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4 / 3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权威社科期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省人文社科品牌期刊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慶祝創刊五十周年



## 庆祝《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 暨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我校举行

今年是《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为进一步总结办刊经验，展示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支持优秀学术人才成长，促进学术交流，4 月 19 日，学校召开了庆祝《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暨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四川省期刊协会、四川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四川省社科学术期刊协会等行业组织负责人，全国高校学报代表，四川省社科学术期刊代表，四川省教育厅职能部门领导，《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校内外编委代表、作者代表，学校党委书记、文科学报编委会主任郭勇，校长汪明义，编辑部历任负责人、全体成员共 70 余人参加了座谈会。《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座谈会及校外编委代表聘任仪式由汪明义主持。



汪明义校长主持会议



郭勇书记致辞



刘曙光编审致辞

郭勇在致辞中向与会专家领导、期刊同仁、作者读者、编委代表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经过 50 年来的接续奋斗，《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现已发展为 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AMI 核心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校内外专家学者的厚爱与支持，离不开期刊行业学会的指导和帮扶，离不开学报历届编委、历任编辑部负责人和编辑们的辛勤劳动。办好师大学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优化布局结构，强化特色发展，建好人才队伍，加强出版能力建设，加快融合发展，提升传播能力。学校将以此庆祝座谈会的召开为契机，学习借鉴各兄弟期刊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持续推进学报的高质量发展，为把学报建设成为高质量社科名刊而努力奋斗。



游滨编审致辞



王启涛教授致辞



何一民教授致辞



周维东教授致辞

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刘曙光编审，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理事长游滨编审，四川省社科联副主席、四川省期刊协会副会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主编王启涛教授，四川省社科学术期刊协会会长何一民教授，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周维东教授，华南师范大学期刊中心主任、总编辑王建平研究员分别代表各级行业组织及出版单位致辞，对《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祝刊物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的成绩。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孔德王作为作者代表发言，他回顾了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的交往，对学报编辑部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对编辑人员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原主编李大明教授在发言中对学术编辑的职业精神进行了解读，警醒学报编

（下转封三）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 勇

副主任 唐 普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川	王永贵	毛中根	左卫民	刘 敏	江 怡
汤 洪	许 结	李松林	李振宏	杨卫安	肖明辉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 山	陈 驰	陈佑松
陈艳波	郑 涛	段 渝	郭 文	郭 华	郭 勇
唐 普	曹曦颖	彭 锋	靳宇倡	雷 勇	蔡方鹿

## 编辑部

主 编 唐 普

编 辑 苏雪梅 何 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 普 凌兴珍

编 务 帅 巍 何凤鸣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 Editorial Board

#### Director

Guo Yong

#### Deputy Director

Tang Pu

#### Members

Wang Chuan

Yang Weian

Duan Yu

Wang Yonggui

Xiao Minghui

Guo Wen

Mao Zhonggen

Wang Mingyi

Guo Hua

Zuo Weimin

Wang Chunyang

Guo Yong

Liu Min

Wang Hongliang

Tang Pu

Jiang Yi

Chen Shan

Cao Xiying

Tang Hong

Chen Chi

Peng Feng

Xu Jie

Chen Yousong

Jin Yuchang

Li Songlin

Chen Yanbo

Lei Yong

Li Zhenhong

Zheng Tao

Cai Fanglu

### Editorial Office

#### Chief Editor

Tang Pu

#### Editors in Charge

Su Xuemei

Luo Yinke

Tang Pu

He Yi

Zhong Qiubo

Ling Xingzhen

#### Editorial staff

Shuai Wei

He Fengming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2024年第3期

## 目 录

### ● 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 现代化的两种方案及其得失 ..... 任剑涛(5)
- 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论析 ..... 李飞虎 齐卫平(16)
- 中国式现代化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论析 ..... 孔泽鸣(24)
-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时代诉求与内涵诠释 ..... 郭文(31)

### ● 哲学

- 世界的祛魅与虚无主义的危机
- 论德国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的“总问题” ..... 罗久 姜维端(39)
- 实证主义论争的起因
- 对“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反思 ..... 谢地坤 高继鑫(50)
- 至善、目的王国与永久和平
- 康德共同体理论可实现性的三重维度 ..... 黄各(57)

### ● 法学

- 兼容与迭代:数字诉讼的三种形态 ..... 左卫民 沈思竹(64)
-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域下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践检视与规范构建 ..... 秦前红 李天雨(71)
- 政府主导原则的规范阐释与制度展开
-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依归 ..... 王建学 高强(82)

### ●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 新时代以来的农村改革:成效经验、理论创新与深化方向 ..... 高强 曾恒源(92)
- 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风险问题与优化思路 ..... 黄敏 杜伟(103)

● 教育学

- 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课程论意义 ..... 郭华(112)
- 通幽之道、创世之图抑或显现之镜  
——教育研究方法的哲学反思 ..... 雷云(120)
-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演进:问题审思与优化路向 ..... 杨卫安(128)

● 文学研究

- 由读者回归作者:“凌云”说的文学史意义 ..... 许结(135)
- 经典重构:文献学视阈下的宋代楚辞学转型及影响 ..... 管仁杰(146)
- 成为文学盟主:李东阳的制度优势、身份转换和文学运作 ..... 冯小禄 张欢(159)

● 历史学

- 为新中国出版事业奠基: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研究 ..... 黄天华(168)
- 科举停废后童生、生员的多种出路和选择  
——以四川南部县为例的考察 ..... 张亮(185)

● 会议综述

- 再思中国西南区域历史与社会研究的视角与范式  
——首届“文本与田野:中国西南区域历史与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 钟荣帆 (195)
- 英文目录及摘要 ..... (199)
- 庆祝《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暨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我校举行 ..... (封二)

本期执行编辑:罗银科



# 现代化的两种方案及其得失

任剑涛

**摘要:**现代化是一个复杂的词汇,它既用于界定 15 世纪以来社会变迁的特定状态,又用于展现一种合于人类期望的发展性价值观念,因此成为人类追逐的世间理想。这样的理念,促成了务实改进社会的原生现代化与实现理想目标的批判现代化两种现代化模式。两种方案,都追求社会的发展。相比而言,前者在承认社会总存在不足的前提下,尽力寻求财富的增长、福利的改善与公益的增进;后者则认为社会是可以从根本上重建的,因此希望超越具有缺陷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一并解决物质财富增长、福利提升与人性升华的社会问题。前者所取得的现代化成就,成为可借鉴的社会发展模式;后者所尝试的现代化跃升,常常导致社会进步的曲折发展。这是致力追求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国家,需要审慎分辨、理性选择的现代化不同进路。

**关键词:**现代化;批判现代化;社会发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7

**收稿日期:**2023-07-26

**基金项目:**本文系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现代国家运行理论研究”(20235080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任剑涛,男,四川苍溪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中西政治思想与中国政治研究,E-mail: rjthxx@sina.com。

“中国式现代化”命题一经提出,便促使人们从不同维度审视现代化的种种理论命题。现代化是一场旷日持久、复杂无比的社会变迁。从社会变化过程来看,现代化起自中世纪晚期,成于 18 世纪欧洲,19 世纪成为全球潮流;从构成上看,现代化不仅指趋向“现代”的社会运动,也包含批判现代化与反现代化的社会尝试。如果说面对这场可能永远也难以厘清的社会大变动,人们试图获得一个相对清晰的社会画面的话,那么,从寻求发展的既定视角看,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构成了这场社会演进最令人瞩目的两种类型。两者都寻求社会发展或现代化目标,但前者是在社会现实基点上的努力,后者则是力图超越社会现实的理想追求,它们构成了现代化的两种方案,共同促成了人类的现代发展。

## 一 两种现代化方案

现代化是一个从欧洲肇始,而后广及全球范围的社会变迁。普尔认为:

(1)欧洲的现代化综合症已经输出到西半球,即南北美洲。在西半球地区,土生土长的经济、社会、政治组织的模式与传统或者全部、或者至少是大部分已被消灭;(2)东方社会在开始其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时,很大程度上必须把这一进程中某些最显著的(如技术的)因素认定为一种输入物,不是从它们自身传统中生长出的。它们所能做的事情,就是设法在下一阶段将这些输入物与自己的传统调和起来。<sup>①</sup>

以此可以说,尽管现代化始自欧洲、传布全球,但从现代化的国别角度讲,每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都各具特点。因此,现代化乃是难以给予统合观察的社会变迁过程。不过,从现代化的全球视点来看,各国现代

<sup>①</sup>汉斯-于尔根·普尔《欧洲现代化与第三世界》,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罗荣渠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9 页。

化也显现出显著可辨的共同特性。就前者讲,各国现代化没有必要划分类型,仅需要进行个案性的研究,以突显它的个性。以后者论,各国现代化既然表现出某种共性,那么对其进行类型上的划分,就成为凸显共性的必需。取决于现代化的先发与后发,各国现代化的共性之一,就是先发现代化所具有的自发性进程特点,与后发现代化所呈现的批判性谋划特征,两者正好相辅相成地构成一个观察现代化共性的窗口。这正是中国式现代化命题中强调“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sup>①</sup>的理由所在。

先发的现代化与后发的批判现代化构成现代化的两种类型,是受现代化不同处境促成的结果:先发现代化国家是在“自然史的过程”<sup>②</sup>中逐渐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因此其现代化的过程中不存在剧烈的社会变迁;后发现代化国家则是在先发现代化国家完成现代化的情景中启动或加速现代化进程的,因此其现代化进程依赖于精英人群的倡导和促进,这就显著增加了现代化进程的紧迫感和张力性,让现代化进程成为一场与传统社会模式疏离的观念批判、精英驱动与理想追求。从现代化的可欲性(desirability)即现代化何以值得人们期望的角度讲,自然演进的现代化当然值得人们期待。原因很简单,这样的现代化进程呈现出波澜不惊、水到渠成的自然演进状态,它不会让现代化进程付出太过沉重的代价。从社会状态上讲,后发的现代化即批判现代化,相比于自然历史进程中凸显的现代化模式更为激动人心,更加波澜壮阔,更显伟大突破。这样的现代化更值得人们关注,但却在现代化的收效方面不尽相同:要么它在全力追求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迅猛崛起,要么它在一心批判原生现代化即自然历史进程中生成的现代化模式时陷入停滞,甚至因为它一心锻造全新的现代化模式而造成现代化进程的中断。其现代化的发展完全受制于它以何种方式对待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模式——如果它认为这一现代化模式奠定了自己的批判现代化模式的经济基础时,它会以此推动经济发展;如果它认定原生现代化模式限定了生产力发展,因此必须火力全开地加以批判,从而为生产力发展拓展空间。这种左右互搏的状态,既提供给批判现代化模式以两种动力,也让两种动力之间相互消耗。

认定批判现代化模式是一种现代化模式,是需要解释的一个说法。假如以批判现代化自我定位的全面超越现代化来看,似乎就没有理由将其认作是一种现代化的模式,因为它在自我期许上已经超出现代化的框架,需要另外给出一个评价框架。但如果从批判现代化付诸实践的国家几乎都在被迫追赶先发国家的经济发展步伐来看,这些国家的施政目标,常常不得不首先落实经济发展的任务,因此这种所谓补课性的经济发展,让这些国家仍然行走在原生、先发的国家发展轨道上,就此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说,这些国家依然没有越出现代化的轨道。故而,将其放在现代化的大框架中加以审视,也是成立的。加之批判现代化是建立在先发现代化基础之上的理论与实践模式,先发现代化的价值观念、制度蓝图与发展追求,都会对后发的批判现代化发挥影响力。换言之,无论批判现代化的理论火力或实践创意有多强,它几乎是被先发现代化规定了批判方向与改进可能的一种现代化模式。就此而言,批判现代化可以被认定为是不同于原生现代化的另一种现代化模式,旨在全面克服先发现代化进程中存在的所有缺点并开创一种全新的现代化模式。

对先发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两种模式的认识,需要从观念史与社会政治史两个视角切入。从社会政治史的角度看,先发现代化,尤其是其中的原生型现代化,乃是一个社会政治顺势而为的结果,其间尽管也充满了社会政治变迁的种种张力,但没有对社会基本结构的彻底重造或颠覆。在顺应社会变迁趋势的情况下,社会演进与政治演变相互促进,因此合乎人们意愿地成就了现代化转变。在这里,有必要区分先发现代化与原发现代化。从现代化的世界进程来看,欧洲的现代化均属于先发现代化类型;就现代化领先于所有国家而成型来讲,英格兰的现代化属于唯一的原发性现代化模式。从现代化的强势驱动上讲,欧洲大陆的现代化是受英格兰现代化的驱动而最终成就的,是受惠于英格兰现代化进程的结果。作为原生型现代化典范的英格兰现代化模式,不是一种人为设计与压力驱动的结果,而是各种必然和偶然的因素在不断的磨合中成就的业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页。

② “自然史的过程”是马克思所使用的一个概念,他以此强调,人类历史遵循一个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转移的客观历史过程,因此可以自然科学的精确眼光加以认识。这里借用这一概念,表示社会沿循其固有的、而非人为设计的轨迹演进的过程。参见:卡尔·马克思《1867年第一版序言》,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84页。



绩。这在历史人类学的观察中得到了全面呈现。英格兰之所以率先实现非凡的现代转型,“头等重要的是,开启现代性大门的钥匙必须丝丝入扣。这不仅是要把每一个零件都弄正确,而且是要把每一个零件和其余零件的关系摆正确。所以,宗教和政治的关系、家庭和经济的关系、游戏与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关系,等等,都必须恰到好处。这种契合得以首次出现的概率是几千分之一,甚至几百万分之一。但是它终究出现了,而且,成功之后它又充当了第一个逃离农耕文明的样板,供其他社会效仿”<sup>①</sup>。这是一个千年绵延的社会现代转变过程,是一个逐渐将凸显出来的现代个人作为文明根基的演进历程,是现代要素逐渐累积的结果。从全球范围内看,没有其他任何国家办得到这一点。英格兰现代化的原生性就此确立起来。

在比较现代化视野中的先发现代化,包括欧陆尤其是西欧的一些国家,诸如荷兰、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德国等国家的现代化,都是悉心效仿英格兰社会发展模式的结果。这些国家的现代化尽管处在全球范围的先发位置,但却不是原生型的现代化,而是早期开启模仿现代化历程的国家。相比于原生型的现代化国家来讲,先发的现代化国家已经出现了推进现代转变的种种难以克服的矛盾,诸如对原生型现代化国家典范性的欲迎还拒,两类国家之间的观念与利益冲突比较尖锐,在保留传统与接纳现代之间犹疑不决,在现代体系的建构上残缺不全,在国家发展战略上常常贸然行事。其中,法国对英国的爱恨交加,德国对英国的因利仇视,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但从总体上讲,先发现代化国家之间的摩擦与冲突不是根本性的,即便这种摩擦与冲突引发了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最终整合出来的国内与国际秩序都大致落定在现代秩序的规范范围内。

但后发的批判现代化模式,则与原生和先发的现代化迥然相异。本来,对现代化原生模式进行批判,最初是发生在先发西方国家之间的。马克思是批判现代化最系统、深入的阐释者。他与恩格斯撰写的《共产党宣言》及其《资本论》迄今仍然是批判现代化的思想源泉。在前者,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充分肯定了现代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又指出这一经济形态在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无法克服的矛盾<sup>②</sup>,并因此指出它必须承受“武器的批判”,以进入社会化大生产与公有制相匹配这一无矛盾的优化结构。在后者,马克思对现代经济形态在商品与资本生产之间谋求增长的特点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核心命题则是资本主义的现代发展形态走向社会主义的发展新形态的必然性<sup>③</sup>。这是对先发现代化模式的一种彻底批判和重构。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对现代化的彻底否定。但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肯定、后批判、再颠覆的思想进路来看,他将现代化的原生与先发模式视为其他所有国家必不可免的一个发展阶段。就此而言,马克思没有否定原生与先发现代化,而是试图在超越这一现代化模式的基础上,寻求一种更值得期待的现代化模式。因此可以说,批判的现代化不是对现代化的简单否定,反而是以对现代化经济发展目标的优先追求而构成了现代化的另一个类型。这一现代化模式经列宁的理论改造,在斯大林那里成就了苏联的现代化模式,成为人们理解批判现代化模式的国家样板。

从观念史的角度看,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构成一部现代化思想史的主体。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同属于一个现代化阵营,它们与反现代化不能等量齐观。反现代化的基本精神表现为敌视现代化、颠覆现代化,试图回到传统,或者直接进入理想状态。它不像批判现代化那样,对现代化是采取一种欢迎态度的。差异明显在于,批判现代化力求实现一种更加合乎期待与理想的现代化目标,而反现代化则对现代化加以全面否定。在现代思想史上,一切围绕现代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的整合性模式展开正面阐释或全力辩护的都属于支持现代化的思想阵营,就此而言,约翰·洛克展示了他的政治思想宗旨,亚当·斯密陈述了他的经济思想旨趣,马克斯·韦伯则对其进行了总体特征的概括。批判现代化尽管严厉指责资本主义经济的残酷、民主政治的虚伪,但它并不打算回到前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打算跳过资本主义阶段而径直跃进到理想社会,而是力图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这是一种出于现代化而又超出现代化的现代化特殊类型。概括言之,批判现代化,就其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来讲,具有更多现代化范围内的特性;就其

① 艾伦·麦克法兰主讲《现代世界的诞生》,管可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页。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22页。

③ 马克思为《资本论》确定的著述宗旨“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参见:卡尔·马克思《1867年第一版序言》,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面对社会政治与价值观念而言,则具有超出现代化的更多意涵。

## 二 寻求实效:先发现代化的特征

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是可以在一个现代化框架中理解的社会变迁过程或现代化模式。这不仅是指二者在经济发展上的追求目标高度一致,也指二者在相互关系中确定自身结构关联上具有不离彼此的特性,更是指现代化总体进程中它们从相异性辨认同趋同性认知的演进。

确认现代化这两个类型确实属于现代化范畴有三个基本理由。

第一,原生与先发的现代化是以经济发展作为主要驱动力的。尽管在政治上限制或规范权力是现代化的第一支撑点,但这个支撑点在缺乏经济基础的情况下,发展一直缓慢。这就是英国从1215年《大宪章》到1688年光荣革命的长期政治转变所显示的现代化状态。直到18世纪后期工业革命的兴起,给予了现代政体建构以强大支持,促成了工商经济与民主政治的“强强联手”,才向欧洲社会、进而向全球社会显示了现代化的强大力量与扩展效能。这构成了批判现代化虽然自认比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更为理想,但却始终扎根于资本主义经济沃土中的深厚理由。旨在克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根本缺点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不是以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而是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的经济成就为基础,谋求经济的更公平、更长远的发展。这就是马克思强调的,“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sup>①</sup>。这不仅是针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的先后关系而言的,也可以用来理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工业发展的关系。

第二,在批判现代化的理论阐释中,两种现代化模式有一种继起性的关系,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兴起,是以超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前提条件的。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呈现出的实际态势并不是完全替代意义上的继起关系,而是局部相别意义上的共存关系,因此,在理论上界定何谓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时候,在实践方面理解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运行机制的时候,离开彼此,便无从下手。这便是邓小平所指出的“资本主义也有计划”,“社会主义也有市场”<sup>②</sup>的重叠性所展现出的两种现代化模式的内嵌性。

第三,在批判现代化的理论阐释初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阐释初期,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尤其是强调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具有全面优越性方面,是批判现代化理论阐释的出发点与根本宗旨。在社会主义实践的早期,也就是苏联草创时期,由于国家建立在必须推翻资产阶级国家的、全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基础上,在意识形态斗争、经济体制选择、政治机制设计上,都试图鲜明地呈现两种现代化模式之间的尖锐对立特性。但在计划经济遭到重创之后,苏联不得不以“新经济政策”的方式回调,并且在此后不断地引入市场经济的微观运行机制,最后不得不宣布斯大林模式的失败。苏联由此走向1970年的全面缓和政策,且在理论上以“发达的社会主义”与“发达的资本主义”相对应,结果就是两种现代化模式即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趋同来展现其愈来愈小的差异性和越来越明显的相似性。<sup>③</sup>

现代化的两种模式既然具有如此紧密的联系,而且表现出某种趋同的特点,那是不是就有理由将其合二为一、等量齐观,没必要进行类型上的划分与特点上的甄别呢?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很简单:尽管在现代化的经济发展目标与工业化的机制上,两者具有明显的趋同特点,但两者之间的差异性还是非常显著的。这样的差异性,不仅体现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教育诸方面,也体现在现代化两种模式的总体特征上。就前者而言,尽管计划与市场的内嵌性被双方承诺,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模式并没有彻底融合;政治上的机制之别、社会上的体制之异,文化上的发展之分,在教育上的启发式机制与灌输型分流都提醒人们两种现代化模式不能混为一谈。就后者而论,其总体特点可以一言以蔽之,原生与先发的现代化模式具有非常显著的现实主义特点,而批判的现代化具有格外明显的理想主义特点。基于此,两种现代化模式仍然需要在各自的框架中加以认知。

① 卡尔·马克思《1867年第一版序言》,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③ 杰弗里·W·哈恩《发达社会主义理论是苏联的趋同观点吗?》,罗伯特·海布罗纳等《现代化理论研究》,俞新天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页。

一般而言,现代化是人类社会漫长进程的一个特定阶段,现代化也是人类社会漫长进程中生成的一个特殊结构。就其作为人类历史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来看,现代化与前现代、后现代是相对而言的,没有对前现代和现代化的比较分析,就无法理解现代化之作为古今之变的结果何以成就;没有对后现代的展望,就无法构想现代化的未来命运与发展趋势;自然,不在现代化的特定时空中去确认现代化究竟为何物,现代化就可能成为一个缺乏实指的空洞名词。就现代化作为一个特殊结构而言,它以解决经济的持续发展、政治的合理秩序与社会的自治自律为基本目的,方式上尽管有别,目的上却没有不同。这是观察现代化及其不同类型的存在方式与运行机制的两个基本维度。循此思路可知,各国现代化的共性是自然而然存在并表现出来的,但只是从社会发展阶段与特定现代结构两个角度看待这种共性,还并不充分。我们需要从现代化发展阶段与状态的视角进一步审视:原生或先发现代化国家,因为其文化背景条件的相对一致,总体上都以追求实效的方式,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转型目标;而后发国家尤其是东欧、亚非国家,则以大为不同的批判现代化方式,也就是对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模式的不妥协批判与超越为预设,寻求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发展目标,且为国家确定了比原生现代化更为远大的发展目标。

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模式的成就,依赖于制度的逐渐摸索与思想的自觉阐释。原生现代化的英格兰,确实是在漫长的社会变迁中,逐渐积累起现代化的成就,并在君主立宪制度和工商经济的确立中,完成了现代化的临门一脚,成为现代化的首个成型国家。如前所述,英国的现代化不是那种面对紧迫局面的现代化转型,期望一蹴而就的现代化骤变。1215年到1688年的持续推进,英国终于实现了规范王权即国家权力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不是没有起伏,如1215年签署的《大宪章》,直到1297、1300年诸宪章与补充条款的确认,才确立其宪政的章程地位<sup>①</sup>;又如1640—1688年英国共和建国尝试,以克伦威尔的独裁而声名狼藉地终结<sup>②</sup>,王在议会、王在法下的立宪君主制终于确立起来。英国自13世纪以来的政治史,总体上是缓慢但稳步地迈向立宪制度的历史。这与英国人并不期待一场革命解决所有政治难题具有密切关系。至于英国在18世纪兴起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也不是技术含量极高、气势磅礴地席卷而来的社会大潮,而是人们在不经意之间,逐渐接受不同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工业生产方式。那种期望一次性弯道超车,从落后的农业国家一跃而为强盛的工业国家的强烈意愿,并没有出现在英国的工业革命进程中。<sup>③</sup>至于英国社会领域中的现代转变,也是在一个顺其自然的渐进变化中实现的,并没有出现轰轰烈烈的社会革命,以及经由一场社会革命来达到解决一切社会不完满的遗憾、缺点与缺陷的社会期盼。

“秩序是世间一切事物的核心”<sup>④</sup>这一理念,让英格兰人在社会变迁中尊重既有的社会惯习,从而遏制了革命意识的蔓延。在这中间,既无欧洲大陆以种姓制为结局的社会对峙,也没有从臣民社会一跃而成公民社会的遽变,没有因权力的无比颀硕而造成的普遍愤懑。社会在自然进程中不断生产平等意识,推动臣民演变为公民,促成权力与权利的博弈习性。最终,现代化的“英格兰道路”呈现在世人面前。正是由于英格兰(以及1714年以后并入英国的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具备了有效调控生育率与死亡率的恰当人口结构,保障人民政治权利的政治自由,基于开放的个人权利的新型社会机制,从农业转型为工业的财富生产方式,以及科学的、世俗的认知方法,让英国逐渐具备了成为现代化国家的五个条件。这五个条件所具有的共时性存在,在当时世界上除英国以外,没有第二个国家具备过。这正是英国在全球现代化转型中一骑绝尘的原因所在。<sup>⑤</sup>

与英格兰的现代社会变迁进程相适应,同一时期英国的现代思想成长,虽不乏激进理念,但总体上维持了一种因应社会变迁需要的观念体系,因而英国没有遭遇18世纪后期法国现代转变关键时期那种掀动浩大社会革命的激进思潮的洗礼。在英国共和制与君主制的缠斗时期,像霍布斯那样的现代政治思想开创者,一

<sup>①</sup>英国1215年的《大宪章》被称为约翰王敌人的作品,虽然一再颁布,直到80余年后的宪制文件的颁发,它才真正具有了宪政的实质意义。参见:詹姆斯·C·霍尔特《大宪章》(第2版),毕竞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6页。

<sup>②</sup>保罗·莱《英国共和兴亡史》,祝晓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97—304页。

<sup>③</sup>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工业与帝国:英国的现代化历程》,梅俊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3—10页。

<sup>④</sup>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4页。

<sup>⑤</sup>艾伦·麦克法兰主讲《现代世界的诞生》,第21—22页。

方面明确无误地为个人主义鸣锣开道,另一方面则半真半假地为君主制辩护,调和的意图明显可辨。洛克的分权观念对君主制所具有的挑战性显而易见,但他并不倡导革命,而是将革命限定在守约的范围内,并且以政府解体来缓解国家崩溃的危机。而在18世纪法国发生政治与社会大革命之际,伯克以保守主义自由的立场对法国革命进行了抨击,并明确张扬了英国在保守基点上维护人民自由权利的主张。即便是在19世纪后期的哲学激进主义运动中,由边沁、詹姆斯·密尔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等人表达的激进社会改革主张,也都自觉限定在议会运动的范围内,而没有诉诸像法国那样的暴力化社会革命。这是英国原生现代化模式在思想与社会变迁上有效互动的表现,是一个现代化转变的社会维持了基本社会理智的体现,也是英国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成为一个现代化国家的特殊理由所在。

英格兰的现代化是寻求实效的现代化。这与明确逃避哲学的美国式实用(实效)主义具有较大的差异。英格兰得到明确阐释的现代观念,是以道德哲学信念为基础的,自然法在其中发挥着确立现代价值的导向作用。为此,甚至有人明确指出,洛克在表达社会政治理念时的自然法预设,与他的经验主义哲学主张存在明显的不一致。但这恰恰可能是洛克的高明之处:没有必要强行将哲学与政治统合在一种知识立场上。倒是后来苏格兰学派以经验立场统合了哲学与政治表述,结果却由经验立场导出历史主义,走向了反现代的另一面;而且因为主张幸福就是快乐而导出了功利主义,又走向了颠覆自身的社会主义一端。可以说,英国的寻求实效的现代思想,乃是一种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与社会学不同视角去解释并解决实际问题的思想与行动方式的体现。它不以一种人为设定的理想目标来强行推进某种现代化方案,也不以务虚的理想主义来应对现实需要。英国的现代化总是在遭遇社会挑战的当下,去努力发现一条有利于解释与解决问题的切实进路。英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尽管也不断地出现乌托邦理念,但这些理念并没有左右英国的现代化进程。

而欧陆在现代化进程中却走了一条长长的弯路之后才回到现代化的正轨。走上这条弯路,是因为这些如今被称为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国度,大都在政治变革、法律制度、社会演进与实际处境上都与英格兰的情况迥然相异:

13—18世纪,几乎所有的欧陆国家都走上了另一个方向……其一,国家和教会之间结下了盟约(pact),最生动的例证是十字军圣战(Crusades)、野蛮镇压阿尔比教派(Albigensians)、成立宗教裁判所……欧陆对各种背离(deviation)行为的控制已经非常强硬。但是英格兰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其二,各身份群体或各等级(estates)之间的法律区分越来越严格,越来越制度化。于是,欧陆有了制度性的世袭贵族阶层、受过良好教育的布尔乔亚阶层、专职的僧侣阶层,以及人数众多的农民阶层……国王成为绝对君主;贵族阶层成为高高在上的种姓;男人天生比女人优越;父亲是子女的绝对统治者;城市和农村分离;宫廷和全国分离。<sup>①</sup>

实施中央集权、豢养庞大常备军、沉重地课税、设立大型的中央官僚机构阻碍了欧陆的现代化转变进程。这不仅让欧陆在现代化发展上明显落后于英格兰,而且也让欧陆国家尤其是德、法等国经历了严重的曲折发展,才进入现代化的正轨。相比于其他国家来讲,欧陆这些国家仍然跻身于先发现代化国家的行列,成为后现代国家学习与效仿的对象。这与欧陆国家主要都是文化同源国度,都存在强弱不同的现代化内源驱动力,且与地理上的相邻关系所注定的紧密磨合等因素相关,这些是中东欧以及亚非拉国家所不具备的现代化转变条件。

### 三 追求理想:批判现代化的旨趣

就后者即批判现代化的现代化模式来看,之所以这一现代化模式会以一种看上去似乎悖谬的样式出现在世人面前,是因为它一方面对原生或先发的现代化采取了严厉的批判甚至是拒斥的态度,因此表现出对现代化的严重不满,有一种抵制现代化的倾向;另一方面它又对现代化取得的成果诚心承认、欢喜接受,表达了一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现代化成就的强烈意愿。这让批判现代化的矛盾性特征突兀地呈现在人们面前。也正是这一特征,让人们意识到批判现代化与原生或先发现代化在模式上的构成差异性:后者是基于务实解决问题以求得实效而成就的现代化模式,前者则是在批判后者的基础上谋求的一种理想性现代化模式。

<sup>①</sup> 艾伦·麦克法兰主讲《现代世界的诞生》,第350—351页。

因此,前者对后者的批判与超越,成为它令人瞩目的特征。这是两个不同的指向:批判主要是一种思想取向,超越则是一种社会行动的目的。前者为后者奠基,后者试图实现前者的思想谋划。

批判现代化的理想性特征,首先与这一现代化模式的思想先行关联在一起。从历史角度看,现代化先行,批判现代化随之而起。这不仅促成了两种现代化模式的先后关系,也注定了批判现代化总是具有针对原生或先发现代化的弱点进行针对性批判与理想性超越而展开的特点。批判现代化的思想发源几乎与现代化的初起在同一时间。但这样的批判,在初期并没有击中现代化的要害,它们主要表达对现代化已经引发的贫富差距的不满,以及因此而对私有制的强烈指责。这一时期的批判,在从16世纪开始到19世纪达到高潮的空想社会主义那里得到系统的呈现。直到一个不仅诉诸“批判的武器”,而且倾向于“武器的批判”的新阶段,也就是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时,批判现代化在思想上的成熟形态才呈现在人们面前。不同于早期的批判现代化思潮,马克思、恩格斯有力推进的批判现代化思想,不是仅仅着力指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私有特性与导致的贫富不均,而且全力从社会发展的规律角度,揭示这一新的生产方式的必不可免性质,并且以当时正取得知识显著优势的科学奠基,对其进行有力的社会科学论证,从中引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论。这就不仅系统揭示了原生或先发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属性,而且对其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进而对制度前途与命运进行了诱人的刻画。在时间向度上,马克思、恩格斯对现代化的研究,完整呈现了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时间推移情形;在空间向度上,他们对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方式方法与进路,进行了系统描绘。基于此,批判现代化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从道德批判所支持的虚幻的空想性试验发展到社会批判支持的政治经济结构重造。批判现代化模式从一种理论思考架起一座通向实践模式的桥梁,横架在思想与实践的鸿沟之上。

批判现代化的思想建构与批判现代化的实践探寻,就此在两个方向上向同一个着力点接近。不过,在苏联建立起来以前,批判现代化显现出强于思想批判而弱于现实批判的特点。直到苏联建立并稳定呈现出它的现代化样式以后,才展现出其现实批判胜于思想批判的新特点。然而,如果不是先在的思想批判,也就是以“批判的武器”对原生或先发现代化根本弊病的揭示,那么批判现代化就可能永远停留在空洞指责原生现代化的状态。就此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对现代化原生模式的深入研究与击中要害的批判,构成批判现代化的真正理论基础与行动指导思想。

这一批判现代化思想有三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一是对现代化生产方式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动历史进步的作用进行了充分肯定。“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sup>①</sup>这是批判现代化一个非同小可的思想转向标志:从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现代化对资本生产方式的一味指责,转向了对现代化的生产方式所产出的财富的惊叹与礼赞。这也是批判现代化在相当程度上承接了原生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体现,批判现代化仍然将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自己谋求社会进步的基础性事务。

二是对资本生产方式遭遇的不可克服的内在障碍进行了揭示。由于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的私人所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资产阶级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呢?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办法呢?这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不过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sup>②</sup>。换言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不足以解决自身的危机问题了。这就为批判现代化谋求不同于原生或先发的现代化模式确立了现实理由。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6页。

三是以彻底解决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为鹄的,设想一种与之完全不同的现代化体制。《共产党宣言》指出:

资产阶级生存和统治的根本条件,是财富在私人手里的积累,是资本的形成与增殖;资本的条件是雇佣劳动。雇佣劳动完全是建立在工人的自相竞争之上的。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结社而达到的革命联合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于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sup>①</sup>

唯有批判现代化的替代方案,才能解决原生或先发现代化在生产力发展上的根本弊病。这三方面的批判,在《资本论》中有更加深入系统的展开。但在基本方向上,《共产党宣言》为《资本论》确定了思考基础。至于现代化最终指向的理想社会目标,则以物质极大丰富到按需分配、个性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两点为要,但那已经是现代化范畴之外与之上的最高理想定位了。

马克思对批判现代化作出了两个杰出贡献。一是将批判现代化的思想水平推向了一个高峰,从而确定了后起的相关思潮的思想方向。这样的批判,最近的标志性成果就是法国经济学家皮凯蒂的《21世纪资本论》<sup>②</sup>。二是将批判现代化从书斋推向了社会,最终促成20世纪这一现代化模式实践的滚滚洪流。其中,最具示范效应的是苏联的相关现代化尝试。如果说批判现代化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当纳入思想史另做专门考察的话,那么后一方面对人们理解现代化的两种方案,就更具有事实的比较呈现作用。促成这种转换的有两个关键人物,一是领导十月革命的列宁,二是塑就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斯大林。列宁对批判现代化成型的重要贡献,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他将马克思重在理论分析的批判现代化转换为重在组织行动的批判现代化,并以国家与革命的理论建构确立起推翻旧的国家体制的大思路;其次,将马克思在现代经济生产方式显现出巨大能量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的进路,转换为在生产力落后国家也可以先建立支持先进生产关系的国家体制,从而打开了俄罗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大门;再次,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推进国家主导的刚性计划经济受阻的情况下,“新经济政策”的制定将经济发展的事项确立为新生国家的重要事务<sup>③</sup>。相比马克思而言,列宁对批判现代化模式走出书斋而具有现实性品格,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三个贡献相比而言,前两者主要是突破原生或先发现代化模式,尝试突入崭新的社会机制的转换,而第三方面则是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仍然坐实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面来的标志。这是批判现代化在现实运作形态上可以被认定是现代化类型的基本理由之所在。批判现代化的理想性品格在现实中需要以其现实性品格来共同呈现。

尽管列宁对批判现代化模式的实际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因为他在苏联建立后不久即去世,因此无以实现批判现代化模式的完型任务。斯大林接续列宁打造现实版的批判现代化模式的旗帜,以“一国可以率先建成社会主义”为指引,以铁腕手段推进苏联的工业化,强力塑造出批判现代化的完整模式。这一模式具有它的突出特点:一是以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制作为实行计划经济的强有力保证;二是在政治上以强有力的单一政党规划、部署与落实勿需商议的发展意志;三是以国家机器为保障的一整套工业化与农业集体化强硬举措;四是建立起集权政治、指令性经济与垄断性体制相匹配的特殊体制以保证政党—国家意志的落实<sup>④</sup>。正是以国家权力作为强有力的后盾,苏联在非常短暂的时间内就实现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这种新的现代化模式令世人震惊。

在斯大林的论述中,这种现代化模式已经完全超越了原生或先发的现代化模式,或者说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模式已经超越了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模式。“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2页。

②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

③周尚文《列宁政治遗产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9—115、204—240页。

④陆南泉《苏俄经济改革二十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5—26页。

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sup>①</sup>。而与此不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②</sup>。在这样的对比陈述中,似乎两种现代化模式有了根本的对峙性特征,但实际上,不管是追逐利润,还是满足需要,都必须以现代化生产方法奠基。这就促成了工业化作为两个现代化模式的重大共同点。只不过批判现代化模式并不止于工业化所生产的巨量物质财富,而且还寻求生产方式革命之外的社会政治革命,进而寻求一场洗心革面的道德革命,以此将人类推进到几无缺点的完美状态,但这已经不是现代化这个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与特殊的社会结构意义上所要面对的问题了。

#### 四 现代化的复位

作为一个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与特殊结构,现代化不是一个合乎人类理想的社会机制,它不过是人类社会演进的漫长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和暂时性的机制。因此,现代化需要人类务实地解决之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前现代化进入现代化的理由即在于此。在前现代化的漫长历史中,人类对诸如限制或规范权力,满足人类需要的物质生产方式,以及在日常生活宽容或接受相异的宗教信仰与价值信念等方面都显出重大的缺失。专制暴君的出现、物质匮乏造成的暴力征服、价值偏狭引发的公众对峙,都是前现代化社会的一些难以克制的根本缺陷。现代化让人类在务实的状态中,以“野心对抗野心”<sup>③</sup>,即以权力限制权力的方式解决了规范或限制权力的问题,而不是耽于想象如何以道德的软力量规范政治的硬力量;同时以自由的财产权安排促进物质生产的飞速发展,而不是以“以义制利”的道德设防来围限人们对财富的追求;再者以宽容的理念与制度安排来解决人们在价值上的对立与纷争,确立起不同信仰与信念的人群彼此融洽相处的理念与制度,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伟大突破,也是现代化替代前现代化,成为势不可挡的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深厚理由。但现代化并未穷尽人类的发展前景,相反,由于现代化在诸多方面彻底突破了人类在前现代化处境中的想象力与行动力,因此开拓出一个让人类有希望逼近理想境界的发展新阶段。循着现代化的路径前行,必然出现各种各样的、试图超越现代化的理想主义设想,批判现代化便是其中一种。批判现代化的确定限于它在承诺工业生产方式的基点上对其理想主义取向的现实面相的认知。这是对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的意义上所作出的确认,当批判现代化在展现其逼近人类理想目标的面相时,它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现代化的范围。在这个意义上,批判现代化具有两个相宜的构成部分:属于现代化的部分与超越现代化的部分。后者不是在寻求物质财富增长与社会福利改善的基点上所说的现代化范畴,站在前者的角度讲,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是在追求发展,甚至是一心谋求发展的意义上构成现代化的两种类型。

在现代化过程中凸显出的两种基本类型,让人们知晓现代化在其演进中出现了分流而为的态势。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模式,是在历史演进中纳传统于自身的现代形态,它与传统的紧张,并不像今天一些学者所理解的那么尖锐,因此需要在克制现代弊端的前提条件下回归古代或古典。这样的说辞,只是在后发现代化处在尾翼位置的国家,尤其是在批判现代化国家中才显得尖锐与突兀。由于在这些国家中,现代化是在毫不妥协地批判原生现代化不可克服的弊端的基础上开启的,因此将传统与现代兀自对立起来,从而凸显出一个要么捍卫传统,要么接纳现代的对峙状态。分析起来,在批判现代化进程中的先发国家与后发国家,也会因此出现重要的差别:先发的批判现代化国家,因为地缘政治、经济往来与文化传统与先发现代化国家的关联度较强,因此相对比较容易接受先发现代化贡献的工业化生产方式,并在相当程度上接受这一基础上的现代文化;而批判现代化进程中后发的国度,由于地缘距离、经济贸易与文化传统都与先发国家明显疏远,又有自己顽强的历史文化与政治统治传统,故而在接受现代化工业化、民主化与生活方式上,出现显著的差距。由此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68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9页。

③ 美国开国领袖汉密尔顿或麦迪逊明确强调,“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的最可靠办法,就是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在这方面,如同其他各方面一样,防御规定必须与攻击的危险相称。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参见: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可以推知,批判现代化中后发的国家,会与原生现代化国家构成现代化进程中高度发达与有欠发展的两极。这就让两极之间的国家呈现出维护现代与拒斥现代的两个极端,但这并不等于说后发国家就可以自外于现代化进程,而不受现代化世界进程的影响。相反,由于后发的批判现代化国家在发展上的愿望是相当明确的,因此它总是试图在追赶现代化步伐中与先发现代化国家平起平坐,这让现代化呈现出一派你追我赶的生动景象。

不同现代化模式,会将现代化曾经非常明确的内涵模糊化。一方面,原生与先发的现代化国家,一直处在发展的锋线位置,因此也一直在处理现代化的前沿问题,这不会让现代化成为一个静态的结果,故而它总是构成现代化世界进程的一个前沿组成部分,这也让批判现代化的国家心态难以平衡,不仅会加剧它们对原生与先发现代化国家不义行为的批判,而且会引发它们弯道超车的极度热情,要么推动疾速崛起,要么引发现代化的夭折。前者可以英美及其招人愤恨佐证,后者可以苏联的国家崩溃为证。另一方面,原生与先发的现代化国家因其不断向现代化的纵深处推进,故遭遇的现代化难题,已经跟批判现代化国家迥然不同。在某种意义上,由于批判现代化国家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总是处在欲迎还拒、被批判与建设的矛盾所困的状态中,因此在解决经济发展方式方面并不顺畅。于是,现代化发展中浮现的原生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两种类型之间自始存在的差距很难被弥合,这就会导致原生与先发现代化国家总在处理现代化的前沿问题,而批判现代化国家总在尾随前者处理经济发展方式问题而无暇处置或处置不好其他问题(如社会福利问题)。再一方面,由于批判现代化是建立在观念上全面批判原生与先发现代化模式的基础上,因此,在发展中两者的外在对立情景一直会以不同的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由于两者由此会呈现出现代化的务实推进与理想追求两极态势,因此很容易将现代化固化为务实型与理想型两个类型,这就会将人们关于现代化的思维推向两个端点:任何务实的现代化发展成就值得肯定却不值得推崇,因此必须接受不断的批判甚至颠覆才有望得到改进;而任何理想型的现代化发展追求,值得推崇但难以实现,因此必须回归到现代化的平实状态。在两极之间,会存在光谱不同的种种现代化转变形态,这就让现代化究竟为何物的认知变得让人茫然了。

现代化出现型变,也许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种必然现象。这是与现代化承接传统、开启未来的一个特殊阶段与一种特殊结构内在联系在一起。既然现代化是承前启后的一个社会阶段,那么就免不了在瞻前顾后的社会思维中,将非现代化因素引入现代化场域,给现代化带来了模糊视听的诸多杂质;而由于现代化也是一个有别于前现代与反现代的特殊结构,它就必然在这些相异结构中确证自己,结果就是前现代与反现代的价值因子与制度要素趁机切入现代化结构之中,让现代化在结构上呈现出纯净的状态。加之承诺现代化基本目标的原生与批判现代化本身,已经楔入了相互冲突与对立的因素,故而现代化在演进中不是愈来愈清晰,相反是越来越含混。

必须让现代化复位,才足以让现代化以较为清晰的面目呈现在世人面前。而为了让现代化以较为清晰的面目呈现在人们面前,就需要以突显现代化的总体特征来划定现代化、非现代化与反现代化之间的界限,以免鱼目混珠。简言之,前现代是以追求权力稳定为主要目的,而现代则以追求发展为基本目的,反现代则是以恢复浪漫传统为目标。如前所述,现代化的原生类型与批判类型尽管在观念、制度、远期目标等方面有很大差异,但在追求发展的目的上则是高度一致的。何谓发展?经典的表述便是,“经济增长就是发展”<sup>①</sup>。这在“发展是个硬道理”的命题中可以得到更具现实性的理解,没有经济增长,政治发展与社会改善就会缺乏物质支撑,就会陷入一个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都得不到很好解决的恶性循环中。但发展远不止增长这一个孤立的指标,“增长本身是不够的,事实上也许对社会有损害:一个国家除非在经济增长之外在不平等、失业和贫困方面趋于减少,否则不可能享有‘发展’”<sup>②</sup>。以发展来确定现代化的核心含义,既是一个免于意识形态之争的做法,也是一个将不同现代化取向的国家所呈现出来的现代化尝试的共性展现出来的有效聚焦点。更为重要的是,原生—先发现代化与批判现代化所共享的现代化目标,可以“发展”二字来概观,要避免陷入现代化的各种迷雾中,那么“发展”二字完全可以发挥拨开云雾见青天的功用。一旦将现代化复位到发展主

<sup>①</sup> 杜德利·西尔斯《发展的含义》,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第67页。

<sup>②</sup> 杜德利·西尔斯《发展的含义》,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第68页。



题上,现代化便可以呈现出它在各国现代化进程中个性表现之外的最大共性。

“现代化”由现代化理论进行了最为深入系统的阐释。就此有必要探问,现代化理论的兴衰是不是标志着现代化自身的兴衰?回答是否定的。现代化理论是对现代化社会变迁所做的理论概括与提炼,它在现代与传统的二元划分基础上所做的一系列理论概观,确实将复杂的现代化社会变迁简单化、教条化了。由此衍生的不同二元思维框架,招致方法与理论上的共同诟病:农业—工业、农村—城市、宗教—世俗、受过教育—未受到教育<sup>①</sup>,以及“西方—非西方”这些二元区分,确实简单明了,但确实很难反映现代化的真实性与复杂性。现代化理论的批判性重构是必要的。现代化是一个社会变迁的过程,是指经济增长、政治民主与社会多元等趋向于人们期望的变化过程。如果将现代化理解为社会要素方方面面的发展,那么,现代化便是一个人类所必须经历的文明跃升过程。这一文明跃升过程,不受现代化理论的范围与约束,而受社会变迁自身逻辑的影响与左右。现代化仍然是当今人类社会变迁的主流。因此,“发展”依然是全球社会所共同致力处理的主题。“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sup>②</sup>。现代化的最初定位确实是追求发展,因此让现代化复位到发展主题上面,会再次展现不同国度一心追求发展的共同性。

需要承认,现代化总是与社会缺陷相携出场的,这是它呈现发展主题的理由所在,不存在没有缺陷的社会,也不存在拒斥发展的国家。发展就是要面对缺陷,解决问题,寻求进步,实现改善。现代化致力解决社会既成的缺陷,但也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对新的社会缺陷,这是原生现代化体现为一个一个问题、一步一步地加以解决的特点的原因。人类无法从根本上一揽子解决所有问题与缺陷,但人类也总是会想象从全局上、根本上解决所有问题与缺陷,这是批判现代化总是以不同面目不断出场的原因之所在。

无论是对现代化的礼赞,还是对现代化的批判,都将现代化提升到与人类处境等量齐观的高度了。这样说也许有些抬高批判现代化对人类现代化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但实际上正是因为批判现代化将其对现代化的不满充分表达出来,且诉诸不同的实践进路,才构成原生现代化致力改善自身的体外动力。超出现代化的务实目标,一心追求完美无缺的“现代化”是对现代化的一个不适当定位,因为现代化只不过是人类历史漫长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它是对特定条件下人类社会活动方式的一个概观,它只能在发展方面对人类有所推进,而无法在完美理想的兑现上面有所突破。因此,两种现代化围绕发展主题而达成相对一致的现代化认知与行为方案,则是现代化取得更大成就的必需条件。

[责任编辑:何毅]

<sup>①</sup>彼得·华莱士·普雷斯顿《发展理论导论》,李小云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4—166页。

<sup>②</sup>习近平《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2022年6月24日),《人民日报》2022年6月25日,第2版。



# 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创造人类文明 新形态的价值论析

李飞虎 齐卫平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其中之一。生态文明与人类文明紧密交织在一起,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机理。西方式现代化暴露出的各种弊端阻碍了人类文明持续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观引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行动助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为世界现代化遵循正确方向和沿着健康道路向前推进提供了思想指南和行动准则。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生态文明;人类文明新形态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8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0&ZD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飞虎,男,甘肃张掖人,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党校教师,E-mail: lifeihu4472@126.com;

齐卫平,男,浙江慈溪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入阐述的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中,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既作为一大中国特色进行概括,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中国式现代化倡导的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生态观,将生态文明的理念与现代化建设融合起来,形成超越西方式现代化发展的实践逻辑,以克服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破坏生态环境的弊端来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角度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的价值含量,以及它所内含的生态历史观、价值观、世界观等,不仅为欠发达国家走向现代化拓宽了渠道,而且为人类实现现代化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作为一种新的文明观,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开拓了一条在推进工业现代化进程中使生态环境免遭破坏的绿色发展新道路。

## 一 生态文明与人类文明紧密交织在一起

人类文明不管如何发展、发展到哪个阶段都不能脱离自然界而独立存在,这是不争的事实。生态文明历来与人类文明交织在一起,人类对待自然的态度影响人类文明的演变发展,人与自然是关系始终处于资源索取与生态平衡的矛盾纠结之中。质言之,人类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随着自然生态环境演变而演进的历史。因此,如何看待自然界进而对自然生态采取什么态度成为摆在人类面前的重大问题。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演绎出不同的人类文明发展路径,也形塑着不同的现代化发展样式。回溯人类文明进程,依序历经了臣服、敬畏自然的懵昧原初文明阶段,初步认识、利用自然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农业文明阶段,再到征服、改造自然的工业文明阶段。当今世界,工业文明发展推动的科技革命赢得了创造、翻新自然的信息时代。人类文明由低向高的阶段性发展呈现不断演进的历史场景。总体而言,人类文明与生态文明相向而行,它每向前走一步都以正确调整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关系而实现,人类改造自然的适应程度与人类文明的发展水平构成正比。

实践永无止境,决定了认识永不停滞。历史总在前进,要求人们不断提高处置人类文明与生态文明关系的思想自觉。概括而言,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影响着人类的认知。一是“自然中心论”。这种观点强调环境决定一切,认为人对自然只能采取消极无为的态度。二是“人类中心论”。这种观点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认为自然界里的人可以改变一切。显然,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前者具有尊重自然之意,但抹杀了人的主动作为,无益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后者片面突出人的意志,容易导致行为的肆意妄为,产生破坏自然的后果。前一种观点在人类文明处于低级阶段时体现了人对自然无奈的思想状况,后一种观点在人类文明发展到高级阶段时更容易产生危害。

中华传统文明包含生态文明的丰富思想。《易经》中把天、地、人视为“三才”,“‘三才(材)之道’乃《易经》之理的根本”<sup>①</sup>。在六十四卦中的任何一卦,都包含这三个基本要素。卦的排列,第一爻、第二爻被称为地才,第三爻、第四爻反映人的活动特征,第五爻、第六爻被称天才,人居其中称为人才。《道德经》第二十五章曰:“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②</sup>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立元神》中说:“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养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礼乐,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sup>③</sup>可见,中国先哲以天、地、人的关系思考了人与自然怎么相处、如何调适的问题,提出的许多观点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明发展道路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马克思主义为进一步认识人类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导。马克思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sup>④</sup>如果说肉身是人的生理身体的话,那么马克思在此将自然界视为人的自然身体,这“两个身体”是互存的,肉身也是自然的。同时,马克思还认为,人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人的自然属性就是直接的自然性,具体表现为人要从自然界索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欲望,这种欲望与人的肉体共同生存和死亡。人的社会属性是指基于自然而展开的人与人的交往关系,以及人类通过劳动实践对自然的适应、征服、利用等关系。人兼具自然和社会两种属性于一体,决定了人类文明与生态文明不可分割,人类文明的进步与生态文明的破坏不可兼容。

现代化进程中各国差序不一,发展道路、样式、形态也各不相同,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则是共同的追求。中国共产党坚持“两个结合”,坚持走自己的道路,持之以恒探索社会发展进步的实现路径,在中华大地上挥洒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绚丽诗篇,“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sup>⑤</sup>,走出了一条与西方式现代化迥然不同的新道路。

## 二 西方式现代化暴露出阻碍人类文明持续发展的弊端

自18世纪6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发生以来,西方现代化以巨大物质财富给人类社会带来福祉,不应抹煞其推动世界发展的先进作用。然而,三百多年的历史进程表明,西方现代化就像一把双刃剑,它在造福人类的同时又暴露出诸多弊端,生态遭受破坏就是其中之一。西方式现代化消解了自然生态作为人类生存的基础地位,忽视了自然界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支撑价值,严重阻碍了人类文明的持续发展。

### (一) 西方式现代化内含与生态文明的矛盾冲突

西方现代化以替代农业文明的工业化形态发生,资本的利益追逐成为现代化的强力驱动。一方面,西方式现代化以资本为中心的逻辑致使生产力发展与自然生态保护的平衡关系被打破。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式的发展在生态文明上的表现就是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和破坏,以至于支持和激励“发展超出了生态承载力就

① 李晨阳《是“天人合一”还是“天、地、人”三才——兼论儒家环境哲学的基本构架》,《周易研究》2014年第5期,第6页。

② 贾德永译注《老子译注》,上海三联书店2018年第2版,第57页。

③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48页。

④ 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页。

会导致自然的破坏以至于生产力的破坏”<sup>①</sup>,长此以往必然会因破坏发展生产力与保护自然生态的平衡关系而遭到报复。另一方面,西方式现代化以资本为中心的逻辑,受最大限度占有剩余价值的驱动,发展生产力毫无顾忌自然限制的边界,甚至以高耗自然资源为前提,挑战生态底线,从而使人们在享受工业文明成果的同时又吞下环境严重污染的苦果。可见,西方式现代化与生态环境保护是背道而驰的。

## (二)西方式现代化产生破坏生态正义性的危害

自然界的各类物质资源具有非排他性,从不归属于某些人或某些群体所独有。自然环境把人类结成命运共同体。如果生态遭遇破坏,任何国家、任何民族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尊重、敬畏、保护自然是生态正义的要求。然而,资本主义“进步的戏剧”体现在“资本主义世界里的千百万穷人”<sup>②</sup>,资本家“合法地在生产过程中悄悄地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sup>③</sup>。资本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越是无限增长,追求最大利润,受资本支配的雇佣劳动量就越多,人与社会的矛盾、人与自然的矛盾也就愈加突出,正义这个“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sup>④</sup>被无情践踏。尤其应受谴责的是,西方国家在受到大自然报复后转嫁生态危机,把污染性产业迁址国外,并向欠发达国家、欠发达地区输送“洋垃圾”,使这些国家和地区深受其害。西方式现代化的生态非正义性既制约着其自身的发展,更对人类社会带来危害。维护生态正义,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全球观,是世界各国人民寻求超越西方式现代化的普遍诉求。

## (三)西方式现代化加剧了文明的冲突

工业化催生了现代化,现代化创造了现代文明。人类文明创造与生态有密切关系,从一定程度上说,文明具有政治生态的意义。然而,西方式现代化奏响的福音并不和谐,在“丛林法则”、弱肉强食、零和博弈的理念支配下,率先进入现代化行列的西方国家挥舞霸权主义的大棒,排斥、打压、摧毁人类社会其他文明。尤其在后工业时代,自然资源的有限性逐步演化成稀缺性,对稀有自然资源的争夺使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遭遇空前挑战,加剧了文明的冲突,制造了严重的政治生态安全问题。把政治生态安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考量,对人类社会走出现代化发展的困境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总而言之,西方式现代化降格了自然资源与生俱来的美学价值、生态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等,只看到了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倾向于将自然资源视为资本无限增值的工具性媒介。“虽然在演进过程中试图走出经典现代化理论的‘去生态化’困局,却又陷入了生态现代化理论的‘去政治化’和生态后现代化理论的‘去现代化’困局”<sup>⑤</sup>。显然,这不是一条正确的道路,一些国家模仿西方式现代化搞现代化建设不仅走不通,而且危害世界,阻碍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的历史定律决定了现代化必然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不会有千篇一律的固定模式,更不可能一成不变滞于原样态。鉴于西方式现代化发展暴露出诸多弊端的客观现实,寻求突破和超越是历史必然,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价值就在于此。

## 三 中国式现代化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以建设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为目标导向,不断推进现代化进程,为全球生态环境领域“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贡献中国智慧,彻底打破了人们对西方现代化的迷思,为构建新的全球生态治理体系,规范全球生态治理秩序,解决全球生态治理难题给出了中国方案。

### (一)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中为全球生态治理树立生态历史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历史观更是内涵丰富,意蕴充实。譬如,对待自然要取之以时、取之有度,《论语·述而》就记载:“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sup>⑥</sup>再如《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赏》中说:“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藪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sup>⑦</sup>这些生态

① 乔清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涵及理论价值》,《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第6页。

②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导言”第6页。

③ 张一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东方道路——晚年马克思的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2期,第126页。

④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⑤ 蔡华杰、陈俊翔《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生态观》,《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年第5期,第49页。

⑥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4页。

⑦ 《吕氏春秋》,高诱注,毕沅校正,余翔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19页。

智慧,不仅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文化滋养,也为世界各国进步发展提供了借鉴,更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正如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马立博所言:“在世界历史上,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拥有如此丰富而广袤的生态系统。”<sup>①</sup>之所以取得如此成就,就在于中国人民始终能够未雨绸缪,站在代际公平和代际续叠维度实现发展。

近代以来,世情、国情持续发生变化。诸多实践表明,彻底丢弃或者一成不变地抱守中国传统生态文化都不能完全解决各类生态问题,更不能回应恩格斯关于“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sup>②</sup>难题。比如,“中国古代就有‘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的思想,但是,试想如果留下的土地是贫瘠荒芜的,子孙如何耕种产出?”<sup>③</sup>由此看来,只有坚持在理论和实践中不断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中国生态文明理论才能实现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构建清洁美丽世界的梦想才能成为现实,人类社会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方能得以实现。因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我们一以贯之地倡导遵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揭示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思想,顺应自然规律保护水、空气、土壤,生活中节约用物,比如一如既往地推进都江堰大型生态水利工程的研究和保护,推进“桑基鱼塘”式的循环农业,创新“虞衡”制度为“河长制”、“湖长制”新模式。理论上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基础上,批判地吸收了西方生态哲学,不断弘扬和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进而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sup>④</sup>，“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sup>⑤</sup>，“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sup>⑥</sup>等生态历史观。

这些科学的认识是先进理论精华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凝结,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下环境结合的产物,回答了“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人类社会对自然生态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的重大现实难题,为保持国内生态平衡提供思想上的引领,为克服资本主义国家“石油农业”等弊端,解决西方现代化带来的生态危机提供了生态指引,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正确方案。同时,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促进“两个和解”的理论回应,为人类社会进入自然主义的人道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自然主义有机结合的共产主义社会贡献了中国智慧。

## (二) 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生态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sup>⑦</sup>,为工人提供了原材料、能源等物质基础,是工人创造劳动产品满足外部世界需要的前提条件,“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自然界是工人的劳动得以实现、工人的劳动在其中活动、工人的劳动从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sup>⑧</sup>。简言之,人的劳动是把“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的直接方式。既然如此,那么如何看待自然资源的价值,进而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如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不断思考和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历任领导人在持续推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以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为指导思想,不仅着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还不断致力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全面审视西方生态危机且面对快速发展进程中呈现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各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呈高发态势,成为国土之伤、民生之痛”<sup>⑨</sup>,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胸怀天下,把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并从能源体系建设、绿色技术创新、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多角度狠抓落实,不断推进绿色生产力发展。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在引领中国发

① 马立博《中国环境史:从史前到现代》,关永强、高丽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56页。

② 弗·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3页。

③ 方世南、张玥《深刻领悟“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的战略深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年第1期,第101页。

④ 习近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70页。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1页。

⑥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二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22年1月1日,第2版。

⑦ 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1页。

⑧ 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8页。

⑨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7版。

展进步中不断深化自然环境保护与经济辩证关系认识,加深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把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历史主动走出了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形成了对上述基本问题的“中国式解答”。习近平提出了“良好生态环境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财富,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sup>①</sup>、“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sup>②</sup>、“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sup>③</sup>等生态价值观。

这个“中国式解答”充分肯定了工业社会被贬称为“改造对象”或“物质资源”的自然的基础性、多元价值,明确了自然生态在推进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的功用和价值,形成了“对生态价值丰富性或多维性的重新认知与形塑”<sup>④</sup>。这是基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中国在对经济社会现代化历史经验总结反思进程中形成的生态现代化观,是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对生态系统自然规律深度洞察的结果。这种生态价值观为欠发达国家推动实现现代化进程中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提供了有益借鉴,也为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社会经济文化架构调整及社会生态转型提供了全新视野。

### (三)中国式现代化是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生态世界观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对于“现代化”的概念界定,经济学家刘易斯、罗斯托,社会学家帕森、德赛、奥康内尔以及历史学、传播学、政治学的国外专家都有不同的认识并形成了不同学派。但无论是结构—功能主义学派、过程学派,还是未来学派、行为学派等都始终认为,现代化就是欠发达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各方面不断向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过渡的过程。也正是在这种现代化理念影响下,“现代化=西方式现代化”,“现代化模式就是西方发展模式”的论调逐渐甚嚣尘上,成为一种错误“共识”。事实上,世界上不存在一个千篇一律、万能模板式的现代化标准,“生搬硬套或强加于人都会引起水土不服”<sup>⑤</sup>。任何社会形态和文明形态都是基于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的。当前的生态环境现状、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争夺、各类自然灾害已经昭示:人类不可能依旧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转下的西方发展道路,必须走上一条生态绿色转型之路。正如习近平在总结西方式现代化带来的生态创伤时所言,“走美欧老路是走不通的,再有几个地球也不够中国人消耗”<sup>⑥</sup>。中国式现代化既没有按照西方现代化的路径按图索骥,也没有照抄西方式现代化的模式削足适履,而是在现代化目标下走一条既符合自己世情、国情,又能够为世界各国提供经验借鉴的科学发展之路。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等三个“共同体”理论为依托,构建了不同于西方式现代化理论的生态世界观。其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哲学基础,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有机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下人类应该善待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树立共生理念的生态观念。其倡导应该立足人类实践活动与地球生态系统的有限性关系维度,充分保持生物多样性,“坚守生态共同体的底线与边界才能保证生态系统整体的稳定和安全”<sup>⑦</sup>,化解工业文明带来的各类矛盾,积极促进全球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显然,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世界观已经彻底“摈弃主宰思维实现生命和解,注重生命体的整体和谐”<sup>⑧</sup>,彻底摒弃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粗放式的发展模式和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策略,取而代之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发展新道路。这既是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扬弃,也是对传统的世界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的超越和创新,彻底打破了“世界上只有一种现代化模式,实现现代化只有一条道路”的奇谈怪论。就像习近平指出的那样,“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2021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71页。

③ 习近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几个关系》(2018年4月26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52页。

④ 邹庆治《“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观”析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8期,第63页。

⑤ 习近平《为国际社会找到有效经济治理思路》(2018年11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58页。

⑥ 习近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2012年12月7日—11日),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3页。

⑦ 王雨辰、王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生态意蕴》,《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5期,第2页。

⑧ 袁红英《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逻辑》,《东岳论丛》2022年第12期,第9页。

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sup>①</sup>。这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提供了科学指南。不仅如此,党的二十大报告还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与以往的现代化相比具有的另外四大特征,从实现主体、立足载体、生存范式、内涵指向等维度实现了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 四 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引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行动

“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观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形成的关于生态问题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sup>②</sup>——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集中回答了一个核心问题,即“如何认识和处理现代化与生态文明关系”。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的创造性实践中,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度谋划发展,坚持生态共有、走生态共治共建共享道路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以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表达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诉求。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既贯彻了党的宗旨,也凝聚了全人类价值共识,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实践经验和思想指南。

##### (一)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高度谋划发展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角谋划发展,构建了“理念创设—制度供给—实践探索”<sup>③</sup>的行动框架,不仅指明了要“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而且回答了“如何走这样的道路”的问题。首先,激发呵护生态环境内生动力,树立正确发展思路。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学习宣传,提高全社会认识。”<sup>④</sup>继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则从一些具体化的方式着手,再次围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作出具体部署。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号召“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sup>⑤</sup>。最新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更进一步明确了具体举措,“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sup>⑥</sup>。就这样层层深入,持续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从生态政治的高度激发起全社会呵护生态的内生动力,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在社会主义中国蔚然成风,促进形成全民生态自觉。这为解决好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明确了道路指向,提升了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促进了人文素养和生态文化的互进共促。其次,加强制度建设,推动社会经济文化共同发展。习近平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sup>⑦</sup>为进一步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贯彻在生态文明行动实践中,以制度“护绿增蓝”,我们不断加强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生态补偿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等全链条的法律体系。以法律为准绳,促成和推动了我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革命性的改变。最后,加强行动实践,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实现绿色转型就是要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进行全方位变革,超越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走上一条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在科学判断了我国生态环境面临的问题后,习近平明确提出“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sup>⑧</sup>。由此,将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绿色技术攻关,推动重工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革等政策付诸行动。现在,“绿色银行”储蓄愈加丰盈,生态产品绿色含量愈加丰实,绿色评价大力提升。国外政要对中国保护环境作出充分肯定,“中国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连续30多年保持‘双增长’,2000年到2021年全球新增的绿化面积中25%以上来自中国”<sup>⑨</sup>。

①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2年第17期,第10页。

② 张涛《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的生成逻辑、理论意涵与世界意义》,《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11期,第26页。

③ 杨旭、张健培《政党统领生态:中国环境政治的历史演变与行动逻辑——基于理念、制度与实践视角的嵌入分析》,《理论导刊》2023年第9期,第36页。

④ 习近平《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459页。

⑤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求是》2024年第1期,第6页。

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2024年1月12日,第4版。

⑦ 习近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74页。

⑧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求是》2024年第1期,第6页。

⑨ 《为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人民日报》2023年7月20日,第2版。

中国共产党“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sup>①</sup>,通过“理念创设—制度供给—行动探索”的实践框架,“超越了西方环境理论和治理理论常见的政府、企业、公众的主体三分法”<sup>②</sup>,指导中国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开辟了一条从生态政治高度谋划生态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径,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新文明形态的标识性符号。

## (二)坚持生态共享原则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主要包含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完善与人的全部才能的自由发展”<sup>③</sup>,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生活理想。坚持生态共享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内在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新期待,“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sup>④</sup>,理应成为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

“美好生活的核心是劳动的幸福”<sup>⑤</sup>。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核心就是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权益,带领人民群众在创造美好生活过程中感受到劳动的幸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此,我们充分肯定了生态共有理念,进而创造性地将群众路线运用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一起投入林田建设、生态农业、径流控制、治污减污、荒漠化防治等群众性的生态环境建设活动当中,形成了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的浓厚氛围,使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转折性的变化。甘肃古浪八步沙林场“六老汉”治沙造林的先进事迹,河北塞罕坝建设者把“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原变林海、筑起为京津阻沙涵水“绿色长城”的人间奇迹,内蒙古鄂尔多斯库布齐人民将沙漠变绿洲的生动实践等就是例证,长江流域不断增加的“微笑天使”也是写照。在共治共建基础上,以“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原则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的生态关切点,再次创造性地将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统一起来解决老百姓的贫困问题,为老百姓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比如“‘光伏扶贫’‘生态公益岗位’‘生态移民’等生态扶贫和生态脱贫的经验”<sup>⑥</sup>,为啃下脱贫攻坚硬骨头、高质量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了保障。在整个实践过程中,人民群众不仅是鸟语花香、田园风光、旖旎景象的受益者和获利者,也是创造者和劳动者。他们在劳动过程中感受到的劳动的幸福正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部分,亦即人民美好生活的核心。

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通过肯定生态共有、合力生态共治、全力生态共建、成果生态共享全过程,“建立生态公平、生态正义的社会制度形态和文化形态”<sup>⑦</sup>,实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干事理念,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盼环保”“求生态”的需要,展示了生态建设与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内在统一。这打破了长期困囿于物质层面的、狭隘的现代化认识,从资本逻辑转向人本逻辑,把人的精神、伦理、生态等方面的需求再次召唤回来,把人的终极关怀嵌入到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之中,为现代化的深化拓展指明了方向。

## (三)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提出的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联合国文献中也接受了“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创新概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命艰巨,面临全球治理的共同性难题很多,生态是回避不了的重大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指出:“世界各国人民都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拥有同一个家园,应该是一家人。世界各国人民应该秉持‘天下一家’理念,张开怀抱,彼此理解,求同存异,共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努力。”<sup>⑧</sup>

①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求是》2024年第1期,第4页。

② 王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性贡献》,《科学社会主义》2022年第6期,第79页。

③ 鲁克俭《马克思的“美好生活”理念及其证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页。

④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求是》2024年第1期,第4页。

⑤ 陈学明、毛勒堂《美好生活的核心是劳动的幸福》,《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12页。

⑥ 张云飞、李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价值抉择》,《东南学术》2022年第4期,第37页。

⑦ 钟贞山《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问题》,《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14页。

⑧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17年12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页。



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中国共产党坚持“拉手而不放手”原则,做全球生态治理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一方面,以开放的心态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周边地区共同开展涉及绿色发展的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和长期性的交流,发布《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为应对层出不穷的气候变化贡献了中国力量。非洲建设的气候遥感卫星、中老共建的低碳示范区以及小岛国的节能灯工程等都是真实写照。此外,立足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站位,我国还主动举办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园艺博览会等生态文明主场外交活动,为凝聚全球生态治理力量搭建了平台,开辟了新渠道。另一方面,坚持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生态文明建设承诺。习近平指出,“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sup>①</sup>是我们向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为按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这项立体多维的生态工程,我们科学谋划了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绘就了路线图,并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美丽中国全面建成”<sup>②</sup>。在实践中,我国积极组织实施“碳达峰十项行动”,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专门设立了以生态绿色为引领、一体化发展为动力的示范区以及660平方公里的先行启动区,并明确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年以来,示范区生态转化优势逐渐显现、绿色创新发展水平日新月异、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显著、人与自然和谐宜居不断成为新典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示范区内的废弃村落竹小汇在科技支撑下成为全国第一个零碳聚落,低碳稻作模式降低了农业生产活动中的甲烷排放,“水下森林”、中水处理站、光伏瓦、光伏板、地源热泵系统、风力发电、储能充电桩等低碳设施让整个村落实现了能源平衡,生态岛建设大大提高了碳汇能力。竹小汇的变化是中国履行“双碳”承诺的有力行动,运用的零碳和无废技术也为中国各地乃至世界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荀子》有云:“行其义,兴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归之。”<sup>③</sup>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目标导向下,中国式现代化生态观的创造性行动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逐步满足了国际社会加强绿色国际合作、共享绿色发展成果的强烈世界需求,展现了“胸怀天下”的大国担当,让发展成果、良好生态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了各国人民。这助推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世界现代化遵循正确方向和沿着健康道路向前推进提供了思想和行动的准则。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鲜明标识”<sup>④</sup>。

## 五 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不仅从认识上打破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狭隘论调,也从实践上证成了中国式现代化实践范式的科学性,为人类社会永续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对西方式现代化的超越具有全面性和深刻性。全面性体现在它的建设摆脱了围绕物质(经济)层面的单一线性发展路径,现代化形成全方位的推进;深刻性体现在它的建设突出了以人为中心的价值关照,现代化服务人的各方面需求。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把生态文明与人类文明紧密相联,以处理好生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的先进思想,体现出对经济发展规律和生态发展规律相统一的深刻把握。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为依托实现创新发展,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努力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取得新成绩、形成新突破,必将使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绽放异彩。

[责任编辑:何毅]

<sup>①</sup>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28号,第6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2024年1月12日,第1版。

<sup>③</sup> 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整理,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20页。

<sup>④</sup> 黄承梁《从生态文明视角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党的文献》2022年第1期,第27页。



# 中国式现代化 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论析

孔泽鸣

**摘要:**资本主义现代化作为“先行”的现代化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世界日益联系成为一个整体,但是却因为资本的贪婪、扩张本质也同时造成了不平等的世界格局。打破这种不平等的世界格局,是人类社会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重要论断,不仅符合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所揭示的客观真理,而且顺应了当前世界发展的历史大势和必然潮流,深刻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为世界人民谋福祉的价值旨归。在新征程上,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以共建共享的理念把世界建设得更加美好,要以开放包容的精神促进世界文明共同繁荣,要以“中国理念”共同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以“中国方案”共同破解全球治理危机,提高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外传播影响力。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资本主义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传播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9

**收稿日期:**2023-07-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媒介素养的测量维度与影响因素研究”(22YJC860015)、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海南省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研究”(Hnjg202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孔泽鸣,男,吉林集安人,文学博士,海南大学国际传播与艺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舆情治理、意识形态安全,E-mail: zeming.kong@qq.com。

我国已经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现在正处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历史节点上。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我们今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纲领,全面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内涵、鲜明特征、本质要求和推进路径,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推进到了新高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①</sup>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重要论断,是我们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的情形下,坚持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理论导向,顺应世界历史潮流与大势作出的科学判断,既显示了中华民族在变局面前的战略定力,又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道义担当。

## 一 资本主义现代化造成了不平等的世界格局

习近平指出:“18 世纪出现了蒸汽机等重大发明,成就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启了人类社会现代化历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3—24 页。

程。”<sup>①</sup>世界现代化的潮流是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率先开启的。近代以来,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由于率先完成了工业革命、产业革命,以及建立起了比封建主义更加适应工业化生产的、以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为基础的一整套资本主义上层建筑,随着航海大发现的完成、世界市场的开拓,“所有这一切产生了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sup>②</sup>。在马克思主义的视域中,这一阶段就是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时常会使用到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或“现代社会”。随着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快发展和现代化进程逐步加快,人类之间的交往逐渐加深,尤其是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展使各民族的孤立状态被打破,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世界各国、各民族逐渐联系为一个整体。马克思正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理论的高度,揭示了资本主义现代化不断推进的过程正是世界日益打破隔阂,联系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过程。

第一,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加快促使生产力实现了飞跃式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世界快速联系成为一个整体。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形成极大地加快了资本主义实现现代化的进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大工业是人类社会由各民族的分割状态向着紧密联系转变的生产基础,大工业“把自然力用于工业目的,采用机器生产以及实行最广泛的分工”<sup>③</sup>,这种分工一方面使整个社会的普遍竞争成为必然,另一方面也使各行业之间、各地区之间、各民族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原本只在一个行业中的手工协作逐渐演化为世界范围内的分工协作,形成了世界范围内的分工体系,于是世界范围内的普遍交往成为必然。这种普遍交往是以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和互通有无为基础的,而这些都需要开辟一个世界市场。15世纪末的航海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极大地促进了西方资产阶级开辟世界市场的进程,以及后来发展的大工业极大地改善了西方国家的航海技术,使他们开始有能力承担起远涉重洋与世界各国进行海外贸易的任务,资本主义大工业“创造了交通工具和现代的世界市场”<sup>④</sup>。世界市场的成功开辟使得生产、交换和消费同时都变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sup>⑤</sup>。于是,各民族的历史演化成为世界历史,以往各个民族的隔阂快速地得以消解,这恰恰是资本主义大工业作用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sup>⑥</sup>。

第二,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向世界扩张促进了世界格局的形成。资本的贪婪本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从一开始就具有对外扩张的基因。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是以资本作为唯一驱动力的,资本主义国家推动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唯一动机和最终动机是为了实现资本的无限增殖。何谓资本?马克思认为,资本是掩盖在各种物的外观下的生产关系,“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sup>⑦</sup>。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揭示了资本增殖的密码,指出资本要想实现增殖就必须占有足够的空间,也就是占有资源和市场,这就要求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输出至世界各国。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完成工业革命和产业革命之后,迫切地想要向世界上的各个国家输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好让别国成为自己的附庸,通过剥削和掠夺别国资源、占有别国市场来实现使本国资本快速增殖的目的。“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sup>⑧</sup>。进行殖民扩张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输出资本主义现代化模

① 习近平《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30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0页。

③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4页。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⑤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页。

⑥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4页。

⑦ 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2页。

⑧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页。

式和攫取资源的有效途径,东印度市场的开拓、中国“闭关锁国”状态的被迫终结,以及美洲非洲成为欧洲的新兴市场,资产阶级依靠着“船坚炮利”在世界上横行霸道,获取了规模空前的剩余价值和利润,加速了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向世界范围的扩张。同时,一些后起国家因害怕成为西方国家的侵略对象,开始主动向西方国家学习,“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sup>①</sup>,包括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生产技术,也包括学习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方式。日本的“明治维新”就是主动向西方资本主义强国靠拢的结果。于是,不论是暴力入侵还是以和平的方式,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从西方逐渐走向全世界。伴随着这一过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采用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经济模式——自由市场经济,使原来呈保守状态的国家也逐渐融入世界市场中来,贸易壁垒被打破,世界格局进一步形成。

第三,资本主义现代化在推动世界日益成为一个整体的过程中造成了不平等的世界格局。资本主义现代化虽然推动了世界不断联系为一个整体,这是人类历史的巨大进步,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不平等的世界体系和世界格局。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扩张本质是资本主义文明的扩张,但是这种文明扩张从来都是打着“文明”的口号向世界贩卖着不文明的行为。从最开始的资本主义殖民扩张开始,资产阶级就通过发动战争、贩卖人口、掠夺资源等方式,以被入侵地的血与泪写下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残暴历史。造成被入侵地长期处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状态下,资源和人口的被掠夺使它们更加丧失了发展的权利,最终导致它们长期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如印度、中国、越南等国家在遭受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入侵之后,都经历了通过反帝国主义战争摆脱被压迫剥削的命运,进而独立自主探索富国强民道路的漫长过程,但尽管如此,它们依然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水平还有很长距离。时至今日,依然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一方面,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有利于自己的全球贸易规则,以及依靠着自己在世界货币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不断使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自身的方向发展,并从发展中国家那里获取更多利益。另一方面,当今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通过向世界各发展中国家转嫁自身矛盾来缓解自身国内遇到的各种危机。如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掠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来转嫁自身能源危机,将国内高污染企业转至发展中国家以转嫁自身环境危机等,这更加加剧了世界格局的不平衡性。虽然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今已经呈现出诸如英国脱欧等诸多乱象,正越来越折射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面临的制度性危机,但不得不承认的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然主导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依然在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且越来越加剧着世界的不平等。世界各发展中国家迫切地希望终结这种不平等的世界体系,争取获得平等的对待,从而获得公平的发展机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就是对这种期望的积极回应,它为构建更加平等的世界体系指明了方向,科学地回答了人类社会向何处去和怎么办的问题。

## 二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习近平于2013年在《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演讲中首次提出来的,习近平指出:“这个世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sup>②</sup>时至今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屡次被写入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不仅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而且符合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具有科学性。它的提出契合了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趋势,符合世界各国的共同期盼。更为重要的是,它的提出向世界彰显了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推进现代化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暴力血腥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老路,而是在求和平、谋合作中实现共同发展,彰显了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的道义担当。

### (一)符合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所揭示的客观真理

将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归结为一点,就是揭示了世界日益融为一个有机整体,世界各国日益成为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必然趋势,“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sup>③</sup>。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页。

②习近平《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人民日报》2013年3月24日,第2版。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页。

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正是中国共产党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国际形势,提出来的处理国际关系的行动指南。这一论断闪耀着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真理的光辉,顺应了时代之所需,符合民心之所向。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具有相同的历史观基础——唯物史观,在历史观上体现出这一理念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继承性。一方面,二者都以“现实的人”作为理论立足点。“现实的人”是马克思唯物史观也是世界历史理论的出发点,所谓“现实的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就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sup>①</sup>这些人,他们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着物质生产活动。正是“现实的人”构成了世界历史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②</sup>。没有“现实的人”的活动,就不会有世界历史的产生和发展,也只有人才是世界历史的终极目的和最终旨归。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立足于“现实的人”的主体性存在,体现出对人这一主体生存状态的终极关怀。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致力于在为世界求和平、谋发展、谋大同中给人类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生存环境,改善人类总体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二者都将生产力作为推动历史发展的最核心要素。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认为,只有生产力提升,各国家、各民族、各地区的孤立和闭关自守状态才有可能被打破,世界历史才可能形成和发展,世界历史的形成就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致力于解决人类发展的难题,旨在在世界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的今天,通过为世界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共享自身发展经验与成果等方式,为人类实现永续发展提供中国力量与中国智慧。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话语体系方面的创新,在一定程度上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进行了重构,使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迎来了新发展。一方面,从理论源泉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源自五千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5000 多年的中华文化,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sup>③</sup>。正是基于以“和而不同”为价值核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才具有极强的包容性,也才能在国际上产生出巨大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将符合中国人民几千年来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入其中,从丰富的中华文明宝库中借鉴了相关的术语表达来阐述自身的具体所指,从而使自身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中国特色,在提升自身话语穿透力的同时,也在话语体系层面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

## (二)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顺应了世界发展趋势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顺应了世界融合发展的趋势。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它们之间利益的依存程度在人类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未曾达到,这深刻表明人类命运唇齿相依,人类社会正日益融为一体。尽管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不断阻碍人类社会融为一体的进程,尤其是近些年来,在霸权主义和新冠疫情肆虐的加持下,极端主义、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倾向迭起,但人类命运日益休戚与共的必然趋势不会被打破。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各国利益紧密相连,世界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sup>④</sup>面对全球性危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一国发生的危机也有可能引发全球性危机。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肆虐就是对这一现象的印证。世界各国只有在价值观念、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等都不相同的条件下,寻求共同利益,加强合作才可能应对和化解各种全球性危机,才能够引导世界经济走向复苏和发展,才能够最大程度上实现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也才能够维护世界各国利益。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在于将中华民族自身的利益与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利益融合起来,“努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1页。

②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95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2019年9月),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5页。

④ 习近平《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现互利共赢——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2020年11月19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页。

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sup>①</sup>。世界融合发展的趋势印证着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科学性,同时也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必然性。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论断,顺应了人类社会的共同期盼。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大势所趋,但是世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世界形势愈加复杂。尤其是“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sup>②</sup>。人类社会迫切需要回答“向何处去”这一根本性问题。面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逻辑主导下不断威胁世界和平发展,不断造成各种“赤字”加重,中国式现代化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无疑为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问题提供了全新答案。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摒弃了传统国际交往的对立思维,站在时代的高度,以大历史观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种基于和平、合作、共赢理念的外交范式,为世界各国处理国际关系提供了全新选择。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面对共同挑战,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人类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这一条出路。”<sup>③</sup>

### (三)为世界人民谋福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旨归

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旨归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同时也是为世界人民谋福祉。一方面,从中国式现代化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来看,中国是在革命与战争时代背景下走上现代化道路的,这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本身就具有着求和平、谋发展的基因。中国开启现代化的进程最初并不是主动的,而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民在面对亡国灭种危机时被迫进行的。中国起初希望通过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模式来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现状,但经过数次尝试之后均以失败告终,最终由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付出了巨大流血牺牲,走上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深谙没有和平的国际环境,就不能实现中国的民富国强,由此确立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此奠定了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多年以来,中国秉持和平发展理念,积极维护世界和平,在国际社会上积极反对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践行多边主义,不断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献出自己的智慧。在新征程上,我们将始终保持宽容与开放的姿态,顺应世界融合发展大势,不断为世界永续发展贡献中国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必将走出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现代化新路。另一方面,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本质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承继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旨归。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一般原则,符合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一般预设。而以资本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为了实现资本的利益不惜发动殖民战争,破坏世界和平与稳定。中国式现代化摒弃了“资本逻辑”,将实现人的发展与解放作为自身的根本价值追求,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不会走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老路,不会通过血腥与暴力的方式来实现自身发展。“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sup>⑤</sup>。中国式现代化通过有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渠道,将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利益福祉融通起来,不断为世界发展赋能和为世界人民谋福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民性也将引导世界各国转变发展方式,做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世界各国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

①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2017年12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0页。

③ 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2021年7月6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1页。

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创造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的发展局面。”<sup>①</sup>

### 三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基本内涵、本质要求、战略目标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同时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表明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就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进程。在新征程上,我们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将对世界各国发展、对中国自身发展、对中国式现代化等产生深刻影响。

#### (一)以共建共享理念把世界建设得更加美好

我们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届时,中华民族将以更加自信自强的姿态屹立在世界东方,“引领人类社会的发展”<sup>②</sup>。同时,我们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建共享理念,把世界建设成一个更加美好更加繁荣的世界。一是坚持共建共享理念继续为世界和平持续地贡献出中国力量。“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sup>③</sup>。和平的国际环境是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需,也是世界各国、人类社会实现永续发展所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和平发展的宗旨,主张在国际交往中以对话、交流、协商的和平方式化解争端,反对恃强凌弱的霸权主义,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引领世界和平发展的走向。二是以共建共享理念向世界各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自身发展的经验。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成功,向世界表明,实现现代化的方式绝不止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一种,世界各国可以根据自身特殊国情自主地选择适合自身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世界各发展中国家在历史、人口、资源等方面与中国有着相似的国情,我们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将主动地把自身发展经验分享给世界各发展中国家,为它们实现自身现代化贡献出更多的“中国智慧”。三是以共建共享理念把中国自身发展成果分享给世界。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成果不仅是中国人民的,也将是世界人民的。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中国通过建设“一带一路”、参与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将自身发展成果分享给世界,更好地推动了世界发展。我们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将使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更好地造福于世界人民。

#### (二)以开放包容的精神促进世界文明共同繁荣

尊重文明多样性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对世界文明多样性的主张。目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维持着霸权逻辑,秉持着所谓的“文明冲突论”,认为因文明的遭遇而导致的冲突将不可避免。亨廷顿提出的“文明冲突论”是一种文明和另一种文明相遇的假设,他把两个文明之间的相遇概括为三个阶段,即遭遇、冲击和相互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全球化的加速推进,文明的遭遇成为必然,在这种遭遇中冲击阶段是不可跨越的,而且这种冲击是不会随着技术进步和全球化发展而有所缓和,只会愈加激烈。“文明冲突论”反映的是西方资本主义霸权国家的意识形态,赤裸裸地否认了文明交往交融的可能性,也忽略了当前世界各国文明交往交融正日益加深的客观事实。不同于“文明冲突论”,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中国人民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胸怀天下的精神,“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sup>④</sup>,以开放包容的精神充分尊重世界各种文明,促进世界各种文明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实现共同繁荣和美美与共。在新征程上,我们坚定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向世界发出了共同发展、走共赢之路的发展倡议,而且向世界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主张,“中国式现代化主张各国家与各民族一律平等……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追求,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相关国家带去实际利益,真正践行了‘胸怀天下’的理想”<sup>⑤</sup>。在不断形成独特的中华文明的进程中,我们始终以开放包容的精神,

①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6日,第2版。

② 韩喜平、杨艳坪《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5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0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1页。

⑤ 陆卫明、王子宜《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探索》2023年第5期,第23页。

在与世界各种文明的交流互动中促进世界文明的共同繁荣。

### (三)以“中国理念”共同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出场的时代背景来看,世界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格局虽然受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但“东升西降”的态势更为明显,一批后起的非西方发展中国家正在冲击着不平衡的世界格局。世界向何处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在人类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对人类之间的科学回答。一批非西方发展中大国逐渐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这是世界形势发展大势所趋。但这并不代表世界形势会自动地、自然地朝着更加公正和进步的方向发展,而是需要正确的理念作为引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同时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通过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先进理念引领“国际力量、国际关系、国际秩序朝着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sup>①</sup>。这一理念主张消除某些国家的优先成分,兼顾了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共同利益,是能够合理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中国理念”。尽管世界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变”的因素增多,但“不变”的是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是世界人民求和平、谋发展的共同愿望。在这样的必然趋势下,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继续坚守为世界谋大同的使命。正如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指出的:“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sup>②</sup>我们要在国际舞台上传播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讲好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恐合作、国际减贫、生态保护、气候治理的真实故事,彰显美美与共、世界大同的愿景。

### (四)以“中国方案”共同破解全球治理危机

当前,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后发型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世界格局正在加速变化,国际舆论交锋斗争异常尖锐复杂。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前所未有地增多,如恐怖主义问题、单边主义问题、国际安全问题、资源与环境问题、贫富分化等问题的频发正困扰着人类社会的整体发展与进步。面对这些问题,原有的全球治理体系在制度、理念与行动等方面均表现乏力,尤其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依然秉持着霸权主义、西方中心论的治理理念,使全球性问题不仅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反而有加重的趋势,人类社会迫切地希望变革全球治理体系。中国共产党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不断为破解全球治理危机持续提供“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构建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的共通性内容,对外不断弘扬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思想观念,反对全球治理中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凸显包容性,将引导全球治理体系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我们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破解全球治理危机的行动,以“一带一路”创造新的国际合作机制,打造新的全球化合作平台,“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sup>③</sup>。

[责任编辑:何毅]

① 闫立光、朱成山、张巍《习近平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论述的时代逻辑与世界意义》,《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第7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1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2页。





#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 时代诉求与内涵诠释

郭文

**摘要:**近一百多年来,旅游作为参与理解和洞察世界的方式以及旅游的大众化和全球化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前提和基础。20 世纪 20 年代到改革开放前,旅游发展的社会功能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探索逻辑;从改革开放到现在,旅游发展的社会功能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现代实践逻辑。旅游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在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应充分体现其时代性、伦理性和指引性。未来需要探索更高的价值理念,尊重旅游权、实践旅游权、发展旅游权,让人们更好地共享旅游空间权益;研究在理论上能为中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在实践中能更好地彰显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本土方案。

**关键词:**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旅游权益;高质量发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10

**收稿日期:**2024-01-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流动性背景下传统村落神圣空间的地方性生产与不平衡地理研究”(41971186)、“社会扰动视角下云南世居民族‘社区保护地’韧性特征、机制与提升研究”(42171240)和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郭文,男,山西临汾人,理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会文化地理学理论、旅游空间生产,E-mail: guowen@njau.edu.cn。

旅游作为一种重要的空间生产力,在中国一百多年的发展中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一是 20 世纪 20 年代到改革开放前的旅游发展阶段,二是改革开放后到现在的旅游发展阶段。一百多年来,旅游业承担了外交、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不同功能。20 世纪 20 年代到 40 年代,旅游业潜在的功能虽难以充分展示,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占有一定地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旅游业作为中国外交事业的补充和延伸,具有民间外事接待的功能。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旅游业被逐步确立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目标是将其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消费逐步进入日常生活,21 世纪 10 年代的旅游业被赋予了更多的文化与消费功能,进一步彰显了旅游赋能社会文化生活的产业特性。近十年来,旅游促进社会变革与进步,拓展社会投资与消费,塑造文化生产和重塑生活意义等议题,渐渐成为人们的认知与实践共识。由此发现,旅游在中国不同发展阶段具有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特性,体现了鲜明的国情适应性和动态调整性,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旅游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诉求。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新图景,明确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sup>①</sup>。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不仅是旅游发展的重要时代机遇,更是旅游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契机。在学术界,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更多地体现在旅游学科之外,有两个突出特点:其一,是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阐释,主要聚焦在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现代化的经济学维度解释、现代化的文化诠释、国家制度与治理等方面<sup>②</sup>;其二,是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知识应用,内容为对该理论在不同领域中的管理策略、发展创新以及文明形态建构等方面的分析<sup>③</sup>。在旅游研究领域,主要讨论的内容是中国式现代化对旅游发展的意义、挑战与路径<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sup>⑤</sup>等。综上研究可以发现:目前学术界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基础理论层面,而基于基础理论的应用研究更多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学术讨论;在旅游研究领域,研究内容多聚焦在中国式现代化对旅游研究和实践层面的指引,知识溢出的方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给旅游发展带来的新机遇,而针对旅游如何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研究成果还少有发表。旅游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是衡量国家生产力水平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体现。总体来看,目前旅游领域的学术研究现状、特点与不足,在本质上消解了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潜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价值,也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力量和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聚焦旅游如何契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诉求,旅游在赋能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如何表征其内涵、意义,以及未来建设路径与建议。对该命题的系统阐述,在理论上能使人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建设的理论内涵,并为未来中国旅游发展之路提供启发和借鉴;在实践中能为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证,更好地彰显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本土方案。

### 一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前提与基础

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深刻变化,也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涌现出了不同模式的现代化和发展路径。按照典型性划分,有资本主义现代化、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混合式现代化模式;按照时间和路径划分,有原发内生型发展和后发外生型发展模式。各个国家或地区对现代化模式的探索与选择,均体现了其结合自身国情和发展阶段的空间实践、经验总结和模式提炼。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先后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阶段,均体现了深刻的历史背景和国情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中国国情的本土特色<sup>⑥</sup>。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既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又昭示着科学社会主义的真理性;既是对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扬弃和超越,也是一条既走出自身发展道路又造福世界的现代化之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理论基础、价值指引和社会保障。

旅游作为参与理解和洞察世界的重要方式,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前提。首先,旅游是一种重要的空间生产力。旅游业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产业<sup>⑦</sup>。旅游的流动性将旅行者(人)、地点(地)、万物(物)、情感(情)、意义(意)等交织在一起,构成空间运作的混合方式,进而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23页。

② 张占斌《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理论与路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年第6期,第52—60页;洪银兴《论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学维度》,《管理世界》2022年第4期,第1—14页;邹广文《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文化解析》,《求索》2022年第1期,第15—21页;欧阳康《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中的国家制度和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48—62页。

③ 韩保江、李志斌《中国式现代化:特征、挑战与路径》,《管理世界》2022年第11期,第29—42页;杨军《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中州学刊》2023年第3期,第36—42页;孙代尧《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6—24页。

④ 宋瑞、刘倩倩《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旅游发展:意义、挑战与路径》,《旅游论坛》2023年第1期,第1—11页。

⑤ 吴开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路径研究》,《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第129—135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⑦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9年第34号,第6页。

发生旅游流动关联,并改善基础设施、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空间综合生产力<sup>①</sup>。在此过程中,旅游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政策建立深刻联系,体现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空间生产力。其次,旅游业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论,人的生理、安全、爱和归属感、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求,会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排列。马斯洛需求层次论的基础是人本主义心理学,人的内在价值和内在潜能的实现乃是人的本性。发展旅游业能促进人的需求向更高层次迈进,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提升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从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再次,旅游业具有重要的协调与黏合功能。旅游具有塑造人格和文化教育的作用,能培养开放交流的心态,使人们产生对生活的热爱,建构人与自我、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是协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现代化实践不可或缺的力量,而社会文明的实现程度是其他社会实践的重要前提。在更大的尺度上,旅游是协调和黏合人与自然共存的产业,旅游发展离不开自然环境,旅游的空间实践使人们重返大自然,并从自然中汲取生活经验与智慧。旅游业的协调与黏合功能,为人类自我发展、人与自然非人类关系能动性实践等提供了途径,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中国旅游的大众化和全球化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第一,在产业优势层面,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其在加速人流、资本流、物流、科技流、信息流,以及改善流经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消费升级和社会文化生产等方面,体现出了独特的产业结构调整优势。近年来,依托不同文化资源和旅游形式,国内旅游逐步形成了文化遗产+景区旅游、展馆文化+研学旅游、名人文化+故居旅游、古街/村/镇+乡村旅游、红色文化+精神旅游、网红直播+打卡旅游等开发模式,这些不同形式的旅游开发模式,不仅有“流量”还有“留量”,可以起到调整区域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作用,还可以实现国民收入的空间再分配和财富转移,增加人们的收入,在缩小贫富差距中也将有能力营建更加美好的家园,体现了旅游提升生活水平,具有赋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能力和基础。第二,在娱乐休闲与审美层面,旅游是现代社会中一种短暂且特殊的异地生活方式,娱乐性和享受性特征明显。在社会历史大变迁中,基于对传统的依恋和对现代的被动性适应,人们需要不断面对经济、社会、环境和精神等方面的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会不时触发出灵魂深处的逃避主义,并不断去寻找属于自己心目中的“田园牧歌”。旅游的目的是丰富人们的生活经历,娱乐和消遣正是旅游的审美特性。人们在旅游中观赏客体对象物的同时,提高了自己的审美修养,使内心压力得到极大程度的释放。人们对休闲娱乐和审美的追求,已经成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中国出游人数预计将超过60亿人次<sup>②</sup>。旅游市场高开高走、加速回暖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一现象说明,人们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势不可挡,旅游必将成为满足这一需求的根本动力,这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理念具有内在匹配性。第三,在人与自然和谐层面,中国旅游发展中资源要素的提取和整合路径,通常经历依赖于纯自然资源发展阶段、依托人化的自然环境阶段或人造环境阶段。旅游实践一直在强化人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中国式现代化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与中国传统空间哲学倡议的“天人合一”、“民胞物与”等理念一脉相承,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人如何更好地与自然和谐共生奠定了良好基础。第四,在旅游的尺度转移层面,因旅游固有的流动性和非惯常环境特征,其往往承担着跨区域接触、交流与社会融合的功能;同时,旅游的环境友好性,使其具备了改善区域乃至国与国之间关系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创造了友好的国家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维护了良好的空间秩序。实践表明,2013年以来,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旅游强化了丝绸之路精神,加强了国与国之间的文明对话,优化了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为共同绘制人类命运共同体美好画卷贡献了中国力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旅游在产业优势、审美娱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跨境实践等层面,是现代经济社会建设不可忽略的重要力量,旅游具有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较为契合的内在要素,不仅体现出了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同时也具备了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能力和基础,应该持续成为未来驱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增长点。

## 二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逻辑与时代诉求

<sup>①</sup>郭文、蔡晓梅《旅游流动关联与家空间生产的流动治理》,《旅游学刊》2021年第11期,第5—7页。

<sup>②</sup>中国旅游研究院编《2023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2024年发展预测》,中国旅游出版社2024年版,第6页。

对旅游业发展路径的研究表明,一国旅游业发展的最初阶段强调如何促进国民素质的提高,中级阶段强调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全面发展时期则强调旅游业与社会文化、环境以及空间关系的协调发展。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常常采取以入境旅游为先导的非常规发展模式,通过旅游活动带动经济发展、平衡国际收支,在此基础上实现综合发展目标。人们普遍感知中国旅游业的大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人们也常常认为中国旅游业是按照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性而采取的特殊发展模式。但从历史角度分析,20世纪20年代到21世纪20年代旅游发展的一百多年,时间上正好契合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探索和发展的历史与现代时期,且在不同阶段体现了旅游的不同效能。

#### (一)20世纪20年代到改革开放前,旅游发展的社会功能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探索逻辑

20世纪20年代至1949年,中国仁人志士开始探索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以扫除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制度障碍。1923年,时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的陈光甫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经营范围內增设旅行部,这标志着中国旅游业的出现<sup>①</sup>。虽然当时中国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但旅游业在中国现代企业组织、自然资源开发、国际社会交往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在赋能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开始占有一定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确立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方向。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如何选择有别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现代化方案,成为国家探索的重大问题,这一时期,旅游在宣传国家经济建设成就、强化国际友好往来、为吸引外资创造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点是通过“配合外交工作,扩大政治影响”来赋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阶段性探索。

#### (二)改革开放到现在,旅游发展的社会功能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现代实践逻辑

1978年,中国共产党探索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施改革开放的国家战略。1979年7月15日,邓小平在黄山留下被称为“中国旅游改革开放宣言”的“黄山谈话”<sup>②</sup>,中国旅游业开始融入改革开放大潮,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建设“小康之家”<sup>③</sup>成为当时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探索,这一时期的探索尝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建设有机结合。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探索的阶段性功能,主要体现在国家提出比较明确的旅游发展思路 and 战略定位,提出旅游是经济产业和适度超前发展的战略步调<sup>④</sup>。从1979年国家用“小康之家”诠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阶段性目标伊始,到21世纪初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战略思想<sup>⑤</sup>的提出,旅游业起到了扩大内需,促进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社会文化领域改革等作用。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人民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的跨越。在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旅游业提供了产业特有且持久的支撑,体现了旅游发展嵌入国家发展大格局,以旅游促进国家战略发展的重大实践。

事实证明,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与实践,持续体现在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中,也体现在现代化发展的诉求之中。2012年至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⑥</sup>。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⑦</sup>。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发展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中国国情的特色。在内容上,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对中国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对未来国家发展的路线安排。在

①李天元编著《旅游学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版,第32页。

②国家旅游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党和国家领导人论旅游(1978—2004年)》,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1页。

③邓小平《中国本世纪的目标是实现小康》(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页。

④石碚华《旅游业综合功能与国家战略研究》,中国旅游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⑤胡锦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74页。

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14页。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1页。

与西方国家区分上,中国式现代化理应克服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各种弊端,遵循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开辟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之路。在旅游如何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sup>①</sup>。作为对未来短期诉求的回应,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提出了针对不同群体的旅游需求,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要、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在产品类型上着力推动研学、银发、冰雪、海洋、邮轮、探险、观星、避暑避寒、城市漫步等旅游新产品,以此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sup>②</sup>。这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追求,更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在旅游产品及其战略布局层面的具体体现。根据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图景,从2020年到2035年中国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sup>③</sup>。这一宏伟目标向上关联着国家的繁荣与发展,向下联系着个体、家庭的日常与梦想。旅游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也是一个综合性行业,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是促进国家或区域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一个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个人发展和家庭富裕、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因素。旅游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综合作用日益凸显。新时代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既需要体现旅游业综合功能和国家战略实践的时代差异,又需要深深嵌入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时代脉络之中,从价值引领和内涵指向层面,进一步彰显和回应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时代诉求。

### 三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价值指引及内涵诠释

#### (一)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价值指引

一个国家或地区旅游业的功能和目标选择,无法与旅游赖以存在的经济社会大环境相分离。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实践,均无法脱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历史性和区域性。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旅游的功能和发展目标演进,基本上呈现“外汇收入—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发展”的渐进式规律<sup>④</sup>。在此背景下,旅游业往往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附属,其空间实践形态自然也难以超越上述渐进式特征。例如,中国改革开放后的旅游发展,无论国家对旅游业的政策和定位如何调整或优化,其根本主线和内在逻辑均是建立在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背景和基础之上。20世纪80年代的旅游资源勘探,90年代之后的旅游市场化实践,旅游发展的根本逻辑体现在“赚取外汇”、“经济发展”等词汇表征的意蕴中。21世纪之后,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社会文化发展成为时代诉求,旅游逐步走进寻常百姓家。但从本质上审视,旅游在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现代化建设道路的阶段性探索中,主要体现为政府主导、市场化实践和统筹利用社会资源,旅游产业释放了强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功能,尤其是旅游的经济属性功能更为突出<sup>⑤</sup>。旅游功能的释放主要借助于旅游资源区的土地资本、旅游资源及其物化的人文资本和历史文化资本等。这些资本形态自身的价值和属性决定了旅游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在体现旅游塑造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体现了旅游发展的狭隘性,在一些地方和领域出现了诸如商业主义倾向式的空间改造<sup>⑥</sup>、粗放式发展,进而造成旅游资本塑造空间生产的非均衡性、旅游空间区隔、社会冲突等空间不正义现象。这表明中国的旅游空间生产,本质是使用价值具有优先性的新型旅游空间实践方式,需要更多地考虑旅游空间实践“为了谁”的本源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体现旅游赋能空间关系和地方形象营造的实践问题<sup>⑦</sup>。

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具有新的时代特征与内涵,这在本质上决定了新发展道路和模式具有更新的价值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5页。

②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网站,2023年11月13日发布,2023年12月4日访问,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11/t20231113\\_949652.html](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11/t20231113_949652.html)。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4页。

④ 杨勇、程玉《改革开放40年旅游业发展的中国道路及其世界意义》,《旅游学刊》2019年第1期,第3—5页。

⑤ 郭文《空间的生产与分析:旅游空间实践和研究的新视角》,《旅游学刊》2016年第8期,第32页。

⑥ 郭文《社区型文化遗产地的旅游空间生产与形态转向——基于惠山古镇案例的分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79—80页。

⑦ 郭文《新时代旅游空间生产的日常生活转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83—84页。

指引。因此,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价值,也应充分体现旅游赋能经济、社会、文化、自然、跨空间交往等层面的时代性、伦理性 and 指引性。其一,需要更重视旅游空间实践和生产的社会性,倡导旅游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在强化国家旅游愿景实现的终极目标及旅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同时,使不同主体能够更自由地享有公共空间权能和权益。其二,需要更强化实现旅游发展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相一致的协同理念。在当下及未来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包容性发展、传统村落振兴及文化保护、贫困治理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旅游应持续发挥驱动力和协调力的作用。其三,协调旅游发展带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现代化发展的理念。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sup>①</sup>。旅游在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等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其四,建构旅游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机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旅游景观的角度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最典型的表现是中国传统村落、农业文化景观以及融自然和文化一体的其他类型景观,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景观,空间营造均体现着中国传统“天人合一”的哲学智慧。旅游不仅是践行中国先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写照,而且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彩演绎,需要有适合现代化发展的机制作为保障。其五,强化走旅游促进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之路。旅游是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是人與人最直接的交流方式,是增进友谊之桥,也是和平发展之舟,需要建构以旅游合作共赢为切入点的新型(跨)空间发展理念。

## (二)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内涵诠释

未来中国旅游业的空间实践,需要在上述价值理念指引下作出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新诠释,其内涵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大众旅游发展是促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在通常意义上,大众旅游是指现代旅游活动开始形成的以有组织的团体包价旅游为代表的大众型旅游模式,在活动边界上是形成以广大民众占主要地位的旅游形式<sup>②</sup>。从根本上说,大众旅游是一种特殊的权利,是现代社会中人们离开常住地实施旅行游览活动的权利,该权利能使人们通过时间和空间去获得精神、文化、健康等更高层次的需求。旅游权利作为一项重要权利,是每个人均有机会享有的权利。大众旅游的发展,首先是人在旅游活动层面基本权利实现的程度,其中蕴含着每个人的社会交往权和参与权,同时涵盖了每个人人文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实现程度。旅游关乎空间行走与跨尺度位移,旅游权利的实现也表征着哪些人可以自由地行走,哪些人不能行走。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需要面对的基本国情,而保障人民大众具有基本的空间行走权,并努力促成行走权的实施,是人的权利实现的表征。大众旅游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建设在旅游领域实现的重要基础和表现。

第二,旅游权能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理念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其重要内容之一,这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sup>③</sup>。共同富裕的内涵较为广泛,最基本的路径之一是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的过程富裕,最终要实现高层次的共同富裕,最基本的内容是经济层面首先得到满足。旅游自身具有加快基础设施和改善公共服务、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互动、扩大就业、改善生活、缩小城乡发展进程差距、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功能。旅游权能是落实旅游权利,并有效获得权益的关键要素;旅游权能的落实,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旅游层面的生动体现。基于此,旅游权能建设是保障权利落实的重要举措,更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和保障。在实践中,应该促进旅游权利在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信息、环境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使人们以一种普遍尊重的契约关系和由理性的意志参与旅游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② 李天元编著《旅游学概论》,第55—56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开发过程,并在实践中拥有政治、经济、心理、社会、制度和信息等综合权力的实际效能<sup>①</sup>。

第三,高质量旅游实践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协调的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旅游是一个学习型、阅历型和体验型产业,同时也是一个综合性的审美活动。旅游让人们通过空间转移和社会文化体验,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渗透式净化人的心灵,使人感悟到旅游之美。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这在本质上是辩证法原理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具体运用。旅游不仅能满足人们在衣食住行等物质层面的基本需求,而且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艺术、审美等精神需求方面的发展也大有裨益,这说明旅游具有协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互动发展的能力。从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发展进程来看,资本和科技的推动,一方面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但却产生了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的现代化后果;另一方面,由于资本本性过度追求资本的空间生产,导致人的工具理性和边缘化状况。高质量旅游实践倡导在旅游发展中不能一味追求旅游经济的单方面“有感增长、无感发展”,而是要在旅游实践中体现经济社会的活力、创新力、协调力和竞争力。高质量旅游实践是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主动选择,也是注重人的文化、知识、精神、价值观等全面发展的内在需求。推动旅游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也是体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进共生并实现现代化的关键要素。

第四,生态旅游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机制。在人类发展史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常常处于张力之中。在原始文明时期,人们敬畏自然、崇拜自然,自然恩赐于人类,人与自然平安相处;在农业文明时期,人们依赖自然、顺应自然,人们从自然界索取物质和能量,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为取不到而争”或“为抢不到而战”;在工业文明阶段,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人们从自然界疯狂掠夺,人与自然关系变得空前紧张。党的十八大认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sup>②</sup>。党的二十大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sup>③</sup>。生态旅游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准则,采取生态友好为理念的旅游方式。在大众旅游的新时代,倡导人们践行生态旅游的本质,就是在实践一种负责任的旅游。生态旅游能较好地处理经济发展及环境之间的矛盾,是人类针对工业文明影响的社会反制与回应,其目的是促进生态旅游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并在科学、经济、技术上对资源实施保护提供可能,更是在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福祉的一种旅游行为。深入倡导和推广生态旅游,能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一种理想的机制。

第五,旅游的友好属性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的主要推力。中国式现代化倡导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旅游属性中的责任性和伦理性,使其内涵延伸出了友好性,这是推动国际关系和经济社会和平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时期,国家对旅游发展的方针是“扩大对外政治影响”。可见,旅游作为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成为当时推动国际交往的重要力量。此外,旅游的区域整合能力和跨区域协调能力,在空间上不仅能够协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能在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友好关联方面展开整合能力。在新时代,旅游对“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形成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区域战略协调与黏合作用。旅游通过跨空间、跨尺度的社会文化感受,理解和诠释人类文明与社会行为,并凭借“一带一路”倡议铺就的空间通道,增进沿途国家文化成果的相互共享,促进途经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此基础上提升区域与区域、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动与信任。在全球化时代,旅游对全球国际地缘政治也具有深刻影响。研究表明,随着旅游在全球实践的深化,旅游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话题,其在地缘政治层面的国际意义和作用日益凸显<sup>④</sup>。在面临国内外地缘政治压力、主权尚存争议或主权定义模糊的区域,旅游可

① 郭文、黄震方《乡村旅游开发背景下社区权能发展研究——基于对云南傣族园和雨崩社区两种典型案例的调查》,《旅游学刊》2011年第12期,第84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2年11月8日),《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4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3页。

④ 刘云刚、宋宗员《旅游地缘政治研究进展与展望》,《热带地理》2019年第6期,第931—941页。

以增进相互了解,缓解国际局势,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和平相处。因此,旅游的友好属性是推动以和平发展为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实现的重要动力,理应受到关注和重视。

#### 四 结论与讨论

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一百多年,旅游业承担了外交、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不同功能,但关于旅游如何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成果还少有发表,这消解了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层面的价值,也遮蔽了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力量和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中国国情的本土特色。经验表明,中国旅游业的空间发展与社会文化实践,体现出了独特的产业优势,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作为重要的空间生产力,旅游具有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前提与基础。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价值与内涵,应充分体现旅游发展的时代性、伦理性和指引性。应让人们更好地享有旅游权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树立人与自然重叠共生的新环境建设理念,建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环境;以旅游之舟,走和平发展之路,建构合作共赢的新型空间发展关系。

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是一个新课题,需要深度理解并提炼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实际动能。其一,旅游作为空间生产力,能产生空间聚集,聚集则会产生差异化的旅游地理景观,其结果远非仅限于经济现象,还会延伸至社会态度、文化价值观,甚至民族心态。因此,理念上应重视旅游作为工具和价值的统一性,规避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的负效应。其二,旅游具有层叠的时空修复手段,在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既有解决国家剩余资本和劳动力的吸收能力,也有调适作为社会文化等层面的实际干预与涉入能力,厚植旅游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在内涵上有利于建设美丽中国和美好家园。其三,旅游是一种空间权力,也是一种空间权利,能较好地协调自我与他者、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自我之间的关系,从而为人类长久福祉提供伦理辩护和实践依据,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题中之义。在未来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尊重旅游权、实践旅游权、发展旅游权,本质上是人类赋予自我的一种责任和福利。

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中国历史发展和当代国情提出的宏伟新图景。中国式现代化是吸收他国成果,但又有别于他国现代化的发展特征。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与实践,应该扎根于中国本土国情。“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sup>①</sup>。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sup>②</sup>。新时代的旅游研究和实践,应立足国情,主动面向国家战略和旅游发展的时代诉求,积极探索一条属于中国新时代,但又具有超越性和引领性的旅游促进现代化发展之路,在理论体系、学科建设和话语能力等方面,彰显旅游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本土方案。

[责任编辑:钟秋波]

<sup>①</sup>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第4页。

<sup>②</sup>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 世界的祛魅与虚无主义的危机

## ——论德国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的“总问题”

罗久 姜维端

**摘要:**浪漫主义的确是一场极具争议且无法用某种单一的立场或者价值观来概括的、极为复杂的思想运动。但是,这种复杂性并不意味着浪漫主义完全缺乏内在的统一性、完全无法定义。早期浪漫主义的美学、宗教、科学和政治思想,与整个哲学或形而上学研究的主题和意图保持着内在的连贯性和统一性。正因为早期浪漫派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突破了理性主义和主体性反思哲学的局限,所以,他们关于自然、宗教和政治的观念具有完全不同于启蒙的科学世界观、理性宗教观和契约论国家观的独特理路与思考框架。早期浪漫派试图发展一种非主体主义的形而上学,将意义与规范的根据建立在绝对无条件者之上,以克服理性的异化和现代世界的内在分裂;并通过审美经验的内在统一性的揭示和一种新的宗教观念的发展来突破理性主义的二元对立,促进理性自身的辩证的、合目的的发展和人的教化,恢复人的整全性,进而从根本上回应现代虚无主义危机,重新奠定人类共同生活的基础。

**关键词:**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理性主义;虚无主义;启蒙运动;唯美主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06

**收稿日期:**2023-03-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德国早期浪漫派政治哲学研究(1797—1802)”(17CZX038)、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具身化理论视域下的柏拉图心灵哲学研究”(2022C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罗久,男,江西南昌人,哲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德国哲学,E-mail: luojiu00520@126.com;

姜维端,女,陕西西安人,哲学博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讲师、硕士生导师。

著名的思想史家洛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曾经将人们在使用“浪漫主义”(romanticism)这个词时所表现出来的术语系统和思想上的混乱视为文学史和批评史上的一件丑闻。在他的《论诸种浪漫主义的区别》这一经典之作中,洛夫乔伊声称“浪漫的”一词可以指称如此之多甚至完全相反的事情,以至于它已经不再能够发挥其作为言语符号的基本功能,变得空无所指。他发现,对有的人来说,“浪漫”一词意味着“回忆”,意味着“对早已逝去的事物的热情”,而有的人则告诉我们,浪漫倾向于无视过去、与时俱进;有的人将浪漫主义界定为对自然的礼赞,它在自然之流本身中而不是撇开自然之流观察无限,而有的人则认为浪漫主义将一切存在视为隐喻;有的人告诉我们浪漫主义会招致无政府状态,而有人又在浪漫主义者的学说中发现了家庭和国家中已然存在的社会权威所进行的辩护。因此,洛夫乔伊强烈建议我们放弃使用“浪漫主义”这个词,或者至少像他的文章标题那样,使用这个词的复数形式。<sup>①</sup>

洛夫乔伊的抱怨是有意义的,至少他让人们意识到,浪漫主义是一场无法用某种单一的立场或者价值观来概括的、极为复杂的思想运动。但是,这种复杂性并不意味着浪漫主义完全缺乏内在的统一性、完全无法定义。阿尔都塞曾经使用“总问题”(problématique)作为研究思想剧烈变化中的青年马克思的一个重要的

<sup>①</sup> Arthur O. Lovejoy, "On the Discriminations of Romanticisms," *PMLA* 39, no. 2 (June 1924): 229-253.

哲学史方法论原则。他指出,“如果用总问题的概念去思考某个特定思想整体……我们就能够说出联结思想各成分的典型的系统结构,并进一步发现该思想整体具有的特定内容,我们就能够通过这特定内容去领会该思想各‘成分’的含义,并把该思想同当时历史环境留给思想家或向思想家提出的问题联系起来”<sup>①</sup>。对于理解德国浪漫主义来说,这个“总问题”同样是非常关键的。或许我们本就不应该去追求关于浪漫主义单一的定义,或者将它的内容和意义局限在某个孤立的领域。因为一个清楚明白的、确定无疑的定义并不一定表达的是真理,而一个无法用简单而确定的方式来把握的对象也不一定就是虚假的和肤浅的。要想对难以定义的浪漫主义获得一种融贯的理解,最好的办法可能就是找到并且试图像浪漫主义者那样来回答那个促使他们的思想触角不得不向各个领域延伸,并且难以按照一种人们习惯的、清楚明了的方式来回答的“总问题”。本文试图回到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的源初语境,从早期浪漫派所面对的“世界的祛魅”与“虚无主义的危机”这个“总问题”出发,在后康德时代的哲学发展的整体脉络中,揭示德国早期浪漫主义的形而上学、美学、宗教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起源及其内在统一性。

### 一 理性的异化与虚无主义危机

正如贝瑟尔所言,“浪漫主义文学只是一场更为广泛的思想和文化运动的一部分,只有根据浪漫主义哲学,尤其是它的知识论、形而上学、伦理学和政治学,才能理解浪漫主义文学。如果说浪漫派曾赋予美学以首要地位,使其凌驾于哲学之上而作为通向真理的指引,那也只是由于一些过于知识论的和形而上学的理由”<sup>②</sup>。一个不容忽视的基本事实是,早期的德国浪漫主义者实际上是康德的第一代读者,他们都分享了康德批判哲学的基本问题意识,并在其革命性的影响下开始自己的哲学生涯。与此同时,作为后康德哲学“星群”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泛神论之争”所推动的斯宾诺莎哲学在德国哲学中的复兴也构成了早期浪漫派最基础性的视域。因此,如果说存在着一个使德国浪漫主义凝结为一个思想整体的“总问题”的话,那么,这个“总问题”就是随着康德的理性批判和斯宾诺莎思想在德国的复兴而进入哲学核心论域的“理性的异化”与“虚无主义的危机”问题。

在德国浪漫主义形成的早期阶段,大多数浪漫主义者都深受康德批判哲学的影响,他们信奉启蒙运动对理性的批判性探究的强调。然而,正是因为他们重视理性,所以坚持用理性来质疑理性主义本身。实际上,跟康德对理性自身进行批判的意图一样,早期浪漫主义者拒绝的不是理性,而是对理性自身未经批判地使用或滥用。早期的浪漫主义者并不排斥理性的认识和反思,恰恰相反,他们延续了启蒙运动对人类的可完善性所抱有的信念,坚持认为理性思维不能静止不动,而是必须在事物本身的活生生的运动和永恒的变化状态中质疑自己的假设,并且辩证地建立在这些假设之上。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1781)之所以能够成为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起点,绝不仅仅是因为康德通过先验论证成功避免了休谟的怀疑主义对科学知识的动摇,在理性中为科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重新奠定了基础。相反,在卢梭的影响下,康德觉察到科学所遵循的理性原则恰恰会把人自身最终带向一个非理性的结果。如果只有科学理性对世界的认识和解释具有真理性,或者说,如果只有能够被科学理性确定地加以认识的世界才是真实存在的,那么,在这个合乎科学理性的、由有条件者所组成的因果链条当中,就不可能有自由、灵魂和上帝的位置,而所有以这些无条件者为根据的不朽价值,甚至于作为理性和自由的存在者的人本身,都将被这种把一切存在都有条件化的理性证明是非理性的和不自由的。理性从来只是对一切未经反思的、现存的事物进行批判,但却从未对理性自身的能力、范围和限度进行过反思。一个科学的、合乎理性的世界对于人的理性和自由的本质来说却是异化的和疏离的。正是理性化所导致的非理性后果促使康德对自己提出了一个以往的理性主义者从未提出过的任务,即对那个用来批判的理性自身进行批判。

通过对理性自身的批判,尤其是所谓知识论领域的“哥白尼式的革命”,康德证明科学知识并不是对事物本身的认识,知识所具有的普遍必然性并非来自于事物本身,而是依赖于认识者的理性能力中所包含的先天

<sup>①</sup>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53—54页。

<sup>②</sup> Frederick C. Beiser,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

的感性直观形式和知性概念的共同作用。换言之,科学实际上是对依照认识者的理性的先天形式构造出来的、作为显象(Erscheinung)的对象的认识,而不是对作为物自身(Ding an sich)的对象的认识。康德对知识的本质及其根据的考察表明了理性在科学认识中的能力与限度,而这个限度意味着科学的合理性模式并不能垄断对世界的解释权,相反,作为物自身的世界是如何存在的,这完全不是理性所能够认识的领域。正是通过理性批判为科学知识的重新奠基,康德划分出了“显象”与“物自体”两个世界,并将科学认识限定在显象世界的范围之内,从而在作为物自体的世界中,为关涉人的自由、权利和尊严的无条件者留出了地盘,避免了无节制的、反思的科学的理性解释对一切无条件者和不朽价值的虚无化。

不过,“两个世界”的划分并不是康德理性批判的最终目标,他真正期望的其实是把这两个世界最终统一起来,但不是统一于科学的世界观,而是使这个被理性化和科学化祛魅了的世界重新获得一种能够让自由自觉的道德行动者的本质得到确证的存在,使这个合乎科学理性但却异化的世界与人类对于意义和价值的渴望重新统一起来。为此,康德才会进一步提出和论证一种严格主义的、动机论的道德观念,将出于选言命令的有条件的行为与出于定言命令的无条件的道德行动从根本上区分开来,从而将实践理性确立为一种与理论理性完全不同的合理性模式。在康德看来,善的无条件性使它区别于一切类型的有用性,而这种无条件性是无法用以理论理性的诸范畴为根据的自然的因果性来加以解释的,因此,善的根据超越了经验世界,超越了机械因果必然性,也超越了理论理性的合理性模式,而存在于实践理性当中。更为重要的是,在康德那里,实践理性的无条件立法不仅构成了道德的规定根据,而且道德行动的合理性与现实性使得道德行动者有理由从自身的第一人称视角出发,在自己的道德行动中将一个按照道德因果性运作的自然、一个德福一致的道德世界视作真实存在的。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提出的“实践理性公设”(Postulate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学说在两年后出版的《判断力批判》中得到了更加完善的论证。康德证明,是我们的理性的判断能力中一种有别于“规定性判断力”的“反思性判断力”使得理性主体能够根据实践理性的无条件立法所确立的终极目的,在理性主体自身的反思性认识中,将自然规定为一个具有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有机整体,使得理论理性所构造的机械论的自然与实践理性所设定的道德世界能够在以反思性判断力为根据的自然的合目的的自我实现过程中统一起来。

实际上,康德的批判哲学比后来的浪漫主义者更早地提出了一个带有浓重浪漫主义色彩的目标,即在这个启蒙的和科学的时代为祛了魅的自然重新赋魅。“复魅”(Wiederverzauberung)本身并不只有非理性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意味,相反,作为德国启蒙运动的康德一方面承认自然的理性化和现代科学对自然的认识是人类理性在求知上的伟大成就,但另一方面,他也敏锐地察觉到自然的理性化和祛魅使世界产生的异化和疏离,并试图通过对理性自身的批判性考察,根据理性自身的原则,重新恢复自由、灵魂、上帝和与之相关的不朽价值在世界中的位置,使自然能够确证人的道德存在,而不是成为与人对善和意义的渴望相对立的非理性的机械宇宙。包括早期浪漫主义在内的整个后康德时代的德国古典哲学都继承了康德批判哲学的这一目标,并且纷纷根据康德所提供的指引,或者通过对康德的批判性和创造性转化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不过,早期浪漫派对康德的“总问题”的理解和接受离不开“泛神论之争”和斯宾诺莎哲学在德国复兴的影响<sup>①</sup>。雅可比想要通过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来证明,一切形式的理性主义哲学都必然导致物质主义、无神论和宿命论的后果,进而在根本上动摇宗教、道德和政治的基础。雅可比对理性主义的批判跟康德提出的“纯粹理性批判”的任务一样,都深刻揭示了无节制的理性反思所带来的消极后果,而且正是在“泛神论之争”所营造的整体语境中,德国思想界才真正意识到,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这部冗长的知识论研究和形而上学批判中所包含的重要的伦理意义。但是,不同于雅可比完全拒斥反思性的思维方式,他希望凭借非反思性的自然信念或信仰、直接而共通的感觉或情感来把握源初统一的、真实的存在。康德坚持通过对理性自身的批判来区分理性的不同能力及其使用的范围和界限,从而把理论理性限制在显象世界,并根据实践理性的目的论原则来恢复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的统一性,恢复人在这个世界中的归属感。然而,在雅可比看来,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尤其是根据康德实践哲学的原则发展出来的、以绝对自我的“本原行动”为第一原理的费希

<sup>①</sup>罗久《论斯宾诺莎与早期德国浪漫主义哲学的兴起》,《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31页。

特的“知识学”)作为传统理性主义的一种“修正主义”形式并不能真正达到他们给自己设定的目标。尽管表现为现代科学的传统理性主义通过外在因果性的解释模式把一切存在都有条件化,但是(正如康德所表明的那样)它最终不得不承认在依赖理性所构造和认识的作为显象的对象之外,那作为事物本身的对象无法被我们的理性所知晓,理性主义的这种解释模式是有界限的。可是,康德的实践哲学和费希特的“知识学”却通过理性纯粹自发的(即否定和排斥一切经验性要素的自我立法的)实践原理,将理论理性所不能触及的事物本身(即康德所谓的“超感性基底”)完全纳入到理性的统治之下。这种主体性的统一把人的理性放大了极致,认为人类能够全然凭借自己的理性来解决因为理性化和自然的祛魅而产生的种种问题,但实际上,这种做法不仅无助于克服理性的异化和对世界的虚无化,恢复事物自身的活力和内在意义,反而在对这种知性的、对立的思维方式中加深和巩固了理性异化所导致的虚无主义危机、加深了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以及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与其自身的感性的、具体的现实存在之间的分裂。

雅可比对包括康德和费希特的观念论在内的整个理性主义的批判对后康德哲学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决定性的影响。一方面,雅可比的批判证明了理性主义的主体性形而上学传统已经走到了尽头,即便它试图在康德和费希特的“修正主义”形式中完成一次自我救赎,但也正是这一努力穷尽了理性主义的主体性哲学的所有可能性,并在对世界和人自身最深的撕裂中为自己唱响了挽歌。另一方面,雅可比掀起的“泛神论之争”同时又把一度被当成“死狗”的斯宾诺莎重新带回到后康德哲学的视野之中,但此时的斯宾诺莎的形象随着争论的深入和主体性哲学危机的日益暴露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的“神即自然”、“一即万有”的泛神论不再被简单地视为一种无神论和物质主义的主张,而是从这些观念得以形成的语境出发,即从斯宾诺莎本人对抗笛卡尔的主体性形而上学和二元论的意图出发得到了重新的阐释。在18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成长起来的年轻的浪漫主义者们很快就成为了斯宾诺莎的崇拜者。在莱辛、赫尔德、荷尔德林、谢林和其他早期浪漫派成员看来,斯宾诺莎的实体一元论和动力学的自然观念从根本上超越了现代的理性主义和主体主义传统,为克服因主体性反思哲学而导致的理性异化和虚无主义危机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思路。与此同时,18至19世纪的电学、磁学、化学和生物学的蓬勃发展作为西方科学史上的又一次革命,挑战了17世纪以来占据主导的机械论自然观,为这种反主体主义的实体一元论形而上学提供了重要的科学参照,而这种形而上学所表达的有机的、能动的自然观念也大大激发了科学家们的想象力,在当时的自然科学研究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因此,德国古典哲学的递进式发展使得早期浪漫主义的“总问题”具有多个层次。早期浪漫派继承了康德和雅可比对“理性的异化”和“虚无主义的危机”的基本洞见,这实际上也构成了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总问题”。但是,早期浪漫派为回应和克服这一危机而寻求的解决方案使他们获得了区别于其他德国古典哲学家的“种差”。雅可比在“泛神论之争”中对康德和费希特观念论的批判表明,观念论的主体主义的路向不仅无法使人与这个祛魅和异化的世界取得和解,反而进一步加剧了这场危机:康德的理性的统一性仍然坚持着实践理性单一的合理性模式,否定任何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存在;而费希特“知识学”中绝对地设定自身和设定“非我”的“自我”只是在形式上承认差异性的存在,但因为“自我”完全不受“非我”的制约,这种设定自身和对立面以及二者之统一的“行动”只体现为一种单向度的外在的因果关系,而不是“非我”与“自我”相互制约的实体性的内在的交互关系,这种主体性的统一只能进一步加深和巩固主体与客体的分裂,而无法真正恢复世界本身的可理解性。不过,虽然雅可比敏锐地揭示了观念论的虚无主义本质,但是,早期浪漫派也并不认同像雅可比那样通过诉诸直接的自然信念或信仰来把握那终极性的实在。在雅可比看来,存在本身的无条件性和直接性必然反对一切形式的理性反思,这无异于完全否定了启蒙的意义,最后很有可能会沉溺于另一种形式的主观性中。

早期浪漫主义的“总问题”的独特性恰恰在于他们为克服理性异化所导致的虚无主义危机而寻求的“第三条道路”:早期浪漫派接受了康德和雅可比对理性主义的批判,也深受他们思想的启发,但拒绝重走理性主义主体性哲学的老路,同时也不愿意否定启蒙运动的意义及其必要性,倒退回一种完全诉诸直接性而拒斥一切理性反思的非理性主义立场。而且,这样一个道路的选择也不仅仅是一个哲学或者形而上学层面的问题。早期浪漫派批判以主体性原则和数学本体论为基础的科学主义的还原论和机械论自然观,但也拒绝毫无保

留地拥抱常识和经验；他们批判根据主观理性（不管是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的原理建立起来的理性神学和道德宗教，强调上帝的绝对性和无限性，但也像其他启蒙思想家那样批判正统神学的宗教世界观；他们拥护法国大革命的共和主义理想，但对大革命所表现出来的非人化倾向保持警惕，他们不认为新兴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市侩主义和个人主义是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可他们也绝不是一群单纯以尊重历史和传统为名来维护旧制度和特权阶层利益的保守主义者和反动的复辟意识形态的拥护者。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在早期浪漫派对“第三条道路”的艰难探寻中只看到了随处触发审美情感的偶然的机缘，他要求的是“决断”<sup>①</sup>，但是，让早期浪漫派的心灵为之触动的“总问题”和他们对此所进行的严肃的哲学思考却无法承诺这一点。

## 二 启蒙运动与早期浪漫派的唯美主义

德国浪漫主义常常被它的诠释者贴上反启蒙、反理性的标签，似乎浪漫派对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批判、对中世纪教会和君主制的赞美就是其复古守旧的证据<sup>②</sup>。然而，启蒙的批评者并不等于启蒙的反对者，通过对浪漫主义“总问题”的形成过程的研究，我们就会发现，早期浪漫派哲学家并不是真正反启蒙的蒙昧主义者，他们批判启蒙运动所导致的物质主义和虚无主义，揭示现代世界的异化本质，其目的是真正捍卫启蒙运动所倡导的理性与自由的精神，实现启蒙运动的自我救赎。

早期浪漫派对启蒙运动的态度既不是毫无保留地热情拥护，也不是给予简单直接的否定和拒绝，而是出于他们对启蒙理性自身的意义和困难所具有的深刻洞见，表现为一种更为复杂甚至矛盾的心态。给浪漫主义者贴上“非理性主义者”的标签是极具误导性的，好像他们完全反对理性的批判与反思。事实上，早期浪漫派非常重视理性批判的力量，他们认为这对于所有关于哲学、艺术、科学、宗教和政治问题的探讨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他们甚至经常批判有些哲学家或者启蒙主义者背叛了自己的事业，没有将理性批判的原则贯彻到底，而是妥协于现状或者止步于某些未经反思的前提<sup>③</sup>。对现代生活的所有形式进行彻底的批判，这确实是作为早期浪漫派理论阵地的《雅典娜神殿》的主旨之一。正如小施莱格尔在为这一刊物所撰写的一条断片中所说的那样，“让人们永远不会满足的东西，大概就是批判”<sup>④</sup>。

早期浪漫主义者对理性批判所持的态度在他们面对“泛神论之争”时表现得最为明显。这场争论是德国启蒙运动中一场重要的插曲，也是对18世纪后期德国人对理性的忠诚度的一次严峻考验。不论是施莱格尔、诺瓦利斯，还是施莱尔马赫都十分钦佩莱辛毫不妥协的理性主义精神，并且拒绝像雅可比所建议的那样，进行一次朝向信仰的“致命的空翻”。他们认为这是对理性的背叛，而雅可比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当他看到理性威胁到他所珍视的信仰和确定的日常信念时，他就完全放弃了理性的反思和批判<sup>⑤</sup>。尽管浪漫主义者自己经常坚持认为存在着某些超越理性领域的直觉和洞见，但他们绝不会赞同雅可比所主张的朝向信仰的“致命空翻”或者坚持与理性的思考完全背离的偏见或成见。在他们看来，理性批判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因为它通过诉诸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法则，质疑各种形式的权威，帮助人类走出狭隘的、主观的偏见，成为塑造普遍而自由的人性的的重要途径。

不过，尽管浪漫主义者坚信理性批判的重要性，但他们也意识到了理性主义本身存在的危险。现代人为获得自由和自我意识的独立性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一方面，理性批判使现代人失去了与自然的统一感。现在，理性使人有足够的理由和能力将自然置于理性的控制之下，自然由此失去了它庄严的神圣性和令人惊叹的魅力。理性的反思告诉我们，自然不应成为崇拜、赞美或者沉思的客体，它应该通过理性的分解和重构，成为与作为主体的我们相对立的，被我们认识、控制和利用的客体；它不再是神秘莫测的崇高的艺术作品，而是

① 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7页。

② 亨利希·海涅《浪漫派》，薛华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5页。

③ 小施莱格尔指出，“康德主义者的哲学或许正与‘批判’(kritisch)一词相反；或者说‘批判’是一个修饰性的词语”，“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于我，就像斯巴达人之于柏拉图一样。柏拉图无限热爱和崇敬斯巴达人，但他一再抱怨他们无时不是半途而废”。参见：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hrsg. Ernst Behler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1967), 172。

④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213。

⑤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as philosophische Werk II*, Band 3, hrsg. Richard Samuel (Stuttgart: Verlag W. Kohlhammer, 1983), 572。

通往实践理性主宰的道德进步道路上令人烦恼的障碍。另一方面,理性的批判和反思似乎具有一种纯粹的消极力量,好像它只会否定和破坏一切信仰,使人因为过度的理性而不是过度的感觉而再次陷入怀疑主义的深渊。所有传统的、已与我们的生活融为一体的道德、宗教和政治信念都受到了理性的质疑,并表明它们只不过是一系列错误的、经不起理性批判的“偏见”而已。然而,经过理性的无情批判所留下的这个世界,以及一个异己的、了无生趣的自然,如何还能让人有家园之感,一个与自身的传统和历史、与他人和共同体完全割裂开来的个人又如何能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安身立命呢?

对早期浪漫主义者来说,启蒙运动最大的问题是使现代人失去了与自然和共同体共属一体的归属感。当所有形式的宗教、社会和政治生活被放到理性的法庭上加以审判,人们往往会认为一切规范性的共同生活的形式都是对权威的非理性服从,简而言之,就是一种他律的生活。尽管理性要求我们在遵循任何准则行动之前先要按照理性的严格标准对它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但是理性的本性决定了它不会承认任何东西具有无需理性审判的权威性,也不会对任何回答感到满意,理性对理由和正当性的要求是无止境的。因此,激进的理性批判不仅会导致怀疑主义,还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因为它对所有的社会义务和共同的感情造成了毁灭性的破坏。

所以,18世纪90年代后期德国浪漫主义者面临的普遍问题就是,如何在不背叛理性的情况下填补因启蒙理性无节制的批判而留下的真空,如何在不放弃理性自律的情况下,恢复我们与自然和共同体的统一?早期浪漫派清楚地意识到,在经过了启蒙运动的洗礼之后,现代人不可能回到一种前反思的和谐状态,回到古希腊式的人与自然、人与城邦的和谐统一。他们也不认为像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和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那样,仅仅通过简单地肯定历史和传统的习惯与成见就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对早期浪漫派来说,传统的哲学,尤其是理性主义哲学和以之为基础的自然科学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因为正是理性化所导致的自然的祛魅造成了这一破坏性的后果;同时,对理性批判的必要性的坚持也使得退回到一种前反思的宗教立场为早期浪漫派所不取。而他们所选择的道路是通过艺术和审美经验对自然和真理进行重新阐释。如果说哲学和科学的理性在本质上是一种消极的、否定性的力量,那么,通过某种特殊的情感和想象力所表现出来的艺术的感性力量则在本质上是一种积极的、具有创造性的力量。正如康德在《判断力批判》、柏拉图在《斐德罗》和《会饮》中已经提示过的那样,审美的情感和艺术的想象力虽然表现为一种非推理性的直觉,但却并不是一种与理性完全相悖的、非理性的经验;关于美的情感自身有一定的规则和普遍有效性,却又不能简单地归结为纯粹理性的作用。在艺术作品和审美经验中,存在本身的真理是以一种非反思性、非概念性的方式,或者说以一种看似不合理性、不合逻辑的方式呈现出来的合乎理性的东西;理性与感性、普遍与特殊、自由与必然能够在其中得到统一的表达,因理性而被分裂的和失去的东西可以通过艺术重新创造和统一起来。艺术家的任务就在于恢复自然和社会世界的内在意义和魅力,使个人能够再次感受到与自然、与他人融为一体,从而在世界中重新获得家园之感。就此而言,早期浪漫派的唯美主义以及他们关于世界必须诗化和浪漫化的宣言,实际上是为了克服理性主义和启蒙世界观的危机而在斯宾诺莎的实体一元论和“创造的自然”基础之上发展出来的一种美的本体论。这种美的本体论并不是理性主义的对立面,而是致力于在世界的诗化和浪漫化的过程中将直观与反思统一于作为实体的自然或者事物本身的自发的、创造性的自我实现当中。在这个意义上,不管是直观还是反思,都不再只是作为认识者的主体的一种能力,而是被理解和把握为事物本身的存在方式。

当我们审视诺瓦利斯对浪漫艺术的定义时,我们就会发现浪漫派的唯美主义背后的一个基本关切就在于重新创造人与自然的源初统一<sup>①</sup>。诺瓦利斯的《塞斯的弟子》这部浪漫小说的主旨之一是现代人已经失去了与自然的统一感,而恢复自然的关键在于对存在本身的诗意的叙述。现代科学在努力解释和控制自然的过程中剖析自然,但随后又剥夺了它们的灵魂和内在的生命力。自然变成僵死的、陌生的物体,不再与人类的心灵息息相关。而浪漫主义诗人的任务则是让自然重新焕发生机,让人不再凭借自身的理性站在自然的对立面,而是敢于重新直面自然本身那超出理性界限的、摇摆不定的、神秘的、却又充满生命力的永恒真理。

<sup>①</sup> 罗久《“诗是宇宙的自我意识”:诺瓦利斯论诗化自然的真理》,《世界哲学》2021年第4期,第55—67页。

就此而言,诺瓦利斯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体现出早期德国浪漫主义永无止境的哲学渴望:“哲学是真正的乡愁——那种希望到处都在家的渴求。”<sup>①</sup>

与此同时,早期浪漫派唯美主义的另一个目标是恢复现代人对于共同体的归属感,更准确地说,是在伦理生活中超越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和分离状态,使人的自由自觉的本质真正实现出来。小施莱格尔在他的《关于诗的谈话》中指出,浪漫主义的艺术就是“触动我们心灵的东西,就是情感成为主宰,而且不是一种感性的,而是精神性的情感。所有这些冲动的源泉和灵魂就是爱(Liebe),并且在浪漫诗里,爱的精神四处飘荡,虽无形无相却又处处可见(unsichtbar sichtbar)”<sup>②</sup>。他坚持认为,浪漫派所理解的“多情”(Sentimentale)不是多愁善感,也不是感动到泪流满面,而是人类灵魂最强烈的激情,是爱的情感。正是这种强烈的情感,而不是单纯的对生存的欲望和对死亡的恐惧,才是把人与自然、人与人重新团结起来的真正纽带;能够培养这种情感的不是哲学和科学,而是艺术和诗。

### 三 早期浪漫主义的宗教观念及其伦理意义

从1799年开始,宗教逐渐取代了艺术,成为早期浪漫派探讨的一个核心问题。施莱尔马赫、小施莱格尔和诺瓦利斯都提出了创立一种新宗教的必要性,或者至少要回到一切宗教的根源,重新理解宗教的意义;他们要求一本不会引起过去那样的偶像崇拜、偏见和迷信的新《圣经》;他们呼吁建立一个新的教会,其唯一的基础是精神上的兄弟情谊,而不是国家的外在强制。这就是小施莱格尔的《理念断片集》、施莱尔马赫的《独白》以及诺瓦利斯的《基督教世界或欧洲》等一系列著作背后的指导思想。小施莱格尔就曾在《理念断片集》中这样写道,“在你们称之为美学的东西里面,你们找寻不到人性的和谐丰满,找不到教化的开端和终结”<sup>③</sup>,“宗教不只是教化的一部分,不只是人性的一个方面,而是一切事物的中心,无论什么地方它都是首要的和最高的,是最本源性的”。不过,与其说宗教取代了艺术在浪漫主义者那里的位置,不如说在早期浪漫派看来,宗教与艺术是紧密相连和相互支撑的。“《论宗教》这篇演讲的作者说,理智只能认识宇宙;让想象成为主宰,你们就有了上帝。完全正确,想象乃是人理解神性的器官”<sup>④</sup>。宗教和艺术都将宇宙视为一个具有内在动力的有机整体,是主体与客体、心灵与世界相统一的最高表达。真正的、渴望无限的宗教意识都是诗意的,而在情感和想象中揭示无限的诗同样来源于宗教对宇宙大全的依赖感和洞察力。归根结底,早期浪漫派从对文学和艺术的关注转向对宗教的关注,只是改变了理解绝对和无限的视角,进一步强调了浪漫诗本身所具有的超越主体性反思哲学,使事物本身得以展现出来的内在目标。因此,就像诺瓦利斯指出的那样,当人们愈加思考艺术与宗教之间的联系时,就愈加发现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活动<sup>⑤</sup>。小施莱格尔同样把宗教和艺术家的工作联系起来:我们通过想象的运作来构想上帝,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拥有“一个他们自己的宗教,一个对无限的源初洞见”<sup>⑥</sup>。

在浪漫派的那些自由主义者的批评者看来,早期浪漫派对宗教的复兴是与法国大革命的理想和启蒙运动的进步趋势背道而驰的,这就是其保守主义和反动政治主张的标志。这些批评者将一些晚期浪漫主义者对罗马天主教会的同情甚至是皈依与其早年对宗教的理解结合在一起。这种批评当然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小施莱格尔、弗朗茨·巴德尔(Franz von Baader)和亚当·缪勒(Adam Muller)等人在晚年确实诉诸宗教来捍卫君主制、维护贵族和教会的统治。但是,我们不能无视德国浪漫主义本身错综复杂的发展历程,完全根据施莱格尔、巴德尔和缪勒晚期的信仰状况来对早期浪漫主义宗教观念的意义和目标进行评判。其实从它的起源和背景就可以看出,至少就早期浪漫主义自身的问题意识而言,这种浪漫主义的宗教观念并不是反动的。<sup>⑦</sup>

①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as philosophische werk II*, Band 3, 434.

②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333-334.

③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263.

④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257.

⑤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as philosophische werk II*, Band 3, 685.

⑥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257.

⑦ Frederick C. Beiser, *The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ed. and trans. Frederick C. Beis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iii-xix.

浪漫主义宗教观念的兴起始于施莱尔马赫的《论宗教:对蔑视宗教的有教养者讲话》这部在1799年秋天匿名出版的著作。在这部影响深远的著作中,施莱尔马赫提出了宗教的本质在于“对宇宙的直观”,在于那种依赖和渴望无限的情感<sup>①</sup>。他认为,启蒙主义者对宗教的批判并未真正把握住宗教的本质,因为他们只是出于理性的根据和要求,将宗教还原为一种道德理论或者宇宙论和形而上学的组成部分。可是,宗教有其独特的本质,不应将其与道德或者形而上学相混淆。它的目的不是指导我们的道德行动,更不是解释自然的运行。相反,它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我们对无限的体验,培养我们对作为大全的宇宙的依赖感。施莱尔马赫毫不掩饰地承认他对斯宾诺莎的同情,他承认某种形式的泛神论,即相信上帝的内在性和上帝与自然的同一性。他坚持认为,上帝不是一个超自然的人格神,而是一个创造性的自然和无限的大全。早期浪漫主义者之所以被斯宾诺莎所吸引,是因为“泛神论之争”以及由它所带来的斯宾诺莎主义在德国的复兴,让他们看到一种非主体主义的一元论世界观的可能性,“神即自然”、“一即万有”表达了一种内在无限性的理念,这种从绝对无条件者出发,而非从反思性的主体出发的泛神论主张,是超越主观观念论所导致的二元对立、克服理性异化和虚无主义的重要途径。所以,早期浪漫派提出的新的宗教观念绝不是为了替正统的有神论进行辩护,而是为了弥补启蒙的宗教批判给人类造成的缺失<sup>②</sup>。

早期浪漫派深受卢梭和法国大革命的“公民宗教”思想的影响,十分重视宗教对于公民教育和培育共同体的理念所具有的积极意义,而他们对中世纪教会的赞美并不是真的为了恢复中世纪的制度,而是为了通过这种赞美,提出一种更高的精神价值,这种理想所强调的恰恰是启蒙运动和宗教改革之后逐渐衰落的爱与共同体的理念。早期浪漫主义的宗教倾向与对法国大革命不断变化的态度有着密切的联系。1793年后,法国大革命陷入自相残杀的暴力和恐怖统治,这让早期浪漫主义者开始质疑社会政治革命是否足以创造一个公正和人道的社会。和同时期的席勒一样,他们得出结论,政治的第一要务应该是人类的教化和人格的再生。不同于自由主义的契约论传统,早期浪漫派不认为自私自利的原子化个人是国家的基石,而个人之间的契约并不能够形成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内在的统一性和真正的普遍意志。相反,共同体的形成依赖于一个比社会契约更为本源的统一性,而宗教所具有的对宇宙大全的依赖感、对无限的渴望,是塑造这种统一性,培养公民之间共属一体的团结精神的重要途径。在早期浪漫派看来,只有生活在有机的伦理共同体中,在自身中包含他者、包含全体,人才能使自身潜在的人性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实现。这种共同生活的可能性不是源于单纯的自利,而是源于我们本性中最深刻和最强大的冲动:对爱的需要以及给予和接受爱的渴望。他们认为,爱是一种比自利更加强大的动力,因为强烈的爱,人会为了所爱之人而欣然放弃自身的所有利益乃至生命,也正是因为爱才能使人真正团结起来成为那个与之休戚与共的国家的公民。

这种爱的观念在浪漫主义的政治思想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把爱作为联结共同体的纽带使浪漫主义的政治观念与把自利作为国家之基础的自由主义传统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浪漫主义者认为,所有真正的共同体的基础是爱的伦理,爱应该取代自利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纽带。自由主义传统的一个根本错误就在于,他们只将法律和理性的计算视为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基础。这只是从他们错误的人性假设中得出的结论:如果人们天生自利,那么只有根据理性的计算和协商制定出来的法律的力量才能使他们成为社会性的存在者。而这种错误的人性假设又是早期浪漫派所批判的理性主义和主体性反思哲学的产物。

早期浪漫派所主张的这种带有基督教内涵的爱伦理,以及与中世纪行会的兄弟精神,与庄园生活密切相关的有机的国家观念,都强烈地唤起了人们对中世纪的记忆,并且在这种回忆中呈现出一幅美化了的中世纪的生活图景。出于这个原因,以及他们对宗教的复兴,浪漫主义者被他们的自由主义的反对者们斥为反动派、旧制度和复辟势力的维护者。但事实上,早期浪漫主义者对中世纪表现出来的某种倾慕,并不是与启蒙运动和大革命的理想背道而驰的,相反,浪漫主义者对中世纪的理想化恰恰是为了与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和市侩主义形成对照,给“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提供一个例证。中世纪的共同生活被认为代表了

<sup>①</sup>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I. Band 2, hrsg. Hans-Joachim Birkner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4), 213-214.

<sup>②</sup>罗久《早期德国浪漫派与康德在道德和宗教问题上的争辩》,《哲学研究》2022年第11期,第100-111页。



一种更高的精神价值,它教导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实践了一种爱的伦理。早期浪漫主义者对天主教会的同情主要是对中世纪理想的热爱,而不是对实际的历史上存在的中世纪的各种制度的认可,更谈不上对天主教的皈依了。他们特别向往的是一个统一的普世教会的理想,一个超越所有宗派差异并将所有人团结在兄弟情谊中的世界性教会,它应该是一个康德所说的作为一个理想的伦理共同体的“无形的教会”(unsichtbare Kirche),是根据共同善的原则和爱的伦理在尘世实现的上帝之国。

事实上,中世纪主义其实并不是浪漫主义的发明,而是启蒙运动本身的一个普遍现象,它表达的不是对旧制度的憧憬,而是对专制主义的反抗<sup>①</sup>。不过,早期浪漫派的中世纪主义表达了更深层次的政治理想,这些理想不是复古的,而是现代的。不论是反对利己主义的原子化个人这一人性假设、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商品化和市场导向所进行的批判,还是对共同体和归属感的需要,早期浪漫派借助中世纪的形象所要表达的东西,与我们今天在反思现代性和资本主义时所表达的东西是一致的。就此而言,我们应当对早期浪漫派的中世纪主义有更多的了解之同情,由此也很有可能从他们那里获得更多的启发。

#### 四 早期浪漫主义的市民社会批判与有机论的国家观念

如果我们将早期浪漫派的政治思想放到当时德国的政治传统当中加以考察就会发现,早期浪漫派绝对不是为君主专制和日耳曼民族国家摇旗呐喊的复辟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在早期浪漫派哲学家看来,法国大革命和市民社会的成长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这一背景下,开明专制主义尽管意识到了国家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但却无视民众参与政治的普遍要求,没有为个人自由提供有力的保障,并且不可避免地带有旧制度的残余;而自由主义传统虽然强调了公民权利和个人的理性自律的意义,但却没有看到新兴市民社会所导致的贫困、失业以及生产劳动的异化等问题,他们只将追求个人幸福和自我实现作为人生的目标,而无视为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而生活的价值<sup>②</sup>。正是早期浪漫派哲学家最早意识到这些问题并引领了对市民社会的批判,而他们提出的有机的国家观和社会观则体现了浪漫主义在调和个人自由与共同体价值方面所做出的重要努力。

尽管离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展开的剖析还有很长一段距离,但是早期浪漫派对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和交换形式所产生的文化与社会后果已经具有了非常深刻的批判意识。早期浪漫主义者绝不是一群无视现实经济生活而耽于玄想的理论家,相反,他们都充分认识到了经济因素在文化形成中的重要作用,而文化的衰落和虚无主义的危机也与现代市民社会的兴起有着内在的关联。小施莱格尔将“利润和暴利”视为现代生活的主导原则以及所有道德和精神堕落的根源<sup>③</sup>。施莱尔马赫则指责现代的生产方式是导致宗教衰落的重要原因。因为在这种生产方式中,人们被迫去执行枯燥而机械的任务,他们没有时间或精力去思考他们的内在自我或者他们与宇宙大全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成为奴隶了,而奴隶就是那个必须去做通过某些无生命的力量就可以去执行的事情的人。对于宗教来说,没有比这更大的障碍了”<sup>④</sup>。同样,诺瓦利斯也将欧洲文化的败坏归咎于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现代的生产形式需要人们付出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以至于他们无法静下心来专注地思考内在的世界<sup>⑤</sup>。

正因为早期浪漫派认为市民社会是现代文化衰落和伦理社会生活异化的罪魁祸首,是理性异化和虚无主义危机在现代生活中最直接、最生动的体现,所以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其进行批判。早期浪漫派的市民社会批判的一个重点涉及现代生产技术、劳动分工和机器的使用。分工要求每个人都专注于单一的任务,这通常是枯燥乏味的。在小施莱格尔看来,“没有什么比把生活当作一般的贸易活动来对待更加荒谬的了,因为生命的真正本质在于我们所有力量的整全性、完整性和自由活动”,“谁若只坚持一点,谁就只是一只牡蛎”<sup>⑥</sup>。现代的生产方式不仅是非人性的,它还造成了对人的奴役。它不仅不能带给人以更大的自由

① Frederick C. Beiser, *The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xxix.

② Frederick C. Beiser, *The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e German Romantics*, xxiii.

③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7, hrsg. Ernst Behler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1966), 71-72.

④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I. Band 2, 290.

⑤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as philosophische Werk II*, Band 3, 509.

⑥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8, hrsg. Ernst Behler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1975), 50.

和更高的精神目标,而且还迫使人仅仅为了维持生计而不停工作。启蒙运动的宏伟梦想是通过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让人类能够控制自然,掌握自身的命运,从而获得更大的自由。可是,当科技在征服自然的同时,也把人类自身变成了奴役的对象。对此,小施莱格尔给出了一个简洁而直白的表述:“资产阶级的人为了摆脱辛劳和困苦首先被塑造和转变成机器。即使他只是政治总和其中的一个数字,他也感到快乐;如果他把自己从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变成了一个棋子,那么,他在各个方面都可以称得上是完美的了。个人如此,大众亦然。他们吃喝、结婚、生育、老去,如此这般,以致无穷。纯粹为活着而生活是卑劣(Gemeinheit)的根源,没有关于哲学和诗的世界精神,一切就都是卑劣的。”<sup>①</sup>

早期浪漫派感叹现代文化的物质主义和功利主义,它倾向于将事物仅作为满足物质幸福的一种手段,而这恰恰是整个自然和伦理世界被祛魅之后,一切事物都失去了其自身作为目的的存在所必然导致的结果。换言之,作为资产阶级市民的人不能消费的东西对他们来说就不存在。这种物质主义和功利主义不仅没有为生命、尊严、哲学和真正的艺术与宗教留下任何空间,而且更糟糕的是,它使一切社会关系失去了其固有的价值,仅仅被看作实现个人之间互惠互利的手段。浪漫主义者使用“市侩”(Philister)这个词来表达现代市民社会中物质主义个人的本质。出于一种被虚构和塑造出来的单纯的利己主义的人性,市侩的行动的最终目的只是为了满足对舒适和安全的渴望,他会将他的所有生活变成无趣的、重复的例行公事,并符合现存的法律、道德和宗教。在早期浪漫派看来,市侩主义其实是现代商品经济自身不可避免的后果<sup>②</sup>。分工的日益加深、对利润的不断追求、技术的不断发展不但没有使基本的需要得到满足,而且创造出了更多新的“基本的”需要。因此,单调的经济生活的模式不断地自我复制。结果是,人类只能发展其自身天性的一个方面,即被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塑造和强化了了的、单纯动物性的感性欲望,对物质幸福和感官快乐的需求,而我们所有的道德倾向、我们作为人与生俱来的同情心和怜悯心都在对舒适和奢华的追求过程中,在遵循所谓的客观的经济规律的理性计算中丧失殆尽了。

早期浪漫派认识到了经济生活的重要性,认识到了物质生产和交换的方式与社会、政治和文化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所以当他们将中世纪的庄园制度和行会制度以一种理想化的色彩时,他们并不是单纯地想要回到历史上实际存在过的中世纪的经济生活和与之相应的政治制度中去,而是想以此为例,寻找一种与现代市民社会的经济生活不同的、更加具有人性、更加有助于实现人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经济生活的形式<sup>③</sup>。当然,他们未能给取代现代市民社会的这种积极愿景提供更加详细的解释和论证,但他们的这一洞见无疑成为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先声。

早期浪漫派严重怀疑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能否真正成为政治秩序的基础。在他们看来,社会和国家可以通过自利的行动者之间的理性计算和契约来形成,这个理性主义的政治构想本身就存在着内在的矛盾。如果自利本身就是目的,那么它实际上是没有限度,就理论上而言,这个人性假设必然导致的结果将不是创造和维系,而是破坏和消解所有的社会纽带。因为利己的原子化个人进入社会只是为了更多地利用他人来达到自利的目的,所以,如果国家或者社会的要求有损于个人的利益,那么人们就有理由退出这个契约。换言之,在这个人性假设中已然包含着通过契约而结成的社会随时解体的可能性,而且这也将理论上被证明是正当的。当然,早期浪漫派已经意识到,契约论的国家观念所依赖的利己的原子化个人这个理论前提本身就存在巨大的问题。他们认为,这种人性假设是对现实的、复杂而多样的人类行为进行理性重构的产物,是对现存的市民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模式的抽象和概括。正是这种理性的抽象反思将人从他的家庭、历史、传统、文化和共同体当中抽离出来、分裂开来,由此造成了公与私、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外在对立。在他们看来,利己主义不是天生的或自然的,而是后天的和人为的,那些被现代市民社会及其利己主义伦理所奴役的人的无目的的、无家可归的生存状态是他们的真实的自我和真实的人性的一种疏离和异化了的的表现。

①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8, 49-50.

②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as philosophische Werk I*, Band 2, hrsg. Richard Samuël (Stuttgart: Verlag W. Kohlhammer, 1981), 494-495.

③ 小施莱格尔指出,“没有比曾经存在于中世纪的自由、平等和博爱更加真实的了——它们再次以最好的状态存在于德国”。参见: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8, 299.

不仅如此,早期浪漫派还意识到,这种以保障抽象的个人权利为基础和目的的契约论的国家观念是随着自然的理性化和祛魅一道发生的伦理政治世界的祛魅并对其加以理性重构的产物。资产阶级法制国家实际上是现代市民社会经济生活向政治领域的延伸。小施莱格尔就曾把立宪国家视为各种敌对的势力通过契约把彼此的猜忌和算计机构化了的结果,因此他反对将形式化的三权分立视为理想的政治制度。这样一种国家制度和机构所保障的权利是使人能够自由地受自己的感性欲望的支配,并且自由地受这种欲望的驱使去行动,从而真正实现的不是人作为人的自由,而是被成功地改造成合乎计算理性和机械因果性的自然的一个部件。与这种机械论的国家观不同,早期浪漫派倾向于将国家理解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这与他们的自然观是一致的。这种浪漫主义的有机论的国家观念不是机械论国家观的对立面,而是试图通过揭示国家本身乃是自然和人类存在的不可还原的内在目的,将由自利驱动的原于化个体之间的机械作用转化为受目的引导的具有内在合目的性的人类的全部自然禀赋自我实现的运动。这个作为有机体的国家在保障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同时,也让人意识到个人生命的保存和欲望的满足不是绝对的和终极的目的,而是服务于他作为人的、超越了原子化状态的更高本性的实现。由此,政治世界的复魅与自然的复魅一道,成为了早期浪漫派为克服理性异化和虚无主义危机而做出的重要努力。

## 五 结语

通过考察启蒙理性的危机和德国观念论哲学对于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的影响,我们会发现,早期浪漫派哲学家既是启蒙运动的批判者又是启蒙精神的捍卫者,他们一方面深受康德、费希特哲学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对康德、费希特的主观观念论哲学及其二元论后果深表不满。理性的主观化无法真正捍卫理性的绝对性和理性自律的原则,反而产生了现代社会的种种异化,而早期浪漫派哲学家试图通过发展一种新的形而上学主张,以此从根本上回应主体主义对绝对无条件者的消解以及由此导致的虚无主义危机,重建正当性与规范性的基础。正是这种复杂的问题意识,决定了我们绝不能简单地用近代主流的意识形态话语和思考框架对浪漫主义思想进行非黑即白的判断。

早期浪漫主义的美学、宗教、科学和政治思想与其整个哲学或形而上学研究的主题和意图保持着内在的连贯性和统一性。关于主体与客体、有限与无限、精神与自然、自由与必然等永恒的哲学问题的研究是早期浪漫主义思想的基础,而正因为早期浪漫派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思考突破了理性主义和主体性反思哲学的局限,所以,他们关于自然、宗教和政治的观念具有完全不同于启蒙的科学世界观、理性宗教观和契约论国家观的独特理路与思考框架。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主题就在于揭示启蒙的理性与合理性观念的吊诡及其哲学根源,并对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机械论的自然观念和国家观念进行深入的剖析与批判。他们试图发展一种非主体主义的形而上学,突破近代主体主义哲学的局限,将意义与规范的根据建立在绝对无条件者之上,克服理性的异化和现代世界的内在分裂,通过对审美经验的内在统一性的揭示和一种新的宗教观念的发展来突破理性主义的二元对立,促进理性自身的辩证的、合目的的发展和人的教化,恢复人的整全性,进而从根本上回应现代虚无主义、相对主义和价值无政府主义的危机,重新奠定人类共同生活的基础。

[责任编辑:何毅]



# 实证主义论争的起因

## ——对“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反思

谢地坤 高继鑫

**摘要:**学界关于“德国社会学中的实证主义论争”的起因长期以来都存在误解。批判理性主义者认为实证主义论争的起因是哈贝马斯对波普尔的理论攻击,但波普尔与阿多诺之间本无实质分歧。达伦道夫意识到了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的分歧,但将其理解为一种康德式立场和黑格尔式立场之间的冲突。根据对论争文本的考察可知,上述两种观点都是成问题的,图宾根会议上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的分歧就是实证主义论争的起因,这从本质上表现了批判理论和批判理性主义对康德批判哲学的不同理解。

**关键词:**批判哲学;实证主义论争;波普尔;阿多诺;图宾根会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07

**收稿日期:**2023-06-09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 2022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谢地坤,男,江苏南京人,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欧洲大陆哲学,E-mail: 13001265298@163.com;

高继鑫,男,山西太原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实证主义论争(Der Positivismusstreit)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史事件。其发端于波普尔(Karl Popper)与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在 1961 年德国社会学学会的图宾根会议上进行的关于社会科学的逻辑问题的会谈。这场论争一方面促使阿尔伯特(Hans Albert)发展了一种对先验诠释学的系统批判;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转向一种交往行动理论,深刻改变了当代德国哲学和社会理论的思想格局。然而关于这场论争的起因却存在一些流行的误解。这些误解要么否认图宾根会议上分歧的存在,要么误解了分歧的实质。本文试图揭示“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实质,并驳斥研究文献中存在的种种误解。波普尔和阿多诺在会上确实存在关于批判概念的实质分歧。这代表着康德批判哲学传统的内部分裂。这种分裂虽然意味着康德一劳永逸解决哲学分歧的努力归于失败,但这并不意味着批判哲学传统的失败。相反,正是由于分歧,才使批判成为可能。

### 一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依据对“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界定的不同,相关文献可大致区分为四类。第一类文献体现了批判理性主义者的立场,以波普尔、阿尔伯特、科伊特、内克<sup>①</sup>等人为代表。该误解主张阿多诺和波普尔当时并未产生实质分歧,因为他们并未就波普尔的 27 个论题展开真正的讨论,只是由于哈贝马斯 1963 年的《科学的分析理论与辩证

<sup>①</sup>Hans Albert, “Karl Popper, Critical Rationalism, and the Positivist Dispute,”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15, no. 2 (May 2015): 214; Herbert Keuth,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A Scientific or a Political Controversy?,”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15, no. 2 (May 2015): 157; Reinhard Neck, “The Positivist Dispute after 50 Years — An Unrepentant ‘Positivist’ View,”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15, no. 2 (May 2015): 186-187. 其中,科伊特确实简要讨论了阿多诺的文本,但他只看到了所谓的政治计划(political program),完全无视其中有关批判哲学的认识论争议。

法》一文攻击波普尔是实证主义者<sup>①</sup>才引发了后续论争。这导致他们在回顾实证主义论争时往往忽视阿多诺。其研究由于对双方分歧认识不足,往往流于一种基于政治立场的谩骂。后三类文献都承认分歧的存在,但对其界定不同。第二类文献的立场以达伦多夫为代表,他认为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的一致是一种假象<sup>②</sup>。他将分歧理解为康德批判哲学与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分歧<sup>③</sup>。第三类文献以哈贝马斯、维尔默<sup>④</sup>等批判理论的拥趸和同盟为代表。他们将“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理解为一种科学主义与反科学主义的斗争。其界定大体准确,但并未点出论争同康德批判哲学的内在联系。第四类文献代表一种历史分析立场。其代表人物有弗里斯比<sup>⑤</sup>、达姆斯<sup>⑥</sup>、施特鲁本霍夫<sup>⑦</sup>。他们将此论争放在德国社会理论的论争史中加以考察。他们指出了实证主义论争同先前论争的密切联系,但对其特殊性研究得不够。施特鲁本霍夫用 20 世纪 50 年代德国社会学内部实证社会学家和批判理论家的斗争来说明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的奇特友好氛围,但其解释更适合说明达伦多夫邀请波普尔作报告的动机,而难以解释波普尔与阿多诺之间的表面一致。因为按他的意见,达伦多夫邀请波普尔来做实证社会学的奥援,但实际情况是波普尔在会上严厉批评了实证社会学<sup>⑧</sup>。他们未能发现这场论争的关键在于批判概念。

## 二 波普尔与阿多诺的相互误解

波普尔与阿多诺之争长期以来被误解所遮蔽。双方都误解了对方的主要论点。波普尔甚至完全未意识到阿多诺在图宾根会议上对其论题提出了当面批评。波普尔后来回忆道,“阿多诺的回应读起来很有力量,但他几乎没有接过我的挑战——亦即我的 27 个论题”<sup>⑨</sup>。而在其 1984 年为《社会科学的逻辑》补充的注释中,波普尔又说:“我应使我的报告向一场争论开放。阿多诺教授受邀在其补充报告中继续这场争论,而他在补充报告中基本与我的观点一致。”<sup>⑩</sup>这一点也有似是而非的旁证。如阿多诺在会后致波普尔的信中也谈到两人在本质环节上的意见一致<sup>⑪</sup>。达姆斯据此所做的分析说服了论争的另一位参与者阿尔伯特<sup>⑫</sup>。事实上,波普尔的印象是完全错误的。阿多诺在其题为《论社会科学的逻辑》的补充报告中几乎攻击了波普尔文章中的所有核心论题。其中包括主张知识源于问题,具有总论性质的论题 4;阐明诚实(Ehrlichkeit)、直接性(Gradlinigkeit)和简洁性(Einfachheit)的认识规范的论题 5;点明证伪主义方法并将证伪主义方法与康德的批判哲学联系起来的论题 6—7;以及波普尔处理价值中立问题的论题 12—14。阿多诺也同样对波普尔有误解。他把波普尔对一种科学主义的批判理解为对所有科学主义的批判。接下来,我们首先驳斥波普尔的错误印象,再讨论阿多诺误解的根源,最后解释两人的表面一致。

首先是波普尔受到阿多诺批判的证据。波普尔在论题 4 中提出,知识并不像逻辑实证主义者主张的那样起源于感觉经验或观察陈述,而是起源于问题。知识是从人们假设的知识和假设的事实之间的张力中产生的<sup>⑬</sup>。阿多诺反对这一点,他主张这种矛盾完全不是假设性质的,而是现实社会矛盾的反映<sup>⑭</sup>。社会整体是人类知识得以可能的先验条件。人类知识受到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的约束。波普尔在论题 5 中把诚实、直接性和简洁性标举为人类认识应予遵循的规范,并提出当时的实证社会学研究在这几个方面还不够令人满意。阿多诺对这三者的

① Jürgen Habermas, “Analytische Wissenschaftstheorie und Dialektik,”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Neuwied: Sammlung Luchterhand, 1972), 155.

② Ralf Darendorf,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46.

③ Ralf Darendorf,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47.

④ Albrecht Wellmer, *Critical Theory of Society*, trans. John Cumming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4), 18-21, 52-53.

⑤ David Frisby,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trans. Galen Adey, David Frisby (London: Heinemann, 1976), xv-xxvii.

⑥ Hans-Joachim Dahms, “Die Vorgeschichte des Positivismus-Streits: von der Kooperation zur Konfrontation.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Frankfurter Schule und Wiener Kreis 1936-1942,” in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geschichte 1990*, eds. Heinz-Jürgen Dahme et al. (Opladen: Leske + Budrich, 1990), 9-65.

⑦ Marius Strubenhoff, “The Positivism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1954-1970,”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44, no. 2 (2018): 260-276.

⑧ Marius Strubenhoff, “The Positivism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1954-1970,” 261, 265.

⑨ Karl R. Popper, “Reason or Revolution?,”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no. 2 (2015): 289.

⑩ Karl R. Popper, *Auf der Suche nach einer besseren Welt: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aus dreißig Jahren* (München: Piper, 1999), 115.

⑪ Hans Joachim Dahms, “Karl Popper und der Positivismusstreit. Neue Ansichten einer alten Kontroverse,” in *Handbuch Karl Popper*, hrsg. Giuseppe Franco (Wiesbaden: Springer VS, 2019), 708.

⑫ Hans Albert, “Karl Popper, Critical Rationalism, and the Positivist Dispute,”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15, no. 2 (May 2015): 214.

⑬ Karl R. Popper,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04.

⑭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29.

规范性地位表达了质疑。他虽然承认在发表观点前应当深思熟虑的意义上,诚实是必需的,但诚实规范在实际研究中常被误用。他早已担心“那种科学诚实的姿态,拒绝利用不清楚明白的概念从事工作,变成了把自满的研究事业放在研究之上的借口”<sup>①</sup>。阿多诺更是就直接性和简洁性给出了一个康德式的答复,“当事实是复杂的时候,直接性和简洁性并非无可置疑的理想”<sup>②</sup>。波普尔在论题6中主张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适用于试错法,一个解答的科学性标志就在于它向中肯的批判保持开放;以及“所谓科学的客观性在于批判方法的客观性。这主要意味着,没有理论可以超越于批判的攻击之上;而进一步讲,逻辑批判的主要工具——逻辑矛盾——是客观的”<sup>③</sup>。阿多诺并没有注意到波普尔在论题6中提出的自然主义主张(这是其误解的根源),他主要质疑的是解答必须向中肯的批判(经验的反驳)开放以确立自身科学性的观点。阿多诺认为,社会整体及其原则作为人类知识得以可能的先验条件,是不能通过经验得到反驳的。这种整体及其原则作为理念,与资本主义社会令人不满的经验现实相对立。人们不能根据作为表象的经验现状去反驳作为这些表象的尺度和根据的理念自身。因此他说:“社会学定理作为对在假象背后运作的社会机制的洞见,在原则上,甚至出于社会理性的原因,与表象在如此程度上相矛盾,它们不能通过后者得到充分的批判”<sup>④</sup>。阿多诺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对波普尔在论题6中提出的方法论说明。他认为论题6中关于形式逻辑方法独立性的主张实际上和胡塞尔的逻辑绝对主义主张如出一辙。逻辑绝对主义为了反对心理学主义,将逻辑方法独立化为绝对物。人们不但不能从心理学的角度为逻辑学奠基,而且逻辑学本身甚至独立于一切存在者。波普尔也出于类似的动机,不加批判地赋予形式逻辑方法以这种独立地位,而未能思考逻辑自身的可能性条件。在阿多诺看来,这实际上是无意识地屈服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学科分工现状,“将科学学科之间的差异转变为存在基础的差异”<sup>⑤</sup>,因而是资产阶级物化意识。波普尔在论题7中将论题6阐述的证伪主义方法视作是批判的<sup>⑥</sup>。阿多诺提出波普尔是“在一种非常非康德化的意义上把自己的立场称作‘批判的’”<sup>⑦</sup>。但阿多诺没有对此加以说明,而是试图缓和自己的批评,声称波普尔的方法在应用中已经逾越了波普尔为其规定的限制,因而还是符合康德的批判精神的。波普尔在论题12到14中把价值中立本身当作一个可以通过证伪主义和科学家间的相互批判来逼近的理想<sup>⑧</sup>。但阿多诺则强调价值中立的要求是物化意识,追求真理本身并不以价值中立作为前提。波普尔一方面尝试实现价值中立,另一方面也把价值中立视为一种价值。这体现了一种自相矛盾<sup>⑨</sup>。由此可见,波普尔有关未发生实质分歧的印象是错误的。

其次是阿多诺对波普尔的误解。波普尔谴责那种错误的、误解性的方法论自然主义或科学主义<sup>⑩</sup>,其用意在于批判所谓归纳的神话。阿多诺则将其误解为对所有自然主义的批判。这里有两个要点。首先,波普尔不反对所有的自然主义,只反对采用归纳方法、遵循意义的证实原则的错误自然主义。其次,他认为其谬误在于相信人们可以通过保证认识来源的客观性来为知识的客观性做担保。也就是说,实证主义必然追求一个中立客观的第三人称观察者。然而这种理想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实现的。为解决科学知识客观性的保证问题,波普尔才提出研究者应当通过试错法和科学家之间的相互批判来保证客观性。价值中立的科学客观性目标是一个可以逼近但不能达到的范导性理想。阿多诺赞成波普尔对自然科学方法的错误移置的批评,进而认为波普尔无意中与黑格尔的辩证法达成了一致。阿多诺在两个层面上误解了波普尔。第一,由于阿多诺将波普尔的观点理解为是对自然主义和科学主义的总体批判,所以他将波普尔的话与黑格尔的主张混淆起来。黑格尔谈到:“如果说,当意识把客

① Theodor W. Adorno, “Soziologie und empirische Forschung,”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86.

②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1.

③ Karl R. Popper,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05-106.

④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2.

⑤ Theodor W. Adorno,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5, hrsg. Rolf Tiedemann Dritte Auflage (Frankfurt: Suhrkamp, 1990), 71.

⑥ 关于波普尔的这句话,英译本较德文本多出一段括号中的说明:“‘批判’暗示了这样的事实,这里存在一种同康德哲学之间的关系。”我们尚不能确认这是英译本译者自己的理解性评论,还是根据会议本有的被遗漏内容所做的补充,或是按照波普尔本人的意愿所做的增补说明,因为其他德文的原文也有类似使用括号的体例。参见: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90。值得注意的是,波普尔1984年的德文文集收录此文时同样没有括号里的这段话,参见:Karl R. Popper, *Auf der Suche nach einer besseren Welt: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aus dreißig Jahren*, 120。

⑦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4.

⑧ Karl R. Popper,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12-115.

⑨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8.

⑩ Karl R. Popper,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07.

观事物理解为与它自己对立,并把自己理解为与客观事物对立的时候,意识所处的立足点是科学的对立;在这个科学的对立中意识只知道自己在其自身,这勿宁是完全丧失了精神。”<sup>①</sup>黑格尔将主客对立的状况看作是科学的知性思维的产物,并要求用思辨哲学的方法在自在自为存在的精神中克服这种对立。但波普尔实际上并不认为科学知性中主客对立的情况是一种缺陷,他强调的是人们不能用认识来源的客观性来保障知识的客观性。因此,这不能被理解成波普尔本人在反对科学的知性思维。第二,波普尔虽然批评中立的第三人称观察者的现实性,但也无意放弃客观性要求。价值中立虽然不能彻底实现,但可以起一种范导性作用。阿多诺本想通过揭示波普尔与黑格尔的一致性来揶揄波普尔,从而反驳波普尔的黑格尔批判,但既然这里波普尔并不是在黑格尔的意义上批判科学客观性,阿多诺的这种反驳也就无法成立。

由此可见,波普尔与阿多诺之所以未如达伦道夫所愿展开有效的争论<sup>②</sup>,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误解了彼此的观点。波普尔对思辨哲学文风的反感严重妨碍了他对阿多诺的批评的理解。而阿多诺也将波普尔对归纳主义的批判误解为略嫌不彻底的科学主义批判。也正因为阿多诺误解了波普尔对科学主义的批判,所以他才会在信中主张两人在本质环节上的一致。而由于阿多诺在评论中表现出的友善态度<sup>③</sup>和其文风的晦涩,才使得波普尔没有注意到阿多诺对其主要论点的严厉批评。所以尽管如达姆斯所言,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存在诸多共识<sup>④</sup>,但他们对这些批评对象的理解乃至采用的批判方法都大相径庭。共识实则建立在误解之上。有鉴于此,批判理性主义者忽视阿多诺,只将哈贝马斯当作主要论敌的做法便是不妥当的。波普尔和阿多诺的确存在实质分歧。

### 三 分歧的核心:批判概念

以达伦道夫为代表的第二种误解承认波普尔与阿多诺之间存在实质分歧,但错误地将其理解为一种“康德—黑格尔之争”。但阿多诺并不认同波普尔使用的是康德式的批判方法,他利用康德先验哲学的批判资源来抵制波普尔的经验主义主张。两人对批判概念的理解本身就是有争议的,围绕着批判概念产生的分歧涉及三方面,即批判的判准、方法和对象。

#### (一)波普尔和阿多诺关于批判概念的立论

波普尔提出的是带有经验主义色彩的批判主张。就判准而言,波普尔将假设的事实(基础陈述)视为检验理论的判准。他要求待检验的理论向中肯的批判开放,就是要求假设的理论命题受到那些相应的基础陈述的批判。就方法而言,波普尔关于检验理论的证伪主义学说是按照形式逻辑的否定后件式展开的。他在论题 6f 中强调逻辑工具具有客观性,又在论题 18 中对此作出解释:“演绎逻辑通过这种方式变成了理性批判的理论。因为所有的理性批判都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一种表明不可接受的结论能够从我们试图批判的前提中得出的尝试。如果我们成功地在逻辑上从一个断言得出了不可接受的结论,那么这个断言将会被驳斥。”<sup>⑤</sup>其方法的实质,就是根据否定后件式去不断检验假设的理论命题,从而获得经得住批判的理论命题。就批判的对象而言,波普尔认为应当受到批判的是逾越经验界限的认识,是超验的形而上学玄想。他这样评述康德:“康德选择《批判》作为标题,正是宣布对一切思辨性推理的批判抨击。”<sup>⑥</sup>他因此将康德的批判哲学解释成一种不幸掺杂了唯心主义要素的批判实在论。他试图通过“我们的理智并不从自然界引出规律,但试图(成功程度不等地)把理智自由创造出来的规律强加于自然界”<sup>⑦</sup>,来抹除康德哲学中关于经验批判的先验唯心论要素。

阿多诺所提出的则是经由辩证法中介的先验批判立场。在判准上,阿多诺将社会整体视为批判本身的判准。阿多诺曾对整体(Ganze)做过区分。一种是自然科学所寻觅的整体,这种整体是通过人们对部分的认识获得的。另一种则是经过概念中介的整体,它适用于社会。阿多诺的判准实际上取自后一种整体<sup>⑧</sup>。在方法上,阿多诺则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第 2 版,第 16 页。

②Ralf Darendorf,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45.

③在会上的评论中,阿多诺公开表态赞同了波普尔四次,分别是赞同批判自然科学方法的错误移置、批判科学主义、批判知识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的心理学主义,而公开承认分歧只有一次,即在结尾部分表达对当时社会的悲观态度。参见: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28, 137, 140, 141.

④Hans Joachim Dahms, “Karl Popper und der Positivismusstreit. Neue Ansichten einer alten Kontroverse,” in *Handbuch Karl Popper*, 704.

⑤Karl R. Popper,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16.

⑥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7 页。

⑦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第 274 页。

⑧Theodor W. Adorno, “Soziologie und empirische Forschung,”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95.

诉诸一种社会历史分析基础上的辩证法。人们可以通过分析作为科学知识的可能性条件的社会矛盾来对人类知性作出限制。辩证法所使用的矛盾推理方式事实上是社会矛盾的反映,这种社会矛盾的存在为人们对于实证知识持一种批判态度提供了可能性空间。他说:“如果批判的结构满足了其潜藏的可能性,它反而能够蕴涵一种解决方案;不满足这一点后者几乎不会出现。这被归于规定的否定这一哲学概念。”<sup>①</sup>批判不仅能起到限制实证知识的滥用的否定性作用,还能够为实践方案的提出创造条件。在批判的对象上,阿多诺认为应当受到批判的是经验科学(人类知性),是僭妄的主体性哲学和工具理性。阿多诺强调:“知识生存在同非知识的东西的关系中,生存在同他者的关系中。只要它还仅仅间接地流行于批判的自我反思之中,这种关系就不会使自身满足;它必须成为一种对社会学对象的批判。”<sup>②</sup>科学知识在阿多诺看来是值得怀疑的,他们是主体通过同一化过程征服自然的产物。人们应该通过辩证法揭露这些同一化过程的内在矛盾,暴露不能同化的外部性的存在,从而揭示其界限。

## (二)波普尔和阿多诺对彼此立场的批评

双方都认为对方关于批判判准、对象和方法的界定是缺乏批判性的。

波普尔对阿多诺频繁诉诸的社会整体性判准怀有强烈不满。他将对社会整体性诉诸理解作为一种曼海姆式的相对主义,并从这种判准中看出了黑格尔式道德实证主义的危险,即“道德和法律价值(例如正义)被实证的事实(流行的习俗和流行的法律)所取代”<sup>③</sup>。波普尔反对一切承认矛盾的辩证法。他认为黑格尔以降的辩证法承认矛盾,因而终结了一切合理的反驳和论证。波普尔证明,当人们同时承认一对矛盾的命题时,他们可以利用形式逻辑的方法推论一切命题为真:

已知(1) $p$ 且 $\neg p$ ( $p$ 为真且 $\neg p$ 为真)

(2) $p$ 或 $q$

由于 $p$ 为真,所以 $p$ 或 $q$ 为真。又因为 $\neg p$ 为真, $p$ 假,所以 $q$ 为真。<sup>④</sup>

这就可以推论任意命题 $q$ 为真,导致对矛盾的承认反而消弭了一切矛盾。承认矛盾的理论什么也推导不出来,从而为独断论大开方便之门。波普尔在批判对象的选择上,拒绝像法兰克福学派那样质疑当代的科学意识。他认为阿多诺等人在此陷入超验的独断论。对他而言,阿多诺选择科学作为批判对象证明其属于(波普尔眼中)以黑格尔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义传统。而如康德所言,“理性在经验性的应用中无须批判,因为它的原理在经验的试金石上经受着一种连续的检验”<sup>⑤</sup>。

阿多诺则质疑波普尔对经验判准的信赖。他将经验事实首先按照康德的先验唯心论理解为是主体知性的产物,又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将这种主体知性理解为社会整体性的产物。因此,他谈到波普尔论题6a的模棱两可:“按波普尔的说法,如果一种尝试性解决方案无法获得事实的批判,那么出于这个理由它将作为非科学的东西被排除,即使可能仅仅是暂时的。这至少是模棱两可的。如果这些批判意味着向所谓事实的还原,通过被观察到的东西对思想的完全救赎,那么这一亟需之物将会把思想还原为假设并从社会学那里剥夺本质上归属于它的预测的环节。”<sup>⑥</sup>虽然经验事实在波普尔这里不起证实的作用,但它作为既存社会状况的表现压抑了被预测到的未来社会的可能性。旧制度的事实与新社会的理念是彼此不相容的。在方法上,阿多诺则认为波普尔对形式逻辑方法的盲目信任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分工体制所塑造的物化意识。这种物化意识把形式逻辑方法当作一种独立的客观方法,没有反思其先验可能性条件。他试图举出一个无法通过证伪来检验却依然有效的理论命题:“很可能没有任何实验会令人信服地证明每种社会现象之于整体的依赖性,因为使可感现象成形的整体从不能使它自己被还原到特殊的实验安排之上。然而,能够在整体结构的基础上被社会地观察的这种依赖性实际上比任何能够通过殊相被无法反驳地确证的东西更为有效。”<sup>⑦</sup>他认为,具体社会现象对社会整体的依赖性很可能不适用于证伪标准,但这丝毫无损其有效性。在批判对象上,阿多诺则认为波普尔盲目信从现代自然科学的有效性。他也承

①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4.

②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5.

③ Karl R. Popper, *Auf der Suche nach einer besseren Welt: Vorträge und Aufsätze aus dreißig Jahren*, 155.

④ Karl R. Popper, “What is Dialectic?” *Mind* 49, no.196 (October 1940): 409-410.

⑤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2版),《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8页。

⑥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2.

⑦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34.



认在康德那里有一种对自然科学的信任：“康德的成就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是可理解的，即科学提供了单纯抽象思辨所未能提供的绝对知识。”<sup>①</sup>但他把此视作其批判不彻底的表现。康德对自然科学的信任符合渴望发现超时间的真理的资产阶级启蒙哲学的意识形态追求。

### （三）对核心分歧的总结

波普尔和阿多诺之间关于批判的判准、方法和对象之间的分歧，充分暴露出二者对时代问题诊断的差异。波普尔将 20 世纪的社会危机视作是反对科学和误解科学的产物<sup>②</sup>。他认为任何试图追问人类知识来源的问题，如“经验主义者的问题‘你如何知道？你的断定的源泉是什么？’提法上就是错误的……它们是些企求独裁主义回答的问题”<sup>③</sup>。危机源于误解科学的本质。真正的科学所采用的是证伪主义方法。阿多诺对危机的诊断则是从对科学的批判入手的。他和霍克海默认为：“我们始终相信这种现代科学研究还是应当遵循的……但我们汇集在这里的断片表明，我们必须放弃对当代意识的这种信任。”<sup>④</sup>也就是说，20 世纪的社会危机是由支配科学的工具理性导致的，它在征服外部自然的同时也支配人的内部自然。不论是精神性事物还是他人的生活都受到其摧残。而工具理性本身遵循着康德哲学中关于知性认识活动的模式，即理性“强迫自然回答自己的问题”<sup>⑤</sup>。

因此，双方均认为当时的社会面临危机，但他们就危机的本质与解决手段产生了分歧。波普尔将社会危机视作是独断的理性主义的产物，要求借助经验的批判予以克服。阿多诺将社会危机视作实证的经验主义的产物，要求借助社会整体性和辩证法的先验批判将其克服。波普尔继承了康德哲学中经验批判的要素，而阿多诺继承了康德哲学中先验批判的要素。波普尔与阿多诺之间的分歧既不仅仅是对既存社会持有乐观还是悲观态度的问题，又不像达伦道夫所言仅仅是康德式立场与黑格尔式立场之间的分歧。

### 四 “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实质及意义

至此，我们批评了关于实证主义论争之起因的两种经典误解。波普尔和阿多诺一开始就存在实质分歧，而且是关于批判概念的分歧。我们有必要对此加以重估。

首先是论争的实质问题。波普尔和阿多诺对康德的批判概念的理解和应用迥然不同。波普尔采用经验观察的基础陈述作为判准，使用形式逻辑的否定后件式作为方法，批判超验的形而上学玄想。阿多诺则采用理论把握的社会整体作为判准，使用否定的辩证法作为方法，批判实证科学无反思的保守立场。这两种立场都对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做了巨大改进。波普尔同意现代科学哲学所谓“观察渗透理论”的一般结论，但并未由此倒向康德的先验唯心论。相反，他调和了经验主义与批判哲学。渗透在基础陈述中的理论是假设的产物，人们用经验不断对其加以证伪。只存在相对可靠的理论命题，不存在绝对正确的理论命题。他一方面为经验观察保留了真理判准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满足了批判哲学关于物自体的不可知论主张，因而可被称为一种批判的经验主义。而阿多诺在批判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了先验哲学的独断论风险。他首先承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用社会整体取代了康德的统觉作为自然科学的先验条件，又为了避免将社会整体绝对化、神秘化而引入了否定辩证法。社会整体不是给定的事实，而是一个历史发展着的矛盾综合体。这样可规避理性主义的独断论风险。由此，称阿多诺的立场为一种批判的理性主义立场也未为不可。“波普尔—阿多诺之争”实则无异于近代哲学“经验主义—理性主义之争”在当代社会理论中的重演。

其次是关于“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意义问题。这场论争为我们审查康德以降的批判哲学传统提供了契机。康德考虑到哲学传统内部的争论长期以来缺乏成效，试图通过理性批判来终结“经验主义—理性主义”的经典对立<sup>⑥</sup>。但批判哲学并没有终结这种对立，而是要求它们反思自己的哲学前提。这促发了两种传统的全面更新。波普尔的经验主义观点将理论前见对科学认识的影响纳入考量，回应了无批判性的指控。阿多诺的理性主

① Theodor W. Adorno,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eds. Rolf Tiedemann, trans. Rodney Livingston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8.

② 波普尔在一篇 1967 年发表的演说中引证哈耶克，以证明他成功地说服哈耶克收回了一部分对科学主义的批判。他坚持认为问题出在对科学的误解上，而不是科学自身有问题。所以说波普尔依然是一个科学主义者。参见：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范景中、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5—206 页。

③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第 35 页。

④ Max Horkheimer, Theodor W. Adorno,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Philosophische Fragmente* (Amsterdam: Querido, 1947), 5.

⑤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康德全集》第 3 卷，第 9 页。

⑥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康德全集》第 3 卷，第 545—546 页。

义观点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消解了先验主体的绝对性,规避了独断论指控。双方分别在经验和先验两个维度上发展了批判哲学内部潜在的理论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借助批判使哲学走出了纯粹学术的象牙塔,同实践的社会理论相结合。波普尔在非理性主义的政治狂热面前捍卫审慎的经验科学认识,阿多诺则敏锐地揭示出潜藏在技术治理和大众传媒背后的科学主义僭妄。二者的理论回应了时代问题的重大关切,提出了富于现实意义的社会问题解决方案。

但双方的立场也各自存在缺陷。波普尔对经验知识本身的局限性认识不够。他仅在批判归纳主义的意义上承认经验知识的局限性,却预设经验(基础陈述)本身作为终极判准的资格。他声称:“一个理论的每一次检验,不论它的结果可靠还是被证伪,都必须中止于某一个得到公认的基础陈述。”<sup>①</sup>不存在单纯的观察,观察总是受到兴趣、理论框架等前提因素的引导,所以论题4称之为“假设的事实”。所谓基础陈述的有效性与其背后预设的理论的有效性紧密相关,而这种理论本身又需要新的判准对其加以检验。但波普尔在用基础陈述作判准时对这种限制避而不谈,反而声称:“从逻辑的观点看来,理论的检验依靠基础陈述,而基础陈述的接受或拒绝则依靠公认的约定。”<sup>②</sup>这就无怪乎哈贝马斯在波普尔的学说里看到了一种无批判的决断主义(Dezisionismus)的风险<sup>③</sup>。

阿多诺则过度偏袒理论。他谈到:“但倘若社会学把自身投入对事实和人物的理解以服务于现存的事物,那么这种在不自由条件下的进步将会以社会学自以为胜过理论并谴责理论完全的不相关性的方式来损害彻底的洞见。”<sup>④</sup>经验是对现存事物及相应秩序的表现。而只有理论本身才能设想作为整体的社会,使批判成为可能。但这并不能让理论脱离经验的批判的尝试合法化。首先,关于社会事实的经验认识不仅反映该社会的支配意识形态,还反映其中存在的矛盾。理论和经验共同构成了人认识社会的必要环节,没有它们,社会整体的矛盾就无法得到充分澄清。不承认这一点对经验而言是不公允的。其次,阿多诺让一部分理论及其对应的社会整体脱离经验的批判,实际上危险地向他自己一贯严厉批判的资产阶级哲学靠拢了。因为这种做法让理论脱离了具体时间、地点等等经验限制,从而趋于一种无时间的、超时间的真理。而是否对人类认识作社会历史的限制,曾是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区别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的关键标准<sup>⑤</sup>。由此看来,阿尔伯特用列宁来批判法兰克福学派的唯心主义倾向也不是无的放矢<sup>⑥</sup>。

上述分析表明波普尔和阿多诺各自无批判性的偏好。黑格尔曾说:“当意识在它的对象上发现它的知识不符合于这个对象时,对象自身就保持不下去,换句话说,当尺度所考查的东西在考查中站立不住时,考查所使用的尺度自身也就改变;而考查不仅是对于知识的一种考查,而且也是对考查的尺度的一种考查。”<sup>⑦</sup>科学认识的深化并不是用一个固定不变的尺度去修正另一个永远待检验的对象的过程。我们关于世界整体的理论与我们生活中的感觉经验都在发生变化。经验事实和整体理论都在认识活动中检验彼此以获得对世界的更好说明。我们要想真正继承活跃在波普尔和阿多诺著述中的批判精神,就得努力克服他们的偏倚性,向可能的批判保持开放,无论这种批判来自内部还是外部,属于经验观察还是属于理论思维。没有分歧和论争的存在,就难以暴露出不同立场在价值上的偏倚性和在论证上的局限性。分歧和论争是理论保持活力,不断进步的重要前提。如果我们希望充分利用实证主义论争的思想遗产,就不能将其掩盖在“观点一致”的虚假共识之下,也不应汲汲于一劳永逸地消除分歧。哈贝马斯和阿尔伯特在“波普尔—阿多诺之争”的基础上展开的论战,已然为当代德国哲学和社会理论提供了丰富的、具有创新性的理论成果。这种现象富于启示意义。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应当大力发扬批判精神,勇于暴露理论分歧,投身于关于社会重大现实问题的争论之中。这样有助于避免固步自封和崇洋媚外的弊端,为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编辑:何毅]

① Karl R. Popper, *Logik der Forschung: Zur Erkenntnistheorie der modernen Naturwissenschaft* (Vienna: Springer-Verlag, 1935), 60.

② Karl R. Popper, *Logik der Forschung: Zur Erkenntnistheorie der modernen Naturwissenschaft*, 64.

③ Jürgen Habermas, “Analytische Wissenschaftstheorie und Dialektik,”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73.

④ Theodor W. Adorno,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142-143.

⑤ 马克斯·霍克海默《批判理论》,李小兵等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13-214、221-222页。

⑥ Hans Albert, “Kleines verwundertes Nachwort zu einer großen Einleitung,” in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337.

⑦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60页。



# 至善、目的王国与永久和平

## ——康德共同体理论可实现性的三重维度

黄 各

**摘要:**一种常见的观点认为,康德的政治共同体与伦理共同体在立论基础、制度内容以及可实现性上均有着较大差异。前者彰显的是最高的政治善,旨在通过强制的法权与渐进的改革走向国家间的永久和平;后者则彰显的是神学层面的至善,需要预设上帝作为最高的公共立法者,以此对所有人的德性法则进行普遍规定。这两种共同体理论之间的“断裂”使得康德实践哲学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受到挑战。但康德同样还提到了一种目的王国共同体,它以道德世界中的至善为依托,旨在通过行动者间的道德自律达成交互责任、立法意志与平等自由的状态。这不仅向上承接了道德存在者所向往的伦理共同体,同时还向下规定了政治共同体联结的前提,为真正走向国家间的永久和平提供基础保障。

**关键词:**康德;至善;伦理共同体;目的王国;永久和平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08

**收稿日期:**2023-03-01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3年度校(院)级青年项目“康德至善理念的可实现性研究”(2023QN04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黄各,男,四川雅安人,哲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讲师,研究方向为康德实践哲学、西方伦理思想史,E-mail: huangge@ccps.gov.cn。

近年来,康德共同体理论时常引起学界的争议。有学者认为,康德共同体理论的实现必须要以神学和宗教为依托,这或多或少是一种经过批判修正后的上帝之国。因为在《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以下简称《宗教》)中,康德明确认为在伦理共同体中,只有把“上帝”视为公共伦理法则的制定者和颁布者,才能使所有人配享其所得,也才能达至公共善。但在另一些学者看来,康德共同体理论只需满足纯粹理性范围内法权学说的最终目的,不用刻意追求内在的德性要求。康德在较晚出版的《道德形而上学》中所提出的政治共同体正是基于此种设想。在他看来,“尘世所有彼此之间能够发生实际关系的各民族的一个和平的、尽管还不是友好的、普遍的共联性,这一理性理念绝不是博爱的(伦理的),而是一个法权的原则”<sup>①</sup>。而且,实现政治共同体间的永久和平是一种最高的政治善,仅需通过渐进的改革来完成。因此,在这些学者眼中,“康德成功地使至善观念成为人类生活的内在部分”,“人类所承担的这种善,现在处于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内,不再是完全先验的、与他们作为有限存在者无关的东西”<sup>②</sup>。

这两种共同体理论的分野还延续至学界关于康德至善理念的讨论中。瑞斯(Andrews Reath)就认为,同共同体理论一样,康德的至善理念同样存在着神学和世俗两个维度:“世俗的版本是一个指导我们行动的理想。它告诉我们要致力于实现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个人可以发展出道德上的良好品格,并有能力和

<sup>①</sup>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张荣、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3页。

<sup>②</sup>John R. Silber, “Kant’s Conception of the Highest Good as Immanent and Transcenden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68, no. 4 (October 1959): 479.

手段来实现被允许的目的”，“神学的至善支持对个人道德行为的承诺，因为它提供了保证，即我们自己无法实现的东西将得到上帝的补充，这个世界的不完美和不公正将在另一个(美德导向幸福的)世界得到改变”<sup>①</sup>。瑞斯还强调，如果这一区分导致了康德实践哲学体系的不融贯，我们应该重点关注的是康德更晚期作品中出现的世俗至善。正是在这些争论的基础上，本文将着重对康德至善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可实现性进行研究，力图对学界涉及到它们的争议性话题进行澄清。在我们看来，鉴于康德整个实践哲学体系的完整和系统性，将康德至善与共同体理论进行截然二分与非此即彼的解读并不能完整体现康德的原意。在这二者之间，还存在一种道德世界中的至善，它通过个人的道德自律建立起交互责任，使所有人脱离伦理自然状态，走向目的王国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既是对具有“世俗性”特征的政治共同体的一种接续，又体现出对具有“神学性”特征的伦理共同体的一种向往。正是在至善、目的王国与永久和平三种理念的共同作用下，康德的共同体理论才具备实现的基础与条件。

### 一 康德的至善与伦理共同体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曾对至善有过详尽的论述。在他看来，“如果德性和幸福在一个人格中共同构成对至善的拥有，但此处完全精确地与道德(作为人格的价值及其对幸福的配享)成正比来分配的幸福也构成一个可能世界的至善，那么，这种至善就意味着整体，意味着完满的善”<sup>②</sup>。不过，他同时指出，幸福与德性是至善理念中不同的种类与要素，因而并不能直接分析地认识，只能被综合地、被当作原因和结果的联结来设想。再加之，这种联结涉及到的是行动的和实践的善，因而会陷入到实践理性的“二论背反”中。那么，如何消除这个“背反”呢？在康德看来，如果行动者有权把自身假设为智性世界中的存在者，并让他在道德法则的因果性上拥有纯粹理智的根据，那么德性就能够与感官世界中的幸福产生间接的关联。只不过，这种关联是超感性的。接下来，康德进一步指出了理性对于至善可能性的根据，并肯定了实践理性的优先性(priority)地位。

正基于此，康德方才认为在尘世中造就至善是可能的，只不过它需要借助某种神圣性(holiness)的帮助，并在一种“无限进展的进步中”被发现。不过，这只能在预设理性存在者拥有一种完整的人格性，且这种人格性还具有无限性的条件下才得以可能。至此，康德引出了他著名的两个实践理性公设：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他还进一步强调，基督教的学说也提供了一个至善的概念，只是它是用上帝之国的概念来表示。“惟有这个概念才使实践理性最严格的要求得到满足”<sup>③</sup>。从这些表述中很多学者意识到，康德至善理念的实现必须要依靠宗教的帮助。比如，泰勒(Robert S. Taylor)在他《康德的政治宗教》一文中就强调，“鉴于我们动机的不透明性，对上帝存在的实践理性公设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允许上帝存在的可能性，我们就无法想象(今生或来生的)幸福与德性是如何相符的”，“简而言之，虽然我们无法自己观察到德性，但我们可以通过纯粹实践理性，去相信一个能够发现我们动机的上帝”<sup>④</sup>。

同时，康德在《宗教》中也明确认为，只有一个必须把所有义务都设想为他的诫命的人物，才能被设想为一个伦理共同体中的最高立法者<sup>⑤</sup>。毕竟，由于人性的复杂，人们会在社会中相互败坏，哪怕已经尽其所能地追求善，但人类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一致向善却还十分困难。因此，人们必须要进行一种以至善为目的的、系统的联合，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到公共的立法者。故而，在康德那里，只有上帝的介入，才能使每个人都能得到他理应得到的东西。毕竟，要使伦理共同体得以可能，只能是在遵循上帝的诫命，以及遵循德性法则的基础上。

由此，康德提出了他对伦理共同体的设想，以此与伦理的自然状态加以区分。只不过，在伦理共同体最终的呈现形态上，存在着可见和不可见的分别。可见的教会，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实际上联合为一个整体；

① Andrews Reath,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in Kan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26, no. 4 (October 1988): 608.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页。

③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第135页。

④ Robert S. Taylor, "Kant's Political Religion: The Transparency of Perpetual Peace and the Highest Goo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72, no. 1 (Winter 2010): 16.

⑤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99页。

而不可见的教会则是关于所有具备德性之人的,在道德世界中由上帝直接统治的一种纯粹的理念。按照康德的说法,“这种世界统治是每一种由人所建立的世界统治的原型”<sup>①</sup>。这种不可见的教会也是康德所强调的“道德不可避免地导致宗教”的根本所在。在这里,康德其实很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伦理共同体中的最高立法者其实并不需要借助实质上的上帝,只是在它所导致的结果方面才让宗教有存在的可能性。因而,在伦理共同体中,并不需要每个人都实实在在地预设上帝,在至善理念中作为实践理性公设的上帝存在以及灵魂不朽也只是要让共同体中的每个人明确纯粹实践理性的优先性地位。对此,维拉舍克(Marcus Willaschek)就曾谈到:“根据康德的观点,上帝和灵魂不朽并非是实现至善的实践可能性的客观必要条件。相反,它们仅仅是‘理性的主观条件’,也就是说,没有这些条件,人类的理性无法构想实现至善的实践可能性。但从客观上讲,即使没有神的帮助和灵魂不朽,至善也是有可能实现的”<sup>②</sup>。

因此,维拉舍克的解读其实也从一定的角度论证了康德的上帝存在公设虽然无法完全避免“自然和不可避免的幻象”,但其却可以通过实践理性的优先性地位,使人们能够通过努力去缓慢地靠近,达到一种接近(approximation)的状态。这也是康德为什么一直要将至善辩护为一个“真正的对象”,并且其现实性需要通过先验演绎的方式来进行证明的原因。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辩证论的附录”中,康德将这种应用称之为范导性的。范导性在康德那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他看来,如果要使知性指向某一个目标或者节点,那么就要让知性的一切原则都要向这个点聚焦。尽管这个点可能只是一个想象的理念,知性概念并不一定从其出发,但它仍然被用来给知性概念带来一种与最大的扩展相伴的最大统一<sup>③</sup>。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在至善理念还是在伦理共同体的设想中,康德对于上帝的使用更多暗含的是一种期望人们去达至的理想,它的终极目标是引领人们走向德性和幸福彼此完全统一的境界,也使每个人真正配享其所得。对此,柏亚苏(Sorin Baiasu)强调,“德性与幸福之间必然联系的观念并不是用来认识经验对象(即美德随后带来相应幸福的具体情境),而是用来指引我们追求至善的。某些理念(如美德、幸福、知识的系统统一)永远无法实现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将它们作为我们的目标”<sup>④</sup>。因此,虽然人实现道德完善的需要是实践理性的要求,但在事实上无法做到时,他只能寄托于希望,这才是康德提出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的真正目的。同样,伦理共同体中的最高立法者也表达的是这种期望。因而,康德这种具有神学意味的至善在现实领域虽不能完全实现,但实践理性的优先性能够让人们坚定自身的行动决心、道德定力和奋斗勇气,从而不断向这个终点迈进。

## 二 康德的永久和平与政治共同体

那么,康德在其后期著作中所提到的政治共同体的实现是否也需要借助于这种“假想”的伦理共同体或者说神学层面的至善呢?在一些学者看来,二者之间是有一定关联的。毕竟,康德曾在对政治共同体的设想中提到了永久和平是一种最高的政治善。而且,他在《道德形而上学》的法权论部分还曾明确表达过,永久和平是无法实现的,只能通过渐进的改革,在一种不断的“接近”(approximation)中去达成。这种“接近”其实就与上文中上帝的作用相似,它们同为“范导性”的。在《论永久和平》中,康德还强调了宇宙进程中更高原因和深邃智慧的“天意”(Vorsehung)。在他看来,我们虽然无法在自然中直接认识天意,而是“只能并且必须想到天意,以便与人类的艺术活动相类比,对其可能性形成一个概念;但是,表现天意与理性直接为我们规定的目的(道德目的)的关系和协调一致,是一个虽然在理论方面越界,但在实践方面(例如就永久和平的义务概念而言,以利用自然的那种机械作用达到永久和平)却是独断的,而且在其实在性上是大有根据的”<sup>⑤</sup>。

① 康德《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01页。

② Marcus Willaschek, “Must We Believe in the Realizability of Our Ends? On a Premise of Kant’s Argument for the Postulates of Pure Practical Reason,” in *The Highest Good in Kant’s Philosophy*, ed. Thomas Höwing (Berlin: De Gruyter, 2016), 227-228.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41-442页。

④ Sorin Baiasu, “The Realizability of Kant’s Cosmopolitan Values,” in *Kant’s Cosmopolitanism: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Global Debates*, ed. Garrett Wallace Brown, Aron Telegfi-Csetri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9), 109.

⑤ 康德《论永久和平》,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6-368页。

因而,在持有神学立场的学者看来,作为最高政治善实现基础的政治共同体间的永久和平必须依赖于神学至善。泰勒即指出,“永久和平与至善基本相似,这种关系如此密切,以至于后者能够包含前者,并作为其先决条件”<sup>①</sup>。只不过这二者之间是一种充分非必要的关系,因为最高的政治善的实现并不能完全意味着至善的实现,毕竟,几乎没有理由相信,在一个和平的共和世界里,德性和幸福可以成正比地分配。同时,语言和宗教的自然差异阻碍了能够带来永久和平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只有宽松的和平联邦才有希望减少国际冲突,但每个国家都有保留其发动战争的权利,这就使得由此产生的和平并不稳定。而我们有限的自然寿命和我们并不能对自然完全控制,使得在没有上帝的参与下就不可能实现政治共同体间的永久和平。

对此,泰勒进一步认为,至善是纯粹实践理性的全部目的,也就是说,它必须包含所有其他的客观目的。而永久和平是一个客观的目的,是法权学说的全部最终目的,这是由我们纯粹实践理性所产生的道德学说的一个分支。因此,至善包含着永久和平<sup>②</sup>。这样一来,康德最高的政治善是可以实现的,上帝这种理想的视角提供了对它的确切保证。此外,一旦我们假设,只有当我们有理由相信最高的政治善是可以实现的目标时,我们才有理由追求最高的政治善,我们就可以通过参照上帝展示永久和平是如何实现的。这里的论证策略与《实践理性批判》中至善的论证相似,康德必须引入上帝存在的实践理性公设才能说明最高政治善实现的可能性。

但是,这种观点也很容易引起争议。

首先,两种共同体的立法主体是不同的。政治共同体的主体在于公民,他们的普遍意志可以直接建立合法的外部强制;而伦理共同体的立法主体必须是具备公共善的理念的道德存在者。在此基础上,两种共同体所对应的至善理念也是完全不同的。神学层面的至善之所以需要预设上帝,其根源在于它的动机是“不透明”的,我们无法对幸福与德性成比例分配进行观察和检验,或者说明确地注意到这种分配的进程。而最高政治善中永久和平的设想并不是人类永远无法抵达的一个目的地,它是有可能通过一代又一代的努力,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以及愿景中逐渐实现的。我们可以去了解或者探寻,世界是否会因为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按照公共法权原则作出的政治努力,而变得更好,变得正在接近永久和平。

其次,这二者的最终诉求也不尽相同。在康德那里,最高的政治善是一种理念,而不是一种理想。虽然康德会借用神性、天意等概念,但其目的只是为了说明这个世界存在着更为深邃的智慧。而神学层面的至善则是一种理想,正如宫睿所言:“上帝作为实践理性公设,其意义仅在于使‘实践理性’本身成为可能,如果我们缺失这类公设,实践理性就显得荒谬无根。因此,上帝的‘公设’虽蕴含难以实现的含义,但并未要求实现,恰因为难以实现才作为‘公设’为实践理性提供支持。”<sup>③</sup>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还明确地将上帝表述为一种终极理想和终极目的,它们并不像柏拉图所谓的理念具有创造性的力量,而是具有一定的实践力量,运用范导性原则为行动的完善奠定基础。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还进一步指出,上帝这种“信念之事”还是要以道德确信为依据,并且由“实践的纯粹理性命令的,因而必须被假定为可能的”<sup>④</sup>。

再者,康德的政治—历史哲学与宗教哲学的论证策略是不一致的。在康德看来,“我们不能要求地上的宗教(在这个词最狭隘的意义上)有一部人类的普遍历史;因为它如果是建立在纯粹的道德信仰之上的,就不是公共的状态,而是每一个人都只能独自地意识到他在纯粹的道德信仰方面取得的进步”<sup>⑤</sup>。这即是说,对于行为的外部表现,“就行动与法则一致而言,在一个具有良好德性的人(bene moratus)和一个道德上善良的人(moraliter bonus)之间,是没有区别的(至少不可以有任何区别)。只是在前者那里,行动并不总是,也

① Robert S. Taylor, “Kant’s Political Religion: The Transparency of Perpetual Peace and the Highest Goo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72, no. 1 (Winter 2010): 10.

② 泰勒同时还认为,永久和平并不是达到至善的充分条件。然而,如果至善确实包含永久和平,那么前者的充分实现意味着后者的充分实现;因此,永久和平是达到至善的必要条件。参见:Robert Taylor, “Kant’s Political Religion: The Transparency of Perpetual Peace and the Highest Goo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72 (Winter 2010): 13.

③ 宫睿《康德的目的王国公式绎解》,《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43页。

④ 康德《判断力批判》,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第490页。

⑤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126页。

许从来不以法则为唯一和最高的动机,而在后者,行动在任何时候都以法则为唯一和最高的动机”<sup>①</sup>。而“历史哲学只关心前者,即在合法性领域所取得的进步(遵守道德法的字面意思,宗教则关注后者,即道德上的进步。这超出了人类的一般认知,只是一个道德上希望的问题。”<sup>②</sup>所以,当康德提及上帝时,他需要我们人类必须假设一个知性世界,在那里,至善作为一个无条件的整体是可能的,或者是可以思考的。当然,这样一个全知全能的道德存在以幸福和德性的完美统一作为终极目的是完全超出人类可能经验的。

因而,在瑞斯等人眼中,康德所谓的神学至善与政治至善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事物。“神学至善支持个人道德行为的承诺,因为它提供了保证,即我们自己无法实现的东西将得到上帝的补充,这个世界的不完美和不公正将在另一个世界得到纠正(在那里德性能够导向幸福)”<sup>③</sup>。世俗的至善则告诉我们要致力于现实的世界,在这里,个人可以发展出道德上良好的品格,并有能力和手段来实现其可允许的目的。但是,当二者同时出现时,不连贯性就开始显露。个人会在这个世界上为一个他们没有理由认为是可能的目的而努力,同时希望在另一个世界上有一个能够弥补他们努力的不足的状态。道德现在跨越了两个世界。虽然我们的行动发生在这个世界上,但其具有意义的后果却被延迟到了另一个世界。盖耶(Paul Guyer)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政治共同体中的永久和平需要以宗教神学作为依托,但他同时也指出了康德在不同时期思路上的变化。在他看来,尽管原因略有不同,但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认为,我们需要设想至善是在来世生活中才能实现的;而在1790年以后的所有著作中,康德则认为至善可以在感性世界中被人类完全实现<sup>④</sup>。这两种不同维度的至善还进一步造成了康德共同体理论的“断裂”。一方面,他希望能够通过自由民族联合体的间接方式促成政治共同体的建立,以实现永久和平;但另一方面,其神学意义上的伦理共同体又似乎不能对其提供帮助,甚至还无法实现。因为我们并不能满足这种脱离人类生活本身的至善论。对此,邓安庆在谈到“康德意义上的伦理共同体为什么不能达成”的时候也强调,如果我们一味强调观念论上的“止于至善”,那么伦理共同体并不能满足实践的要求;如果我们坚持的是现实的、历史的原则,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在人类自身并非完美的情况下,去探寻共同体的完整性。因而,“既然至善的伦理共同体无法实现,那么伦理学就必须承认这一先天的局限而转向将伦理的至善联合仅仅作为范导的理想,在现实的伦理生活中不把至善作为前提,去追求相对的、与历史发展相一致的伦理善的共识,这可能是更加符合人性本性的做法”<sup>⑤</sup>。

### 三 康德的目的王国与道德世界共同体

那么,在康德那里,这两个共同体与其所依托的至善理念之间就真的无法融通了吗?在众多学者对于至善和共同体的描述中,我们可以发现其中的一个疑难。他们似乎都认为共同体的核心要义是要把单个人或者道德主体联合起来,以此来达成公共善。但是,康德曾非常明确地表示他的共同体理论是非常独特的,他认为,所有现存的契约论,一般的情况都是许多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走进共同体,而很少见所有人把这一结合当作是目的。这即是说,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的德性和他人的幸福视为目的。所以,这“是在彼此无法不相互影响的人之每一种一般而言的外在关系中无条件的且首要的义务,则这样一种结合只能见诸一个处于公民状态,亦即形成一个共同体的社会之中”<sup>⑥</sup>。

在此基础上,康德进一步提出在共同体中的每个人需要按照三个程式(formulas)来行动,即外在的自由、平等与所有人相互联合的意志。此三者的齐聚“构成了康德国家或者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它规定了没有任何一种特殊的意志能够为这个共同体立法,人们只能出于普遍联合的意志而立法”<sup>⑦</sup>。这种基于自身目的的结合也是康德从个人道德自律达至公共自律的关键所在。虽然盖耶指出了康德前后两个时期至善理念的

<sup>①</sup> Immanuel Kant, *Religion and Rational Theology*, trans. and ed. Allen W. Wood and George di Giovan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78.

<sup>②</sup> Georg Cavallar, “Cosmopolitanisms in Kant’s Philosophy,” *Ethics & Global Politics* 5, no. 2 (May 2012): 102.

<sup>③</sup> Andrews Reath,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in Kan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26, no. 4 (October 1988): 608.

<sup>④</sup> Paul Guyer, *Virtues of Freedom: Selected Essays on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301.

<sup>⑤</sup> 邓安庆《康德意义上的伦理共同体为何不能达成?》,赵广明主编《宗教与哲学》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0页。

<sup>⑥</sup> 康德《论俗语所谓: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不适于实践》,《康德历史哲学论文集》,李明辉译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02页。

<sup>⑦</sup> 黄各《自律与公共权威:康德政治证成的伦理向度》,《伦理学研究》2022年第5期,第77页。

不连贯性,但他也同时注意到康德共同体及至善理念彰显了一种目的王国的理想。在他看来,“目的王国以最抽象的术语描述了我们道德选择的目标,它要求我们将所有与我们互动的理性存在者视为目的本身,并寻求所有这些理性存在者(当然包括我们自己)自由选择的目的的系统联合,以此作为选择这些目的的人的道德地位的结果”<sup>①</sup>。

因而,在对共同体和至善理念进行分析时,一个不可或缺的维度还在于要与我们所有人的道德选择的目的相一致。这就要求在伦理共同体与政治共同体之间,有一个基于所有人目的联合的道德世界。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曾对道德世界中的自由联合进行过描述:“一部按照使得每一个人的自由能够与其他人的自由共存的法律而具有最大的人类自由(不是具有最大的幸福,因为最大的幸福将已经自行接踵而至)的宪法,毕竟至少是一个必要的理念,人们不仅在一部国家宪法的最初制订中,而且就所有的法律而言都必须以这一理念为基础”<sup>②</sup>。而后,康德还对道德世界进行了规定和阐释,认为它是“符合一切道德法则的世界(如同它按照有理性的存在者的自由所能够是的那样,亦即按照道德性的必然法则所应当是的那样)”<sup>③</sup>。

同时,康德还指出,在道德世界中还存有一种至善,只不过它是从作为至善理想的神学至善中派生而来的。在他看来,幸福与道德性处于精确比例之中是至善的理想,也被称为至高的原始的善。而纯粹理性只有在这种理想中才能“发现至高的派生的善”<sup>④</sup>。这种派生的善,才是道德世界中两个要素在实践上连接起来的必然依据。因而,道德世界中的至善能够依靠一个作为知识整体形式的理念,规定一般理性存在者对于自由的应用,并使之具备系统的统一性。这一方面可以使得人类的在世使命能在一个义务体系中得以完成;另一方面,它亦使得神学层面至善的应用是内在的,让人们可以不狂热地或者读神地离开最高存在者,而使道德立法成为良善生活的导引。

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同样提到了与目的王国和自由相关联的至善,他将其称为“尘世中的至善”,“道德法则作为应用我们的自由的形式上的理性条件,独自就使我们负有义务,无须依赖某个目的来作为质料上的条件;但是,它毕竟也为我们乃至先天地规定了一个终极目的,它使我们有义务追求这一目的,而这一目的也就是通过自由而可能的尘世中的至善”<sup>⑤</sup>。而在《宗教》中,康德更是直接使用了道德上的至善来表述。同时,他将其与最高的政治善作出了区分。在他看来,最高的政治善是要让人们走出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以便进入到“政治的一公民的状态(a politico-civil state)”。而道德上的至善则是我们人类之间具有独特方式的义务。在他看来:“因为有理性的存在者的每个物种在客观上,在理性的理念中,都注定要趋向一个共同的目的,即促进作为共同的善的一种至善。但是,由于道德上的至善并不能仅仅通过单个的人追求他自己在道德上的完善来实现,而是要求单个的人,为了这同一个目的联合成为一个整体,成为一个具有善良意念的人们的体系。只有在这个体系中,并且凭借这个体系的统一,道德上的至善才能实现。”<sup>⑥</sup>

因而,道德世界中的至善,一方面通过自由与道德目的论产生关联,直接在自己本身中寻找至上法则的理性实存;另一方面也使所有人脱离原始的自然状态,走向具备共同价值要求与公共善的共同体之中。这其实就为政治共同体间的永久和平作了道德方面的规定。正如其在对道德政治家的阐释中所认为的那样,必须要用一种对义务的承认状态来期望永久和平,并同时希望在人类不断的完善中发展其道德禀赋。“如果实现一种公共法权的状态,哪怕只是无穷进步地接近它,若同时是有根据的希望,则就是义务,那么,继迄今被如此误称的和约缔结(真正说来是停火)而至的永久和平就不是一个空洞的理念,而是一项逐步得到解决而不断接近其目标(因为迈出同样步骤的时间可望越来越短)的任务”<sup>⑦</sup>。

同样,在引领人类走向伦理共同体方面,道德世界的至善还发挥了“承接”的作用。它最终为神学层面的

① Paul Guyer, *Virtues of Freedom: Selected Essays on Kant*, 301.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第256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第526页。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第528页。

⑤ 康德《判断力批判》,《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第469页。

⑥ 康德《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第98页。

⑦ 康德《论永久和平》,《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第392页。



至善提供了一个自发的、非感性的伦理秩序目的。在这当中,每个理性存在者都会把理性本性作为自在目的来看待,并在此基础上,探寻一个更高的道德存在者,以期保证德性与幸福的终极统一,并走向伦理共同体。所以,在康德那里,伦理共同体并不是不能达成或者无法实现的,而仅仅只是一种范导的理想来预设一个最高的存在,以此对共同体的最高秩序进行规定。对此,弗里克舒(Katrin Flikschuh)也认为,目的王国中的道德力量,亦可上升到道德信念的层面,并通过上帝作为联合体的首脑来作出决定<sup>①</sup>。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直接将康德的至善理念进行神学与政治的二元区分其实并不十分准确。在这二者之间还存有一种道德世界中的至善作为连接的桥梁。它一方面能够用道德的政治家原则从一种对义务的承认状态来实现最高的政治善:永久和平。另一方面,也通过对整个人类的规定将共同体上升到整个族类的高度,并以普遍法则作为其基本保证。而最终,在从具有普遍目的的道德世界共同体向伦理共同体进行过渡时,才需要预设上帝的存在,并将其作为一种至善的理想。这样一来,至善理念通过不同的共同体呈现形式还显露出三重实现的维度。第一重维度,与最高的政治善相关联的是一个政治共同体,致力于人们保障所有人基本的权利,使其脱离开伦理的自然状态。第二重维度,与道德世界的至善相关联的是全球族类的共同体,它以族类的联合为目标,对共同体成员的道德提出更高要求,使每个人通过道德自律逐渐建立起交互责任、立法意志与平等自由的状态。这同时也要求人们要在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中发展自身的道德禀赋。第三重维度,与神学至善相关联的是本体层面的伦理共同体,这是一种最为终极的理想,是为了提升人类整体道德境况的一种期望。

当然,这种解读并非就能呈现康德至善理念的全貌。毕竟德性与幸福的分配、目的自身的统一与永久和平之间到底如何联结还需要更为细致的研究。但是本文所提供的这种至善的层级结构至少找到了一种让人的理性能力去贯通自然与自由的可能。毕竟,作为“基石”的道德世界中的至善,通过目的王国理念为义务与目的在理性意志中的相互统一找到了方向。这不仅使得至善与以自律为核心的伦理体系更为契合,也使得德性与幸福尽可能地与所有人的道德要求相一致。因而,至善从最本质的特征上说,是一种有条件的概念,这种条件由道德世界的实现而产生,因而也是理想条件下的目的王国的实现,在此条件下德性不仅使拥有它的人幸福,而且所有人的德性将使所有人尽可能地得到与道德要求相一致的幸福。正如康德所言:“如今,在一个理知的世界里,也就是在一个道德的世界里,在一个我们从其概念抽掉了一切道德性的障碍(偏好)的世界里,这样一个与道德性相结合成正比的幸福的体系也可以被设想为必然的,因为部分地为道德法则所推动、部分地为其所限制的自由就会是普遍的幸福的原因,因而有理性的存在者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本身就会是其自己的、同时也是别人的持久福祉的创造者。”<sup>②</sup>

[责任编辑:何毅]

<sup>①</sup>K. 福里克舒《康德的目的王国:形而上学的,而非政治的》,刘凤娟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6期,第67页。

<sup>②</sup>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第527页。



# 兼容与迭代:数字诉讼的三种形态

左卫民 沈思竹

**摘要:**当下,司法领域已经或者可能出现三种形态的数字诉讼。1.0 形态的数字诉讼是数字技术与传统诉讼结合的初级形态,诉讼的基本机制和规则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2.0 形态的数字诉讼旨在通过数字技术方式处理依托于数字技术的数字纠纷,并在一定程度上开始脱离传统诉讼原理的束缚;在 3.0 形态的数字诉讼中,数字技术广泛运用于证据的形成及其审查判断,纠纷与诉讼程序的展开亦与数字技术密不可分,诉讼理念、原则以及具体的诉讼规则也与传统诉讼明显区分开来。三种形态的数字诉讼不同而兼容,交替并迭代。在数字诉讼形态迭代的过程中,司法正义实现的方式以及司法正义概念本身也在变化。

**关键词:**数字诉讼;司法正义;诉讼形态;兼容;迭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7

**收稿日期:**2024-02-2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实证法学与智慧法治实验室(2023)”研究项目(2022sksys-03)、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项目(jdpt-2022 法学 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左卫民,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E-mail: zuowm@scu.edu.cn;沈思竹,女,四川内江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深刻地影响了传统的法律体系和诉讼方式。作为新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产物,数字诉讼无疑是法律领域数字变革的核心。然而,何为数字诉讼,这是一个在理论界尚未达成一致认识的问题。笔者认为,数字诉讼本质上是指使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化技术开展诉讼行为的诉讼形态。与之相对应,数字诉讼法是规制数字诉讼行为且不同于传统诉讼法的诉讼规则与机制,主要表现为与数字诉讼行为相关的系列法律规范。当下,数字诉讼由于与部分传统诉讼原则相悖而受到质疑<sup>①</sup>。因而,是否继续推进数字诉讼发展以及如何推进数字诉讼发展等问题都需要继续研究。

## 一 数字诉讼的不同形态

对于数字时代中司法演进的划分,目前已有若干讨论。如:刘哲玮依据法规的通过将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过认定为在线诉讼 1.0 的开端,将 2021 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通过认定为在线诉讼 2.0 的开端<sup>②</sup>;姜伟依据技术是否影响诉讼模式将其笼统划分为为了不受技术影响的传统模式和受技术影响的新模式<sup>③</sup>;域外,理查德·萨斯坎德将目前已经出现的线上裁判和拓展法院划分为第一代线上法院,将未来引入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法官等技术的法院划分为第二代线上法

<sup>①</sup>理查德·萨斯坎德《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何广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88—243 页。

<sup>②</sup>刘哲玮《迈入 2.0 时代的在线诉讼》,《人民法院报》2021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

<sup>③</sup>姜伟《数字时代的法治模式》,《数字法治》2023 年第 1 期,第 32 页。

院<sup>①</sup>。在《迈向数字诉讼法:一种新趋势?》一文中,笔者初步论析了以在线庭审为代表的1.0形态的数字诉讼<sup>②</sup>。纵观数字技术在诉讼中的应用状况,参考上述学者的划分,笔者认为世界范围内已经或者可能出现了三种形态的数字诉讼。

#### (一)1.0形态的数字诉讼:线下诉讼线上化

1.0形态的数字诉讼是数字技术与传统诉讼结合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在传统诉讼框架内引入了数字技术,使得原本的一些诉讼环节在形式上数字化,但诉讼的基本机制和规则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例如,视频审理便是将传统线下庭审数字化,将实体法庭中的“面对面”变为云端“面对面”<sup>③</sup>。从某种意义上讲,当诉讼参与人抛弃纸笔转而使用电子系统制作、存储、管理、传输诉讼文件时,1.0形态的数字诉讼便开始萌芽。这不仅是数字技术在法律实践中的初步应用,也是法律流程数字化转型的开始。在这之后陆续出现的各种电子系统、线上平台,如电子担保书系统、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平台、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线上普法平台、线上法律援助平台等,不论架构如何复杂、功能多么丰富,只要其最终目的还是作为传统诉讼的一种线上替代方案,发挥“例外性的保障”功能<sup>④</sup>,都属于1.0形态的数字诉讼组成部分。

#### (二)2.0形态的数字诉讼:数字化纠纷数字化处理

如果说1.0形态的数字诉讼是数字技术在诉讼领域中的初级应用所呈现的一种诉讼形态,那么2.0形态的数字诉讼源自数字时代纠纷本身的数字化。从某种意义上讲,通过数字方式处理与数字技术相关的数字纠纷,反映了诉讼制度对数字时代法律需求的积极响应。相较于1.0形态的基础性数字化转换,2.0形态的数字诉讼开始逐步脱离传统诉讼原理的束缚,推动了诉讼主体间法律交往方式的线上再造<sup>⑤</sup>。这一阶段的数字诉讼具有原生性,问题发生于线上,审判行为与规则均实施于云端<sup>⑥</sup>。自此,诉讼已经开始发生本质性变化。例如,《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确立的区块链存证的效力及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确立的非同步审理模式已不再是简单地移植或复制线下诉讼规则,而是发端于线上生活的新型诉讼模式的行为基准<sup>⑦</sup>,是数字技术对审理程序改造的成果<sup>⑧</sup>。

需要指出的是,互联网法院的创设可能是2.0形态数字诉讼的集中体现。一方面,互联网法院管辖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均产生和存储于网上,且诉讼行为均在线完成,因而互联网法院在处理与互联网相关纠纷时展现出了明显的效率优势。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对接纠纷多发的电子商务平台,合并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取证据的环节,实现在线证据的自动提取、引入诉讼;只要输入相关的订单号码,系统会自动连接电子商务平台,提取当事人身份信息、订单、聊天记录、物流信息、借款合同等数据,并利用第三方技术平台,对全部数据进行保全固定,自动转换为证据<sup>⑨</sup>。同样,北京互联网法院可以一键调取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存档的版权登记材料,打通了著作权登记信息与司法审判数据的壁垒,确保版权信息真实可靠,大大降低了权利人举证和法官验证难度<sup>⑩</sup>。另一方面,发生在互联网上的行为或纠纷,与线下行为或纠纷有很大不同,其诉讼管辖、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都打上了深刻的互联网烙印,需要建立一整套全新的行为规则、诉讼规则和裁判标准<sup>⑪</sup>。三家互联网法院均制定了在线诉讼庭审规则,创新了送达机制,并依托司法区块链平台探索了电子证据规

① 理查德·萨斯坎德《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第142—151、255—298页。

② 左卫民《迈向数字诉讼法:一种新趋势?》,《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第53页。

③ 郭丰璐《论在线诉讼的功能定位》,《法律适用》2023年第5期,第85页。

④ 郭丰璐《论在线诉讼的功能定位》,《法律适用》2023年第5期,第85页。

⑤ 张兴美《电子诉讼制度建设的观念基础与适用路径》,《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18页。

⑥ 刘哲玮《迈入2.0时代的在线诉讼》,《人民法院报》2021年7月3日,第2版。

⑦ 刘哲玮《迈入2.0时代的在线诉讼》,《人民法院报》2021年7月3日,第2版。

⑧ 谢登科、赵航《论互联网法院在线诉讼“异步审理”模式》,《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78—82页。

⑨ 李占国《互联网司法的概念、特征及发展前瞻》,《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第9页。

⑩ 《“互联网+司法”:如何让明天在今天实现》,中国法院网,2021年2月25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2/id/5821559.shtml>。

⑪ 李占国《互联网司法的概念、特征及发展前瞻》,《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第5页。

则<sup>①</sup>。例如,以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为电子证据的取证、存证带来了全新的变革<sup>②</sup>,故而需要明确电子证据效力认定规则。在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泰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道同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中,华泰公司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对道同公司的侵权网页进行了区块链存证<sup>③</sup>。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审查存证平台的资格、侵权网页取证技术手段可信度和区块链电子证据保存的完整性,认为“区块链有难以篡改、删除的特点,其作为一种保持内容完整性的方法具有可靠性”<sup>④</sup>,明确了区块链这一新型电子证据的认定效力,并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总结了这类电子证据认定效力的基本规则<sup>⑤</sup>。

### (三)3.0形态的数字诉讼:数字技术深度创新应用

3.0形态是数字诉讼的颠覆性、革命性阶段。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充斥于纠纷发生的过程,整个诉讼机制、理念与规则亦如此。纠纷与诉讼程序的展开包括证据的表现形式及其审查、判断机制均与数字技术密不可分。从审判主体的角度看,人工智能运用和大数据管理将成为这一阶段的重要特征,目标是提升判决的精准度和效率。法官在审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甚至可能出现AI法官。

从实践来看,体现3.0版本诉讼形态的现象已经出现。例如,深圳市罗湖区法院上线的智能裁判辅助办案系统能自动提取案件要素,以“类案裁判结果评估”为主、“基于裁判规则计算”为辅的方式自动生成判决书<sup>⑥</su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发的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可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虚假诉讼分析模型,智能甄别并预警劳动争议虚假诉讼<sup>⑦</sup>。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出的“凤凰智审”可以对金融、道路交通事故、知识产权、行政非诉等案由进行除文书确认外的全程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判<sup>⑧</sup>。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的生命力源于其对社会变迁和技术进步的适应能力。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法律实践亦在演变,数字诉讼形态从1.0、2.0到3.0的发展,不仅展现了技术对法律的持续影响,更体现了诉讼为满足社会需求、提升效率和公正性所进行的不懈努力。当下,1.0与2.0形态的数字诉讼已然存在,似乎开始占据主流。相较之下,3.0形态的数字诉讼方才崭露头角,尚处于萌芽阶段,表现还不突出,但其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法律体系的适应,未来可能出现更多依赖高级数字技术的诉讼形态。目前,以ChatGPT为典型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开始在1.0和2.0形态的数字诉讼中试探性发挥作用,如提供文书自动生成、案例研究等服务。但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很可能成为3.0形态数字诉讼的重要支柱,具体应用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工智能发现事实、分析证据,甚至是自动判决。

## 二 不同形态数字诉讼之间的关系

数字诉讼的三种形态及其之间的迭代进程,既是技术进步的产物,也体现了诉讼体系自身为适应数字社会的演化而进行的不懈努力,反映了法律体系对于新技术的适应与整合。每种数字诉讼形态在特定时期都有其应用价值,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兼容和迭代的,而不是简单的前后替代。

### (一)不同而兼容

所谓不同,是指三种数字诉讼涉及到的基本技术存在差异。1.0形态的数字诉讼主要使用基础的数字通信技术,是传统诉讼的线上展开形态,其纠纷内容与相关证据往往是传统的;2.0形态的数字诉讼则引入了一系列互联网技术,旨在通过数字技术的方式来处理依托于数字技术的数字纠纷;3.0形态的数字诉讼更

① 时建中《互联网法院的核心使命、时代挑战和发展建议》,《人民法院报》2020年10月10日,第2版。

② 肖建国、丁金钰《论我国在线“斯图加特模式”的建构——以互联网法院异步审理模式为对象的研究》,《法律适用》2020年第15期,第109页。

③ 《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2021年6月1日,第3版。

④ 卢忆纯《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法律效力认定——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搜狐网,2018年8月17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 [https://www.sohu.com/a/248626935\\_221481](https://www.sohu.com/a/248626935_221481)。

⑤ 《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2021年6月1日,第3版。

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智能裁判辅助办案系统上线,智慧法院建设再上新台阶!》,新浪微博,2022年1月10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724030510072178>。

⑦ 江苏高院《深挖审判数据价值 巧解劳动争议难题 江苏法院建设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数字法院进行时”微信公众号,2024年2月20日发布,2024年2月26日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ujd1NDelRsL57LcIF9PLPA>。

⑧ 浙江高院《浙江法院“凤凰智审”——为智慧司法激活新动能》,“数字法院进行时”微信公众号,2024年2月22日发布,2024年2月26日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wv2sydRcGczwnwa7LZFuWQ>。

多是采取全新的司法技术来解决本质上依托于最新数字技术(如人工智能等)、带有浓厚数字因素的社会行为带来的相应纠纷。与传统诉讼相比,数字诉讼的1.0形态最接近传统诉讼,2.0形态对传统诉讼开始有所脱离,3.0形态可能完全不同于传统诉讼。所谓兼容,是指三种数字诉讼可以在当下、未来的同一时空并存、互补,对不同、相似纠纷分别或者共同处理。即使在未来,也不会出现某一种数字诉讼(包括3.0形态的数字诉讼)“独霸天下”的情形。在实践中,三种形态的诉讼也的确“和平共处”于当下。

一方面,三种数字诉讼所针对的不同纠纷场景会长期并存。1.0形态的数字诉讼主要针对传统纠纷场景下的数字化处理,适用于所有传统的、线下发生的纠纷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合同纠纷、不动产财产争议等。2.0形态的数字诉讼适合处理产生于互联网和相关数字技术的纠纷,包括网络侵权、电子商务交易争议、网络版权问题等。3.0形态的数字诉讼所针对的纠纷场景更加广泛和复杂,不仅包括相对于2.0形态而言更加复杂的数字化纠纷,如基于数据分析的商业纠纷、智能合约引起的法律问题等,还包括通过利用人工智能辅助或自动完成某些传统的诉讼行为,如证据的智能分析和量刑的智能建议等。由于人工智能难以习得人类的情感与思维,因而涉及价值判断和伦理问题的诉讼场景难以充分体现在3.0形态之中。概言之,法律生态复杂而多元,三种数字诉讼形态分别针对不同纠纷场景,从传统诉讼的数字化处理到网络时代纠纷的在线解决,再到利用先进技术应对复杂多变的纠纷类型,每一种形态都有其独特的适用范围和价值。

另一方面,三种数字诉讼涉及的技术方法存在一定共性。三种诉讼形态的技术基础都是互联网与其他数字技术。不管是2.0形态的数字诉讼所使用的区块链技术,还是3.0形态数字诉讼的主要驱动力——人工智能技术,都需要基本的互联网技术为其提供通信和数据传输的基础。这些互联网技术也是1.0形态数字诉讼所使用的基础性技术。同时,不同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而非割裂。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可以说是技术领域的两个面相:一个是在封闭数据平台上培育中心化的智能;另一个则是在开放数据环境下促进去中心化的应用<sup>①</sup>。但是,区块链可以为人工智能提供安全数据,提高人工智能的计算能力,进而解决人工智能信息不透明、计算能力不足等问题。使用区块链存储人工智能所使用的数据,可以防止数据丢失或被篡改,在保证数据准确性、安全性的同时,也提高了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sup>②</sup>。区块链中的分布式计算可以允许多个计算机同时对数据进行计算,从而提高人工智能的计算能力。

## (二)交替与迭代

三种数字诉讼形态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先后、交替关系,甚至存在一定的迭代关系。随着技术的变革,数字诉讼不同形态的迭代反映了法律适应技术发展的过程,法律的适应性机制使得法律能够不断满足技术进步和社会变迁的需要,并成为法律生命力的源泉<sup>③</sup>。与世界信息化三次浪潮以及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相适应,最早出现的是1.0形态的数字诉讼,其后出现2.0形态的数字诉讼,然后出现3.0形态的数字诉讼。从发展趋势来看,1.0形态的作用领域正在被2.0形态所占据,1.0与2.0形态逐渐为3.0形态让路,但并非完全取代。

首先,新技术的出现与扩张使用使得纠纷本身发生变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涌现,使得诸如数据泄露、智能合约争议等新型纠纷不断涌现,并带来了更复杂的交易和合作模式,从而导致纠纷变得更加多样和复杂。同时,新技术的应用极大地加快了社会交往的速度,扩大了社会交往的范围,纠纷的形态也因此变化,导致影响范围扩大和处理难度增加。例如,在浙江温州市瓯海区公安分局破获全国首例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sup>④</sup>犯罪的案件中,陈某等人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非法获取大量的以太币<sup>⑤</sup>。区块链技术所带来的隐蔽性和跨区域特性,加上各国监管政策差异所带来的影响,使得侦办虚拟货币

<sup>①</sup>王耀羚《区块链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官网,2019年11月5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https://www.iit.tsinghua.edu.cn/info/1060/2038.htm>。

<sup>②</sup>《区块链与人工智能(AI)》,IBM官网,2023年11月5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https://www.ibm.com/cn-zh/topics/blockchain-ai>。

<sup>③</sup>周少华《适应性:变动社会中的法律命题》,《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6期,第105页。

<sup>④</sup>是一种旨在以信息化方式传播、验证或执行合同的计算机协议。智能合约允许在没有第三方的情况下进行可信交易,这些交易可追踪且不可逆转。

<sup>⑤</sup>葛熔金、虞一峰、金一剑《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3名95后诈骗1300余人上亿元》,澎湃网,2020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209019](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209019)。

币相关案件时线索发现难、链上链下身份信息关联难、调证取证难、涉案赃款追缴处置难等问题<sup>①</sup>。

其次,技术进步为纠纷解决机制的迭代创造了新条件。新技术为纠纷的预防、分析及解决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从而为现有机制的迭代与创新提供了条件。大数据技术能够帮助分析历史纠纷数据,识别可能引起纠纷的因素和模式,从而采取预防措施。人工智能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可以快速筛选、处理和分析大量的通讯记录、金融交易记录、合同文档、诉状、裁决书等,揭示案件的关键线索和模式,发现潜在的法律问题。在实践中,针对虚拟货币相关犯罪,在传统的侦查手段难以奏效时,执法机关开始利用智能溯源归集等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提取侦查线索<sup>②</sup>。对电子化证据材料的认证,线下肉眼“直观”感受已无法准确地辨识是否侵权时,杭州互联网法院可以通过线上智能证据分析,对于视频类证据通过对视频帧宽度、帧高度、数据速率、比特率、帧速率等参数进行比对,对图片类证据通过修改时间、地点、相机型号、像素、分辨率等参数的比对,综合判断多维度相似性。技术不仅是工具,更是塑造诉讼程序和参与者互动方式的关键因素。因此,在原本的纠纷解决机制难以应对新技术的出现与扩张引发的问题时,法律专业人士和政策制定者开始寻求借助新技术为纠纷解决提供新的手段,从而促进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迭代。例如,针对上文提到的虚拟货币犯罪问题,有论者提出了“由链到案到人”的大数据侦查模式<sup>③</sup>;还有学者提出要运用存证技术和补强佐证措施突破电子取证难点,尝试虚拟货币司法会计评估和等价没收制度完善追赃挽损机制<sup>④</sup>。

最后,科技人员在纠纷解决中地位的逐步提升促进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迭代。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主要依赖于法律专业人士,然而,新型纠纷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越来越复杂,超出了传统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范畴。科技人员因其掌握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逐渐成为纠纷解决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科技人员可以提供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评估报告,帮助法律专业人士更好地理解案件的技术维度。在处理涉及大量电子数据的案件时,科技人员运用专业技能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可以确保证据的有效收集和正确解读。以算法的潜在歧视问题为例,其中涉及到复杂的数据选择和处理过程,需要科技领域的专家为法律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支 持,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处理涉及新技术的案件,或者直接参与到纠纷解决过程中。通过提供专业意见、技术分析等形式,为纠纷解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这要求现有纠纷解决机制吸收更多的科技人员,并加强与科技团体之间的合作,强化科技人员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将科技人员的角色从仅仅作为专家辅助人扩展到纠纷解决过程的核心参与者。这势必引发纠纷解决机制权力结构的重大变化,纠纷解决的过程将不再由传统法律专业人士绝对主导。

事实上,迭代过程在软件开发和技术设计领域非常常见。在诉讼领域,每一次迭代都是对现有系统的重新思考,通过不断的反馈循环和改进,逐步完善诉讼服务,打造既高效又公正的诉讼体系。这个过程不仅涉及技术的升级和应用,还包括对法律原则、伦理和社会公正的深刻反思。同时,技术并非单方面影响社会,社会需求、价值观和制度框架同样塑造技术的发展方向,数字诉讼的设计和 实施需要考虑司法公正、可触达性和效率等多重价值。

### 三 数字诉讼形态变迁与司法正义的再反思

#### (一) 正视数字诉讼对传统司法正义的冲击

数字诉讼通过引入数字技术提高司法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司法服务的覆盖范围,但数字诉讼也无可避免地对审判独立、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等传统的诉讼原则与理念带来了一定的冲击<sup>⑤</sup>。正视这些冲击,不仅是对现有司法体系的一种审慎评估,更是确保司法正义在新时代背景下得以维系和发展的必要步骤。

一方面,数字诉讼的虚拟性和非现场性对程序正义构成了显著挑战。程序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

①徐赐豪《流水 4000 亿!“虚拟货币第一案”告破,洗钱成为最常见的虚拟货币犯罪》,“元宇宙 NEWS”微信公众号,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2024 年 2 月 4 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2VIGF8jnhxYpgMckZStQyg>。

②《高科技防范打击虚拟货币犯罪,区块链技术可发挥哪些作用?》,中国新闻网,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2 月 4 日访问,<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3/03-01/9963346.shtml>。

③夏炳楠《论互联网金融洗钱犯罪的侦查对策——以区块链为视角》,《上海法学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51—64 页。

④胡德威《区块链技术下智能合约诈骗犯罪侦查》,《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1 年第 6 期,第 14—20 页。

⑤蒋惠岭《论传统司法规律在数字时代的发展》,《现代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125 页。

法院的形象公正和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对诉讼程序的体验感<sup>①</sup>。庭审的庄严感和“剧场效应”是传统司法程序非常重要的心理和文化元素,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手段。在数字诉讼中,在线庭审的虚拟性、非现场性会消解甚至严重影响庭审的庄严感和“剧场效应”,使诉讼程序的亲历性、对抗性、规范性、严密性等特质受到削弱,因此,异步审理机制会加剧庭审虚化问题<sup>②</sup>。而法庭程序的形式化和简化,会削弱公众对法律及其执行过程的敬畏感,影响法院形象的权威性,从而妨害程序正义的实现。

另一方面,数字诉讼带来的“算法黑箱”、“数字鸿沟”、诉讼结构失衡等诸多问题对实体公正造成了冲击。实现正义依靠的是实质判断,而不是体现相关性的概率计算<sup>③</sup>。人工智能算法统计的相关性并不代表因果关系,这意味着算法即便在统计学上准确,也不能保证其结论在每个案件中都适用,这种情况可能会放大“同案不同判”的缺陷,削弱“同案同判”原则的合理性。而算法决策逻辑和过程的“算法黑箱”会导致诉讼过程的不透明性,进而损害当事人质证权、知情权、参与权等基本诉讼权利<sup>④</sup>。同时,在传统的诉讼体系中,法官应保持独立性,自主进行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享有对案件的法律解释、法律适用、事实查证和案件裁决等方面的决定权,如果法官在不完全理解算法逻辑和过程的情况下参考人工智能提供的类案或建议,其独立审判权可能受到冲击,从而影响实质正义<sup>⑤</sup>。同时,数字技术可能加剧“数字鸿沟”,影响诉讼参与的平等性。“数字精英”和普通民众之间存在信息及资源获取的巨大差距。例如,“数字精英”可以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如“法官画像”来深入分析法院和法官的裁判倾向,据此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在诉讼策略上取得优势。这种技术手段的应用,虽然从表面上增加了诉讼的透明度,但实际上加大了信息不对称性,使得那些无法获取或使用这些技术的当事人处于不利地位。同样地,数字技术会大大提升公权力机关的诉讼能力,导致诉讼结构失衡,进而破坏实体公正<sup>⑥</sup>。

## (二)数字诉讼中司法正义的变化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正义呈现出一种无形的、流动的、多元的主观判断状态<sup>⑦</sup>,在某种程度上,数字技术在诉讼领域的实践应用同传统的司法公平正义观所体现的公平正义原则和机理已经有所背离。但这种背离并不意味着否定或替代传统正义观念,而是在数字化社会背景下的适应性演化,是在传统司法正义观的基础上针对数字化社会的特点和需求进行的必要补充和调整,是传统司法正义观在数字社会转型升级的结果<sup>⑧</sup>。在数字诉讼迭代过程中,公平、公正、公开这些正义的核心价值未曾改变,而是司法正义实现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司法正义概念在数字时代得到扩展和深化。

关于司法正义实现方式的变化。诉讼原则的迭代推动司法正义实现方式的调整。诉讼原则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时代背景、社会需求和技术发展而不断进行适应性调整。数字诉讼不可避免地冲击和重新界定了诉讼的亲历性原则、直接言词原则、诉讼对等原则,也给管辖规则、身份认证规则、证据认定规则、庭审规则等诉讼规则带来了全方位挑战<sup>⑨</sup>。这种新的诉讼实践带来的与传统诉讼原则的背离是对正义实现方式的适应和调整,是为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而对传统诉讼原则现代化的解释和应用。只要这种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公正与和谐,那么它就是在推动正义实现方式的调整。

关于司法正义概念的扩展和深化。司法正义在数字时代需要新的定义。传统正义的实现侧重于正确性(真实维度)的评价,而数字诉讼时代要求我们将评价体系扩展为正确性(公正维度)、效率性(时间维度)及适

① 蒋惠岭《论传统司法规律在数字时代的发展》,《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第135页。

② 赵青航《数字时代下协同主义诉讼模式的建构》,《北方法学》2024年第1期,第42页。

③ 马长山《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36页。

④ 牛犁耘《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与法理审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60页。

⑤ 葛金芬《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中法官的读职风险及其刑事责任》,《湖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第96页;牛犁耘《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与法理审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60页。

⑥ 胡铭、张传玺《人工智能裁判与审判中心主义的冲突及其消解》,《东南学术》2020年第1期,第216页。

⑦ 马长山《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35页。

⑧ 姜伟《数字时代的法治模式》,《数字法治》2023年第1期,第30页。

⑨ 时建中《互联网法院的核心使命、时代挑战和发展建议》,《人民法院报》2020年10月10日,第2版。

宜性(成本维度)的多维度考量<sup>①</sup>。这种变化响应了数字化社会对司法高效率和经济适宜性的期待。“在数字社会中,自由、平等、民主以及法律、秩序和正义都将被重新定义,数字正义将是更高的正义”<sup>②</sup>。在数字社会中,数据成为了社会运行的核心元素。这种变革不仅重塑了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对司法正义的概念和实现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因此,对数据信息的控制、依托算法推荐进行的诱导控制、通过算法系统进行直接控制和数字人权,成为了数字正义的焦点<sup>③</sup>。这要求法律从以人为中心转向更多地考虑技术的作用和限制,重新审视和定义公正、平等和透明度等核心法律价值与诉讼原理在数字环境中的含义和应用。以公正为例,在数字环境中,公正不仅涉及到案件审理的公正性,还包括技术应用的公正性。后者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技术应用的公开正义,实现司法正义的过程需要得到社会见证<sup>④</sup>,数字技术的公开正义要求增强了算法决策的透明度,从而使当事人和公众能够理解并信任技术决策的过程,这包括对算法的设计、应用及其决策依据进行充分公开;二是技术应用的分配正义,即要确保技术应用不加剧或产生新的不平等<sup>⑤</sup>,例如,确保算法不对特定群体产生偏见,保障所有当事人都能平等地访问和使用数字诉讼服务。

数字时代的司法正义致力于在数字化环境中实现公平、透明和包容。其与传统正义在实现正义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只是在方法和途径上进行了创新和发展。通过对数字时代司法正义观的不断探索和构建,不仅可以推动法律体系更好地适应数字化社会的发展,也能促进对传统正义原则的深入思考和实践创新。为实现数字时代的司法正义,需要在程序机制上进行创新,包括建立算法决策的透明度标准、确保数据处理的公正性、制定个人隐私和数据保护的严格规范,以及提高公众参与度和审判的互动性。

#### 四 简短的结语

随着时代的洪流奔腾向前,数字技术正在全方位而又深刻地重塑着社会的运行方式与人类的行为模式。法律与司法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正义的基石,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数字技术不仅重塑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也深刻地挑战和扩展了我们对公平正义的传统理解。这种变化迫使我们跳出传统的思维框架,重新审视法律与司法的运行方式以及司法正义。法律规范的更新、诉讼原则的迭代,乃至对司法正义本身概念的深度反思,成为了这个时代法律人所面临的新课题。站在数字时代的十字路口的我们既是观察者也是参与者,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与效率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算法偏见、数据隐私侵犯等一系列新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挑战,更是法律理论与实践需要解答的问题。对此,我们不仅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更要预见与规划可能的未来,通过更新法律规范,创设新的诉讼原则,让法律与司法体系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时代感。

致谢:感谢官胜男博士、莫皓博士、郭松教授对本文写作提出修改意见。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阿德里安 A·S·朱克曼主编《危机中的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视角》,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

② 周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人民司法》2020 年第 1 期,第 5 页。

③ 马长山《算法治理的正义尺度》,《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 年第 10 期,第 71—73 页。

④ 理查德·萨斯坎德《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第 193—201 页;王福华《互联网司法的正义体系》,《中国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141 页。

⑤ 王福华《互联网司法的正义体系》,《中国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126—131 页。





#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域下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践检视与规范构建

秦前红 李天雨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途径在于刑事检察,“四大检察”的提出为检察机关以更广泛的途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可能。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履职特色,使其具备了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的能力,这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需求相符合。在实践中,行政检察对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有关机关不积极履职、不当行使权力等现象进行了监督,并引导企业开展了行政合规建设。当前,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还存在着工作体系性不足、监督重心与现实需求错位、权力行使边界模糊等瑕疵。应当强化检察一体化的组织优势,为行政检察工作赋能,并针对行政检察履职边界问题,运用基于过程的国家权力分工和明确监督对象进行厘定,以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提高人民法院诉讼效率、降低市场主体维权成本为核心,秉持能动履职理念,拓展行政检察的可能作为空间,塑造行政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体系。

**关键词:** 行政检察监督;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争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8

**收稿日期:** 2024-02-25

**基金项目:**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研究”(22ZDA0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秦前红,男,湖北仙桃人,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评论》主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E-mail: qqh@163.com;  
李天雨,男,湖北潜江人,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

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sup>①</sup>法治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途径,也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现既需要建立严密科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更需要通过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以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责任。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参与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具体方面,事实上,自 1979 年检察机关恢复设立以来,因一度兼具自行侦查经济犯罪与反贪反腐的职能,检察机关长期主要通过刑事检察来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前经济建设重点关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水平和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判水平寄予了更高的期待。近五年来,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检察机关的主要路径仍在于刑事检察,例如在 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近五年检察工作的总结中,有关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的内容仍是以刑事检察为主。但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和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经济犯罪和反贪反腐职能已经被剥离,单一的刑事检察难以满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迫切需

<sup>①</sup>《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 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日报》2019 年 2 月 26 日,第 1 版。

要。而“四大检察”理念的提出为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之外寻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量提供了可能。“2018年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终确认了刑事、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为核心的监督格局”<sup>①</sup>。《意见》同样要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使行政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被提高到了与刑事检察相当的地位，法律监督的内涵因此得到了丰富，也使检察机关具备了在更广泛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基础。

在“四大检察”中，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履职特色，使其能够同时监督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而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正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两项必要举措。行政检察的履职特色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需求正相匹配，使得行政检察在这一领域具备了充分的作为空间。基于此，行政检察在实践中以能动履职理念为指引，积极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呈现出了相当丰富的工作样态。行政检察的实践做法并非善善尽美，在工作方式、工作重点、工作内容上均存在一定瑕疵，尤其是在工作内容上存在权力行使边界模糊的情况。以法治原则为根本遵循，从体系化、规范化的角度出发，探索进一步推进实现行政检察质效履职的路径，使行政检察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更多贡献就是本文写作的目的。

### 一 行政检察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考察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意味着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更意味着以法律规范为标准，建立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意味着要发挥法治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加强法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和政府行为，对违法经营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治，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sup>②</sup>。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行政检察延续“一手托两家”的履职特色，对现实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秉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理念，加快具体行政纠纷的解决进程，实现对市场主体利益的切实保障。从主体角度来划分，行政检察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一) 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检察监督

行政检察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包括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和纠正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两个方面。

行政机关作为市场秩序的直接维护者，对市场中的违法行为、不规范现象负有监管责任。行政机关所负有的监管责任，不仅是在消极意义上的被动受理案件并整改违法行为、处罚违法主体，更是要积极主动地以法律规定为标准维护市场秩序。政府应贯彻落实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宪法精神，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sup>③</sup>。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的平等对待，不仅体现在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同样也应体现在对违法市场主体的制裁上。违法市场主体往往会通过不法行为，以破坏市场规则的方式，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上风，牟取不当利益，并且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行业信誉的可能，使守法经营市场主体成为间接的受害者。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则是对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的一种体现。此外，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还意味着行政机关负有及时办结案件，并将相关信息告知有关机构，以消除对涉案市场主体不良影响的责任。行政检察对行政机关未积极履职的监督手段主要是制发各类型检察建议，并以会签文件、制定工作方案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合作。例如，黑龙江某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当地新型住宿业缺乏监管，导致新型住宿业刑事案件多发，在从个案监督出发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履职的同时，向公安、住建、消防、卫生等行政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与行政机关共同研究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可能。又如，浙江某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住建部门存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据此向当地住建局制发了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并与有关行政机关会签了联动治理文件<sup>④</sup>。再如，福建某检察机关发现某公司因环保手续不完整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重新办好环评手续，却因环保部门未及时向法院作结案说明，导致该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调查核实后，督促相关单位向人民法院作出了结案说明<sup>⑤</sup>。同时，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同样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部分。检察机关同样关注行政机关对劳

① 周新《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第69页。

② 李志军《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实践逻辑与政策建议》，《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31页。

③ 王雨亭《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宪法保障》，《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第159页。

④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中国检察出版社2023年版，第145—152、344—346页。

⑤ 刘亭亭《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方案”——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综述》，《检察日报》2023年8月31日，第1版。

资纠纷问题的处理,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例如,河南某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效裁判检察监督案件中,发现下属某区行政机关对“劳资社保”领域监督相对薄弱滞后,依法将涉案线索移交该区检察院进行监督,该区检察机关据此向人社部门制发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并积极同行政机关加强工作协作,制定专门工作方案<sup>①</sup>。

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直接侵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违法行政处罚的作出不仅会导致市场主体既得利益的损失,还会影响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市场主体的可期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痛点正是基于法治政府的建设水平还不够高,部分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仍处于高发、易发态势,因此涉市场主体的行政违法行为理应是行政检察的监督重点。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与监督行政机关未积极履行职责相比较而言,行政检察在直接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方面的案例比较少见,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例有:云南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采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做法,对案件中行政机关存在的逾期处罚、侵害市场主体信赖利益行为进行了监督,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坚持执法为民,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湖北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采取检察一体化的办案方法,认定行政机关对同时、同地、同行为的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案件,适用不同处罚幅度不合理,据此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机关规范行政处罚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执法程序<sup>②</sup>。

此外,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部分地方检察机关还探索开展了在行政检察工作过程中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的完善。例如,四川某检察机关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先由供水企业验收,再由市水务局等单位进行验收,实际上加重了建设单位的负担和义务,当地检察机关据此建议某市水务局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维护自来水安装工程市场公平竞争机制<sup>③</sup>。

## (二)对人民法院的行政检察监督

行政检察对人民法院的监督,主要包括行政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两个方面。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上最终的行为表现形式均是裁判,而裁判行为代表着司法公正,错误的裁判不仅会将行政处罚设定的惩罚事项转化为现实损害,还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概念,涵盖立法、行政、司法等诸多方面,这其中司法与当事人距离最近,也最容易为当事人所感知,故司法环境可谓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最生动的体现”<sup>④</sup>。个案错误裁判对司法环境的影响固然有限,但会导致作为当事人的市场主体对法治的信任程度降低。此外,个案错误裁判的影响也并不仅限于案件当事人,其不良扩散效力对司法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习近平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sup>⑤</sup>。个案正义的实现必然是公正司法的追求目标,对人民法院违法裁判监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在行政诉讼监督方面,以穿透式监督为理念指导,行政检察实现了在监督行政诉讼的过程中监督行政违法行为。针对错误的行政裁判,行政检察采取的监督手段是法定的再审建议和抗诉,而对于行政违法行为,则多使用督促、建议等手段。例如,江苏某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对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展开监督,经调查核实,发现该案判决确有错误,据此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建议,并督促行政机关尽快撤销虚假注册登记。又如,河南某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对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展开监督,经审查后认为该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结果明显不合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据此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建议,并建议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力争行政处罚合理、适当<sup>⑥</sup>。再如,吉林某检察机关依当事人申请,对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展开监督,经审查后认为该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处罚结果明显不合理,据此

①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153—154页。

②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362—364、367—369页。

③ 《“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十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3年7月11日发布,2023年12月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11\_621239.shtml。

④ 朱昕昱《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现状、问题与优化对策——基于“执行合同”第三方评估结果展开》,《法学论坛》2023年第5期,第65页。

⑤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5期,第13页。

⑥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358—360、360—362页。

向人民法院提出了抗诉<sup>①</sup>。

在非诉执行监督方面,因非诉执行监督乃是行政检察监督的传统重点,相关案例较为丰富,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两起案件。两起案件的主要矛盾均在于企业以恶意注销手段逃避行政处罚,法院认为涉事市场主体已办理核准注销登记手续,裁定不予执行。第一起案件来源于行政机关的反映,检察机关采取的做法是:(1)向工商登记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涉案企业的恶意注销登记;(2)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受理。第二起案件由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检察机关采取的做法是:(1)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撤销原裁定;(2)通知申请机关变更木业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sup>②</sup>。

此外,现实中还存在少量人民法院不积极履行执行职责的情况,已经受到了部分地方检察机关的关注。例如上海某检察机关就人民法院未及时发还执行案款,导致劳动者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及时实现这一问题,向人民法院制发了纠正违法检察建议<sup>③</sup>。

### (三)引导企业开展行政合规建设

在实践中,部分地方检察机关的行政检察部门将开展企业行政合规作为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种手段。企业合规作为一种公司治理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经营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这一做法逐渐传入国内。中国的企业合规包括行政监管领域和刑事司法领域<sup>④</sup>。行政监管领域的企业合规的起步时间较早,“早在2005年前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就发布了金融企业合规指引,以指导金融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2018年,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家发改委则会同其他行政部门发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sup>⑤</sup>。刑事司法领域的企业合规在2020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推动。从2020年3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的6家基层检察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扩大试点范围,部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10个省市开展第二期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涵盖了62个市级院和387个基层院<sup>⑥</sup>。企业合规以公权介入的方式,帮助市场主体修补经营中存在的违法犯罪风险漏洞,实现了政府与市场主体的良好互动,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途径。目前,检察机关的企业合规工作还处于试点阶段,未上升至立法层面,工作重心在于刑事司法领域的合规不起诉及其配套措施的完善。

行政检察在企业行政合规方面的做法有二。一是直接帮助企业开展行政合规建设。例如,河南某检察机关在发现企业存在“劳资社保”方面的行政违法漏洞后,主动向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就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点提出了具体防范对策,帮助企业完善改进风险内控制度。二是向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使其认识到行为违法性。例如,上海某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某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制度管理漏洞,就此向企业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使涉案公司认识到了欠缴职工公积金行为的违法性<sup>⑦</sup>。

## 二 行政检察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理论反思

通过考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以及部分地方检察机关的实践工作,能够发现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采取了诸多积极做法,主要对行政机关不依法积极履职、行政违法行为、错误司法裁判乃至市场主体在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漏洞进行了监督。总的来说,行政检察的实践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从体系性、现实性、规范性的角度来看,行政检察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工作存在以下瑕疵。

### (一)工作方式体系性不足

①《“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十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3年7月11日发布,2023年12月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11\_621239.shtml。

②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331—334、335—338页。

③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161页。

④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34—48页。

⑤陈瑞华《论企业合规在行政监管机制中的地位》,《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6期,第2页。

⑥孙凤娟《犯其至难,图其至远——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纪实》,《检察日报》2023年2月24日,第3版。

⑦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154、161页。

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已经初具规模,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案件来源广泛。从实践情况来看,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行政检察的案件来源包括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刑事或民事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后移交、上级或下级检察院的移送、当事人的申请、行政机关的反映以及信访。二是监督事项多样。行政检察对涉市场主体的行政案件监督事项涉及较广,具体而言,在监督行政机关方面,既监督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也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行为,同时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在监督人民法院方面,既监督行政诉讼的判决结果,也监督非诉执行的裁定结果,同时还对人民法院未及时执行进行监督。三是监督手段、处理方式丰富,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案件中,行政检察的监督手段主要是法定的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再审建议;对于行政机关未积极履职的情形,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的同时,还会采取与行政机关会签相关文件、建立合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共同研究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实现“治未病”的监督效果;此外,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行政检察还会采取沟通协商、制发通知书等手段推动行政违法行为尽快撤销,以降低行政违法行为的负面效益,对于撤销后重新作出或是原本合理、合法但企业难以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检察也会通过召开联席会、听证会的方式讨论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运作的负面影响。

行政检察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固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短板同样明显,即缺乏整体工作规划,多为零敲碎打式的监督,不同检察机关对相同情形的处理方式不一,做法缺乏一致性。

从整体工作来看,很少有检察机关形成专门的行政检察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以发现案件环节为例,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检察的案件线索来源广、涉及事项多,使行政检察发现案件的途径呈现出一种多样化的倾向。在实践中,就依职权监督而言,便有行政检察部门自身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民事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移交三种情况;就依申请监督而言,既有依案件当事人申请展开的监督,也有依行政机关反映展开的监督。但事实上,很少有检察机关关注到以上五种途径均可作为日常案件来源,并予以明确列举,更多的是以开展专项行动的方式进行监督。多数检察机关仅关注到了其中的部分途径,而被忽略的案件来源途径中,可能存在游离在监督视野之外的公权行使违法情况,因而导致监督缺位。没有明确、具体的日常案件来源,便无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依赖于专项行动进行监督,更类似于一种“运动式”的监督,无法发挥行政检察作为一种补强监督力量的真正功能。

从案件具体办理来看,在相同情形下,行政检察采取的监督手段、处理方式亦有不同,对法秩序的统一造成了消极影响。例如,在前文所提及的两个关于企业恶意注销的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中,行政检察分别采取了建议工商机关依法撤销涉案企业的恶意注销登记,并建议法院依法受理,以及建议法院撤销原裁定,并通知申请机关变更木业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两种不同做法。虽然最终的监督效果相同,但实现途径却大相径庭,行政检察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统一由此可见一斑。又如,针对行政机关不积极履职这一情形,在前文提及的三个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三类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五条关于检察建议的分类有以下五种:(一)再审检察建议;(二)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三)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五)其他检察建议。其中,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均主要在诉讼监督领域适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公益诉讼领域适用,行政检察工作能够适用的只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据此可知,所谓“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和“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均属于“其他检察建议”。对于行政机关不积极履职的这一种情况,适用了三种类型的检察建议,这同样说明行政检察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工作缺乏体系性,不利于树立监督权威。

## (二) 监督重心与现实需求错位

当前,行政检察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监督重心在于行政机关是否积极履行职责以及行政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而针对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的监督较少。但是,纠正具体的行政违法行为最能使行政机关认识到自身法治意识的薄弱之处。在少有的针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中,最终制发的检察建议也并不会针对该违法行为,内容多是要求行政机关规范做法、改进程序、更新理念,对行政机关的威慑力有限,不足以达到强化行政机关法治意识的效果。

事实上,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目前最明显的短板为行政机关欠缺依法行政意识。尽管在1993年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便提出了“依法行政”的理念,但受历史惯性影响,在处理政企关系上,行政机关始终存在几项突出问题。一是法治观念落后,平等意识淡薄,行政机关并未将企业当作法律意义上的平等主体来尊重,习惯于干预甚至掠夺企业;二是行政自制薄弱,治理能力不足,在涉及企业的重大决定中,行政机关为维护自身利益,进行理性权衡的结果往往是牺牲少数企业的利益;三是沟通合作不畅,诚信透明不够,政企沟通机制不健全带来了沟通上的主观随意性,政府与企业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则是政府寻租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sup>①</sup>。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受到的干预也多来自行政机关。“从司法看,存在着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不够、公信力不强等问题,例如有的地方利用行政权力干预司法审判,使相关企业受到不公正对待,有的司法部门对涉及地方政府失信违约问题,借故不予受理立案,使受损企业投诉无门”<sup>②</sup>。无论是行政权的滥用,还是对司法权的干预,都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欠缺的表现。

此外,行政检察对行政诉讼的监督多关注最终的裁判结果,对行政诉讼效率低下所带来的市场主体诉讼成本高昂问题关注不足。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裁判结果,同样体现在诉讼效率上。正义不仅意味着分配正义,有时也意味着效率。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评价司法机关的指标主要有三项:平等保护、裁判效率、裁判权威<sup>③</sup>。在行政诉讼中,立案难的问题当前仍然存在。2014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确立了形式上的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度,这一改革内容虽有助于克服由法官“不立不裁”的枉法行为所造成的立案难问题,但因法院仍需在立案阶段便对诉讼要件作出判断,因此,当前的行政诉讼实质上仍然是立案审查制<sup>④</sup>。行政诉讼的立案难问题直接延长了行政纠纷解决的时限,甚至会导致行政纠纷无法处理,裁判权威因此无法彰显,纠纷解决的效率也因此降低。此外,“司法救济虽然能够在事后对行政行为进行纠正,但从各案例历时和过程来看,司法救济受案范围窄、时间滞后、诉讼期长、成本较高、执行较困难”<sup>⑤</sup>。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要让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障,在市场主体已经因行政违法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之后,迟来的胜诉判决也将难以弥补其遭受的损失。

### (三)权力行使边界模糊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具备能动履职的特点,而能动履职的前提在于检察权应恪守运行边界,以职权法定原则作为根本遵循。部分地方检察机关在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过程中,存在代替行政机关履职的情形。例如,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发社会治理类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执法等,这难免有超出检察权的运行范畴之嫌。“检察机关‘代替’行政机关开展调查核实,或者与行政机关一道,开展所谓‘联合执法’调查取证,这就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定位不相符合,甚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sup>⑥</sup>。同时,联合执法使检察机关从“监督者”变成了“执行者”,不再置身于行政事务之外,直接导致了检察监督客观性的丧失和权威性的弱化。

与之相类似,行政检察在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已有做法中,直接开展企业行政合规这一行为也存在一定的规范隐忧。企业行政合规属于社会治理事项,单从国家机关所具备的功能和责任角度而言,检察机关并非不能参与社会治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建议的法定类型,开展企业刑事合规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需要强调的是,受限于法律监督的程序性特点与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工,检察机关开展企业行政合规的正当性有待考量。检察机关向涉案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指导企业开展刑事合规的正当性根据有二:一是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守护者的应有之义;二是契合民营企业犯罪治理的刑事政策<sup>⑦</sup>。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能够决定是否对涉案企业提起公诉,换言之,检察机关能够在

① 彭向刚、马冉《政企关系视阈下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行政论坛》2020年第2期,第94—95页。

② 沈荣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涵、现状与思考》,《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0期,第29页。

③ 石佑启、陈可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进路》,《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第707—710页。

④ 施立栋《得形忘意: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之省思》,《浙江学刊》2021年第3期,第87页。

⑤ 彭向刚、马冉《政企关系视阈下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行政论坛》2020年第2期,第95页。

⑥ 张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视域下的调查核实权》,《政法论坛》2023年第3期,第101页。

⑦ 李奋飞《论企业合规检察建议》,《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1期,第100—103页。

审查起诉阶段排除涉案企业的犯罪嫌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检察机关在相关民营企业犯罪治理的刑事政策指导下对企业开展刑事合规建设，仍然属于检察权的运行范畴，可以看作是检察职能的一种延伸。与之相对应，检察机关并不具备判断有关市场主体是否实质构成行政违法的权力。检察监督始终具备程序性的特点，在刑事诉讼中只是因具备不可替代性，从而展现出了影响实体利益的属性<sup>①</sup>。但在行政检察中，检察监督并不具有不可替代性，有争议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最终判断要由人民法院作出。“在平级机关中，只有审判机关执有对行政主体的实体处分权，而且裁判的终局性也意味着唯一性，只能由一个机关掌握一锤定音的权力”<sup>②</sup>。大多数的行政行为因其本身所具备的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特点，也会被推定为合法，即刻发生效力。行政检察只能就行政行为是否违法的问题，要求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作出合法的、有效力的判断，不能代替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作出相应决定。

### 三 行政检察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规范构建

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工作已经初具规模，所具备的检察一体化组织优势，令其有了进一步做实、做全、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厚潜力与发展空间。应当发挥行政检察的特色优势，在厘定行政检察履职边界的前提下，促进依法能动履职，以监督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诉讼活动为核心，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高行政争议化解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一）检察一体化组织优势的制度建构

##### 1. 案件管辖的机动性

检察一体化不仅意味着全国检察机关可以形成一个整体，同样意味着省、市的检察机关是一个整体，案件在检察系统内部能够实现“可上可下”，在案件办理的地域和层级上相当灵活。“在一体化办案模式下，可以充分整合检察系统的内部资源，破解基层检察机关办案能力有限的困局。一方面，下级检察机关发挥属地优势；另一方面，上级检察机关发挥层级优势，发挥指导、协调以及督导的作用，并为行政机关积极配合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创造条件，弱化科层体制下层级差异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带来的不利影响”<sup>③</sup>。有的案件直接由上级检察机关受理，但案件复杂程度较低，且属于基层检察院管理权限范围，考虑到案件的调查取证基层检察院更具备优势，可以直接移交基层检察机关。例如，贵州省检察机关以当地的一起市、县一体化办理行政机关不作为案为例，指出“通过发挥检察纵向一体化办案优势，向下交办案件，发挥基层院‘案涉地’距离当事人近、熟悉当地情况、便于开展工作优势，让基层院积极参与裁判结果监督案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提升行政争议化解效果”<sup>④</sup>。有的案件超出了基层检察机关的管理权限范围，或是有其他原因不便由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的，基层检察机关可以移交上级检察机关。例如，浙江某区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检察工作方式，发现当地全市范围内存在冒用残疾人名义虚假申请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现象，据此提请市检察院向烟草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市整治专项行动的开展<sup>⑤</sup>。上级检察机关也可以主动对有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例如，为了排除地方干扰，湖北省检察院将两起土地领域重大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指定正在试点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某检察院异地管辖，并全程跟踪指导，取得了良好效果”<sup>⑥</sup>。

##### 2. 案件流转的可能性

检察一体化使“四大检察”能够融为一体，让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实现一体化履职，破解监督行政机关的盲区。部分领域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往往较为复杂，一起纠纷、一桩案件的背后可能同时存在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问题，不同性质的法律问题之间或是彼此牵连、或是互为因果。在这种复杂的法律纠

① 陈家勋《行政检察：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补强力量》，《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127页。

② 陈家勋《行政检察：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补强力量》，《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128页。

③ 秦前红、张演锋《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形态界分、宪制基础与完善方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第77页。

④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262页。

⑤ 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175页。

⑥ 戴小巍、潘雪峰《一体化履职推进进行检察现代化——专访二级大检察官，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检察日报》2024年1月13日，第1版。

纷中,民事、刑事问题因有当事人积极行使权利、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等积极因素,且多是显性的、直接呈现在案卷中的事项,最终多会经过诉讼,由人民法院以裁判的方式予以解决。但无论是在民事或是刑事诉讼中,在没有当事人提出的情况下,受“不告不理”诉讼原则的限制,人民法院无法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而对于因行政机关未积极履职而导致民事、刑事案件这类情形,更是较为隐性的存在,若非案件当事人专门提出,难以进入有关机关的视野。因此,这可以看作是对行政机关监督的一部分盲区。在实践中,民事、刑事检察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有关问题的,交由行政检察部门直接办理,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的同时,实现了对行政机关的有效监督。例如,浙江某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市场监督管理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立案侦查,行政检察部门在经过调查核实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了行政处罚的作出与专项监管活动的开展。又如,浙江省某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住建局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遂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立案侦查。行政检察部门在经过调查核实后,发现该案情况并非个例,遂向当地住建局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并与相关行政机关会商制发衔接联动机制文件<sup>①</sup>。

依托检察一体化的组织优势,行政检察可以构建一套案件管辖能上能下,部门之间快速流转的受案机制。在案件管辖上,使案件在上下级、跨区域检察院之间能够灵活移交、指定管辖,既可以提高办案效率与办案效果,也具备打破地方行政保护主义的潜力。在部门协作上,能够有效扩大行政检察的案件来源与监督广度,对隐匿在民事、刑事案件中的行政违法行为实现有效监督。具体而言,即以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为区分,建立全面完整的受案机制。在依职权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责的过程中发现有相关违法情况的,均可由行政检察部门立案监督。依申请监督包括依当事人申请和依行政机关申请两种情形。需要注意的是,行政检察目前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申请直接对行政违法行为展开监督<sup>②</sup>。同时,各级检察机关所受理的行政检察案件可以在上下级检察院间进行移交,上级检察院能根据现实情况对相关案件做出指定管辖。

此外,检察一体化在统一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方面亦有作用。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行政检察工作存在体系性不足的瑕疵,即不同检察机关对相同情形的处理方式不统一,做法缺乏一致性。可以尝试由省级检察机关先行构造适用于本辖区的体系化监督方案,对相同情形采取相同监督手段和处理方式,实现内部工作方式的统一,以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监督效果。具体方案可以是针对缺乏专门规定的现实问题,充分参考已有的法律法规,探索构建固定的监督模式,并以规范依据强化自身的监督权威。例如,在前文提及的两个典型非诉执行监督案例中,针对市场主体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情况,建议法院撤销原裁定,并通知申请机关变更木业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这一做法,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相关回复作为规范依据,可以将其构造为固定的监督模式。

## (二)行政检察能动履职的边界厘定

能动履职的发挥前提在于检察权的行使不越界。依法能动履职,就是要以法治原则规范监督行为,既要确保行政检察监督不越界,也要在最大程度上让行政检察的监督行为有规范作为支撑。具体而言,行政检察能动履职受到国家机关权力分工与监督对象的双重限制。

基于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可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执行和监督三种,立法权和执法监督权本为代表机关独有,但由于能力的限制,代表机关侧重于立法职能的履行,难以充分行使执法监督权,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代表机关将执法监督权授予检察机关<sup>③</sup>。需要强调的是,检察机关固然具有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力,但其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是程序性的,无法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终局性的判断。“检察权是监督性、非实体性、非终局性的权力,这些特点决定了检察权运行的正当性会受到后续程序的检验,它的实现有赖于其他国家权力的确认”<sup>④</sup>。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实质违法的权力归属于人民法院。“法律的统一实施最终仍然要

①张相军、秦前红主编《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2年)》,第338—340、344—346页。

②张相军、马睿《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理论与实践》,《法学评论》2023年第6期,第17—20页。

③陈明辉《论我国国家机构的权力分工:概念、方式及结构》,《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第106页。

④王玄玮《中国检察权转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4页。



由上级法院乃至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裁判程序来加以实现。检察机关对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维护主要是通过行使诉讼请求权的方式来实现的”<sup>①</sup>。在实践中,行政检察直接指导企业开展行政合规,可能意味着检察机关具有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实质性权力。基于检察监督的权威性与法律的专业性,倘若检察机关指导开展的企业行政合规与行政机关就有关事项的判断并不一致,是否意味着行政行为在作出前便被推定为违法?“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合法性评价是权力制约的核心意涵,即下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依法审查上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上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对下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作出的否定性评价有提出异议的权力”<sup>②</sup>。在这一意义上,行政检察甚至可能具备了事先否定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权力。因此,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在开展企业行政合规方面形成了一种紧张关系,有待实践给出回答。

就法律监督的对象而言,从广义上来看,一般公民与法人属于法律监督的可能对象。较为典型的是,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必然会对一般公民与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但这并不属于行政检察的工作范畴。而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建设中所采取的部分做法,有让人误将市场主体也看作行政检察监督对象的可能。例如,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检察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的具体方式,是将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及相关线索移交行政机关,告知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以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看似检察机关直接搜集了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线索,但这并不意味着行政检察的监督对象包含市场主体。“法律监督的可能对象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和一般国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核心是对国家公权行为是否严格遵守法律进行监督与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制裁措施亦应由公权行为对应的有关主体来承担”<sup>③</sup>。检察机关将履职中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线索予以移交,目的在于督促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积极合法履行职责。行政检察主动发现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行为,并不是对市场主体的监督,而是为了实现对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有效监督所采取的必要手段,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对公权力的监督。因此,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行政检察的监督对象是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市场主体不是行政检察的监督对象。

结合上述能动履职的边界划定,以目前行政检察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中的工作瑕疵为例,应当作出以下改进。一方面,审慎对待直接开展企业行政合规工作。一种有助于缓解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紧张关系的做法是,由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企业行政合规工作。这一做法既使检察权的运行回归了程序处分范畴,且安排行政机关开展企业行政合规亦与当前的主流认识相吻合。企业行政合规的实施主体应是行政监管部门<sup>④</sup>。在实践中,有的地方已经开展了行政领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就企业行政合规工作的实施主体而言,也仅包含行政机关<sup>⑤</sup>。另一方面,明确检察机关不得代替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并以文件涉及事项为标准,对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作出区分。行政检察在能动履职的过程中应恪守监督本位,遵循国家机关权力分配的基本原则,不染指行政权的具体运行过程,不替代行政机关作出有关判断。具体而言,检察机关不应与行政机关直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慎重与行政机关签署有关联合执法、一同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可以就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之间的程序衔接问题,签署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沟通协调运作机制的文件。

### (三)行政检察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要优化路径

#### 1. 对行政机关监督的主要优化路径

在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中,完善行政检察工作的主要路径在于,以落实个案监督为前提,深入开展类案监督,探索对行政协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类案监督是个案监督的必要补充和提升<sup>⑥</sup>。开展类案监督的目的在于将个案监督的效果最大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想状态。个案监督的效果是客观可见

① 陈瑞华《论检察机关的法律职能》,《政法论坛》2018年第1期,第8页。

② 朱福惠《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70页。

③ 秦前红《两种“法律监督”的概念分野与行政检察监督之归位》,《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第180页。

④ 解志勇《行政法上企业合规治理制度体系的建构思路》,《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第113—114页。

⑤ 顾阳、叶大刚《构建行政与刑事一体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机制》,《民主与法治时报》2023年9月14日,第6版。

⑥ 徐日丹、刘亭亭《通过类案监督治理一个领域解决一类问题——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就最高检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检察日报》2022年4月19日,第1版。

的,例如行政违法行为的撤销或变更均会直接对当事人的权益产生影响。而类案监督的效果实现,因涉及行政机关做法和观念的变化,取决于行政机关的重视程度与后续表现,并非由行政机关的一纸回复即可说明。行政机关对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检察机关在个案监督中的监督方式,柔性、非正式的监督方式固然有利于解决个案问题,但也可能使行政机关感觉无关痛痒,无法令行政机关真正认识改进做法的重要意义。或是为回避行政权的“锋芒”,行政检察多以非正式的沟通、协调等方式向行政机关传达行政违法行为的具体错误,而少有以正式的制发检察建议方式要求行政机关改进相关做法,这一做法难免有本末倒置之嫌。对行政机关已经存在的错误尚不能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明确指出,要求改正,令行政机关真正感受到被监督的压力,这让人很难期待以改变观念、做法为主要内容的类案监督建议会得到行政机关的真正重视。《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检察建议书一般包括的内容之一即“存在的违法情形或者应当消除的隐患”。行政检察或可直接在检察建议中针对性地指出行政违法行为的具体错误之处,并同时提出类案监督建议。需要强调的是,指出行政违法行为的具体错误之处并不意味着行政检察要去简单地制衡、约束行政权,而是可以在指出行政机关存在的违法问题后,给予行政主体更多自我纠错的机会,在合法前提下允许向行政主体作出让步,提出富有可行性、建设性的检察建议,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新理念<sup>①</sup>。

同时,及时的个案监督有利于最大化地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例如,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具体行政违法行为中,涉市场主体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因及时生效的特点,在具备高效优势的同时也存在侵权可能较大的隐患,多会对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一般而言,涉案市场主体寻求救济的途径在于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但在纠纷解决期间,强制措施将持续性影响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即使最终市场主体复议成功或胜诉,因强制措施所遭受的经营损失仍然难以弥补。行政检察应在履职过程中主动监督违法行政强制措施,及时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对其予以纠正,以实现降低市场主体的维权成本、切实维护市场主体权益的目的。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同样可以作为优化行政检察工作的进路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第十三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中指出:“发现地方规范性文件存在明显不利于企业经营发展的,建议行政机关改进完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减少审批前置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破解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sup>②</sup>行政违法行为会损害特定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而行政规范性文件本身即是市场秩序的一部分,不合理乃至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会直接影响市场秩序的稳定,对涉及领域的所有市场主体均会造成影响。同时,行政检察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这一做法亦并非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独创举措,而是有着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部分地方检察机关已在行政检察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并获得了地方性法规的支持<sup>③</sup>。因此,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由行政检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展开监督,既有必要,也相当可行。

此外,行政检察还可以探索对部分利益交错的复杂行政纠纷以法律视角为切入进行监督。例如,在行政协议纠纷问题上,“司法实践中存在对单方变更解除权行使确认标准模糊、对行使程序审查不足、行使后果补偿标准混乱、判决不一致等情形,给检察机关留下了较大的监督空间”<sup>④</sup>。检察机关既是独立于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国家机关,具有权威性,又具备法律专业性,使行政检察具备对行政协议纠纷进行监督的可能。

## 2. 对人民法院监督的主要优化路径

在对人民法院的监督中,优化行政检察工作的主要路径在于,以行政诉讼立案监督、在诉讼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诉讼执行监督为进路,有效提高行政争议解决效率,降低市场主体的诉讼成本。“检察机关应秉持‘正义既不能缺席也不应迟到’的信念,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规范执法司法,提高诉讼质量

① 秦前红、陈家勋《打造适于直面行政权的检察监督》,《探索》2020年第6期,第77页。

② 《“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十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3年7月11日发布,2023年12月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11\_621239.shtml。

③ 秦前红、李天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察监督:实践分析与完善对策》,《湖湘法学评论》2022年第4期,第12—14页。

④ 梁茂泉、黄棋双《行政检察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中国检察官》2023年第23期,第43页。

和效率,为涉诉企业减负”<sup>①</sup>。

在行政诉讼立案监督方面,行政检察暂时还处于相对消极的状态。有研究者基于现实中行政检察对行政诉讼立案难问题介入监督较晚的情况,建议可以考虑将对行政诉讼立案问题的监督程序前移。“今后修改《行政诉讼法》时明确规定,在法院作出维持一审不予立案的二审裁定之后,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既可以选择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也可以选择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sup>②</sup>。事实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这一规定赋予了行政检察在行政诉讼立案监督问题上的能动履职空间,使行政检察更能积极、主动地参与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问题。

在诉讼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能够有效缩短争议解决时限,降低市场主体的维权成本。冗长的诉讼流程会直接导致显性诉讼成本的增加。行政机关所采取的行政强制和人民法院所采取的诉讼保全等手段亦会直接影响涉案市场主体的正常交易活动,因而可以看作一种隐性的诉讼成本。一般行政诉讼案件的诉讼成本尚还可控,对当事人的影响止步于日常生活,而涉市场主体行政诉讼案件的隐性诉讼成本则是不可控的,往往会导致涉案市场主体经济损失严重,甚至面临倒闭风险。此时纠纷解决效率对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而言显得尤为重要。诉讼中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工作内容以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自身错误,促成行政机关、市场主体达成和解方案为主。未来行政检察应以提高诉讼效率,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为导向,继续深入开展诉讼中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案件执行完成是落实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最后一步,绝不能让当事人赢下了诉讼,却还是拿不回应有权益,导致人民法院的正确裁判在此时失去了其应有的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作用,这对司法公信力的损害是巨大的。为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行政检察应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有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以此强化对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开展监督,确保对市场主体权益的保护能够落到实处。

#### 四 结语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sup>③</sup>。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性,而改革越是深入,开放越是全面,市场经济越是发达,对法治的需求就越是强烈。法治化,就是营商环境最切实的需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现,更多依赖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与宏观政策的设计。行政检察仅是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之一,作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环,能够起到的作用有限。但作用有限,并不意味着不应作为。行政检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具体的,作为一种多面向、灵活性的监督方式,行政检察能够解决多数“小”而“难”的问题,并有效提高行政争议的解决效率,以此实现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具象保护。从微观层面而言,以高质效履职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每份合法权益,体现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理念,这也正是行政检察当前所能做并且具备在未来能做得更好的潜力的事项。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尹伊君《能动发挥检察职能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人民检察》2022年第7期,第3页。

②沈福俊《行政检察化解行政争议功能论析》,《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174页。

③习近平《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8年11月6日,第3版。



# 政府主导原则的规范阐释与制度展开

##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依归

王建学 高强

**摘要:**政府主导是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问题,但在法学界则长期受到忽视。2023 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 9 件法律已将政府主导明确规定为基本原则之一,未来政府主导原则入法的步伐可能会不断加大。政府主导原则的法律确认是法规和党政文件中同类内容的升级,其在内容上与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乃至更宽泛的多方协同或多方共建相结合,并以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应职责为具体依托。就规范基础而言,政府主导原则内嵌于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治理体系,以党政结构为组织保障,并关联着宪法所宣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政府主导原则的实现需要特定的制度结构作为保障。为更好发挥政府主导原则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功能,应当对各级政府的职责进行体系性整合,完善政府内部的横向和纵向分工,发挥好党政合署的组织优势,并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

**关键词:**政府主导;国家治理;中国式现代化;有为政府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9

**收稿日期:**2024-01-07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纵向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法治化若干重大问题研究”(20&ZD159)和天津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文理拔尖创新奖励计划重点项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复合型人才培养研究”(A1-2023-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建学,男,河北承德人,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E-mail: 106762348@qq.com;  
高强,男,山东潍坊人,天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政府主导是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问题。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政府在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主导作用,“中国政府的主导作用不仅仅体现在像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那样制定和实施市场规则,提供平等竞争环境,利用财政、货币政策平衡市场总供求等方面,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市场化的发动者和组织者,承担着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任”<sup>①</sup>。有学者指出,“从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开放的进程观察,历史上任何重大体制的改革只有在政府主导下才具有‘活的灵魂’”<sup>②</sup>。然而,不能忽视的是,政府主导在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和批评,甚至有观点认为,中国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能不能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改变政府主导型的增长方式”<sup>③</sup>。伴随着赞许与争论,政府主导本身经历着不断的演进和发展。

目前,政府主导原则在环保、脱贫、应急和妇女权益保障等一系列重要领域都得到了充分运用,其功能得到了不断凸显,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举例而言,在彻底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使命召唤下,201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就确立了政府主导

① 冯新舟、何自力《中国模式中的市场与政府关系——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 年第 11 期,第 54 页。

② 陈兵《法治视阈下数字经济发展与规制系统创新》,《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第 112 页。

③ 迟福林《政府主导的增长方式需要改变》,《中国经贸导刊》2011 年第 17 期,第 8 页。

精准脱贫责任。但如学者所说,“法学界对政府主导精准脱贫责任的性质定位、内在机理以及推进路径等尚缺乏系统的提炼与深入的阐述”<sup>①</sup>。事实上,法学界对政府主导的忽视并没有局限在脱贫领域。近年来,政府主导已经先后写入《科学技术进步法》、《黑土地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9件法律,并成为这些领域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法学界几乎缺乏对政府主导的关注,特别是从基本原则层面对政府主导的规范阐释一直付之阙如,这种研究现状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不相适应。因此,本文从规范角度出发系统阐释政府主导原则的主要内涵和价值基础,以及它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运行机理,最终揭示其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制度功能。

### 一 政府主导原则的法律表达

#### (一)政府主导原则的入法过程

政府主导原则最早体现在党政文件中,表达了党和国家在特定工作领域的基本思路和原则,要求人民政府在相关工作领域、任务实现或事业发展中发挥主导性的作用和功能。比如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将“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sup>②</sup>作为脱贫领域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主导原则不断在调配社会资源、实现重要使命方面发挥出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乃至获得了世界范围内的肯定。有学者指出,“政府主导下的经济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别于西方经济模式的地方,实践表明,政府主导下的经济发展创造了世界奇迹”<sup>③</sup>。以政府主导来有效实现特定治理任务,其制度性功能得到实践的不断证实,内在经验不断沉淀并转化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将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模式固定下来,并进一步予以完善和发展,就有必要将政府主导原则写入法律条文,赋予其稳定的规范形式。通过检索,目前共有9件法律明确规定了政府主导原则,其基本表述形式如表1所示。此外,还有1436件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明确规定了政府主导,这些法规涵盖了政府涉足的大部分领域<sup>④</sup>。考虑到法律是目前明确规定政府主导原则的最高规范形式,且9件法律的相关规定能够代表该原则的实际样态,因此为简便起见,本文以9件法律作为文本分析的对象。

表1 政府主导原则的法律表达

法律名(所在条文号)	政府主导及相关表述
《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二条)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条)	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
《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九十四条)	政府主导、多方共建
《黑土地保护法》(第四条)	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

#### (二)政府主导原则的基本内涵

既有规范文本在涉及政府职能定位时,存在政府领导、政府主导和政府引导等不同表述。因此,首先必须明晰上述不同表达之间的差异。

① 蒋悟真《政府主导精准脱贫责任的法律解释》,《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7期,第72—73页。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35号,第12页。  
 ③ 姜涛《法治中国建设的社会主义立场》,《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7年第1期,第14页。  
 ④ 笔者以“政府主导”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数据库对法规正文进行全文精确检索,共得到现行有效法规1436件,其中,6件行政法规,1430件地方性法规。以上数据检索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领导与主导较为接近,二者都意味着带领各方实现发展任务,但前者更多要求政府在宏观上把控全局,而后者还要求政府以具体的功能左右全局发展,政府必须通过实际的工作参与其中。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主导绝不是独占全局,政府主导本身具有诸多相关的平行项、结合项或协同项,有学者曾将这种新的治理模式称为“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合作”<sup>①</sup>。从现有9件法律的条文表述来看,政府主导多与市场运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甚至与更宽泛的“多方协同”或“多方共建”相结合。比如,《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也注重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

引导则意味着政府并非以实际的具体工作统领全局,而是以“向导”的身份助推该事务朝良好趋势发展。如《就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提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农业保险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提到“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就业、保险等领域,社会与市场的作用更为突出,而政府并非这些领域的决定性参与者。政府必须遵守市场客观规律,在充分尊重市场和社会主体地位的同时,利用其优势地位把握方向、宏观调控、完善政策、营造良好环境并积极提供支持等,激发市场活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主导更多体现政府积极主动直接地计划、组织和实施运作。

总体而言,政府主导既需要政府在法定职权内大力作为,又要求政府抛弃“包办式”思维,在某些领域适当放权。“具有现代治理属性的政府主导格局不同于全能主义国家时期的大包大揽,而是转变政府职能、破除权力集中而又缺乏制约基础上的政府主导体制,是基于规则的政府主导”<sup>②</sup>。政府与社会组织、公共团体以及社会公众,不是控制与统治的关系,而是彼此合作、上下互动的多元关系。政府在积极履行职能的同时,需要摒弃强烈的政府管制和行政强制的色彩,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格局。

### (三)政府主导原则的规范升级

从形式来看,政府主导原则具有多样化的规范形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类党政文件中都有其身影。此外,还有大量的规范和文本虽然没有明文确认政府主导原则,但其所表述的政府职责或定位,实际上同样将政府置于相关工作的主导性地位。可以认为,法律对政府主导原则的明文确认,承认、总结和升华了表述政府主导原则的其他文本形式,并且使其表述更为简练、准确、清晰和稳定。例如,2012年国务院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虽然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系列具体职能的表述体现了政府主导的实质地位,但并未明确提及政府主导。以此为基础,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将坚持政府主导作为立法的总体思路之一,使得政府的主导性地位更加明确。

在9件相关法律中,《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通过时间最晚,其对政府主导的表述也最为全面和系统。该法第三条规定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这不仅将政府主导与市场活力、社会参与等相结合,更重要的是明确了在党的领导下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最终落脚点上,该条将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等一同纳入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国家和社会治理格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民性特征。共建共治共享的引入,“充分彰显社会治理的人民本位观,并对依靠群众实现共治提出了更高要求”<sup>③</sup>。

可以预见,随着立法实践的不断发 展,不仅政府主导原则的适用范围将不断扩大,对社会、文化等公共事业的建设起到越来越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会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国家和社会治理格局。如果深入到法律起草的过程,可以发现立法者在确认政府主导原则的过程中表现出一种从容稳健的心态,对我国的国家治理优势予以充分肯定。这种普遍的立法自信来源于实践的成功,即政府主导原则确实有助于在科学技术进步、妇女权益保障、黑土地保护等特定领域形成建设合力,并且显著提升相关工作的成效。基于这种自信的心态和肯定的立场,政府主导原则入法的步伐会不断加大,未来将有更多法律明文确认政府主导原则。可以说,目前检索到的9件法律只是政府主导原则入法的起点,绝非终点。

① 竺乾威《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合作:集中体制下的治理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1期,第16页。

② 魏艳、朱方彬《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32页。

③ 江必新、王红霞《论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蕴、基础与关键》,《法学杂志》2019年第2期,第56页。

#### (四)政府主导原则的职责基础

政府主导原则的具体依托是政府职责,它必须具体化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应职责。如果缺少各级人民政府在特定的事务或任务中履行具体职能,政府主导原则本身必然落空。事实上,相关法律文本都以某种方式体现了政府主导与各级政府相应职能的结合。其中,《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条分四款明确规定了在政府主导原则之下各级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值得关注的是,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共有19处表述涉及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或定位,其频率之高仅次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本身。

在政府职责问题的延长线上,值得进一步强调特定行政事务中的权力与权利关系。实际上,政府主导决定着某个特定任务本身能否充分完成,由此进一步决定着行政相对人权利的实现程度。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例,虽然通常认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政策基础”<sup>①</sup>,但是,如果缺乏人民政府在组织保障和机制形成等方面的功能,这些权益就会丧失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这就意味着,在法律所规定的特定事务或任务领域中,必须以政府主导的内涵阐释为基础,清楚界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并厘清人民政府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以及人民政府与其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定位。

#### 二 政府主导原则的规范基础

政府主导原则的规范阐释不能只停留在分析和归纳相关的法律规定上,还必须进一步追问以下基础性问题:确立政府主导原则的法律规定是否具有宪法作为根本法层面的基础?政府主导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底层逻辑是什么?政府主导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承担着怎样的功能?政府主导本身是否具有一定的适用条件?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深化对政府主导原则的理解。

##### (一)现代化任务目标驱动下的主导型政府

从规范体系的角度而言,法律中所规定的政府主导原则不应是孤立或自足的,它必须能够嵌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特别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从根本法和最高法层面提供的支撑,并得到融贯的解释。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设定主要出自现行《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的第三节(国务院)、第五节(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以及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其内容主要集中在执行法律和人大决定、管理公共事务、领导行政工作等,并未体现出政府主导的理念。从具体表述来看,《宪法》第八十九条关于国务院对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事项的职权采用的表述是“领导和管理”,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采用的表述是“管理”,而领导、管理和主导本身就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主要遵循《宪法》的原则和框架,也未体现出政府主导。综上,仅从《宪法》和相关组织法关于政府职责定位的条款出发,无法推导出政府主导原则。

然而,对政府主导原则的宪法阐释不能局限于国家机构及其职权本身,而是必须采取体系解释的方法,并且具有历史维度。比较来看,现行《宪法》国家机构章对各级人民政府的定位大体类似于1975年《宪法》国家机构章对国务院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定位,仅在具体权力上存在差别,但两个时期的政府实际定位则明显不同,前者是市场经济之下的主导型政府,后者则是计划经济之下的全权政府。笔者认为,此种差异的原因并不在国家机构章,而在于序言和总纲中的国家目标、任务和路线。现行《宪法》序言首先叙述了近代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积贫积弱的历史事实,表达出实现翻天覆地伟大变革的期待,然后确立了国家任务和总路线,包括了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些内容进一步延伸到总纲所确定的国家政策特别是社会经济政策,即国家必须发展教科文卫等各项事业,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据此,国家是现代化任务目标引领下的国家,执政党是使命驱动型政党<sup>②</sup>,同样,政府必须是主导型政府,正是这些内容决定着政府定位必须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主导性于一体,对推动和实现国家发展承担起总体责任。

<sup>①</sup>唐亚南《试析残障人无障碍权益的法律保障》,《法律适用》2023年第8期,第84页。

<sup>②</sup>现代西方国家政党的主要类型可称为竞争型政党,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主要类型可称为使命型政党。参见:唐亚林《使命型政党:新型政党理论分析范式创新与发展之道》,《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45页。

政府主导原则往往与公众参与紧密结合,在政府主导的语境中,政府职能的发挥应充分体现人民民主原则。民主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也是重要的实施途径。“宪法在指导思想、规范体系以及价值目标上,都充分体现人民民主原则,使人民当家作主成为整部宪法的核心理念”<sup>①</sup>。民主原则在《宪法》序言、总纲、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等各章均有体现,而这也为政府主导下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提供了正当性基础。总之,政府主导原则的正当性依据在方法论上源于宪法的体系解释,即必须基于整部宪法特别是结合其序言、总纲部分来理解政府定位,而非拘泥于第三章国家机构的特定条款。政府主导原则源于现行《宪法》中的政府职责与国家政策、国家任务以及基本路线的相互结合,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所驱动,是基本国策和国家任务所牵引的政府定位、职责与功能。

## (二)党政结构是政府主导的根本组织保障

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政府主导提供了价值目标,仍须在宪法上进一步追问政府主导的可行性,即政府是否能够在教育、科技、文化等诸多领域承担起主导功能。

从比较宪法的角度来看,我国行政机关的自主性相对不足。各国宪法对政府的职责定位与政权组织形式息息相关。通常而言,在议会内阁制政体中,政府对议会的依附性强而自主性弱,政府很难承担起在社会领域的主导作用。在总统制政体中,政府的自主性较强,特别是法国宪法的“家长式”总统制和双行政首长制,使得“总统位于法国国家机构的核心”<sup>②</sup>,行政保留原则也使政府独立承担着一系列的重要公共职责。在行政保留的领域,“行政权享有某种程度的自主空间”<sup>③</sup>,政府可以排除议会的干涉,但即便如此,也远谈不上政府主导。我国《宪法》关于政府的形式定位更接近于议会内阁制,人民政府从根本上存在于人大制度之中,各级政府是同级人大的执行机关,由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由此,政府主导便缺乏制度支撑。需要注意到,政府主导与政治体制意义上的“行政主导”并不能等同。在比较宪法和政治制度中,虽然存在政府地位较高、行政自主性较强的体制,但真正的行政主导并不多见,较为典型的实例是我国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即使是政府地位较高、行政自主性较强的政治体制,通常也很难说政府会在国家政策、任务或路线的牵引下发挥主导功能。原因在于,外国宪法和政治制度中的政府在分权制衡和政党斗争的背景下,不可能在制度上承担起主导性功能。不同于西方的分权制衡,我国国家机构之间是分工合作关系,“以人民代表大会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其他国家机关依照职权、事权和工作程序相互分工的统分结合的权力架构”<sup>④</sup>。并且,《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正文,“进一步确认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地位”<sup>⑤</sup>。由此,我国的政党制度和党政结构避免了西方多党制下政党之间的相互掣肘,为政府主导提供了可行性保障。

在实践中,党委和政府虽然职能有所不同,但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在具体工作中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近年来的党政合署以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效能。“在中国特色党政复合体制之中,党政之间实现了功能性耦合结构,无论是条块的政府机构分工,还是科层结构的行政组织序列,中国共产党的党委、党组、支部与同级政府机关总是共同伴生的关系”<sup>⑥</sup>。这种党政复合结构成为政府主导的内在组织逻辑。总之,我国政府的宪法定位是人大的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因为特殊的党政结构而具有行政主导的组织基础,而在外国的行政主导体制中,虽然行政的自主性更高,但因为分权制衡和政党掣肘的影响,缺乏政府主导的基础。我国的政府主导是在党的领导下的政府主导,在组织结构上实现了党政合署,为政府主导提供了根本的组织保障。

① 韩大元《论我国现行宪法的人民民主原则》,《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第35页。

② 王蔚《国家治理、宪法规范与政治事实:以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统职权运行为视角》,《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第541页。

③ 门中敬《行政保留的时代背景与理论形态》,《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21页。

④ 朱福惠《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64页。

⑤ 秦前红、刘怡达《中国现行宪法中的“党的领导”规范》,《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第18页。

⑥ 王立峰《中国特色党政复合体制的政治逻辑与实践机制》,《江海学刊》2022年第1期,第165页。



### (三) 政府主导体现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底层逻辑

沿着党政结构的思路,可以进一步发现政府主导与中国式治理体系的不可分割性。政府主导原则内嵌于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治理体系,而后者并非仅仅包括《宪法》第三章所规定的国家机构,还包括以党的领导为本质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组织不仅存在于国家的立法机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中,而且党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拥有做出重要决策和决定的权力,从而形成了党和国家融为一体的国家权力结构”<sup>①</sup>。由于党和政府在组织、结构、权威等方面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因此,法律文本中规定的政府主导如果放到宽泛的政治话语体系下,则是更为宏观的党政主导。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必须充分发挥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治理要素,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同时也要在党的领导之下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中国式国家治理体系和现代化道路具有历史正当性。受限于历史传统和诸多现实因素,我国以往的社会经济发展一直较为滞后,而宪法确立的现代化任务目标又相对迫切和艰巨,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在党的领导下大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消除社会建设“一盘散沙”的局面,才能取得现代化建设的快速进步。如学者所说,“为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做大蛋糕’,既需要把广大人民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让一切创造财富源泉涌流,让一切创新能力迸发;又需要政府主导体制,因为这种体制之最大优势,就是可以集中一切社会资源和力量‘办大事’,既可以尽快‘做大蛋糕’,创造和积累社会物质财富,又有助于在我国‘时空压缩’背景下实施追赶战略”<sup>②</sup>。

政府主导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并非将权力或资源向国家和政府集中,它在特定程度和方面具有向社会赋权的趋势。这种趋势体现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sup>③</sup>。在过去政府“包办式”思维下,民众和社会组织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社会治理,但这种参与本质上是一种弱参与,并呈现出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单向关系,市场主体发挥的作用仅仅是辅助性的。而政府主导原则的提出,使得市场多元主体摆脱了社会治理的弱参与角色,实现从辅助性地位转变为平等、互惠的伙伴关系。如学者所说,“在当代中国,建立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目标和路径”<sup>④</sup>。坚持政府主导下的多元主体共同合作,可以进一步发挥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独特优势,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

### (四) 政府主导有利于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

在政府主导的治理模式中,容易形成社会对政府的依赖,“政府也不自觉地包揽了过多的治理重任,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一直在进行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管控与放开的博弈,‘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循环一直都在”<sup>⑤</sup>。因此,必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应通过积极作为实现特定目标,又要遵守一定的边界,避免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

第一,市场本身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在公共服务的供给领域,市场的逐利倾向会导致其在此领域的“缺位”。在防震减灾、动物防疫、无障碍环境建设、黑土地保护等领域,市场的短视效应可能会导致既定目标难以达成,这就需要政府充分发挥其职能。政府主导模式赋予国家和政府以足够的强势地位,“在政治动员、力量整合、政策推进等方面具有其他经济主体难以企及的权威”<sup>⑥</sup>。因此,对于市场不愿介入或无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政府应发挥其主导功能,制定中长期规划,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

第二,凡是社会和民间较为薄弱的环节,就需要政府发挥其兜底功能。我国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自治一直较为薄弱,在诸多领域不得不较多依赖国家和政府。“完全由民间草根组织自发开展的活动往往因为缺乏有力的支持而难以为继。这就意味着在社会转型的相当长时期内,都不宜过多地强调公民自治,而应当强调政

① 于金富、陈文龙《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国家主体性的特殊属性》,《政治经济学评论》2021年第1期,第181页。

② 韩庆祥《政府主导与国家治理》,《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10期,第43—44页。

③ 袁红英《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光明日报》2022年11月18日,第6版。

④ 公维友、刘云《当代中国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理路探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52页。

⑤ 王秀哲《大数据背景下社会信用体系建构中的政府角色重新定位》,《财经法学》2021年第4期,第24页。

⑥ 韩琪《中国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的分析》,《管理现代化》2013年第1期,第2页。

府主导下的公民参与”<sup>①</sup>。在这种背景下,政府就需要在国家和社会治理过程中承担好主导性的角色。例如,在乡村振兴领域,“明确了政府的主导地位,实际上也是界定了政府的角色和功能”,“是要在整个乡村振兴的治理体系中充当先锋、把握方向,为农民保驾护航、兜底撑腰”<sup>②</sup>。

最后,各级政府在推动和引领全局发展的同时,应落实有限政府理念,防止将主导变成过度干预和控制。“倘若国家为某一特定目标的达致呈现出不遗余力的积极主动姿态的话,其可能带来的侵犯性、威胁性和腐蚀性就更为突出,也更值得警惕”<sup>③</sup>。政府主导的前提是必须尊重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绝不能将政府主导理解为政府在相关事务或任务中居于排他性或垄断性地位,更不能允许政府采取以往纯粹计划经济的强制、命令等手段和方式来调配全部资源。

### 三 政府主导原则的制度保障

法律原则只有借助有效的制度保障才能得到充分的实施。政府主导原则发挥作用的空间与其获得制度保障的程度成正比。对于这些制度构成,其部分内容在前述9件法律中得到了直接或间接的指引,另外一些则缺少法律条文的明示,因此,就有必要回溯到宪法和相关组织法所确定的国家治理体系。整合政府主导原则的主要制度构成并予以优化,可以更充分地发挥政府主导原则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作用。

#### (一)整合与优化政府职责体系

政府主导原则最直接的制度性依托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应具体职责。前述9件法律关于政府职责的具体表述详略不一,其中《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关于政府职责与义务的规定非常全面,几乎涵盖了规划、组织、协调、资助、指导、奖励、审批、督促、监督、管理等所有的职责类型。一般认为,在传统型行政主导模式下,政府活动容易出现片面性等问题,因此,对于新型政府主导模式极为重要的是,“坚持刚柔并济的发展策略,除慎重使用处罚、强制、命令等传统的刚性活动以外,善于使用指导、契约、奖励、扶助、评估、和解等新型柔性活动方式,因势利导,充分释放民众的智慧和创造精神,推动合作型行政法治的实现”<sup>④</sup>。易言之,必须在不断发展的制度环境中实现政府主导与对应职责类型的相互匹配。

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来看,有必要结合政府主导原则进一步提出政府职责的体系整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给政府提出了巨大挑战,政府作为治理的重要主体,应当通过政府再造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诉求与政府改革的耦合,这是由当前治理环境的复杂性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所决定的”<sup>⑤</sup>。为了使政府能够在相关领域真正承担起主导性角色,并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就必须对政府职责进行整体性理解,克服碎片化的弊端。特别是前述9件法律并没有全部对相关领域的政府职责作出充分且完整的规定,更需要按照政府主导的思路对法律中的缺失内容进行内涵填充。

首先,在整体上理解各级人民政府在具体事务或领域中的职能,必须遵循法治政府原则,即政府不能超越宪法和相关组织法上的职责定位。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法上具有综合性的行政和执行职能,其在相关的具体事务或领域,必须依法充分且无漏洞地实现职能,并恪守职能边界。例如在行政复议领域,对政府职能的理解不能扩大化,“政府主导只是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形式,切不能将政府主导简单界定为具体审理案件时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完全由政府主导,且复议决定由政府一锤定音”<sup>⑥</sup>。

其次,宪法中的国家目标和任务赋予政府积极而灵活的角色。为确保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必须对政府职责予以能动式理解。整合后的政府职责定位不是规制型政府,更不能是守夜型政府。政府主导原则要求政府首先成为发展型政府,通过其优势实现发展目标。随着数字政府的发展,“互联网治理中多项内容涉及公共政策的制定,如残疾人使用标准、隐私保护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网络资源稀缺性问题等的解决,必须

①王学杰《从政府主导到公民自治:我国社会治理工具发展的基本取向》,《理论探讨》2014年第1期,第27页。

②张大维《优势治理: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与乡村振兴路径》,《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第71页。

③孙莉《论城镇化政府主导推进的程序规制》,《法学》2015年第4期,第50页。

④姜永伟《法治视阈下政府主导城镇化的“共建共享”转型》,《河北法学》2018年第9期,第47页。

⑤周丽《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政府再造:价值重塑与制度变革》,《学海》2017年第3期,第150页。

⑥黄学贤《行政复议委员会机制新论》,《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2期,第4页。

借助国家和政府的力量才能得以实现”<sup>①</sup>。借助日益成熟的数字技术,政府主导可以与市场运作有效结合,以自身的主导性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在发展型政府的基础上成为赋能型政府。“相对于传统发展型政府的干预行为,赋能型政府的介入行为是对市场主体进行中立、普惠的赋能,推动充分有效竞争,增进市场的信息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sup>②</sup>。

最后,规定政府主导原则的相关法律大多集中于特定的社会事业领域,政府在宪法上的义务或职责类型系属保障和实现,而非消极的不干预。在发挥主导作用实现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责体系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框架下,充分激励和发挥市场主体的资源配置和动态竞争能力,尊重不同领域事务本身的性质,于当为之处有为、于有为之处善为,实现市场增进、分配优化与整体可持续增长。

综上,在政府主导原则的支配之下,政府职责的重构应当是职权法定性、定位积极性、内容系统性和事务差异性的相互结合。

## (二)优化政府内部的分工合作

政府主导原则的有效性不仅要求政府职责的体系性,即它可以完整覆盖相关事务或工作领域,还要求这些政府职责能够被协调地分配给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从而得到无漏洞、无冲突的实现。因此,政府职责体系和政府内部分工共同为政府主导原则的实现提供直接的组织、程序和机制保障。人民政府在横向上包括人民政府自身及其职能部门,在纵向上则是不同层级人民政府所组成的国家行政机关体系,此外还存在着纵向的交错关系。因此,必须围绕政府主导原则在行政组织法意义上优化政府内部的相互分工。

第一,在横向上,各级人民政府与其职能部门在无障碍环境建设、环境保护、公共图书馆建设等方面都存在基本的分工关系,前者主要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制定规划、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和考核检查,后者则进行具体的执行、实施和落实。后一方面的具体执行、实施和落实涉及到大量的政府职能部门,其中就可能出现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能冲突。《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特别强调无障碍环境的系统化,究其原因,“无障碍环境特别是无障碍设施只有做到系统、连续、规范、安全才更有意义”<sup>③</sup>。实际上,不仅无障碍建设,其他社会建设领域同样要求任务执行的系统性,因此,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国务院必须充分发挥其综合性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功能,避免行政任务执行中的部门或地域分割,科学合理地配置政府工作部门的职权,杜绝不同政府部门各自为政的现象。

第二,在纵向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分工合作涉及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我国是一个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各地情形和发展程度各异,在国家纵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通过完备的法治“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sup>④</sup>。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机制上,必须实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在各级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之下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精神”<sup>⑤</sup>。上述几部法律在涉及纵向府际关系时都遵循了分级负责、职责同构的思路,这体现了我国纵向府际关系的惯性,既有优点也有不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sup>⑥</sup>,照此思路,未来在发挥政府主导功能的过程中必须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权责关系,加强中央的宏观事务管理和区域协调职能,同时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规范分级管理体制,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最后,我国的政府体系内部还存在着一种特殊的纵横交错关系,即《地方组织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双重领导体制,地方政府的各个工作部门既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也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① 范玉吉、张潇《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与网络空间治理》,《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13页。

② 黄先海、宋学印《赋能型政府——新一代政府和市场关系的理论建构》,《管理世界》2021年第11页,第48页。

③ 何毅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的说明——2022年10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3年第5号,第511页。

④ 王建学《论宪法地方制度条款的立法实施——以国家纵向治理现代化为视角》,《河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26页。

⑤ 张震、袁周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之法治体系与方略》,《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204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4版。

或领导,这种交错关系通常又称为条块关系。就政府主导原则的制度实现而言,在中央和地方存在分权关系、不同地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条件下,政府主导的积极效果可能会被条块关系所折损或扭曲。比如,有学者基于1997年至2016年30个省域层面的面板数据,实证考察了政府主导和地方政府竞争因素对科技创新效率的影响,结果发现“政府主导能促进省域科技创新效率提升”,但是,“中国式分权体制为地方政府横向竞争提供了体制激励,地方政府竞争的重点为投资少、周期短、风险低的政治明星产业,对辖区科技创新支持激励不足,地方政府竞争对科技创新效率提升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sup>①</sup>。据此,在纵向治理和央地权限配置方面,也要不断完善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制度规范和约束机制,扭转地方政府财政偏向的激励扭曲,切实避免政府主导原则的积极作用被纵横分工结构所折损。

### (三)发挥党政合署的组织优势

如前文所述,党政结构是政府主导有效性的组织保障,如果离开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就会丧失其存在的组织依托。从实践来看,“如何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将政府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政府治理体制机制,实现政府治理法治化,是当代中国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sup>②</sup>。党的领导与政府主导应当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既不能因为在具体事务中坚持政府主导而否定党的领导,也不能因为坚持党的领导而豁免政府对具体行政事务的管理责任。

在党的领导下,政府主导严格来说其实是党政权力主导,只是其更突出和直接地体现为行政权。无障碍环境建设、妇女权益保障、环境保护等均为具体的行政事务或任务,在此任务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应当首先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因为政府在这些领域中需要面对和处理专业性工作,如学者所言,“基于权力结构的约束,党的领导只是政治领导,党只决定改革的方向与原则。至于具体如何改革,依然是由政府通过向人大提交相关议案或政府自我决策来决定的”<sup>③</sup>。各级人民政府在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的职能过程中,应当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与具体行政任务相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行使相关职权,认真落实好相关组织法和党内法规所规定的请示报告制度,相关重大事项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相关决定精神和决策部署,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将相关事业建设切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党的领导可以防止政府工作因专业性而带来的碎片化,防止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情况发生。这就更加要求将政府主导与党的领导相结合,在理顺党政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政合署的组织优势。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sup>④</sup>以来,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对党政合署合并作出进一步的明确部署。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包括:“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sup>⑤</sup>、“市县要加大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力度”<sup>⑥</sup>。如学者所说,“党政合署是通过党的组织领导解决政府组织机构的碎片化问题”,“党政合署办公不仅体现了‘治理能力中心’的改革方向,也构建了整体性治理的功能与结构”<sup>⑦</sup>。在前述9件法律所调整的领域,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有效利用党政合署合并等组织手段,从而更好实现政府主导的预期目标。

### (四)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

前述9件法律在确立政府主导的过程中都注重将其与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参与相结合,特别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还强调了“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为了防止政府主导变形为政府的“独角戏”,必须在制

①田红宇、祝志勇、刘魏《政府主导、地方政府竞争与科技创新效率》,《软科学》2019年第2期,第25页。

②石佑启、杨治坤《中国政府治理的法治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第67页。

③刘云甫、朱最新《制度创新与法治:政府主导型改革的法律规制》,《求实》2010年第1期,第66页。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4版。

⑤《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2页。

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4页。

⑦张立哲《论党政合署体制重构的基本问题与具体路径》,《理论月刊》2018年第6期,第12页。

度上确保政府主导原则的民主基础。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政府主导存在一定程度的异化。比如,我国当前行业标准的制定由政府主导,《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了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的参与,但有学者指出,“实践中,各协会、组织的功能并没有完全的发挥出来,或者说很多时候只是形式性地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这也使得制定出来的行业标准在民主性、科学性上大打折扣,很难完全反映行业所需并真正解决关键问题”<sup>①</sup>。

2022年《地方组织法》第四条直接宣告了“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而且将政府与人大均作为民主制约性的对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不仅要求人大自身要体现民主,行政等其他权力“在日常运行时”也应当体现“民主的制约性”<sup>②</sup>。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sup>③</sup>。这就要求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必须从两个方面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防止政府主导原则的异化。

一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在履行其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必须受本级人大领导并对其负责。这种关系基于宪法和相关组织法对人大与政府关系的定位。《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此还必须关联引入《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仅必须编制相关规划和预算,而且应当将相关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和重大项目以及预算提交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这是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事务领域中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在发挥主导作用的整个过程中,必须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依法处理其与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关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政府增强治理流程的全面民主性,其立法、决策、执行、监管、监督等各环节均“要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相一致,不断推进政府依宪开放立法、科学民主决策、公平公正执法、绩效责任监督等全流程的民主性”<sup>④</sup>。这就涉及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法上不同类型的行政法律关系,比如,在依法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和听取社会公众、社会组织等的意见,必要时依法举行听证,依法受理相关的投诉、建议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和予以答复,依法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建设情况等。

## 五 结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其中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sup>⑤</sup>就政府主导而言,其本身一方面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另一方面又有基于自身国情的鲜明特色。在我国国家和社会快速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国家治理的复杂性、利益分化的多元化、民众需求的多样性等交织在一起,使得治理难度不断增大、不可治理性日益增强,亟需新的治理模式助力变革,在政府主导下实现多方协同已经成为基本趋势。在我国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党的领导、政府主导、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已经逐渐成型。在未来的国家和社会治理过程中,必须继续发挥好政府主导的优势,并讲好政府主导的“中国故事”。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陈光、李炎卓《行业标准的制定:从政府主导到行业协会主导》,《科技与法律》2017年第6期,第86页。

② 李忠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与宪法实现》,《当代法学》2023年第1期,第25页。

③ 张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宪法逻辑》,《东方法学》2023年第4期,第18页。

④ 李军鹏《论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要求下的政府治理现代化》,《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3年第1期,第7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2版。



# 新时代以来的农村改革： 成效经验、理论创新与深化方向

高强 曾恒源

**摘要:**新时代以来,新一轮农村改革全面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可以概括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试点试验为支撑、以城乡融合为关键、以技术赋能为依托、以法治建设为保障。新时代的农村改革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创新,不仅深化了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和农村集体产权再分割理论,拓展了农业产业发展理论和新时代乡村治理理论,还发展了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但也要看到,农村改革在要素市场化、产权结构开放性、改革联动性、农民主体性等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在新征程上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市场化方向,走渐进式农村改革道路,稳步扩大农村产权结构开放性,推进农民主体性重塑和再组织化。

**关键词:**农村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农村市场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8

**收稿日期:**2024-02-05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3 年度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与运行机制研究”(RKK202326)、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江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境与破解路径研究”(KYCX23\_10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强,男,河北邢台人,管理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权制度、土地问题,E-mail: gaoqiang@njfu.edu.cn;  
曾恒源,男,四川德阳人,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以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农村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以深化农村改革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sup>①</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 336 项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其中近 50 项任务与“三农”相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深化农村改革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任务时,重点阐述了如何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党的二十大报告部署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对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 年 7 月,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sup>②</sup>。可以说,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征程上深化农村改革奠定了总基

<sup>①</sup>黄少安《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农村发展战略的阶段性演变及其理论总结》,《经济研究》2018 年第 12 期,第 10 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4 日,第 6 版。

调,也指明了目标方向。

新时代以来,国家聚焦农村改革重点领域不断调整战略部署、优化制度设计、完善政策方案,探索出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道路<sup>①</sup>。农村改革聚焦“赋权、强能、搞活”,在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实践突破和理论创新<sup>②</sup>。农村改革不断深化,推动了农村产权重构、治理规则重塑和城乡关系转型,农村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治理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然而,农村改革越是深入,就越是不可避免地要触及到更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更加突出<sup>③</sup>。推进农业强国建设,需要及时总结农村改革取得的成功经验和理论创新,深入分析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实践中仍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 一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逻辑框架和基本成效

农村改革涉及土地制度、经营体系、乡村治理以及城乡发展等诸多领域,这些领域改革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本文主要从农村土地制度、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乡村治理体系以及城乡融合发展五个方面来阐述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逻辑框架和基本成效。

#### (一)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逻辑框架

农村改革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从新时代以来的农村改革实践来看,维护和实现农民的财产权益是农村改革的逻辑起点,满足农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农村改革的目标任务,产权明晰、功能拓展和价值显化是农村改革的逻辑主线。从各项改革的内在关联来看,土地制度是农村最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安排,因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推进对于农村其他领域改革起到牵引和助推作用(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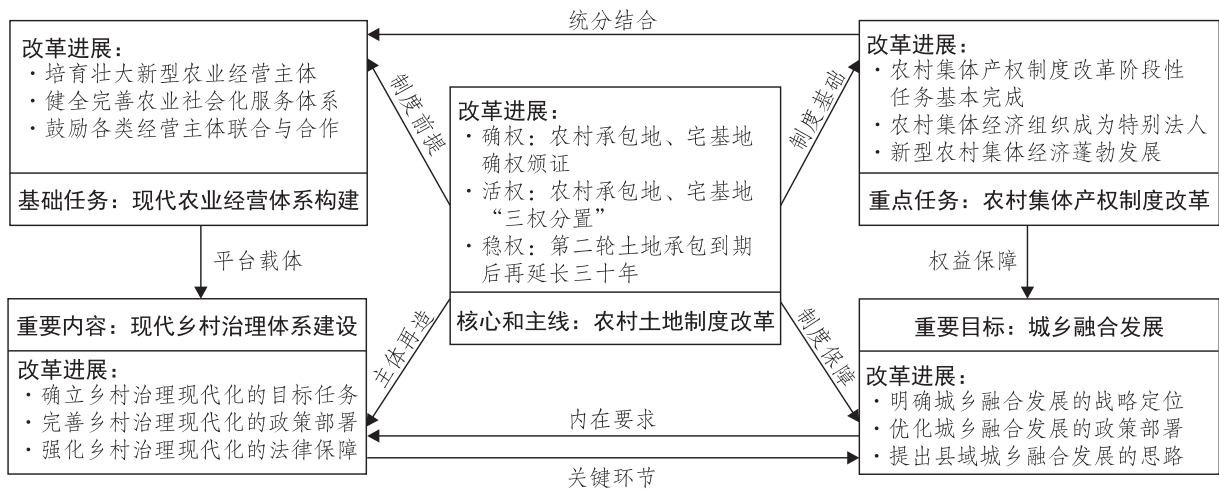


图1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逻辑框架

第一,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主线,其核心是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新时代以来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遵循“确权、活权、稳权”的思路,通过土地产权的再分割和再配置,进一步明晰农民与土地的产权关系,拓展土地的功能和价值。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一方面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奠定了产权基础,为推进以清产核资为基础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基本前提;另一方面也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二,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是农村改革的基础任务,也为优化乡村治理提供了载体支撑。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需要更加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农村土地产权安排,因此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特别是放活土地经营权提出了迫切需求。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扎根于农村的规模化、互助性组织,自新时代以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载体和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重要渠道。实践表明,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仅有利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还有助于将分散的小农户重新组织起来,重塑农民主体性,

① 宋洪远、江帆、张益《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3期,第2页。

② 张红宇《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四个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7期,第4页。

③ 刘亚楠、陈荣卓《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改革试点试验的历程及其经验》,《社会主义研究》2023年第2期,第92页。

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

第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是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财产权益的关键举措。在小农分散经营的国情农情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助于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赋予“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推动形成更多带动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例如村集体通过创办、领办合作社等,助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同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保障和实现农民的财产权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是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体现。一方面,深化农村改革需要健全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而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又需要激活乡村多元主体的积极性,特别是要发挥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sup>①</sup>。另一方面,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是产权与治权高度统一的治理体系,包含着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的要求,这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体现。

第五,城乡融合发展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乡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城乡融合发展要求通过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逐步打破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机制,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渠道。同时,城乡融合发展还要求构建城乡一体的联动治理体系,特别是要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以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推动乡村共同富裕。

不难看出,农村各项改革之间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和逻辑关联。土地制度改革作为农村改革的核心和主线,与农村其他各项改革相互耦合、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基本逻辑框架。

## (二)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进展及成效

### 1.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深化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主线和建设农业强国的突破口<sup>②</sup>。以《决定》的出台为标志,新时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聚焦于“还权于民”,突出确权、活权与稳权三个特征。在确权方面,从2013年开始,新一轮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2014年,国家启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整省试点。到2020年11月,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超过96%,2亿农户领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sup>③</sup>。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于2014年正式展开,现已取得重要进展。在活权方面,国家先后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和征地制度改革,实施“两权”抵押试点和探索承包地、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等。2015年2月,全国33个县(市、区)<sup>④</sup>启动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sup>⑤</sup>;2020年9月,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sup>⑥</sup>。从法律层面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出台和施行,使土地经营权完成从政策用语到法律规定的转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得以破除,农民获得分享更多土地增值收益的权利。从实践来看,各试点地区探索形成了许多创新经验。例如,宁夏平罗创新农村“三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累计退出闲置房地1125宗,复垦耕地1325亩,调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79宗1084.69亩,改革带动村集体累计增收2.07亿元,村均增收143.54万元<sup>⑦</sup>。在稳权方面,《决定》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sup>⑧</sup>,党的

① 高强、徐莹《从嵌入到融合: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乡村治理逻辑——基于山东省沂源县新康桔梗专业合作社的案例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92页。

② 刘守英《建设农业强国的土地制度基础》,《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12期,第25页。

③ 高云才《2亿农户领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0日,第1版。

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5年2月27日发布,2023年12月4日访问,https://www.gov.cn/xinwen/2015-02/28/content\_2822866.htm。

⑤ 这里的“三项试点”主要是指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⑥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0761号建议的答复摘要》(农办议[2023]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年7月17日发布,2024年2月4日访问,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307/t20230720\_6432518.htm。

⑦ 《平罗县:创新农村“三权”自愿有偿退出模式 激活农村闲置资源》,“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2024年1月16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s://mp.weixin.qq.com/s/alQrradJRzFZQlW9cb3t0g。

⑧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2版。



十九大报告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则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将“长久不变”确定下来，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sup>②</sup>。此外，中央多次提出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这一系列改革举措，是国家推动农村改革与发展“第二次飞跃”的大胆尝试<sup>③</sup>，不仅促进了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也为加快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创造了条件。

## 2.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

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牵引下，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农业经营体系朝着组织化、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迈进。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为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政策支撑。截至2023年10月末，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21.6万家<sup>④</sup>。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进入新时代以来，《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多次强调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2021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截至2023年10月末，全国超过107万个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9.7亿亩次，服务小农户9100多万户<sup>⑤</sup>。三是各类经营主体联合与合作不断加强。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联合合作、融合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培育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8000多个；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1.4万家<sup>⑥</sup>，一些县（市、区）基本实现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全覆盖。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为例，姜堰区以村集体为核心建设为农服务综合体，广泛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共同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目前，姜堰全区13个镇街已组建18个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实现了全区农业乡镇全覆盖，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降本增效优势明显，联盟成员亩均增收200多元<sup>⑦</sup>。从理论逻辑来看，农村经营制度的变迁服务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适配，其核心目标是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以支撑农业强国建设<sup>⑧</sup>。从实践逻辑来看，国家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激励与监管并重、扶持与规制并行，不断完善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动了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不断优化。

## 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明显

新时代以来，国家以维护和实现农民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为核心，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加速重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聚焦于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意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sup>⑨</sup>。从改革成效来看，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2014年，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2页。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人民日报》2023年2月14日，第2版。

③ 张红宇《中国农村改革的未来方向》，《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2期，第107—114页。

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年12月19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

⑤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年12月19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19_6442997.htm)。

⑥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0488号（农业水利类041号）提案答复的函》（农办函〔2022〕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2年8月22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208/t20220822\\_6407351.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208/t20220822_6407351.htm)。

⑦ 吴琼、颜颖、洪叶《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联”出了什么》，《新华日报》2022年7月20日，第6版。

⑧ 周振、孔祥智《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政策启示》，《管理世界》2019年第10期，第24页。

⑨ 曾恒源、高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三重困境与破解路径：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经济学家》2023年第7期，第118页。

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对推进农民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作出具体安排。2016年，随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由点及面有序推进。到2021年底，全国清查核实集体账面资产8.22万亿元，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9.2亿人<sup>①</sup>。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特别法人地位。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随着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而废止)正式施行，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2020年6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工作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成果、政策成果、理论成果正式进入法律化轨道。2022年底，全国人大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三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近年来，全国各地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积极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探索形成党建引领型、农旅融合型、飞地抱团型、电子商务型等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还积极推进村级组织功能事务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环境。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为3576.0亿元，到2021年已增长到6684.9亿元，其中，经营性收入从1366.5亿元增长到2409.3亿元；“空壳村”占比从2012年的78.5%减少到2021年的40.8%<sup>②</sup>。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灵湖村为例，2010年以来，该村在实现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的基础上，积极践行“资本联合抱团发展”、“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模式，打破“沿太湖生态保护红线”的约束条件，将“生态发展限制”转化为“生态发展优势”，集体经济总收入从2010年的200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1488万元<sup>③</sup>。从实践来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符合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增强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提高了农民财产性收入。同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强化了农民主体地位，提升了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为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了条件。

#### 4.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是基层治理的最集中体现。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在乡村治理领域取得的进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确立目标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将治理有效作为五大目标要求之一，同时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二是完善政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对优化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作出总体性部署。2019年，《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提出“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在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创新、大胆实践”<sup>④</sup>。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sup>⑤</sup>，为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强化法律保障。2018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2019年8月19日开始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为党建引领乡村发展与治理明确了纲领性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六章以“组织建设”为主题，专门论述了如何通过法律来保障乡村有效治理顺利实现。从试点探索和示范创建层面来看，2019年12月，国家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15个县(市、区)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并公布第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截至2023年11月，国家共创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累计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93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2968个<sup>⑥</sup>。总体上，面对新发展要求，相关改革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新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推动社

①徐向梅《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济日报》2023年3月9日，第15版。

②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1年)》和《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2年)》。

③雷霆《经济薄弱村这样“逆袭”》，《新华日报》2023年5月19日，第35版。

④《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19年6月28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1906/t20190628\\_6319834.htm](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1906/t20190628_6319834.htm)。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人民日报》2021年7月12日，第1版。

⑥《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及前两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的通知》(中农发〔20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3年12月28日发布，2024年2月1日访问，[https://www.moa.gov.cn/nybg/2023/202312/202312/t20231228\\_6443651.htm](https://www.moa.gov.cn/nybg/2023/202312/202312/t20231228_6443651.htm)。

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下沉，乡村治理体系也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上下互动中不断调适。

### 5. 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

新时代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调整工农、城乡以及国民经济部门之间利益格局的新阶段<sup>①</sup>。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城镇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sup>②</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从战略定位来看，城乡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基本道路和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保障。从政策部署来看，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并全面部署了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并公布浙江嘉湖片区等11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名单。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为破除阻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供了重要依据。从政策演进来看，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就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进行专门部署。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聚焦于县城建设，将县城城镇化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同年，《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新时代以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87%，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全国组建县域医共体超过4000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加快建立，全国累计创建18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00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sup>③</sup>。这一系列成效，为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而言，从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到城乡融合发展，再到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的城乡融合发展，符合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乡关系理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城乡关系认识的不断深化。

## 二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

新时代以来，中国在农村改革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归结起来，农村改革取得的这些成效，离不开一以贯之地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sup>④</sup>。同时，也得益于试点试验的改革方法、城乡融合的改革理念、技术赋能的改革手段以及法治化的改革保障，这些成功经验均有助于夯实新征程上深化农村改革的理论根基。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实现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最根本保证。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从新的实际出发，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面对新发展要求，中国共产党从民族复兴的高度重新审视“三农”问题，弘扬党管“三农”工作的优良传统，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推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从2014年1月至2024年2月，习近平先后主持召开69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sup>⑤</sup>，其中25次针对户籍制度、农村土地、粮食安全、农产品供给、乡村治理、集体产权等“三农”领域重要问题作出指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保证方向目标清晰、战略部署明确和方法路径高效。在改革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重视农村改革“方法论”与政策举措的有效衔接，不断调适农村改革内容及推进方式，逐步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改革道路。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已成为确保农村改革和发展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行的根本前提和政治优势。

### （二）以试点试验为支撑

“改革既要重视顶层设计，也要学会摸着石头过河”，这是党和国家在推进各项重大改革中积累的重要经验。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进入从“自上而下推进改革”到“农民需求倒逼改革”的新阶段，其牵动的利益调整和面临的

① 刘合光《城乡融合发展的进展、障碍与突破口》，《人民论坛》2022年第1期，第46—49页。

②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③ 《“十四五”以来 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2023年12月6日发布，2024年1月4日访问，[https://www.ndrc.gov.cn/xwdt/ztl/xxczhjs/ghzc/202312/t20231206\\_1362491.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ztl/xxczhjs/ghzc/202312/t20231206_1362491.html)。

④ 俞明轩、谷雨佳、李睿哲《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土地政策：百年沿革与发展》，《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第27页。

⑤ 2018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不确定性也达到新的高度。深化农村改革面临的大量“超经验”问题,迫切要求在制度和机制上进行突破。试点试验作为中国特色的政策创新机制,既契合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观点,也符合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要求,已成为推进农村改革的重要方法论。近年来,国家开展了一系列重大农村改革试验,布局了一批综合性、专题性试点。从实践来看,试点试验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选择相结合,是在一定制度空间下先于立法的“行政试验”。地方有益的创新实践被有机融合到中央政策制定过程中,降低了政策实施风险,提高了政府政策创新能力和政策实施绩效<sup>①</sup>。具体而言,试点试验往往以中央释放改革信号和方向为前提,中央给予试点单位或地区一定的制度创新空间,加强改革授权和政策集成。试点单位或地区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遵循“试验先行—合法性认可—制度化扩散”的实践逻辑,探索出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或案例。理论和实践表明,农村改革通过“先行先试”、“由点到面”等方式,探索行之有效的改革路径,将局部性的成功经验吸收进国家顶层设计中,能够为最终出台规范的法律文本或政策文件提供重要依据。

### (三)以城乡融合为关键

农村改革需要立足农村,但不能就农村论农村,必须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一体设计、一并推进,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sup>②</sup>。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中心任务是通过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强化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新时代以来的农村改革,一方面是聚焦于“破”,即强调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通过联动改革有效破除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等体制机制束缚,消除阻碍城乡融合互促的制度障碍,实现城乡发展过程中的市场高度统一、要素自由流动、功能优势互补、发展成果共享。另一方面是聚焦于“立”,即着眼于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城市人才入乡发展机制,重点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在空间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 (四)以技术赋能为依托

新时代以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技术迭代演化深度交织,技术要素成为农村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一是技术嵌入拓展农村改革广度和深度。一些试点地区将技术嵌入农村改革相关领域,推动“主体赋能”与“三农”发展模式再造,促进了改革协同联动。信息技术、产业技术、生态技术等在农村领域深度嵌入,为农村改革开拓了新空间。二是技术嵌入改变农业经营方式。在新技术的推动下,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小农经营方式加快向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方式转型。区块链、物联网和数字化场景广泛应用于乡村发展各领域,农业机械化、生产专业化、管理信息化等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标志。三是技术嵌入改变乡村治理方式。技术嵌入在推动乡村人口、产业、空间发生结构性变化的同时,也强化了乡村多元主体的治理能力,促进了乡村治理结构重塑和治理效率提升。四是技术嵌入改变乡村建设方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管护技术、绿色低碳技术、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技术等乡村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通过培育数字化思维、运用数字化手段等方式推进乡村建设,在城市和农村之间搭建起“数字桥梁”,推动了城乡融合发展。

### (五)以法治建设为保障

农村改革的顺利推进离不开法治保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不断提高法治化水平,主动以法治的方式实现执政的“人民性”追求。国家在推进农村改革的过程中,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质量与效率并重,以法律形式稳定完善农村产权关系,优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近年来,党和国家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不断强化农村改革的法治保障。这些法律法规和其他制度政策共同构筑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构建起“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乡村建设框架。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党和国家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经验表明,法

<sup>①</sup>高鸣、郑庆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改革》2022年第6期,第44页。

<sup>②</sup>高强、薛洲《以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战略举措和路径选择》,《经济纵横》2022年第12期,第17页。

治建设能够有效反映农民愿望、维护农民权利、保障农民权益、增进农民福祉，从根本上保证党的主张和政策在“三农”工作中长期稳定执行。

### 三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的理论创新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不仅在制度设计、政策安排和实践探索上实现了新突破，还在理论创新上取得了新进展。这些理论的共性特征在于，以“还权于民、赋能于民”为核心，以产权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强调激发农民主体性和市场活力。这些理论创新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

#### （一）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

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审时度势的决策推动下，农村集体所有制理论实现了新发展。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逐步淡化所有制性质的方向性争辩，在坚持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将关注重点从所有权归属转移到产权赋能和产权实施上来<sup>②</sup>。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对中国为什么要坚持和发展农村集体所有制作出了有力阐释。一方面，产权与治权是新型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核心关系，国家在不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也在加强农村治权方面的制度创新，从而实现农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良性互动，并降低治理成本。另一方面，新型集体所有制理论聚焦产权实施，通过细化农村产权权利束、放活农村产权权能，创造出多元化的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赋予了农业农村新的发展活力<sup>③</sup>。

#### （二）农村集体产权再分割理论

农村集体产权再分割与再配置是农村集体所有制演变的基本特征<sup>④</sup>。新时代以来，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以及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均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再分割与再配置的重要举措。农村集体产权再分割遵循市场化逻辑，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实现了集体产权制度的新突破。具体而言，一是围绕集体产权的经济属性，构建产权明晰与制度激励的双向路径，通过合约结构的完善来影响农户行为与改善农业绩效，破解农村集体产权治理的“诺斯难题”<sup>⑤</sup>。二是围绕集体产权的社会属性，提出农村集体产权秩序与村级治理的关联性理论命题，构建农村集体产权秩序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统一的理论框架。三是围绕“国家—集体—农民”的政治属性，构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实践路径，实现多元主体的产权秩序均衡。国家通过产权的再分割与再配置，进一步激活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完善产权市场化配置，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双提升。

#### （三）农业产业发展理论

马克思的产业理论包括产业演进理论、产业资本理论、产业组织理论和劳动价值理论，揭示了农业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客观规律，为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理论指导<sup>⑥</sup>。新时代以来，国家将产业兴旺作为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致力于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产业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农业产业发展理论创新主要集中在产业演进、产业组织和劳动价值三个方面。从产业演进理论看，从农业产业化到乡村产业发展，从大食物观到大农业观，均强调通过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条延伸和产业交叉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拓宽农业的多种功能和乡村的多元价值，引导传统种养业逐步过渡到包括一、二、三产业在内的广义农业。从产业组织理论看，国家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土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构建以“法人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经营形态。从劳动价值理论看，国家强调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培育高素质农民，实现劳动者价值的不断增值，即依托全产业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① 刘守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经济研究》2022年第2期，第21页。

② 罗必良、耿鹏鹏《乡村治理及其转型的产权逻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192—193页。

③ 刘守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经济研究》2022年第2期，第21页。

④ 郜亮亮《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改革实践、变迁逻辑及未来演进方向》，《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年第1期，第71—73页。

⑤ 田鹏《嵌入视角下农村集体产权治理的实践逻辑及反思》，《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9期，第46页。

⑥ 张元洁、田云刚《马克思的产业理论对乡村振兴的指导意义》，《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10期，第2页。

#### (四)新时代乡村治理理论

新时代以来,国家将农村集体产权调整和集体成员界定作为优化乡村治理的重要手段<sup>①</sup>,并将集体资产管理权和收益分配作为促进“三治融合”的重要途径,有效推动了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产权制度不仅是一种经济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还是一种反映各方利益相关者复合型关系的社会现象。国家以行政权力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和治理机制重构,是优化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行动逻辑<sup>②</sup>。在党的领导下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互融合,是对乡村治理实践遭遇现实困境的准确回应,也是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sup>③</sup>。从系统论的角度看,“三治融合”从治理主体、治理规则以及治理工具等角度构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机制,并通过国家治理“授权赋能”和乡村治理“增权强能”的双向互动,实现治理价值的深度融合。总体上看,新发展阶段的乡村治理强调逐步引入现代治理的理念、要素、方式和手段,坚定不移地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 (五)城乡融合发展理论

新时代以来,国家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及主要任务的变化,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中国化,将城乡融合发展作为城乡关系调整的新目标,并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城乡融合发展理念”,这既是对“统筹城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的继承和完善,也是对实践中“亦城亦乡”发展特征的现实回应。从理论内涵来看,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强调城乡二分范式向城乡连续体范式转变,单向城市化思维向城乡协同发展思维转变<sup>④</sup>,重视提升农村改革与城乡关系转型的联动性,以城乡融合发展引领乡村振兴,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的优越性<sup>⑤</sup>。从关键举措来看,城乡融合发展理论强调将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要求把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抓手,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理论和实践表明,农村改革的过程也是城乡关系不断演进调整的过程,城乡融合发展不仅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也是推动农村改革走向深入的必由之路。

#### (六)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创造性地回答了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从基本特征来看,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农业农村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三农”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从理论内涵来看,在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三方面的鲜明属性。一是立足中国的国情农情。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之上,农业生产仍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但更加注重发挥“统”的功能,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作用。二是突出战略性思维。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部署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它们共同构成了农村改革的核心目标和价值取向。三是坚持历史性视野。农村改革经历了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历史转变,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也经历了从初探到转型再到深化的演进历程,代表了党和国家基于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对“三农”发展趋势作出的准确研判。

### 四 新征程上农村改革面临的堵点与难点

新时代的农村改革发挥出了明显的制度绩效,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强劲动力。但纵观农村改革的各个领域,一些改革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一些改革还在攻坚克难,还有一些改革则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深水区。归纳起来,农村改革面临的堵点和难点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尚不健全

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国市场化改革聚焦于城市,导致农村市场化发展滞后,

①全志辉、韦潇竹《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解乡村治理:文献评述与研究建议》,《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57页。

②曾恒源、高强《乡村治理视域下村级组织功能分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基于江苏省两个案例的考察》,《农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4期,第55—56页。

③高强《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与路径选择》,《改革》2019年第12期,第26页。

④刘守英、龙婷玉《城乡融合理论:阶段、特征与启示》,《经济动态》2022年第3期,第21页。

⑤徐宏潇《城乡融合发展:理论依据、现实动因与实现条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94页。

不仅阻塞了城市要素下乡的渠道,也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sup>①</sup>。当前,农村要素市场化发展仍然存在许多短板。一方面,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尚不完备<sup>②</sup>。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本等市场化机制不健全,要素价格难以真实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以及资源稀缺程度<sup>③</sup>。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制约着城乡经济循环,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不够畅通,农村要素难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高效流动。另一方面,农村要素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滞后。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产权保护制度不健全,农村土地、技术、数据市场交易管理制度不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

#### (二)农村产权结构开放性有待扩大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稳步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以促进农村土地等资源要素向更有效率的使用者转移。然而,在理论和认识层面,学界对于是否应当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认识尚未统一。随着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改革的边际成本快速上升,围绕农村集体产权领域所产生的矛盾也愈发突出。集体产权封闭式流转与市场经济开放式发展之间的矛盾、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与乡村产业发展规律之间的矛盾、集体成员权的封闭性与集体经济经营人才缺乏之间的矛盾,以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与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之间的矛盾等,严重阻碍了农村发展潜力的释放<sup>④</sup>。总体而言,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是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大势所趋,但关键是如何在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维护农民基本权益的基础上,把握改革时序和节奏,分类有序有度开放集体产权,逐步打破集体资源封闭性,增强村庄对外开放性,从而提高农村市场化水平。

#### (三)农村各领域改革联动性有待提高

新征程上深化农村改革各项任务之间关联性很强,迫切需要增强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然而,当前农村改革面临的利益关系与涉及的相关主体越来越复杂多元,对深层次利益关系的触动越来越直接,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农村改革的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存在相互脱节之处。同时,农村各项改革试点单兵突进,缺乏改革协同、试点联动和政策协调。农村各领域改革不配套问题仍比较突出,有些改革措施互相牵扯,甚至互相抵触。根本原因在于,农村各领域改革县域主体性发挥不足,城乡改革缺乏联动,不同部门之间未建立起有效的协作机制。比如,在农村土地改革领域,耕地利用保护、承包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设施农用地保障、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点状供地”改革缺乏协同,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退出又与集体成员制度、户籍制度、农民工市民化政策相互交织,迫切需要加强农村各领域改革的统筹谋划。

#### (四)农民主体动能弱化与去组织化

农民主体动能弱化是制约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首先,部分农民存在一定的“小农意识”和本位思想,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相对封闭,对于自身在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缺乏积极判断。其次,农民集体意识较为淡薄,对于责任和义务的承担较为被动,有的农民甚至自愿放弃主体权利,在乡村建设中作用发挥不足。此外,在基层组织能力没有相应提升、农民公共规则和主体意识尚未构建完成的情况下,国家资源下乡力度不断增大,反而诱发了农民内在发展心态的偏颇与失衡<sup>⑤</sup>。就农民组织性而言,受市场化、分工深化和生产社会化的冲击,以血缘、地缘、亲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被打破,而基于市场规则的社会关系及制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导致农民日益“原子化”<sup>⑥</sup>。当前,中国仍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农村人口和生产要素从农村大量流向城市,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加剧,优化乡村治理面临“人”的困境。

### 五 新征程上农村改革的深化方向

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取得的这些成就和经验,为未来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当前,中国已经迈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新征程,“三农”领域也面临许多新形势、新挑战和新任务,这为学界和政府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看待“三农”问题,必

① 李万君、李艳军、史清华《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回顾、反思及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7期,第42—43页。

② 孔祥智、周振《我国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历程、基本经验与深化路径》,《改革》2020年第7期,第27页。

③ 钱文荣、朱嘉晔、钱龙等《中国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探源》,《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2期,第8—9页。

④ 叶兴庆《迈向2035年的中国乡村:愿景、挑战与策略》,《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第106页。

⑤ 张慧鹏《唯物史观视野下的乡村振兴与农民主体性》,《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30页。

⑥ 贺雪峰《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2012年第10期,第109页。

须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市场化方向,走渐进式改革道路,稳步扩大农村产权结构开放性,推进农民主体性重塑和再组织化。

#### (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

无论是从理论层面看还是从历史经验看,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均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高度统一,并在实践中展现出巨大的制度优势。一方面,土地集体所有制可以发挥“统分结合”的双重优势,拥有适应性广的制度弹性,有助于在更宏观层面提高社会整体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顺应了集体化时期遗留的所有权主体混合配置的客观现实,兼顾了制度稳定性与灵活性,能够降低农村制度运行成本。未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应是进一步发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在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功能,并协同推进与之相关的集体成员制度、户籍制度、农民工市民化政策等相关改革,为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效支撑。

#### (二)坚持农村市场化改革方向

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尽管农村率先拉开市场化改革的帷幕,但客观地看,农村市场化改革步伐明显落后于城市。因而未来农村改革仍需坚持市场化方向,并重点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一要继续深化农村集体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依据不同集体资源属性采取差异化的改革措施,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让“沉睡”的资源活起来;二要坚持要素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农村“资产变财产”;三要更加注重农村市场化改革与其他关联性改革的同步性,加强财税金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为农村市场化改革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三)坚持渐进式农村改革道路

中国改革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成就,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走出了一条社会主义特色的渐进式改革道路。渐进式农村改革道路坚持能动性 with 规律性相统一、诱致性与强制性相统一、点上试验与面上推广相统一,具有适应性强以及包容性广等特征。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国家提出继续坚持渐进式改革道路,引导农村改革由浅入深、立体推进。实践表明,中国特色的渐进式改革模式,有利于协调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还有利于分散改革风险,实现制度和机制上的创新性突破。未来农村改革任务大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解决的问题更为尖锐。因此,必须继续坚持渐进式改革道路,鼓励基层通过局部试点试验先行探索,并及时将有效的改革经验转化为国家政策。

#### (四)稳步扩大农村产权结构开放性

从产权限制到产权开放是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新时代以来,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以土地为核心的农村集体产权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农村“三块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等核心举措,就是为了逐步打破集体产权结构封闭性,在更大范围内配置农村集体产权。毋庸置疑,未来应当继续坚持这一改革方向,并重点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深刻认识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是对农村经济社会已然发生的深刻转型和结构性变化的准确回应,是顺应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大势所趋。这需要学界通过理论和实证研究加以证明,也需要更多的实践探索作为支撑。另一方面,必须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在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维护农民权益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产权的经济属性,按照不同产权权利束的功能特质,分类有序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的开放性,提高农村资源配置效率。

#### (五)推进农民主体性重塑和再组织化

历史经验表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带领农民战胜贫困、实现全面小康,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提出符合农民根本利益的政策主张,通过组织化激发农民群体蕴含的能动力量。未来,深化农村改革必须遵循党的领导与农民主体地位相统一的理论逻辑,将培育、提升和发挥农民主体性作为重点任务,以共同利益为核心推进农民主体性重塑和再组织化。要特别重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平台和载体作用,以集体收益和成员权利为纽带,加快建立激励约束相容的动力机制,释放农民自主合作和民主协商的社会空间,同时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强化农民在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帮助农民更多分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责任编辑:钟秋波]





# 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 风险问题与优化思路

黄敏 杜伟

**摘要:**坚持底线思维是应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风险挑战、解决复杂矛盾问题的重要方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包括集体所有权底线、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在“还权赋能”、“财产价值显化”驱动下,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面临突破底线的多重风险:一是宅基地使用权的经济价值实现路径背后隐藏集体所有权实现危机;二是竞价使用、有偿退出等试点方案弱化宅基地的社会福利保障功能,使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面临挑战;三是宅基地过度支持非农产业用地需求对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形成潜在威胁。面对系列风险问题,需进一步夯实宅基地集体治理权,守住集体所有权底线;协调宅基地的多重功能价值,守住农民利益底线;明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监管职责边界,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关键词:**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思维方法;风险问题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9

**收稿日期:**2023-10-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多重利益均衡的西部农区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成效评估与优化”(22XJY017)、农村土地监测与评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四川省农地制度改革绩效监测与评价”(NDZDSA2023001)、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四川统计发展”专项课题“城乡融合战略背景下四川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研究”(SC22TJ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黄敏,女,四川广汉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农村经济,E-mail: huangmin\_gh@sina.com;  
杜伟,男,四川雅安人,经济学博士,成都师范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农村经济。

## 一 引言与文献综述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作为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升集体组织收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关系到 6 亿农村居民和 2 亿往返于城乡之间的农民工的安居乐业,牵涉面广,影响面大。党中央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态度一直是严守底线、稳慎推进。底线思维是中国深化改革的重要思维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提及要运用“底线思维”推进各领域改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过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sup>①</sup>。

现阶段,学界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宅基地产权制度、“三权分置”制度实现等方面。农村宅基地制度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最为独特、最为敏感,也是最难以决断的一项<sup>②</sup>。学界对宅基地权能问题的争议主要体现在宅基地三项权益界定和相关权责范围上。在所有权方面,针对宅基地所有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版。

<sup>②</sup> 刘守英《农村宅基地制度的特殊性与出路》,《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3 期,第 18 页。

权主体虚化与处分权缺失问题,学者们主张在宅基地所有权上强化治理单位和产权单位的关联性,以有偿使用为抓手优化宅基地资源配置<sup>①</sup>。在资格权方面,由于资格权的概念与范围在法律上没有明确,导致农民居住权益保障渠道欠缺,使用权流转与宅基地使用权入市存在困境<sup>②</sup>。在使用权方面,宅基地权利系统的复杂性导致多方利益冲突交错,实践中潜藏宅基地用地恶性扩张、强势工商资本挤占农户利益空间、集体利益被忽视加剧宅基地无序利用隐患等诸多风险<sup>③</sup>。在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现问题上,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区域普遍采取引入市场机制的措施,借助其资源优化的调节作用促进实现宅基地的经济价值和财产价值<sup>④</sup>,但市场机制的引入也带来诸多现实问题。台州市的实践中大量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农房长期出租和转让对现有的房地产市场供需状况造成影响<sup>⑤</sup>;杭州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践成果显著,但宅基地“三权分置”仍然面临着所有权难以显化、资格权的认定及规范保护模糊、使用权规范流转和盘活利用的市场机制及法治保障不足等瓶颈<sup>⑥</sup>;孙晓勇对全国40余个宅基地试点和非试点区域进行考察,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探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就,但宅基地的价值实现暂时没有可供不同区域直接复制的经验标准<sup>⑦</sup>。总而言之,宅基地总量大、开发使用成本相对较低,但自愿退出难、短期内受惠面不广泛,宅基地财产价值转化困难、宅基地治理偏差等都是现阶段落实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的现实问题<sup>⑧</sup>。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发展形势,呼唤更加适宜新时代任务的农村土地制度。持续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既符合当前城乡人口结构调整的新趋势,也符合广大农民群众谋求发展的新诉求。学界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研究集中在权能完善和“三权分置”制度的实现路径,研究的出发点仍然是如何更好地为农民赋能,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在于宅基地不仅关乎农民财产权益的改进,还关乎农村社会整体福利的改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更关乎社会安定和政权稳定。因此,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必须做到坚守底线。但目前学界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问题的探讨却很鲜见。鉴于此,本文以习近平提出的底线思维方法为指导,梳理当前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的底线风险问题,探讨如何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防范改革中的各类系统性风险,以期对推动当前改革有所裨益。

## 二 “底线思维”内涵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方法的发展脉络

### (一)“底线思维”方法的内涵简述

所谓“底线”,是事物发展的最低目标,是事物发生质变的临界点,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底线思维是一种忧患、防患意识,要“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sup>⑨</sup>,要求用发展的眼光对危机和风险等负面因素进行管控,即“防微虑远,趋利避害,一定要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sup>⑩</sup>。善用底线思维就是预料最坏的情况、争取最好结果,赢得事物发展的主动权。

2014年12月,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努力排除风险因素,加强先行先试、科学求证,加快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筑牢安全网。”<sup>⑪</sup>之后,底线思维方法被广泛应用于诸多重要工作和实践领域中,习近平也多次强

①曾旭晖、郭晓鸣《传统农区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研究——基于江西省余江区和四川省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6期,第58—66页。

②李涛、杨盛梅、张鹏《“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户宅基地流转的福利效应研究:基于江苏省13市的调研》,《中国软科学》2023年第10期,第177—189页。

③董欢《宅基地价值显化的本质要义、潜在风险与改革深化》,《农村经济》2022年第6期,第10—16页;林津、吴群、刘向南《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的潜在风险及其管控》,《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83—192页。

④杨青贵《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进路》,《农业经济问题》2023年第7期,第64—75页。

⑤束邱恺、郑扶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潜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以台州市为例》,《浙江国土资源》2019年第9期,第44—47页。

⑥胡大伟《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实施瓶颈与规范路径——基于杭州宅基地制度改革实践》,《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49—55页。

⑦孙晓勇《宅基地改革:制度逻辑、价值发现与价值实现》,《管理世界》2023年第1期,第116—127页。

⑧乔陆印《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理论逻辑与深化路径——基于农民权益的分析视角》,《农业经济问题》2022年第3期,第97—108页。

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求是》2017年第15期,第3页。

⑩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14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14年3月15日,第2版。

⑪习近平《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45页。

调坚持底线思维对应对各类复杂风险挑战的重要性。在政治工作领域,习近平在2018年6月的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就是要告诫全党时刻牢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sup>①</sup>在党建工作领域,习近平在2019年1月的党中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sup>②</sup>在生态环境领域,习近平要求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在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对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必须严肃问责”<sup>③</sup>。在社会治理和外交领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sup>④</sup>

可见,底线思维方法是一种重要的思维方式,它强调在面对问题和挑战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从最坏的情况出发,做好最充分的准备,争取最好的结果。这种思维方式强调重视发展约束条件的复杂变化,以稳定的战略定力寻求能够呼应时代要求和破解潜在矛盾的思想工作方法。首先,底线思维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思维方式。在面对问题和挑战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问题的本质和根源,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只有通过实事求是的分析,才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避免盲目冒进和决策失误。其次,底线思维是一种稳健的思维方式。在面对风险和挑战时,要保持冷静和理性,不被情绪左右,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只有通过稳健的决策,才能避免因决策失误而带来的损失和风险。第三,底线思维是一种全局的思维方式。在面对问题和挑战时,要从全局出发,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和影响,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和平衡。只有通过全局的思维,才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政策,推动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应坚守底线思维,把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思想贯彻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当中。

## (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的建立与发展

### 1. 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前期探索与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的初建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作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配套政策一直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在城乡产业结构升级、人口分布调整的大背景下,城乡人地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农民对土地的利益诉求也逐渐转化。2014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后,包括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内的“三块地”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在申请条件、有偿使用制度、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等方面实现“破冰”,极大地激发了地方政府和群众的改革热情。在试点改革成果不断丰富的时候,以赋权、盘活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实践使宅基地的多元化主体之间的利益摩擦愈发频繁,改革效率与制度公平的矛盾逐渐凸显。面对改革过程中显现的多重风险与复杂挑战,2016年4月25日,习近平在安徽凤阳县小岗村主持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指出:“农村改革不论怎么改,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sup>⑤</sup>这四个“不能”实际上就是对农村改革划了红线,也是不可逾越和必须坚守的底线。在严格遵守农村改革四个“不能”红线的基础上,结合首轮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经验,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sup>⑥</sup>。其中,确保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不动摇、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是“三权分置”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96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219—220页。

③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求是》2019年第3期,第12页。

④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2版。

⑤李涛《加大推进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力度 促进农业基础稳固农民安居乐业》,《人民日报》2016年4月29日,第1版。

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第2版。

制度改革的前提,也是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不可触碰的底线。

## 2. 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与三条改革底线的确立

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的内容包括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其中,宅基地资格权发挥社会保障功能,宅基地使用权发挥经济效用功能,但为了保障农民的居住权益不受损,国家对如何实施宅基地的“三权分置”制度仍然十分谨慎。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内容明确强调,“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sup>①</sup>。按照市场经济理论,宅基地使用权从原先的权利束中分离,有利于还原宅基地的商品属性,从而借助市场作用实现宅基地使用权的经济价值,但试点反映出的实际情况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参与主体复杂、牵涉利益众多、各方争议不断,试点成果的可复制、可推广效果不显著,立法立规难度极大。相较于征地制度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2020年1月正式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在宅基地制度方面的突破并不明显,这反映出国家对待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谨慎态度,也说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任务的艰巨。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宅基地管理作为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的重要内容,并在关于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中要求“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sup>②</sup>。这些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居安思危的底线思维,既要预判风险、防患于未然,又要掌握主动、防范风险、把握风险走向,还要坚定不移地继续前进。2020年6月,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指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sup>③</sup>。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领悟好这三条底线背后的深刻用意。

## 3. 新发展阶段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守住底线任务更加艰巨

新发展阶段,中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更加紧迫,城乡居民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更加急切,宅基地资源要素亟待盘活。2020年6月,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在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启动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从理论上来看,宅基地财产价值的经济学本质在于通过产权交易提升土地要素配置效率,但“市场=效率”的公式往往是难以绝对成立的,“市场自动带来效率改进”的假说也并非总能如约兑现。宅基地是一种内嵌于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特殊财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又赋予了宅基地多重社会和经济功能,宅基地财产价值与社会治理价值也存在内在的冲突与矛盾。尽管如此,宅基地作为农民最大的“财产”,虽然制度改革头绪最多、改革难度最大,但却是最能释放改革红利的一项系统工程。新发展阶段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进入深水区,2021—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都连续提及“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并要求规范宅基地管理、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保障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等具体措施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确保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农村宅基地制度的深化改革更需要深入贯彻底线思维,在工作中需保持居安思危的意识,尽可能把各种可能的情况想全想透,把各项措施制定得周详完善,确保改革工作安全、顺畅、可靠。

## 三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底线风险问题剖析

### (一) 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底线风险问题

追逐宅基地财产价值的实践路径导致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底线存在突破风险。近年来,随着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民房屋的财产属性不断显化,宅基地流转交易需求与集体所有权底线的关系越发紧张。从各地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探索的情况来看,在“还权赋能”的改革热潮下,各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形成了多样化的改革方案,但大多都以实现宅基地财产权益为目标导向。如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理事会,由理事会自主分配宅基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2月20日,第2版。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人民日报》2020年2月6日,第10版。

③《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扭住关键鼓励探索突出时效》,《人民日报》2020年7月1日,第3版。

地;废除“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它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的法律限制,改用价格机制来促使农民节约使用宅基地<sup>①</sup>;允许宅基地使用权跨村、跨镇有偿流转,允许外村人在村内取得宅基地、建房定居等<sup>②</sup>。这些试点方案为盘活农村宅基地注入强劲动力的同时,也使宅基地集体所有权面临底线风险的挑战。

### 1. 财产价值的过度追寻增加集体所有制的底线突破风险

宅基地的价值属性不能单纯从商品视角作一般性的判断。坚守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底线实际上守护的是宅基地本身所蕴含的多重价值<sup>③</sup>。宅基地的多重价值应包括经济价值、福利保障价值、乡村生态价值、公共治理价值以及稳住农业基本盘的核心战略价值。宅基地产权改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平衡“效率”与“公平”,提升社会整体福利,而绝不仅仅是体现财产价值。过去一段时期,农村土地市场低效率问题使集体所有制度饱受诟病。究其根源还是宅基地集体产权的公有制界定与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的逻辑冲突,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抓住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某种缺陷,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这从侧面也反映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过程中各主体为寻求自身利益而冲击集体所有制度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在市场经济改革不断深入的乡村地区,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能够更好地实施乡村公共治理,确保广大农民能够在社会变革洪流与城乡经济结构调整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平等<sup>④</sup>。这也是习近平强调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这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sup>⑤</sup>的根本原因。

### 2. 突破宅基地流转范围的实践尝试给村集体的宅基地治理埋下隐患

一些试点区域允许宅基地使用权跨村、跨镇有偿流转的市场价格机制,使集体对宅基地的申请、审批、使用、监督的制度规制效应减弱,宅基地作为农业生产的传统配套功能价值被打破,新兴产业和经济生态的利益驱动极易改变乡村原有的农业用地利用布局和乡村建设用地结构设计,实际上进一步增加了落实集体所有权的难度。以部分工商业欠发达的试点地区为例,由于其市场化程度不及东部,城乡居民对流转宅基地的意愿并不强烈,但政府主导的改革试点政策仍然强推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使用,导致出现收储后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无法消化,且无财力回购退出宅基地复垦指标的现象,造成了极大的财政风险和债务隐患<sup>⑥</sup>。

### 3. 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供需体制冲击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法律限制

在土地资源总量固定的客观事实下,宅基地的使用面积是有限的、位置是固定的。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中,个别试点区域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宅基地使用面积的法律限制,不仅打破了乡村建设用地的合理布局,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占用农业用地的风险。宅基地“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调整,不论是集体所有权的底线原则,还是保障资格权、放活使用权的试点激励,都是国家政策对群众需求的制度回应。设立宅基地资格权,分离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财产权利,其经济学本质是对农民宅基地处置权利的强化。价格机制的强势导入将改变农村居住建设用地格局,群众的合理用地权益必然受到挑战。这是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既要释放宅基地的使用价值,更要强调坚守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底线的根本原因。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所有权制度作为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根基,蕴含着社会主义性质与产权制度效率的双重逻辑,二者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

## (二)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风险问题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归根结底是要让改革

① 郑振源、蔡继明《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1期,第2—15页。

② 郑兴明《探索闲置宅基地城乡共建共享新模式:内在逻辑、困境与路径——基于城乡融合发展的视角》,《现代经济探讨》2022年第2期,第25—32页。

③ 魏程琳《财产化还是治理化: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目标厘定与方案构建》,《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2期,第37—49页。

④ 黄敏、丁娟、吴晓伟《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村土地改革历程与展望》,《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20—27页。

⑤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70页。

⑥ 曾旭晖、郭晓鸣《传统农区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研究——基于江西省余江区和四川省泸县宅基地制度改革案例》,《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6期,第58—66页。

成果普惠到广大农民群众。习近平指出：“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sup>①</sup>结合时代变迁下广大农民生产生活的需求转变，国家不断完善宅基地产权制度，寻求更完善的宅基地政治与经济功能的统筹方案。“三权分置”制度改革为盘活宅基地使用权、赋予农民财产权益提供了制度前提，但也给农民权益的保障带来新的风险问题。

### 1. 跨集体组织的宅基地流转制度容易损害底层群众居住权益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提出，要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sup>②</sup>。但在基层实践中，15个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2017年扩展到33个试点县）普遍打破了在集体内部转让的制度禁锢，采取多元化的方式将转让范围扩展到集体外部。如浙江省义乌市允许农户将宅基地使用权在市域范围内跨集体经济组织转让，允许农房用于电商、小商品生产等经营性用途<sup>③</sup>。跨集体组织的宅基地使用权交易摒弃了通过维护宅基地“封闭性”来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传统思维，开放的市场交易环境挤占了本集体农民的居住生存空间，损害了群众的居住权益。同时，宅基地资源配置范围跨越集体的流转方式还极易诱导市场的投机行为，对集体组织财产和集体成员权利造成侵害，违背了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的政策初衷。

### 2. 宅基地使用权盘活方式不规范容易侵害农民的土地收益权

市场交易并非零成本，将宅基地使用权置于市场机制中是一把双刃剑，会带来新的问题。在健全的价值机制和收益再分配机制形成之前，无法确保宅基地使用权的市场交易能够转化为农民的收益。例如，为进一步盘活宅基地资源，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鼓励村民以作价回购、统一租赁或者农户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宅基地盘活利用，盘活后的宅基地主要用于康养、文创、民宿等产业<sup>④</sup>。这种改革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宅基地的经济价值，但农民参与市场交易的信息弱势地位在短期内不会有显著改变，农民在交易中会面临信息不完全而导致的利益受损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和交易主体的复杂性，也增加了农民在交易中获利的难度，合同和契约的签订也极易产生信息传达不到位而导致的经济利益、居住权益等多方面的利益损失。

### 3. 产业差异下的宅基地市场化改革不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农村宅基地制度是服务农村社会发展的政策工具，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立足于乡村振兴的现实需求。市场机制对盘活城乡土地资源要素的意义重大，但需依托于相对成熟的工商业发展体系。从全国范围看，东部地区的工商业较发达，宅基地使用权的市场化改革经验多来自于工商业发达、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东部地区。但工业化、城镇化程度高的东部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市场化需求并不能代表广大乡村群众对宅基地价值的普遍性功能诉求。因此，必须意识到产业发展和区域差异的背景下，市场机制并不是改进宅基地资源要素效率的“万能药”。在更加广泛区域的乡村地区，市场化程度不高、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也尚未完成，进城农民存在多次性和反复性，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基本上属于季节性闲置，宅基地对农民仍然具有十分强烈的居住价值。此时，倘若不顾宅基地集体所有制度的“兜底”功能而贸然推动宅基地使用权的市场化改革，必然会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福祉。

## （三）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的底线风险问题

中国自古以农业立国，有“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⑤</sup>的思想观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基础性战略<sup>⑥</sup>。民以食为天，粮以地为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

① 习近平《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258页。

② 《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2018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9年第1期，第292—296页。

③ 余永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实践、问题与对策——基于宁夏平罗、江西余江与浙江义乌试点改革的调查》，《学术探索》2022年第1期，第67—72页。

④ 邓梅娥、张安录、陈红兵《基于集体土地产权权能的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上海松江、金山区的实证分析》，《中国生态农业学报》2017年第9期，第1392—1402页。

⑤ 黎凤翔《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页。

⑥ 韩杨《中国粮食安全战略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改革》2022年第1期，第43—56页。

耕地。现阶段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虽然有利于快速繁荣乡村新兴产业,但也潜藏着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的底线风险问题。

#### 1. 宅基地用途转变对粮食生产形成潜在不良激励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sup>①</sup>。在传统农村农业生产生活中,宅基地的主要功能是满足农民日常耕作的居住需求,是农业生产的配套用地。伴随乡村振兴的前行步伐,宅基地的用途不仅是服务农业生产生活的配套建设用地,还是乡村振兴中新兴产业用地的后备军。农业农村部明确表示:“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民俗展览、创意办公、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sup>②</sup>现阶段试点区域的改革方案多集中在体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财产权的维度。在工商业发达地区,宅基地被允许用于电商、小商品、自办企业、自行经营;在工商业欠发达地区,宅基地普遍被用于改建餐馆、民宿等乡村文旅用途<sup>③</sup>。四川省西昌市海南街道办事处的大石板社区,围绕古村落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探索“三权分置”制度实现的新机制,以特色精品民宿集群为抓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2021年,大石板社区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收入占全村总收入的70%,以乡村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解决就业1200余人次,其中本社区就业人口415人、人均月收入3000元<sup>④</sup>。这是乡村振兴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一个成功案例。但随着乡村旅游产业兴旺,宅基地使用权交易需求增长的同时,盲目改建、扩建农民房屋,侵占农业用地的现象也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村民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也明显降低,这对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的底线任务带来挑战。

#### 2. 乡村生态治理步伐相对滞后,不利于耕地质量保护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宅基地转为商业用途会带来新的问题: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大量用水、用电需求,挤占了原本用于农业生产生活的公共设施资源。更糟糕的是,由于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对滞后,商业繁荣产生大量的污水、垃圾使自然村落难以负荷,破坏了村庄原始生态系统,加剧了农业生产环境的恶化<sup>⑤</sup>。如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一味追求经济价值和财产收益将对乡村治理埋下隐患。现有的试点方案较少提及宅基地对乡村生态保护的價值,对宅基地稳住农业基本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价值更是鲜见。盘活宅基地,实现农民房屋的财产价值,必须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粮食、生态安全之间的关系,不可将短期经济收益凌驾于长期社会效益之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如果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最终必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系统性、长期性破坏”<sup>⑥</sup>。

### 四 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的路径优化思路

“明者见危于无形,智者规祸于未萌。”<sup>⑦</sup>面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过程中的集体所有权风险、农民利益风险以及耕地红线与粮食安全风险,坚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底线,需进一步夯实宅基地集体治理权,协调宅基地的多重功能价值,明确改革监管的职责边界,确保更为安全、更高质量、可持续的农业农村发展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筑牢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安全屏障。

#### (一) 夯实宅基地集体治理权,守住集体所有权底线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3版。

②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87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农办议〔202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2021年7月5日发布,2023年9月9日访问,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107/t20210705\_6371026.htm。

③ 余永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实践、问题与对策——基于宁夏平罗、江西余江与浙江义乌试点改革的调查》,《学术探索》2022年第1期,第67—72页。

④ 《西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协西昌市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西昌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12月20日发布,2024年1月9日访问,https://www.xichang.gov.cn/zfxxgk/zfxxgknr/zdlyxxgk\_31369/tayabl/202312/t20231220\_2603237.html。此为投稿后增补材料,特此说明。

⑤ 田逸飘、廖望科《民族旅游地区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实践探索——来自云南大理市的例证》,《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104—110页。

⑥ 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2页。

⑦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789页。

### 1. 实化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权益,注重村集体多项权益的实现

实化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资源的管理权利,以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为契机,稳慎推进改革措施,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宅基地盘活方案。在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构建科学合理的集体资金获取、管理和分配机制。用好宅基地资产的“集体身份”,设立集体收益资金管理机制,对超标使用的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对本村集体的宅基地流转设立调节资金缴纳规则<sup>①</sup>。

### 2. 落实集体治理权利,规范宅基地流转操作和后期使用管控机制

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集体治理形式上,应基于宅基地“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框架,逐步形成以保障集体权益为先,由政府主导、集体规划、农民参与、企业支持的复合治理模式;强化对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条件、流转时限和用途管制的监督;实时管控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风险,确保宅基地使用权让渡的合规性和交易契约的稳定性,牢牢守住村集体治理的主动权,决不容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将宅基地集体治理权落到实处。

### 3. 守住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法律底线,为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兜底

在不突破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的源头治理,加强宅基地多种用途的后续管理与法律监督。乡村振兴过程中宅基地的多功能用途收益是集体收益,属于村集体成员共同所有,必须为本集体的发展服务,要保证专款专用,并纳入集体资金用途管理,保障成员集体成员的收益分配权利,用途明细可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严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法律底线。

#### (二)协调宅基地多重功能价值,守住农民利益底线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主体是农民,应以绝大多数农民的宅基地价值需求为导向推进改革取得新进展。面对宅基地的多重功能价值,坚守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不仅要守住农民的居住权益底线、财产权益底线,更要守住农民参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治理的权利底线,需要考虑长期的多重改革目标,反复权衡改革措施的利与弊,并在协调中作出选择与决策。

### 1. 落实宅基地“资格权”以保障居住权益,给农民吃下“定心丸”

以“一户一居”为前提,加快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所的建设步伐,使农村产权交易有章可循、有政策可依。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定”和“放活”的关系。在保护农民权益、实现居住保障的前提下,结合地域特征适度谋求宅基地的财产功能价值。进一步规范宅基地使用权的产权交易程序,强化信息传输和政策普及,确保农民使用宅基地的“资格权”不受损。

### 2. 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宅基地盘活机制,确保农民参与、农民获益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深化应注重村情民意,让村民全程参与宅基地利用方案的制定。可以由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构成闲置宅基地复合利用规划团队,由点及面,带动所有集体成员共同参与。可以通过构建“集体+农民+企业”的复合融资形式,撬动宅基地的资产功能,并有效规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风险和农村信用环境风险所导致的抵押物减值风险和处置风险。在经营模式上,可以利用“村委会+企业共同投资”、“整体租赁+制度保障”等联合经营模式,农民以集体成员的身份参与集体内部的产业经营并按比例获取收益。允许并鼓励各项产业经营由集体集中管理,以规模化运营模式替代农户之间的无序竞争,将农户的财产权益落到实处。

### 3. 正视改革区域差异,以群众整体福祉为导向选择适宜路径

中国地域广阔,地区经济发展存在差异性,因此,各区域必须摆正位置,重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整体福利,考虑宅基地的可持续盘活而非短期的实战业绩,要借助宅基地的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现阶段,对于工商业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可以以数字乡村建设为契机加速缩小区域发展差异,加强农民“互联网+”技术培养和普及,利用闲置超标宅基地积极创建农村电商平台、物联网服务站、直播间等,缩短农产品营销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带动农民及时掌握市场供需信息,科学安排生产,促进乡村经济实现内生性发展。

<sup>①</sup>杨雅婷《“三权分置”下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研究》,《法学家》2021年第5期,第31—42页。



### （三）明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监管职责边界，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在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过程中，严守耕地红线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底线，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首要前提。“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是党中央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sup>①</sup>，这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边界，激发基层组织者的治理战斗力，重树村庄的凝聚力，将农民组织起来，发动广大群众成为保护耕地数量和质量的“主心骨”。

#### 1. 明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监管职责，增强乡村基层组织的管理能力

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背景下，必须重树基层干部“领头羊”的组织风范，在乡村建设规划布局下，审慎推进宅基地的土地整理、退出复垦、指标占补等工作，坚守耕地数量红线不突破。农村基层组织必须秉持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资源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支持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在具体项目中实施宅基地建房的综合化精准管理制度。在房屋建筑面积、建筑风格、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方面实施规范化的严格管控，对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等新型文化产业区的新建和改建房屋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尤其要加强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的规划设计，细化对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的建设规划许可要求。

#### 2. 重视生态价值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的底层作用，为耕地红线“托底”

在宅基地的整理建设和农房改造方面，应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积极推广新型节能环保的建设方式，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储能和智能电网。在资金方面，将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土地增值资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资金有效整合，有效补给乡村生态治理公共支出。在放活宅基地使用权项目引进方面，优先考虑有利于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改善的产业形式，切实保障耕地质量不下降；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开发设施。在保护意识方面，明确农村基层行政组织的网络化管理职责，促进政府管理职能在基层的延伸，确保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到乡村治理的实践领域。

[责任编辑：钟秋波]

<sup>①</su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人民日报》2022年2月23日，第1版。



# 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课程论意义

郭 华

**摘要:**跨学科主题学习是现代学校改造课程体系的一种尝试。跨学科主题学习并不是全新的实践形态,而是对以往一切学科课程体系批判改造尝试的改进,是现代学校自觉加强课程间关联的一种举措,是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相互吸纳与妥协的结果,是学科课程自我改造的体现。跨学科主题学习的提出,是对时代要求的主动回应,也是对学生主动关心社会、解决现实问题的自觉引领。

**关键词:**跨学科主题学习;基础教育;活动课程;学科课程;学生主体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10

**收稿日期:**2023-12-25

**作者简介:**郭华,女,山西大同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社会学,E-mail: guohua@bnu.edu.cn。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及各科课程标准印发后,跨学科主题学习成为理论与实践探索的热点。目前,有关跨学科主题学习的内涵、分类、功能、意义、实践模型等已多有讨论。在一些研究里、在一线老师的情绪里,跨学科主题学习似乎是全新的,从理论到实践,似乎都需要有一套全新的解释、一套全新的应对它的心智模式和行为模式。这样一种“全新说”,既不符合课程改革的实践史,也不符合课程理论发展的逻辑。本文试图从课程与教学基本理论的角度对跨学科主题学习作出一种解释,阐明它与现代学校及现代学校课程的关系。

## 一 跨学科主题学习是现代学校加强课程间关联的举措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提出,“原则上,各门课程要用不少于10%的课时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sup>①</sup>。尤其是学科类课程,必须设置跨学科主题学习。在学科课程中设置跨学科主题学习,至少提示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1)学科课程是有价值的,分科设置课程是合理的,现代学校不可能废除学科课程。(2)不能因为分科课程就各自独立而不相联系;学校的所有课程都是为育人服务的,各学科课程必须加强联系,而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加强联系的一种自觉措施。(3)跨学科主题学习,是现代学校课程自觉改进的一个重要标志。

那么,为什么学科课程不可能被废除,分科设置课程(即主要依照学科分别设置课程,也叫分科课程)是必须的?

如果以现在的观念来看课程史,就会发现,当教学成为一种专门活动时,它的课程就是分科设置的。《礼记·王制》就有“《诗》、《书》、《礼》、《乐》以造士”<sup>②</sup>的记载。《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sup>③</sup>古代西方也有“七艺”。孔子的“六艺”即《礼》、《乐》、《书》、《诗》、《易》、《春秋》<sup>④</sup>。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1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4页。

③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938页。

④《史记·滑稽列传》:“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义。’”参见:司马迁《史记》,第3197页。

西方的“七艺”则通常指语法、修辞、辩证法(逻辑)、算术、几何、音乐、天文<sup>①</sup>。用现在的眼光来看,这就是分科设置的课程。王策三在讨论古代课程研究时说到,虽然那时的课程研究严格说来还不能称为课程论,还比较简单,但“人们已经懂得:要把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的经验,分成一定的门类,并分配于不同年龄和水平的学生去学习……这毕竟是历史的进步,也是后来课程理论建立和发展的出发点和基础”<sup>②</sup>。这里所说的“历史的进步”,就是指课程从混沌一体的经验中分离出来,而且能够“分成一定的门类”。

分类的课程与专门的教学是相辅相成的。从源头上说,很可能是分类的课程在先、专门的教学在后。这是因为,分了类的课程,通常远离生产生活经验而自成一体,无法在生产生活中伴随学习,因而需要专门的教学。可以说,专门教学产生的前提之一,就是分门别类课程的出现。以现在的眼光看,古代的分类课程,从功能上可粗略地等同于现在的分科课程,虽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学科课程。

真正的分科课程,是伴随着近代航海、商贸、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代大工业生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大工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只能由班级授课制的现代学校来培养。在这个意义上,分科课程与现代学校的班级授课制相互需要、相互成就。课程能够分科设置,才可能有班级授课制,才可能出现以班级授课制为基本组织形式的大规模的现代学校。反过来看,现代学校要追求大规模、高效率,不得不依赖班级授课制,不得不依赖分科课程。分科课程是现代学校高效运转的内芯。

夸美纽斯认为:“我们应该……这样地去组织学校,使它们在这些方面能十分象一座用最巨大的技巧做成的、用最精的工具巧妙地雕镂着的钟一样。”<sup>③</sup>像钟表一样精密的学校,不仅是大规模和高效率的保障,而且是教学艺术的精髓所在。“教学艺术所需要的也不是别的,只不过是要把时间、科目和方法巧妙地加以安排而已。一旦我们发现了正确的方法以后,那时无无论教导多少学童都不会比用印刷机在一天之内印一千份最整洁的文章,或用阿基密提的机械去移动房屋、堡塔和极重的重物,或坐船经过大洋,去新世界旅行更为困难”<sup>④</sup>。班级授课制就是夸美纽斯所说的“正确的方法”,是他所说的“教学艺术”的直观表达,而分科课程则是这种教学艺术的基本音符。只有课程分别设置,才能够配合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以及特定的师生,去展开特定的课程所需要的教学活动,从而形成一个个有条不紊、相互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的教学活动体系。这具体表现为每一个班都有一张课程表,学校则有一张全校的课程总表,清晰地列明时间、地点、人物、活动。

分科设置课程为班级授课制的“课”提供了前提。所谓“课”,就是“把教学内容以及实现这种内容的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展开的教学活动,按学科和学年分成许多小的部分,分量不大,大致平衡,彼此连续而又相对完整,这每一小部分内容和教学活动,就叫做‘一课’,一课接着一课地进行教学”<sup>⑤</sup>。这个定义,鲜明地指出了“课”正是“按学科和学年”分成的——先分成一个个的学科,再按照学年把学科内容及其相应的活动分成一个个小的部分。换言之,只有学科课程才会有“课”,才能以“班级授课制”的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地有序开展教学活动,使所有适龄儿童(理论上)都能进入学校,进入教学,实现夸美纽斯所说的“一个先生可以同时教几百个学生,而所受的辛苦则比现在教一个学生少十倍”<sup>⑥</sup>的理想。这正是学科课程(或分科课程)在现代学校的合法性所在。

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知识、技能、方法、工具,具有其他学科不能替代的教育价值。例如,数学的眼光、思维、语言,不经过专门的数学学习是不可能具备的。数形结合的思想,最聪明的文盲也及不上智商一般但受过教育的小学生明晰;如何运用史料来了解和认识历史,受过历史课程学习的中学生要比一个文盲的历史故事爱好者更明白。换言之,每一门学科都不可或缺,都需要独立开设以发展学生有关方面的素养。夸美纽斯主张学生应该学习一切事物;赫尔巴特主张从发展学生的六种兴趣出发,设置学校课程的基本科目;斯宾塞则设想从人类生活的五种类别出发来设置学生应该学习的基本科目。总之,学生应该分别学习若干学科,是学科课程论者的共同认识。

显然,分别设置、分别学习多种科目是“教育准备生活”思想的典型反映。夸美纽斯明确说:“教育是生活的

①关于“七艺”,柏拉图《理想国》第7、8卷有详细阐述。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75—354页。

②王策三《教学论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64—165页。

③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78页。

④夸美纽斯《大教学论》,第78页。

⑤王策三《教学论稿》,第270页。

⑥夸美纽斯《大教学论》,第65页。

预备,能在成年以前完成。”<sup>①</sup>即,在学校期间分别学习不同的学科,是未来生活中运用这些学科所包含的知识、技能、方法、工具等的前提。当下只是学习,未来才用得着;为了将来用,现在必须学;学得好便是做好了准备,“学好了”可约等于“用得好”。而“学得好”的标志是学得“彻底”。夸美纽斯说:“这种教育不是虚伪的,而是真实的,不是表面的,而是彻底的……他不仅阅读别人的见解,掌握它们的意义,或把它们记下来、背下来,他要亲自钻研事物的根源,获得一种真能理解且真能利用所学的东西的习惯。”<sup>②</sup>要实现学得“彻底”,不仅需要通过学习来掌握知识,也需要学生自己亲自去探索、钻研,不仅对知识的根源及过程有深刻的理解,还要形成好的学习习惯并能利用知识进一步学习和生活。可见,学科课程论者主张,知识必须经过学生的理解来转化,主张“利用所学”并把“利用所学”变成“习惯”。当然,单个学科的知识究竟用在什么地方、怎么用,学界的讨论并不充分。

对于学科课程的主张者来说,分别设置不同的学科课程之所以是合理的,是因为这些不同的学科有共同的特征,指向共同的目的,并统一在一个共同的课程体系中。在赫尔巴特那里,分别开设的学科课程的共同特点是能够发展学生的兴趣并且统一于“培养完美的人”,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课程体系。在斯宾塞那里,分别开设的学科课程的共同特点是“科学知识”,统一于让人过上“完满的生活”<sup>③</sup>,于是也构成了一个完美的课程体系。显然,在他们看来,即便是分别设置的“各门课程”,也是统一课程体系中的“各门课程”,具有内在一致性,并且有共同的目的指向。

可以说,现代学校虽然分科设置课程,但有着对课程间联系的要求,只不过是隐含的、理念性的,并无显性而微观的操作手段。而跨学科主题学习正可以看作是一种显性而微观手段以实现原本隐含着的对课程间关联的理念性需求。即:以分别设置的课程来保障大规模现代学校高效率的运转,又通过跨学科主题学习切实将各门课程联合起来,为现代学校培育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孕育于现代学校的分科设置的课程体系之中,没有学科课程,就不需要跨学科,若非分科设置课程,就不需要科目间的相互联合;跨学科主题学习是严谨严密的学科课程主动打开的一条通向其他学科的通道,是学科课程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

## 二 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的相互吸纳与妥协

经典的分科课程体系,不仅通过共同的理念如“培养人”来建立学科间的宏观关联,而且也对教师及教师的行为与结果有积极的理论假设。它假设各门课程的教师,都能自觉以“培养人”为目的来展开教学,如斯宾塞所说:“我们有责任把完满的生活作为要达到的目的摆在我们面前,而经常把它看清楚,以便我们在培养儿童时能审慎地根据这个目的来选择施教的科目和方法。”<sup>④</sup>当然,分科设置课程的主张也假设学生学习了多门学科课程,便可实现全面发展,就像人们分别吃了水果、蔬菜、肉蛋奶等,机体便可自动消化吸收其中的营养,转化为个人的血肉、骨骼、神经能量。

假设成为现实,中间还有许多路要走。在学校实践中,“培养人”这个联结各门学科课程的“红线”如果不能触手可及,便高不可攀、虚无缥缈,甚至被遗忘。这样的遗忘,像极了美国学者塞勒等人在谈及课程与教学关系时给出的一个隐喻:“课程是当选者的政治纲领,教学则是进行相关立法的议会会议。课程如政治纲领一样,是便于在适当时间出示的文件,但在‘教室’的‘现实世界’中会被忽视,或在立法会议的激烈讨论中被轻易遗忘。”<sup>⑤</sup>在学校实践中,彼此分立的学科课程虽然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组织,但学科课程的教学常常是互不相关的平行世界,只在各自的世界中实现着“圆满”。分科课程的由分别育人而实现全面育人的设想,极易变成互不联系、各不育人。

学科课程内部的不断细分,也使得教师和学生很难看出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如杜威所说:“把每个论题再分为若干科目,把每个科目再分为若干课时,每个课时再分为若干特殊的事实和公式。让儿童一步一步地去掌

①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第 64 页。

②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第 64—65 页。

③ 斯宾塞《教育论:智育、德育和体育》,斯宾塞《斯宾塞教育论著选》,胡毅、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2 页。

④ 斯宾塞《教育论:智育、德育和体育》,斯宾塞《斯宾塞教育论著选》,第 12 页。

⑤ J. Galen Saylor, William M. Alexander, Arthur J. Lewis,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Bet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4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1): 259.

握每一个这些割裂开来的部分。”<sup>①</sup>由于这种割裂所造成的互不关联、各自为政的教学,不仅割裂了儿童原本完整的生活,也使学校培养人的教育活动,像是工厂的标准件制造活动,学生则像是由不同的标准件组合而成的产品。许多人批判的“学校像工厂”、“教室像车间”,相当程度上可以看作是现代学校分科实施课程的写照。

杜威在《儿童与课程》一文中深度分析了儿童与课程(专指学校的学科课程)之间的脱节与差别,指出了儿童与学科课程的基本分歧:“第一,儿童的狭小的然而关于个人的世界和非个人的然而空间和时间无限扩大的世界相反;第二,儿童生活的统一性和全神贯注的专一性与课程的种种专门化和分门别类相反;第三,逻辑分类和排列的抽象原理与儿童生活的实际和情绪的结合相反。”<sup>②</sup>当今社会,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学校课程门数及内容不断扩大,而学校教育的普及尤其是义务教育年限的逐渐延长,使进入学校的儿童越来越多,杜威所说的儿童与课程的分歧则越发严重,甚至成为一种社会现象。以班级授课制为基本教学组织形式的现代学校,其矛盾愈加尖锐、突出。学科系统知识与儿童经验的矛盾,班级授课制的统一要求与个别需要的矛盾,分科课程与社会生活科技发展日益综合的矛盾,越来越难调和。

如何化解儿童与课程的这些分歧?杜威的主张是实施经验课程即活动课程,认为不应将各门科目从外部强加给学生,而是要将其作为儿童经验持续改造的引导方向,“把教材作为在全部的和生长的经验中相关的因素来考虑”<sup>③</sup>。杜威认为:“我们由于给儿童太突然地提供了许多与这种社会生活无关的专门科目,读、写和地理等,而违反了儿童的天性,并且使最好的伦理效果变得困难了。因此,我认为学校科目相互联系真正中心不是科学,不是文学,不是历史,不是地理,而是儿童本身的社会活动。”<sup>④</sup>也就是说,应该将科目间的相互联系统一在儿童的社会活动中。“成人心目中系统的和精确的经验”的价值,“在于按照儿童生活直接所表现的那样来解释它,而且还继续对它进行引导和指导”<sup>⑤</sup>。系统的学科课程的内容应作为引导而不应作为直接的学习对象。“作为一个教师”,“他的问题是引导学生有一种生动的和个人亲身的体验。因此,作为教师,他考虑的是怎样使教材变成经验的一部分;在儿童的可以利用的现在情况里有什么和教材有关;怎样利用这些因素”,“他是把教材作为在全部的和生长的经验中相关的因素来考虑的”<sup>⑥</sup>。换言之,儿童的(经验)活动才是核心,各个科目的教材只是经验中的相关因素。

活动课程为现代学校课程改革打开了新思路,即不必费力去寻找和论证学科课程之间的内在关联,而是调转方向,通过学生的活动(经验)来整合课程,并用活动课程来替代学科课程。如丛立新所说:“总体而言,自欧洲中世纪的宗教神学课程到工业革命后自然科学为基础的课程,门的设置日益合理、日益科学,但无论有多少‘门’,也无论对于‘门’的主张有多少差异,基本都是学科课程……直至杜威的活动课程的出现,才为课程结构增加了一个新的种类,这个种类用过去的‘门’的概念是无法解释的,它不是与数学、物理、历史、地理等可以并列的又一门课程,而是可以适用于所有这些课程的‘类’。”<sup>⑦</sup>也就是说,活动课程不是在原有课程门数基础上新增加的一门,而是用来替代学科课程的一种新类型。陈侠说得更明确:“过去,无论是形式教育论还是实质教育论,都没有反对学科课程,不反对分科教学。但是,‘新教育’运动特别是‘进步教育’运动的倡导者们开始对学科课程提出了挑战,于是产生了活动课程(或生活课程)。”<sup>⑧</sup>显然,活动课程是对学科课程的反动,它出现的原本是为了替代学科课程。

现代学校的运行逻辑以及现代学校对学生自觉发展所承担的责任,决定了活动课程不可能成为学校的主流课程,世界教育史也印证了这一点。但是,学科课程自身确实有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因此,就有了现在这样的情形,即世界各国都把活动课程作为现代学校课程体系中的一个小的部分,不是用它来替代学科课程,而是作为学科课程的补充,以活动去勾连各门学科课程,同时化解学科课程不能充分关照学生经验、不能很好地引

①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顾岳中译,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赵祥麟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14页。

②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顾岳中译,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赵祥麟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13页。

③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23页。

④ 约翰·杜威《我的教育信条》,赵祥麟译,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8-9页。

⑤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17页。

⑥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23页。

⑦ 丛立新《课程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0-231页。

⑧ 陈侠《课程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37页。

导学生关注社会生活的弊端。芬兰的“现象教学”、法国的“综合学习”、日本的“综合学习时间”以及以我国的“综合实践活动”，都想要拥有这样的功能。

20世纪80年代中期，陈侠在介绍课程理论流派时说：“活动课程要求儿童通过直接经验来学习……在小学低年级，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适当采用活动课程，来调动儿童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未尝不是有益的。”<sup>①</sup>这为活动课程进入我国学校课程体系提供了理论解释。1991年，江山野在谈到高中课程结构改革时，明确提出要“把活动作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纳入课程结构和体系之中，像学科课程一样列入教学计划……学科课程和活动的关系问题是学校课程总体结构中的第一个层次的问题，也是课程改革所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sup>②</sup>。1992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正式将活动类课程纳入学校课程计划<sup>③</sup>。时任基础教育司司长马立在对这个课程计划进行解释时说：“改革了课程的总体结构，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学科类课程为主的课程结构模式。中小学的课程由学科类和活动类两部分课程组成。活动包括校内的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活动及校外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课程计划》的总体设计，把课堂内外，校园内外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加强了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功能。”<sup>④</sup>马立这段话里的“活动类课程”与前述江山野提到的“活动”是同样的，只是校内各类“活动”的课程化，而不是杜威意义上的“活动课程”。从理论上说，它不是能与学科课程并列的一类课程，也没有真正改变我国学校的课程结构，只是对活动的“正名”，即“活动课程化”。

与“活动课程化”相对应的，是“课程的活化”，比较典型的是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王洁于20世纪90年代在上海实验学校所做的“综合模块课程”。这种课程在“课程形态上是模块化综合课程，内容是主题式(课题式)综合课程，性质上是综合性活动课程或者说是活动性综合课程”<sup>⑤</sup>。这种课程，将学科内容与综合式活动糅合起来，使得学科课程体现出综合化、活动化的特征。相较而言，“课程活化”比“活动课程化”更有价值，反映了广大学校对分科设置课程弊端的正视，是学校主动改革学科课程实施方式的一种努力。

我国在理论和实践上自觉对活动课程进行探索，始于1993年康健、丛立新、高峡在北京十一学校进行的“综合活动课程”。这是“一种以综合性学习为主要内容，以学生主体的活动及体验学习为主要形式，以促进学生的认知、情感、行为的统一协调发展为主要目标的课程及教学组织模式”<sup>⑥</sup>。相较“活动课程化”，“综合活动课程”与杜威主张的活动课程更有相通之处，但它并不希求替代学科课程而只是作为学校课程体系的一个补充。此后，我国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开展的“综合实践活动”，与此时的“综合活动课程”极为相似。

活动课程真正进入国家课程方案是1996年，并伴随2001年“新课改”的全国推行而被广泛接纳。1996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印发《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征求意见稿五稿)》，明确了活动课程的定义，指出“活动课程是指在学科课程以外，由学校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多种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开展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性、自主性、创造性、趣味性以及非学科性为主要特征的多种活动内容的课程”<sup>⑦</sup>，这个纲要还就活动课程的地位与作用、内容与形式、组织形式与方法、培养目标与实施原则、管理与评估等做了清晰的说明。2001年，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指出，“从小学至高中设置综合实践活动并作为必修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sup>⑧</sup>。这时的综合实践活动，是20世纪90年代早期的“活动类课程”所不能比的，可以看作是真正具有综合性、实践性的“活动课程”。但是，综合实践活动是作为独立于其他学科课程的另外一种课程出现的，其重点在于弥补学科课程不足，即关注社会生活、学生经验，让学生在真实的社会情境中，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让学生拥有关注社会生活的意愿，让学生成为活动的主体。学生能够发现什么样的问题，学生解决问

① 陈侠《国外课程理论的各种流派(中)》，《课程·教材·教法》1986年第10期，第15页。

② 江山野《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十个基本问题(一)》，《课程·教材·教法》1991年第4/5期，第44页。

③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政报》1992年第10期，第34—45页。

④ 马立《关于〈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的若干说明》，《课程·教材·教法》1992年第11期，第9页。

⑤ 王洁《综合模块课程——学校课程开发的理想》，《上海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版)》2000年第7期，第10页。

⑥ 高峡《活动课的理论与实践初探》，《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第55页。

⑦ 《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征求意见稿五稿)》，《教育科研资料》1996年第1期，第5页。

⑧ 《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2年第12号，第29页。

题需要用到什么样的知识、技能、方法、工具,与其所处的年级、所学习的知识是否匹配,是否在活动中充分运用了其他科目的已有内容等,并不是它的重点。至于是否促进了各学科课程的关联,更不在它的关切范围内。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所倡导的跨学科主题学习,其核心要义之一就是在以学科课程为主导的学校课程体系、在分科设置课程的背景下,加强课程间关联,实现学科课程的综合化、实践化。

在学科课程内部设置跨学科主题学习既吸收了活动课程的精神,又符合现代学校的运行规律。正如王策三所说:“从整体上讲,学科课程论比较地更符合认识和教学的规律,更能保证学生较好地认识世界……但是,活动课程论也不能完全否定……如果只顾学科本身的体系或只顾社会的要求,全然不考虑儿童的需要、兴趣和个性发展,把准备生活和现实生活截然分开,只从书本到书本,从理论到理论而不结合实践,各科间只讲分立,不讲联系,只顾学生学得知识而不问知识如何获得的方法和过程……矛盾就必然尖锐化,影响教学质量和学习水平。”<sup>①</sup>以学科课程为主导来融合活动课程,是理性而积极的。

事实上,在学校实践中,没有纯粹的学科课程,也没有纯粹的活动课程。台湾一本教育辞书将课程做了“科目本位课程”、“相关课程”、“融合课程”、“广域课程”、“核心课程”和“经验本位课程”的分类<sup>②</sup>,形成了一个课程谱系。从科目本位课程这个角度看,学科逻辑由显至隐、由强到弱,而学生经验则由隐至显、由弱至强,科目间的关系则从分离到融合直至界限模糊成为一体;若从经验本位课程的角度看,则正好相反。这个课程谱系的描绘,不仅说明绝不能武断地以科目本位或经验本位来二分课程,二者之间还有中间形态。这个谱系还揭示出:即便是在学科课程(科目本位)里,也有学生经验的逻辑;即便是活动课程,也不可能没有学科知识的学习。“从课程实践和课程理论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单纯的或纯粹的学科课程论,单纯的或纯粹的活动课程论,事实上都不存在……有的学科内部必须包含也从来都包含着活动,物理、化学、生物中的实验课就是……小学自然课也更明显地带有活动课程的性质……‘相关课程’、‘融合课程’、‘广域课程’、‘核心课程’等都有互相吸收,救弊补偏之意。”<sup>③</sup>在学科课程内部设置跨学科主题学习就是这样的救弊补偏,是加强学科间相互联系的自觉举措。

跨学科主题学习的目的,既要弥补学科课程与社会生活联系不足、关注学生社会活动不足的缺点,又承担着改进分科设置课程背景下各学科孤立无联系的重任;既要保证学生能够在学科课程中学得系统、深入,又要让学生在分科设置课程背景下过一种整全的教育生活和学校生活。但跨学科主题学习并不试图取代学科课程,它也不是独立于学科课程又与学科课程并列的另一门课程,它就在学科之中,却又要主动跨越学科。可以说,它是吸纳了活动课程与学科课程精髓的新型课程形态,是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相互妥协、相互吸纳的产物,也可以说是我国综合实践活动的升级版、落地版。

### 三 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学科课程的自觉改造

在可见的未来,大规模的现代学校依然是学生学习与发展的主要场所,学科课程依然是现代学校的主要课程形态。同样,对学科课程的批评也一定不会停止。以往的批判,总是想要替代它,或者是撇开它在外部另开一类课程,走不通时,就只能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变革教学方式来改造它,而跨学科主题学习,则是学科课程内部在课程形态上的自觉改造,也是对时代要求的主动回应。

首先,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学科课程对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主动回应,是学科课程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一种探索。

中国工程院院士樊代明2021年12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中国医药健康资本论坛”上提出,“医学知识分化越来越细,不整合难以形成战斗力”,并以胃癌为例进行了说明:“根据发病部位的不同,可以分为胃窦癌、胃体癌和胃底癌,再根据包曼氏分型,每一个部位的癌又分成4型;根据组织病理学的分型,每一型又分成5个以上的细胞学类型,加起来的类型超过60种。如果再根据EGF受体的阴性和阳性和其他分子的分类,就可能分成100多种”<sup>④</sup>。之所以可以分出这么多种胃癌,正是因为医学内部高度分化、高度精细化。医学和其他科学一样,分化、精细化是进步。然而,越是分化就越需要整合,“不整合难以形成战斗力”。《中国科学报》2024年

①王策三《教学论稿》,第180—181页。

②杨亮功主编《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版,第134—135页。

③王策三《教学论稿》,第181页。

④岳琦、林姿辰《中国工程院院士樊代明:医学知识分化越来越细,不整合难以形成战斗力》,《每日经济新闻》2021年12月23日,第3版。

1月12日报道了“2023年世界十大科技进展新闻”,其中第九项是“全球首张昆虫大脑‘地图’绘制完成”<sup>①</sup>。报道称,“首次完整地‘果蝇幼虫’的大脑连接组进行重建,绘制出第一张完整的昆虫大脑图谱,包括所有神经元和突触。这是了解大脑如何处理感官信息流并将其转化为行动的里程碑式成就”。如此精细化的研究,不能不说是学科分化的结果。同时,这项里程碑式的研究也是多学科相互支持的结果。报道称,“研究团队使用高分辨率电子显微镜扫描了果蝇幼虫的数千张大脑切片,在计算机分析的辅助下,最终生成的图谱包含3016个神经元和54.8万个突触”。没有高分辨率电子显微镜和计算机分析的辅助,这项成果不可能实现。科技发展正处于高度分化基础上高度整合的阶段,需要人才培养与之相呼应。早些年国外STEM课程的出现,以及现如今我国跨学科主题学习的提出,都是对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的主动回应。跨学科主题学习与STEM一样强调立足于每一门学科特殊性的基础上,加强学科间的渗透性、干预性。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Nashon教授说:“理想的STEM教育是关注不同学科知识间的相互影响,一门学科知识的发明如何影响到另外的学科,一门学科的发展如何建立在其他学科的原理和进步之上。”<sup>②</sup>换言之,学科间的联系是基于各自独特性基础上的相互关联,而不是学科边界模糊的混沌一团。跨学科主题学习通过学科联系,为学生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跨学科主题学习是学科课程对现代学校功能迭代升级的主动响应。当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受教育成为每一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学校教育就不仅是让学生拥有知识、技能、方法,正确的情意态度价值观,还要让学生具备创新创造的意识与能力。而创新和创造,不可能在封闭的学科里、封闭的环境下去实现。打开学科,打开学校,让学生感受沸腾的生活,建立与社会生活的关联,就成为必要。

设立跨学科主题学习,就是在自成体系的学科课程中打开一个与其他学科、与社会相通、交换的“通风口”,引导学生从书本中抬起头来,用自己所学来关注和思考社会生活,解决真实问题,创造美好生活。当今社会,学校与社会的界限极为清晰却又相当模糊。一方面,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迅疾变化,不经过专门的教育很难进入社会生活,且学校成为个人进入社会的必经之路,学校的功能与定位清晰,与社会界限分明。另一方面,由于教育成为每一个人的必需而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权与专利,实现了马克思所说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因而课程内容、教育形式以及教育目的,都与社会生产劳动紧密相关,各种社会因素通过正式的渠道、非正式的缝隙进入学校,学校与社会的界限不再分明。主动引导学生在在校期间了解社会,帮助学生走进社会,便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例如,小学数学的“年、月、日”,如果只作为学科知识来对待,就只是引导学生将其作为时间的计量单位来理解;而如果以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视角来思考,则可引导学生通过观察日升日落、月圆月缺来理解日、月的数学模型意义,利用“土圭之法”(即“立杆测影”)<sup>③</sup>让学生理解中国古人是如何把不可见的时间用可见的“日影”来把握的,从数学学科内部打开了一条通向天文、地理、历史和传统文化的道路,让学生能够深刻感受到用数学模型来刻画和表达时间的意义,让学生拥有观察、思考和表达现实世界的眼光、思维和语言。自觉引导学生对社会生活进行主动思考和问题解决,与放任其在自发环境中对偶然遭遇的问题进行试误式解决,意义和价值大相径庭。

再次,跨学科主题学习从课程形态上改变了课程与学生的关系,彰显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实事求是地说,在不同的课程类型下,学生的地位是有区别的。学生在学科课程中的地位、思想与行为方式,与在活动课程中一定是有区别的。涂尔干在评论实用主义时提到了理性主义对真理的设定:“理性主义把真理设想成一种单纯的事物,具有准神圣特征的事物,可以从其自身中获得整个价值。既然它看上去是自足的,所以才必然会凌驾于人类生活之上……真理自我生效,符合绝对的善。真理为自身存在,而不是为我们存在……真理被神圣化了,变成了人们真正崇拜的对象。”<sup>④</sup>若真理被看作自足的、神圣的,就会“凌驾”于人类生活之上,无需人们的探查与理解,只需人们崇拜。学校的课程与教学也同样如此。如果学科课程中的知识被看作是确定的、至上的、不可质疑的,就会成为学生仰望、崇拜、模仿的外在物,而无需学生的切己观察、思考和操作去转化。实用主义

①《2023年世界十大科技进展新闻》,《中国科学报》2024年1月12日,第3版。

②李雁冰《“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教育运动的本质反思与实践问题——对话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Nashon教授》,《全球教育展望》2014年第11期,第4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134—135页。

④爱弥尔·涂尔干《实用主义与社会学》,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118页。



认为,“如果思维同它的对象一样,不得不去‘复制’实在,就会变成事物的奴隶,维系于实在。它只能像奴隶那样‘模仿’它面前的实在”<sup>①</sup>。虽然实用主义并不可靠,但这句话是对的。如若方法不对,知识就会成为可以奴役人的力量。所以,实用主义才要去“‘软化真理’……使真理‘不再那么严格’,简言之,就是把真理从逻辑思维的限制中解脱出来”,“如果思维被解放出来,必定会变成自身对象的创造者,而且,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手段,就是为其赋予一种可以制造或建构的实在”<sup>②</sup>。这样,也就使知识(或真理)“摆脱它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性,摆脱这种固定不变的状态”,“把真理变成可以分析、可以解释的东西”<sup>③</sup>。虽然我们并不主张歪曲或任意建构知识,但如何把前人的知识变成学生可以切己体察的对象,确实是课程与教学要研究的核心问题。

教育社会学家伯恩斯坦区分了两种常见的课程类型:集合型与整合型。集合类型的课程,“各项内容处在一种彼此封闭的联系中……各种内容得到非常清楚的界定,而且彼此之间相互独立”<sup>④</sup>。在整合类型课程中,“各种内容并不是各自为政的,而是彼此之间处在一种开放的关系中”<sup>⑤</sup>。这两种课程类型正是学科课程及其对立面。伯恩斯坦用“分类”的强弱来表示界限的清晰程度。“分类和构架越强,教育的联系就越趋于等级性和例行化,而学生则越受到忽视,几乎没有什么地位和权利”<sup>⑥</sup>。换言之,在学科课程那里,学生是被忽视的。学科课程内容的系统性、严谨性、自足性,以及严肃的、高水平的课程学习要求都令学生感受到自己的散漫、渺小、无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很难体现;与此相反,整合编码则要求教师“能够容忍知识和社会联系的模糊性,并对其有一定的欣赏能力”<sup>⑦</sup>。即:鼓励那种模糊学习与社会生活界限的活动,而且,“按照整合编码,必须通过与一定范围的他人相联系,才能够获得角色的知识”<sup>⑧</sup>,因而必须联结多学科、沟通校内外。在这个意义上,跨学科主题学习的主张与伯恩斯坦所说的整合类课程有相似之处。它主张学生主动跨越学科壁垒,联系社会生活,建立起与他人、社会的广泛联系与相互依赖关系,在综合应用知识的过程中成为知识的主人而不被知识所束缚、奴役,能够有自信、有能力进入未来社会生活。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设立,兼有伯恩斯坦所说的集合型与整合型课程的特点,也理性地解决了实用主义想要把神圣知识拉下“神坛”的意图,让学生能够在学科课程学习中,真正作为学习主体去学习和理解学科知识。

在我们看来,跨学科主题学习并不神秘,也不是新鲜事物。它的孕育、产生都与现代学校的分科设置课程有关,是现代学校自觉改造课程体系的努力。在它之前有设计教学法、问题解决、项目化学习,有日本提出的综合实践时间,有我国的综合实践活动,有芬兰的现象教学,等等,不可尽数。与这些研究与实践探索一样,在义务教育阶段提出的跨学科主题学习,也是现代学校在分科课程背景下,解决整体育人问题的一种课程探索。也许,随着教育实践的发展、理论研究的深化,我们还会探索出能够更好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举措。当然,也许在未来的某一天,人类社会发展到相当的高度,不再需要学校,也不再需要学科课程,那么,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也就不再是问题了。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爱弥尔·涂尔干《实用主义与社会学》,第 117 页。

② 爱弥尔·涂尔干《实用主义与社会学》,第 117 页。

③ 爱弥尔·涂尔干《实用主义与社会学》,第 118 页。

④ 麦克·F·D·扬主编《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谢维和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3 页。

⑤ 麦克·F·D·扬主编《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第 63 页。

⑥ 麦克·F·D·扬主编《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第 74 页。

⑦ 麦克·F·D·扬主编《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第 82 页。

⑧ 麦克·F·D·扬主编《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第 82 页。



# 通幽之道、创世之图抑或显现之镜

## ——教育研究方法的哲学反思

雷 云

**摘要:**教育研究方法不同于实体性工具,追问其对世界本体、知识确证以及研究者的设定,有助于理解其合法性。根据“设定”可划分三种不同的方法路线。实证路线将教育世界分裂为现象与本质、事实与规律,研究者以教育本质、规律为知识追求,置身事外观察、静思;理念路线关注“人为世界”,研究者以理念构建为知识生产旨趣,超然于现实绘制理想图景;意义路线打破“分裂”、“静态”的世界本体设定,着眼流动、变化的真实世界,研究者即实践者,他们处身现实世界,以自身为镜探询教育意义。实证路线与理念路线的设定并行不悖,可共同开展研究;意义路线与其他二者的设定多有冲突,研究中难以联用。

**关键词:**教育研究方法;实证路线;理念路线;意义路线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9

**收稿日期:**2023-02-01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高等外语教育立德树人的路径与对策研究”(BIA19018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雷云,男,四川大竹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学、教育哲学,E-mail: leiyun80@163.com。

一门学科的学术性乃至其学科地位都与该学科研究方法的反思水平有深刻联系。近些年,在思辨分析与量化研究之争方兴未艾之时,学界从其他学科引入“质的研究方法”;当新方法逐渐为人接受,影响日盛之际,不少学者又重提“教育科学”,倡导实证研究。各种研究方法“你方唱罢我登场”,既相扞格又相联合,令人眼花缭乱、不知所措。方法关乎知识生产的合法性,任何教育学者都不能无视这一乱象。有论者指出,成此乱象的首要原因或许是人们在使用方法时缺乏对其作深入理解和反思<sup>①</sup>。在一般人看来,方法就是工具,大致了解便可拿来就用,无需深究。然而,研究方法不同于实体性工具,必有对世界、知识以及研究者的设定,围绕诸设定展开哲学反思有助于理解其知识生产的合法性。

### 一 研究方法的哲学反思

什么是研究方法?人们通常把“方法”简单理解为“手段”、“工具”<sup>②</sup>,研究方法就像自在的、实体性的器具,无需检讨便能拿来就用。正是这一常识性理解将研究方法从思想体系中切割出来,以为掌握其操作程序即可,无需更深层次的考查。然而,方法与实体性工具颇不相同,仅了解操作程序是远远不够的。

首先,两者所属范畴不同。工具是身体的延伸,主要与人的意志相关,用以实现意图、达成愿望,属于目的论范畴;研究方法是为解决认识问题而被创造出来的程式,乃属认识论范畴。作为目的论范畴的工具手段,因主体的意图而存在,与人的实践相关,可扩展身体形成“现象空间”<sup>③</sup>,无需反思拿来就用。作为认识论范畴的研究方

①叶澜《教育研究方法初探》,上海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②李志河、刘杜娟、蒲咪咪《我国教育技术学学科研究方法回顾与现实反思——基于1999—2020年教育技术学博士学位论文的分析》,《远程教育杂志》2021年第5期,第101页。

③刘胜利《身体、空间与科学:梅洛-庞蒂的空间现象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18页。

法,与追求真理相关,可扩展思想与概念的边界,方法的选择与使用本就是一系列反思行为。

其次,两者存在样态不同。实体性工具自为地存在,人们可以就工具本身探讨工具,径直对其观察、分析、选择等。研究方法作为思维方式<sup>①</sup>以观念程式的样态存在,无法脱离研究者已有的认识理解,并非实体性存在。两相比较,研究方法的存在样态不同于工具手段,其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必定受制于整个观念体系,依存于更加广阔的思想空间,确非一种独立的、自为的存在。以实体化工具类推研究方法,仅从方法本身来论证方法,不从更广阔的思想、观念体系对其进行检讨,停留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状态,必然导致研究方法理解的表面化、肤浅化。简单地把研究方法看作独立存在的工具,忽略两者存在样态的区别是不可取的。

再次,两者检讨方式不同。一个自在的自然物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对于这样的物体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认识它、理解它。研究方法是人为构造的存在,它依附于人的思想体系。面对这样的存在须先追问其合法性。也就是说,作为方法的存在虽然被建构起来,已经“存在”了,但其存在是否合乎规则,是否有充足依据,还需检讨。在此,或许有人要问,人为的实体性存在是否需要合法性追问?我们认为,可以区分两种合法性追问,一是哲学层面的,二是具体(学科)视角的。对于实体工具来说,无需从哲学层面追究其合法性,但可从法学的视角追问对它的持有、使用等是否合乎法律规范;对于研究方法来说,则有必要就其存在本身是否有思想基础展开哲学追问。只有从哲学层面对研究方法进行一番检讨,才能揭示其知识生产的合法性。

如何追问研究方法的合法性?一个基本思路是,从方法的产生与实行的角度入手,具体包括三重追问。第一重追问面向本体论假设。任何方法都以研究对象乃至整个世界的认识理解为前提,方法论和本体论具有一致性,不能割裂地分析,宜从方法产生的本体论假设追究其合法性。第二重追问面向研究者的反思。实体性工具的使用,使用者无需反思自身,甚至不用关注自身与工具的关系,例如位置、距离等,这一现象已为“上到手头的状态”所揭示<sup>②</sup>。与此颇为不同,研究者在选择方法前须先考查自身与方法、对象的关系,研究方法的使用具有鲜明的反思特征<sup>③</sup>。第三重追问面向知识设定。任何研究方法都是为了知识生产,都有关于什么是知识,以及通过什么样的程序才能确证知识,也就是知识的判准的设定<sup>④</sup>。研究方法对知识的理解是其合法性的最终判据<sup>⑤</sup>。

“三重追问”从不同角度关照研究方法的合法性。本体论追问不只是对研究对象的考查,研究对象嵌入世界,对象分析必然触及整个世界。只有先预设世界才可能找到进入世界的合法方式。研究者追问的重要性表现在,任何方法都需借助研究者及其操作而产生作用,其追问关乎方法如何进入世界,也是方法合法性的重要依据。知识设定的追问更是对研究方法合法性的直接考查,尽管知识的定义与判准都是基于本体论与主体设定而来,但它却直接决定研究方法的有效性,是其合法性的直接检视。要言之,研究方法的合法性乃是根据“三重设定”,即对这个世界的设定,作为方法载体的研究主体的设定,以及由此而来的何为知识,知识的判准的设定,最终确立起来的。接下来,我们不妨以知识设定为切口展开教育研究方法的哲学反思。

## 二 探幽之道:教育本质(规律)的追寻

回顾我国教育学历程,20世纪80—90年代学界曾对教育本质、教育规律进行过热烈讨论。在相当长一段时期,绝大多数学者都毫不怀疑教育研究乃是以教育本质、教育规律为知识目标,坚信教育研究就是探寻教育领域的本质与规律<sup>⑥</sup>。教育本质和教育规律对世界有共同的设定,它们认为这个世界存在现象和本质之分,表面看似杂乱无章的事件背后存在着永恒不变的规律,而本质和规律正是教育研究所要追求的知识。显然,这一设定不过是流行的哲学本体论的转述。根据这一本体论,这个看似运动变化的世界,实际上存在着“不变者”,真正决定这个世界的正是这些“不变者”,运动变化都是假象,不值得停留关注。教育世界的“不变者”便是教育本质与规律。

本质、规律的知识设定以“分裂的世界”为前提。世界分裂为运动变化的现象和静止同一的本质,杂乱无章的事实和运行有序的规律。“分裂”不仅意味着现象和本质、事实与规律之间是一种范畴性的差异,有着不可弥补的

①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第1页。

②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21页。

③王嘉毅、曹红丽《新中国70年教育研究方法:变迁、反思与展望》,《中国教育科学》2020年第1期,第34—36页。

④Russel S. Hathaway, "Assumptions Underly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36, no. 5 (October 1995): 536.

⑤David L. Morgan, "Paradigms Lost and Pragmatism Regained: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1, no. 1 (January 2007): 52.

⑥刘燕楠《教育研究方法论变革:历史突破与理论创新》,《教育研究》2018年第5期,第20页。

鸿沟,也意味着两者是制约与被制约、解释与被解释的关系。现象变化多端但都无法脱离本质,事实千变万化但总蕴含规律。“分裂”双方的这一关系表明两者存在“高、下”之别,逻辑“在先”与“在后”的差异。于是,本质与规律的揭示肯定比事实与现象的陈述更加高明,知识生产被严格限定于本质、规律研究,现象与事实的表述则被看作是非知识性的,或仅只是预备性的、无多大意义的“研究”。同时,既然本质和规律是“背后”的隐秘存在,其表达方式必定高深而晦涩。不同于叙事风格的知识论证方式逐渐确立。

曾几何时,上述教育本质与规律的知识设定,以及现象与本质、事实与规律的世界本体设定作为毋庸置疑的教育研究前提,是研究者无需论证的缄默观念。时至今日,教育本质和规律作为教育研究的知识追求已并非不可质疑,特别是其“分裂”的世界本体论尤为人诟病,但当初正是这些设定激励教育学者走上学术道路,开启了中国教育学的历程。在此,我们不禁要问,本体与知识设定究竟如何为研究者提供学术规范,如何为其注入强大的学术动力?根据这一世界本体设定,本质和规律与研究者并没有直接联系,它们自在、自为,不以研究者意志为转移,自发形成的教育本质和教育规律与研究者并不相干。这样的本体与知识设定如何影响研究者对自身的理解,并进而确定其研究规范?

解答上述问题还需返回人们对本质与规律的认识。翻检本质与规律的研究文献,不同表述背后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相对于一切现象与事实的逻辑“在先”的存在<sup>①</sup>。“逻辑‘在先’”表明本质和规律具有鲜明的超越性,这种超越一切现实世界之物的特质为研究者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逻辑‘在先’”还要求研究者不能影响它们,使其带有主观色彩。诸认识观念逐渐演变为一种共同遵守的学术规范,即研究者与本质、规律应保持距离以免干扰它们。研究者为何不能影响本质、规律?一方面固然是担心研究者的主观意愿会“污染”本质与规律的客观性、超越性,另一方面还缘于其中存在着一个研究悖论。具体来说,本质和规律是自在自为的,研究者的介入并对其产生影响必定破坏其自在自为,改变研究对象和知识目标,如此一来,对象与目标始终处在变化中,研究便无法获得确定知识,遂使之成为不可能的了。

学术规范的确立塑造了研究者角色。根据前述设定,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必然形成各司其职、各行其道的局面。教育实践者是本质与规律的现实要素,不过这一要素并非主动建构形成本质与规律,他们并不自知其行动所具有的意义,只是盲目地实践,教育本质和规律在其实践中逐渐显现。本质与规律在先于实践,它们就像一只无形的手控制、约束着教育实践者。如果说教育实践者是本质与规律的被动负载者,那么教育研究者则是本质、规律的主动探索者。研究者知道要达到的目的,即本质与规律,但此处不可通达(直观),能够通达的不过是眼前的现象和事实,现象和事实虽能通达却并非其研究目标。因此,研究的关键便是,在能够通达的现象和事实与不能同通达的本质与规律的知识目标之间建立联系,寻求一条“通幽”路径。

现在看来,知识的确证即找到现象与本质、事实与规律联系的通道。任何教育知识只能在纷繁的现象中、在诸多的事实中得到证明,教育研究乃以教育现象、教育事实为出发点,寻求一条能够达到教育本质、规律的“通幽之道”。“通幽之道”表明,没有与教育现象、事实建立联系的教育知识是不被承认的。同时,“通幽之道”还表明这种联系是双向的,并非只能以现象、事实为起点,以本质、规律为终点的单向通道,也可从有待确证的理念出发返回现象、事实,寻求被证实。“方向”并非通道的本质,其本质在于消除距离,弥合分裂,以便将本质、规律映现于现象和事实。由此看来,“通道”就是教育本质和规律通达路径,有此路径,人们便能从现象和事实向本质和规律超越。这或许就是教育知识何以可能的一种早期诠释。

根据教育知识定义与判准的理解,通过现象与事实达至本质与规律,便是教育研究中的归纳路线;从尚未确证的教育观念出发,寻求现象与事实的证明,即为教育研究中的实证路线。当然,在具体研究中,人们从来不会盲目地寻找现象与事实,只要我们着手研究便必定存在着有待确证的理念,没有这样的观念甚至都不可能研究的冲动,因此归纳从根本上说也属于实证路线。值得注意的是,“实证”并不是一种具体方法,而是对知识确证路线的表述,是教育知识何以可能的一种范式性回答,而非具体的操作程序。符合这一论证路线的方法有观察法、问卷法、结构性访谈法等。这些具体方法都以实证路线的“三重设定”为思想基础,其关键便是找到通达本质与规律的路径,只是它们并不满足于笼统地表达现象与本质、事实与规律的联系,而力图以量化的方式将此联系精确化。

<sup>①</sup>张传湘《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前吗?》,《武汉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第69页;李成旺《西方“逻辑在先”思维范式的生成历程与基本特点》,《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第57页。

实证路线伴随近代科学产生,具有源远流长的历史,当代教育研究的一切其他路线和方法几乎都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这一路线首次为人们提供教育知识确证方案,使得教育研究成为可能。就此而言,教育研究的实证路线无论怎么被批判,都应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当然,随着学界从其他学科引入了新的理论与方法,实证路线的“三重设定”不再那么不可置疑了。人们在批评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开辟了新的路线,找到了新的方法,结束了其一统天下的时代。

### 三 创世之图:教育理念的构想

实证路线曾是教育研究的主要方法路线,大多数研究者相信由此可以构建一门像自然科学那样的,具有确定性的教育科学。构建教育科学这样的目标激发了一代又一代教育学人的学术信仰,这一信仰迄今仍然回响不绝、余温尚存<sup>①</sup>。然而,教育实践与自然现象存在着本质差异,实证路线在教育领域注定要遭遇不同的命运。从对象总体看,教育研究对象是人,实证路线所要面对的是人的世界。人的世界不同于其在自然科学领域所面对的物的世界<sup>②</sup>。物的世界完全遵守物理法则,是一个必然的世界;人的世界虽然也遵守物理法则,但更能表现其本质的是自由意志。人的世界从根本上说是一个自由的世界,永远具有超越必然的另一种可能性。如果我们根据实证路线研究教育世界的必然本质与规律,则一定不会如自然科学那般富有成效。

从对象个体看,作为教育研究对象的人,从自然科学的角度,例如从生物学、心理学等科学上讲,个体之间没有本质区别,都具有相同生理、心理结构。然而,从人文科学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不可替代的,这种独特性的形成既有先天遗传的因素,也与个人生活史相关,还有种种其他难以说清的更为深层的原因。由于个体之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差异,但实证路线却默认人的同质性,不关注个体差异,因此其从个体出发,从具体事实出发向总体、一般的推演方式<sup>③</sup>,在教育领域便难免遭受质疑,受到批评。经此批评,实证路线不仅无法像其在自然科学那样垄断研究,甚至在教育研究中的合法性都变得岌岌可危。在批评者看来,那些力图借助实证路线造就一门兴盛的教育科学的想法浪漫而美好,但缺乏足够的说服力<sup>④</sup>。

研究路线的转变并不容易。当学界普遍崇信实证路线的世界本体设定时,研究者主要着眼于实证方法的程序优化与改进,很难对路线本身产生质疑。现在看来,实证路线的兴替既有来自其他学科理论(尤其是哲学)的影响<sup>⑤</sup>,导致人们对“分裂的世界”设定不断质疑,也有来自教育学者对实证路线的反思与检讨。前者文献繁多不必赘言,单从论证逻辑来讲实证路线也是大可斟酌的。实证路线虽是利用教育现象、事实来对本质、规律进行论证,但在实际研究过程中人们却很难真正地以教育现象、事实为起点。究其缘由,作为起点的教育现象、事实的选择并不是盲目的,“起点”的根据实为研究者心中的教育观念。教育观念作为知识论证的要素原本无可厚非,然而“分裂的世界”设定使研究者脱离教育世界,难以形成关于教育的认识性观念,遂代之以自己理想教育的观念形象。教育理念取代教育观念成为实证研究的核心环节。

上述分析如无大谬,我们便找到了实证路线真正的起点,即教育理念。在教育研究的实证路线下,作为研究对象的教育现象和事实总处于研究者理念范围,由此产出的教育知识并未超出研究者的教育理念。这与自然科学研究的区别十分明显。在自然科学中,一旦我们的观念在某种现象中得到证实,这种观念便能在其他所有对象中成立,对象本身同质性使得实证路线在自然领域具有“强推论”特征,科学观念向科学知识转化便是可能的。反观教育学领域,由于“人的同质性”存疑,实证路线在教育研究中只能采取“弱推论”,“弱推论”无法使教育观念向科学知识转变,于是,教育研究便始终停留于研究者的教育理念。人们通过教育理念选取教育事实与现象作为研究起点,复以“弱推论”从教育事实与现象回到教育理念,教育研究似乎并未超出研究者的教育理念。

教育研究始终无法超出教育理念,教育知识不过是一些研究者的美好想象,这一现象曾使一些学者感到不可理解、难以接受。例如陈桂生在梳理教育学概念和命题时发现,本应从实然的教育现象和事实中归纳总结产生的

<sup>①</sup>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加强教育实证研究,提高教育科研水平——“第二届全国教育实证研究专题论坛”及“全国教育实证研究联席会议”成果览要》,《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19页。

<sup>②</sup> N. L. Gage, “The Paradigm Wars and Their Aftermath: A ‘Historical’ Sketch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Since 1989,”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8, no. 7 (October 1989): 4.

<sup>③</sup> 李琳璐《教育研究范式的祛魅:思辨与实证的融合共生》,《大学教育科学》2021年第3期,第34页。

<sup>④</sup> 李琳璐《教育研究范式的祛魅:思辨与实证的融合共生》,《大学教育科学》2021年第3期,第34页。

<sup>⑤</sup>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版,第185页。

教育概念,本该与现实的教育实践相符合的教育命题,却几乎都与现实实践关系不大,大多只是教育学者的美好理念<sup>①</sup>。教育学者为何不在大量的教育现象的基础上概括教育的定义,形成教育概念和命题?为何不在大量事实的基础上揭示教育规律呢?现在我们大致明白其中的缘由。然而,如果说教育理念的建构乃是教育研究中较为普遍的现象,这一现象仍然不得不算作教育研究,那么我们就有必要检讨其合法性。如前所述,研究方法的合法性检讨需分析其“三重设定”,接下来我们便从教育理念所蕴含的世界本体的设定出发展开研究。

首先分析这一知识生产的本体论设定。将理念作为教育知识,以构建教育理念为目的的研究路线是如何理解这个世界的?关于世界的理解,大致可梳理出两种基本类型,即自在世界和人为世界。自在的世界充满自然规律、必然法则,物与物之间都可还原为量的差异,特别适合实证研究。然而教育研究的世界并非自在世界,而是一个人为世界。这个世界根据人的理解、愿望、目的意图设计而成<sup>②</sup>,没有人就没有这个世界。这一世界的关键在于充斥其间现象和事实,因为人们随时可以根据理念修改事实,重新创造一种现象。面对这样的世界,已没有必要再去苦思教育本质,追寻教育规律。

本体论设定的错位或许就是我们多年来一直无法触及教育本质、规律,以致最后不了了之的根本原因。人们在分析了教育本质和规律研究之后,发现一个颇为吊诡的现象,即研究得出的一系列教育本质、规律的知识,实际上大多都是研究者的教育理念。例如,关于教育规律的研究,学界比较认同的观点,“教育与人的发展相适应”,“教育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都不过是人们关于教育的美好理念而已,表达的是教育的应然状态、理想状态。显然,这样的研究在“通幽之道”的实证主义路线下是不具有合法性的,研究者仅仅讲一些主观的想法、理想的愿望,怎么能算教育研究?这是不合法的。现在,以新的本体论设定来看,学界普遍认同的教育理念未必没有知识意义,教育理念的构建也未必没有知识生产的合法性。

教育理念构建的合法性追问需回到人为世界的本体设定。人为世界因人而存在,根据人的理念而构建,人的理念对这个世界的存在至关重要。对这样一个世界的研究应当如何进行?或者说,对于这个世界,我们应该研究它的什么?显然,研究人为世界中所蕴含的本质与规律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这个世界并不是现成性的、凝固不变的,没有永恒的本质与规律。既然教育现象、事实不是研究对象,教育现象、事实蕴含的本质与规律也不是研究目标,人们便将关于教育的理想状态的设想,即教育理念作为知识目标。在新的本体论设定下,正是人们关于教育理念的共识塑造了教育现状,决定了教育实践的发展方向。我们以理念为对象,对教育未来应该是什么样子有了共识,那么当下的教育实践自然就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变化。教育理念是人们构造教育世界的蓝图。

明确了教育理念作为知识的重要意义,接下来便需思考:如何去寻求、构建教育理念?对于教育实践的应然状态如何达成共识?教育理念作为知识是如何可能?诸问题的解答都需建立在转变知识的理解与设定之上。对自在世界的研究,主要强调知识的确定性,任何作为知识的观念应是可靠的,在自然世界的现象和事实中有相应的呈现。对人为世界的研究,教育理念的知识生产不得不从可靠性转向可信性<sup>③</sup>,教育理想首先必须是可信的,值得追求的。由此教育理念的构建总是寻求有足够可信性的理论基础,总要遵循逻辑规范,总须寻求已有的共识,并在已有的共识基础上建立新的共识,或者改良共识、推进共识。这就是在新的本体论设定下,我们对知识本身的认识理解以及由此而来的知识生产方案。

相较自在世界的研究者,人为世界的研究者不仅不参与现实世界,而且超然于此世界。自在世界的研究者是一个旁观者,他安静地站在这个世界旁边观察它,从不“参与”这个世界,生怕“打扰”这个世界。与此不同,人为世界的研究者绝不只是旁观者,他们从来都不甘于像自在世界的研究者那样只是静观这个世界。对于人为世界的研究者而言,他们更像是一个设计师,将自己对这个世界的理解与美好愿望,化为精心绘制的世界蓝图。如果说自在世界的研究者只是站在旁边欣赏上帝的作品,人为世界的研究者则像上帝那样创造自己的世界。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种本体设定下的研究路线也存在着诸多共同点,正是对这些共同点的批评与超越(详后)产生了一种新的方法路线。

“三重设定”之下理念构造路线(以下简称“理念路线”)的主要研究方法有理论研究、思辨研究、文献研究等。理论研究,以更加可信的理论为基础,对教育世界展开研究;思辨研究,从逻辑演绎出发,以理性为担保对教育的

① 陈桂生《“教育学视界”辨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49页。

② 马凤强、孔庆文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③ 雷云《教育知识的社会镜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2页。

未来展开探寻；文献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寻求我们已经达到的共识，然后在此共识的基础上，构建新的共识。显然，诸方法的合法性只能在新的“三重设定”之下才是自明的。教育学的理论研究（理念构建），虽然长期以来颇受诟病，但其地位总体上仍然较为稳固，理论研究、文献研究等相关研究方法迄今依然不可缺少，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或许在于此路线的“三重设定”的合理性仍为相当多的研究者所认可。因此无论实证路线研究者怎么批评，都没有从根本上动摇此方法路线的合法性。

#### 四 显现之镜：教育意义的自身呈现

不难看出，实证与理念路线的“三重设定”其实并不完美，具体研究方法也存在难以忽视的局限。首先，两者都设定了一个静止、凝固的教育世界。这个世界“不增不减”就在那里，等待研究者观察或者重新构建。在实证路线看来，进入研究视野的教育世界是没有变化的，它就像显微镜上的切片一样安静地躺在那里，等待研究者去观察、认识。在理念路线看来，现实的、自在的世界并不值得我们研究，真正值得研究的是理念世界。理念世界存在于人们的理想图景中，现实世界对他们而言显然也是静止而凝固的。由此看来，不同路线下世界本体的“静止性”并不一样。实证路线完全不顾现实世界的丰富变化，其本体论设定的“静止性”是指以被“框定”的现实世界为研究对象；理念路线则根本不关心现实世界，其“静止”是指现实世界可以被忽视，甚至可以完全推倒重建。

其次，研究者与研究对象处于分离的状态。两条路线将研究者与客观世界并立，使研究者置身于客观世界之外或之上，形成“主客分离”之势。对于实证路线来说，研究者和对象的分离表现在，研究者站在教育世界之外而拒绝进入教育世界<sup>①</sup>。对于理念路线来说，研究者超然现实世界之上，全心构建一个理想的教育世界，他们所构建的“教育世界”并非现实的客观世界，而是运用概念构造出来的主观世界，因此研究者与客观世界之间仍然是“分离”的。然而，与对象世界分离的研究者，如何能认识真实的教育世界，其认识成果如何能真正对教育世界产生作用？人们对此产生了深刻的怀疑。

再次，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的截然分离导致两个后果。一是研究者仅站在教育世界之外静观、沉思，实践者则只能埋头从事教育实践，他们似乎毫无研究能力，也无需对教育本身做任何思考<sup>②</sup>。对教育世界的认识和思考是研究者的本职，实践者无法也不必开展教育研究。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身份的截然不同是前面两种方法路线的共同特征。二是分离之下的教育知识无论是“教育本质与规律”还是“教育理念”都是脱离实践的。教育本质和规律的“脱离”，表现为一种超越性，任何具体的教育事实和现象都不是知识，都没有知识意义，而教育本质和规律又往往缺乏终结性的判定，因此研究结论大多沦为教育研究者各自的观念。教育理念对教育世界的脱离，表现为它只是一厢情愿的思想构想，这种理念软弱无力，与现实的教育世界格格不入，根本无法自行实现。

当然，任何研究设定，尤其是世界本体的设定都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而不断调整，不存在完美的研究方法，也没有绝对的知识论证。这或许便是知识可错性的一个来自本体论的证明。一种设定实际上很难从根本上推翻另外一种设定。我们为什么不能满足于静止的世界本体的设定，静止的世界设定为什么一定是有问题的？这还真不是一件容易说清楚的事情。本体设定没有对错，“对错”问题属于认识论领域，而本体论是认识论的前提<sup>③</sup>，说本体设定是对是错，本身就值得推敲。但无论如何，当我们发现已有设定的不足，并找到该设定下的研究存在缺陷，自然会不可遏制地想要改变设定。本体设定虽然没有对错但却有优劣，既有优劣之分便有调整与优化的必要。

随着人们对世界的理解逐步深化，一种不同于以往的世界本体设定逐渐为教育学界接受<sup>④</sup>。根据这一设定，这个世界并不是静止凝固的，而是流动、变化不居的，想要一劳永逸地认识这个世界的本质与规律几乎不可能。谁要是设想按照一个理想蓝图来构造一个美好的世界，用这个蓝图将这个世界固定下来，这样的世界也一定是十分糟糕的。因为作为理想的世界，一旦成为静止的、不可变更的，就必然异化成非理想的状态<sup>⑤</sup>。凝固的世界以主客二分为前提，这个世界与人完全可以相互独立地存在。显然，这种对世界的理解是极其抽象的，世界总是人的世界，脱离与人的联系的世界是不可理解的。真实的世界必然因为人的认识与实践而时刻发生变化。于是，世界

<sup>①</sup>Russel S. Hathaway, "Assumptions Underly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36, no. 5 (October 1995): 545.

<sup>②</sup>石中英《论教育实践的逻辑》，《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第4页。

<sup>③</sup>夏甄陶《认识论引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1页。

<sup>④</sup>王亮《何以可能与何种变革：哲学信息转向的深层拷问》，《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561—562页。

<sup>⑤</sup>雷云、张琳玲《场域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的际遇与逻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55页。

与人的本质关联,主体与客体的本然一体,这一理解使得世界变得灵动起来,一个流动、变化的世界设定为教育研究带来根本性的变化。

教育世界的流动性是显而易见的。这是一个属人的世界,人的目的期望、语言行为、喜怒哀乐等构成了这个世界的全部。这样的世界充满了活力与生气,将其看作是凝固的、静止的世界,确实难以让人接受。这是一个鲜活的世界,是一个充满可能性的世界,是一个时刻在发生着新事物、新现象的世界,研究者不仅面对这样的世界,而且他们就处身构成这个世界。为什么我们以往会将这个世界的本真看作是静止的呢?这既是由于传统的哲学本体论观念使然,也是长期以来的认识方式所致。研究者将其当作现成世界,不置褒贬地静观它,或者将其视作不值一提的糟糕世界而完全放弃,他们或远观或轻视而拒绝走进这个世界。然而,一俟研究者走进教育世界,当研究者同时也是一个实践者,静止、凝固的世界设定就崩塌了。

教育世界因实践者的反思变革、研究者的亲身实践而充满了可能性,凸显出流动性。面对这样一个流动的教育世界,置身其外是无法对它进行研究的。研究者再也不能以为自己经历了完整的教育阶段,根本不需要进入教育世界去研究教育。教育世界时刻发生变革、产生变化,研究者倘若始终以自己陈旧而有限的受教育经历来看待教育世界,必定不可能得出有效的教育知识。不仅如此,进入教育世界有多种不同方式,研究者曾经作为受教育者所经历的教育世界,这与作为观摩者所了解的教育世界,以及作为教育实践者进入教育世界所认识的教育世界,都有极大的不同。哪种教育世界最值得研究?殊难抉择。在相当一部分人看来,研究者作为实践者,实践者作为研究者,在这两种身份角色融为一体之后,教育世界才呈现出它的真正面貌<sup>①</sup>。

“研究者作为实践者”意味着什么?这首先意味着研究者不能通过与教育实践保持对立来达到认识客观教育世界的目的,“距离”只能使研究者远离教育世界,而远离教育世界的研究必然是虚假的,只有走进教育世界才能真正地揭示它。“走进教育世界”便要求研究者必须承担某种角色,参与教育实践。与此同时,我们也提出实践者必须成为研究者,实践者不再是盲目的实践者,需要时刻反思自身,时刻研究自身实践<sup>②</sup>。教育实践者成为研究者意义重大,这不仅是实践者的专业化导致的被动结果,而且是解放教育知识生产权利产生的重大效应<sup>③</sup>,整个教育世界的生态将由此发生根本性改变。正是教育实践者与研究者身份相结合的要求,使得教育研究者不能再对教育世界保持远距离的静观,甚至也不能仅仅“走近”教育身份作近距离旁观,而必须作为教育实践者参与教育,在教育实践中研究教育。

“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身份融合”的另一重要影响在于“教育知识”的设定。以往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隔离,教育知识作为研究的结果,其意图在于供实践者使用,为教育实践提供参考,尽管教育实践者或许根本不属于了解教育知识。而当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身份融合,当实践者也是研究者时,以抽象的教育知识“指导”他人的意图就落空了。在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隔离的背景下,教育实践者未参考教育知识,这或许是教育知识的问题,也可能是教育实践者自身的问题,但都不影响教育研究者以生产指导实践者的教育知识为目的。然而当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身份合一,研究者即实践者,实践者即研究者,教育研究者就没有被动地任其“指导”的人了,教育实践者自身也是研究者,并不特别需要别人来指导,这对教育知识的理解与设定具有深刻影响。

如果教育研究者与实践者两种身份相融合,研究者不必生产一种指导其他实践者的知识,实践者也是研究者因而也根本不需要另一个高高在上的研究者来指导他们,在这种新的情形下到底研究什么?这样的教育研究又为了什么?通过教育研究究竟想得到什么?在新的设定下,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教育研究,重新理解研究者自身的使命。现在看来,研究者参与教育实践,实践者开展教育研究,首先是为了理解教育世界的意义,其研究的实质过程便是以自身为镜,借助自身的教育实践叙事让整个教育意义世界显现出来<sup>④</sup>。教育研究者唯一可以追求的乃是教育意义的理解与显现。在这样的教育研究者看来,以往研究得出的教育本质和规律实际上都是研究者的教育理念,都来自于人的设定,而正是这些“设定”遮蔽了教育现象和事实,抑制了教育意义的显现<sup>⑤</sup>。

在传统设定下,研究者总是趾高气扬地以教育知识指导别人实践,而自己从来不实践,甚至看不上实践。新

① 宁虹《教师成为研究者的现象学意识》,《教育研究》2003年第11期,第64、68页。

② 叶澜《教育研究方法初探》,第337页。

③ 吴定初《理解“教育知识”的兴起》,《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80页。

④ 丁钢《教育叙事的理论探究》,《高等教育研究》2008年第1期,第37页。

⑤ 王坤庆、黄盼林《范梅南现象学教育学的方法论特征及启示》,《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2022年第5期,第90页。



的设定首先便要祛除这一传统设定的后遗症。研究者即实践者,他们不必再生产指导其他实践者的教育知识,教育研究的首要目的在于帮助自身更加深刻地理解教育。不过,“理解”不是教育研究的全部目的,理解教育是为了更好地揭示教育意义,仅为“理解”甚至都无需开展实际的研究工作。当然,“揭示”这个概念也并不准确,它蕴含着研究者着手研究一个身外对象的意味,仍然是传统设定下的术语。在新的设定下,教育研究者并不研究一个身外对象,既然研究者也是实践者,其研究便是通过自身的实践,通过自身理解后的叙事,让教育意义自身显现出来。于是,作为实践者的研究者成为教育意义显现之镜,各种教育价值、观念便通过研究者的实践叙事显现出来。

最后我们再来看看这一研究路线的具体方法。不难发现,各种参与式观察、访谈,教育叙事,现象学教育学研究,民族志研究,田野扎根研究等都属于意义路线。在这一路线看来,教育研究并不是为了生产一个谁都不知道的教育知识,不是为了证明自己掌握了教育本质和规律,别人必须遵此而行;也不是为了向他人炫耀自己有一个理想的教育图景,别人必须按照自己的图景开展教育实践。教育研究的目的不应当是骄傲地指导别人,而是通过叙事、访谈、案例等,让教育意义自身显现出来。就像范梅南的教育机智研究,他既不是通过大量的事实、数据归纳论证教育机智,更不是以理论家身份骄傲地给出教育机智的内涵、特点、策略等,让教育实践者学习,指导他们如何开展富有教育机智的教学。范梅南只是通过一个又一个有趣的故事,让教育机智自身向读者显现出来。

## 五 余论

有必要申明,上述分析并非要证明某路线方法好或是不好。我们力图揭示的是,研究方法以关于世界、知识以及研究者的“三重设定”为依据而形成,只有在相应的设定下才具有合法性,超出设定其合法性便会受到质疑。要真正地理解方法,正确地使用方法,就须对方法的诸设定进行一番研究。

既然教育研究方法都有“三重设定”,不同设定下的方法是否能联合使用便成为值得探讨的问题。实际上,教育研究者对于采用多种方法解决问题,最初并没有什么疑虑,选取的研究方法似乎多多益善。教育学著作(尤其教育学位论文)几乎都采取了多种研究方法。根据我们的分析,方法与方法路线并不是同一层次概念,方法是否能联合使用不能一概而论,涉及被联用的方法是同一路线,还是不同路线的问题。比较容易判断的是,同一路线的方法大抵能够联用。因为同一路线的方法的“三重设定”相同,使研究能够对同一个问题展开连续性的思考,作出一致性的论证,从而顺利得出知识结论。

较难判断的是,不同路线下的方法是否能够联合使用?我们认为,实证路线与理念路线,两者的“三重设定”虽然不同但并不冲突。例如,它们对现实世界的设定具有较大的一致性,研究者都高于实践者的,教育知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这两种路线下的方法在研究中大抵可以联用。从研究实践看,实证路线所要证实的观念,往往也都是研究者的教育理念,这些理念要么来自文献,要么来自研究者的预设,因此理念路线与实证路线的方法共同研究某一问题,大致不会相互抵触。然而,意义路线“三重设定”明显不同于其他路线,无论是对世界本体的设定,研究者主体的设定,还是知识的设定,都有诸多冲突之处,因此意义路线与实证路线、理念路线的研究难以联合一致地实现知识确证,具体研究方法不宜与其他路线方法联用。

[责任编辑:罗银科]



#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演进： 问题审思与优化路向

杨卫安

**摘要：**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经历了鼓励引导为主的起步探索、规范初步建立的制度形成、强化政策落实的制度完善三个发展阶段。目前，政策设计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重政策制定轻政策执行导致各地教师交流轮岗实践进度不一，实施力度有强有弱；交流轮岗教师的选拔标准较为笼统，“谁去交流”的随机性较大；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教师主动交流轮岗的意愿较弱；重流动轻流动后的管理，降低了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最终成效。未来，需加强政策执行力度，明确各地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全员流动的轮岗规则，建立科学合理的交流轮岗教师选拔机制；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教师主动交流轮岗的意愿；加强教师流动后的监管工作，切实提高教师交流轮岗成效。

**关键词：**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教育均衡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8

**收稿日期：**2024-02-02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县域交流轮岗教师在流入校教育教学状况调查及优化政策研究”(BFA22018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卫安，男，河北保定人，教育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村教育、教育政策，E-mail: yangwa461@nenu.edu.cn。

教师交流轮岗政策从出台之初便被赋予重要的价值和使命，它是缓解我国农村边远地区师资短缺、质量不高难题，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国家既希望通过教师的流动解决农村学校尤其是农村小规模学校师资不足的问题，也期许通过优质轮岗教师专业能量的扩散带动农村学校的发展变革和整体改进，最终实现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2021 年，我国 2895 个县级行政单位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sup>①</sup>。在此背景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为新的发展目标，全国多地也开启了新一轮的教师交流轮岗改革热潮。我国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这项事关学校、教师和学生发展的紧要政策是如何演变至今的？在全国各地的落实状况如何？政策设计还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新时期又该如何进一步优化改进？这些都是未来深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改革亟需探究的重要问题。

## 一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演进历程

随着城乡教育发展战略的不断调整和乡村教育生态环境的不断变化，我国教师交流轮岗政策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修正和完善的过程，政策实施不断由“鼓励引导”走向“规制约束”，旨在引导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均衡城乡师资配置，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公平。

### (一) 鼓励引导为主的起步探索阶段(1996—2005 年)

1996 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

<sup>①</sup>《2895 个县级行政单位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人民日报》2022 年 5 月 7 日，第 1 版。

进行教师定期交流,打破在教师使用方面的单位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促进中小学教师在学校和地区之间的交流。”<sup>①</sup>教师“定期交流”的主张首次出现在国家教育政策中,鼓励教师从城市到农村、从强校到弱校任教。199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强调,“各地要制定政策,鼓励大中城市骨干教师到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兼职,中小城市(镇)学校教师以各种方式到农村缺编学校任教”,“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才可聘为高级教师职务”<sup>②</sup>,教师的职业发展生涯开始与交流经历相挂钩,以职称晋升来激励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

2003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sup>③</sup>。教师交流政策得到国家进一步的重视和支持,逐渐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2005年,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建立区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专业教师流动教学、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等项制度,积极引导超编学校的富余教师向农村缺编学校流动”<sup>④</sup>。政府开始探索更加灵活的教师流动方式,在编制总量紧缺的情况下统筹协调区域内现有的教师资源,着力解决农村学校教师数量短缺、结构失衡和质量不高的问题。

这一时期是我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政策的起步阶段,重在帮扶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发展,强调通过倾斜性举措来吸引、调动城市教师到农村任教,但有关教师流动的具体规定和安排不够系统和规范,多零星分散于各种教育政策文件之中。

## (二)规范初步建立的制度形成阶段(2006—2014年)

2006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2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sup>⑤</sup>。教师流动上升为强制性要求,被纳入我国的法律条文之中,从此获得了合法地位和法律保障。与此同时,也在法律上明确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流动的统筹管理,确立其政策执行的主体地位和相关法律责任。同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为不断优化和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结构和素质,开展“校对校”对口支援、“县域内城镇教师定期到农村任教”、“特设岗位计划”、“高校毕业生支援农村”、“师范生实习支教”、“走教”、“联聘”等支教活动<sup>⑥</sup>。教师流动的形式越来越多元化,全国各地也开始纷纷探索并付诸实践。该文件还对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相较于之前的政策法规,是一个全面系统化的指导性文件。

2010年出台的《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强调,要“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完善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sup>⑦</sup>。该文件不仅注重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而且对流动后应发挥的作用和效果作出规定,期望通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引领农村学校的发展。同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sup>⑧</sup>。城乡教师交流工作出现在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性文件中,表明国家通过城乡教师交流均衡配置区域师资、实现教育公平的重大决心和长远规划。

2012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县域内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以促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sup>⑨</sup>。该文件除了

①《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7年第6号,第242页。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年第21号,第876页。

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年第31号,第9页。

④《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5年第7/8号,第55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23号,第10页。

⑥《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6年第7/8号,第27页。

⑦《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0年第20号,第27—28页。

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民日报》2010年7月30日,第15版。

⑨《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年第26号,第41页。

规定教师流动的方式和职称评审约束之外,还对教师流动的生活保障条件作出相关安排,从流动前的激励和流动后的保障两方面着手来推动城镇教师流动,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这一阶段出台的最全面具体的文件是2014年颁布的《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以下简称《交流轮岗意见》)。该文件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工作目标、人员范围的确定、具体的方式方法、激励保障机制、工作落实的责任主体及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等进行了系统规划<sup>①</sup>,是直接针对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专门性文件,目的是通过顶层制度设计推进交流轮岗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总之,我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在这一阶段得到正式确立,政府将其视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并对各个方面进行通盘设计,政策执行也逐渐由鼓励引导转向规制约束。

### (三)强化政策落实的制度完善阶段(2015年至今)

2014年《交流轮岗意见》颁布以后,教育部多年来的工作要点和其他许多重要教育政策文件都把“推进教师交流轮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2015年,《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指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sup>②</sup>。该文件是对乡村教师进行支持的专门性文件,提出对乡村教师进行支持的八大措施,这些措施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力促进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执行。文件还首次提到“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sup>③</sup>。教师交流开始呈现分层次、分片区逐步推进的特征。2016年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除了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外,同时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sup>④</sup>。区域教师资源的统一调配,是保障城镇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流动的关键,能够有效缓解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的问题。

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颁布,强调“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sup>⑤</sup>。国家在秉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前提下针对交流轮岗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不断修正和调整政策,该文件强调在评职评优之外还应给予轮岗教师一定的经济补贴,以增强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轮岗的动力。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到,“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sup>⑥</sup>。与以往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不同,这一文件强调了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2020年,《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畅通城乡一体教师配置渠道,重申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当地相关补助政策。同时城镇学校要专设岗位,接受乡村教师入校交流锻炼。<sup>⑦</sup>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sup>⑧</sup>。同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强调,“推动教师有序交流轮岗”,“对培养、

①《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育部网站,2014年9月3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m.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408/t20140815\_174493.html。

②《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17号,第8页。

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年第17号,第8页。

④《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21号,第8—9页。

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5号,第20页。

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20号,第8页。

⑦《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0年第9号,第32—33页。

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8号,第5页。

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sup>①</sup>。

这一时期的交流轮岗政策不断趋于完善,教师交流的方式和途径也日渐多元化,并以经济补贴、评优表彰等多种方式不断激励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同时也强调持续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为交流轮岗政策的深入开展扫清了障碍。

## 二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问题审思

我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虽不断趋向完善,政策实践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但2014年《交流轮岗意见》规定的“用3至5年时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sup>②</sup>的目标还远远没有达成。政策的制定和总体设计仍存在一些漏洞和缺陷,阻碍了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深入推进,影响了政策执行的最终效果。

### (一)重政策制定轻政策执行导致各地交流轮岗实践进度不一,实施力度也有强有弱

多年来我国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内容和条目虽依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得到修正和充实,但国家对各省各地的政策落实情况缺乏具体要求和硬性规定。从全国来看,目前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整体实施进度不一,实施力度上也强弱不齐。从实施进度上看,在2014年《交流轮岗意见》出台之前,一些省份就已经开始探索并推行教师交流政策。如浙江省嘉善县在2010年就率先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改革,2013年省教育厅便正式出台指导性文件并扩大改革试点。这些地区起步早并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部分省份在教育部出台政策之后也开始积极跟进,逐步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并在县域范围内全面推行。但也有一些地区近几年才认识到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迫切性,着手制定政策文件并启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在实施力度上,根据我们的调研,部分省市的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已取得了较好成效,不仅缓解了当地农村学校师资紧缺的难题,也有力促进了县域师资的均衡配置,但也有一些地区的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虽然很认可该政策的价值所在,但在实际执行时仍然有所保留,担心交流轮岗会降低全县整体教育水平,不敢大幅度调动重点学校的优质师资,而往往采取保守策略,选择在较小范围内推行。甚至个别教育行政部门官员对交流轮岗政策持观望态度,认为这种做法是“削峰填谷”,不符合市场竞争法则<sup>③</sup>。交流轮岗政策的实施还潜藏着一些风险问题,如频繁地更换教师会引发学生的成长和适应问题,优质师资的流动会招致城镇家长的不满和反对,经常更换任教学校会降低教师的归属感并对其安心从教造成一定影响。以上问题若得不到妥善解决,便会激发新的冲突和矛盾。面对公信力可能会下降的风险,部分主管领导会退而求其次,选择维持现状或形式化执行,即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执行中,仅是发文件喊口号,不制定切实方案,导致政策流于形式,未能深入执行<sup>④</sup>。

### (二)交流轮岗教师的选拔标准较为笼统,“谁去交流”的随机性较大

对于交流轮岗对象的选拔,国家和地方政策文本仅将轮岗比例、在同一学校任教年限作为筛选交流轮岗教师的条件,而在这些符合条件的教师中如何进一步确定具体人选,遴选的标准、操作流程和详细规则等都没有明文规定,导致政策执行的操作空间较大。根据2023年11月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的调研数据显示,有40.51%的教师选择主动自愿参加交流轮岗,原因多是为了评职称加分、轮岗学校离家近、方便照顾子女等,其交流轮岗选择是由教师个体需求逻辑而非政策需求逻辑决定的,他们考虑更多的是个体利益与发展,而非出于帮助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当主动自愿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人数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轮岗比例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便采取多种方式加以干预。调研发现,由

<sup>①</sup>《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27号,第47页。

<sup>②</sup>《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育部网站,2014年9月3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m.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408/t20140815\\_174493.html](http://m.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1408/t20140815_174493.html)。

<sup>③</sup>司晓宏、杨令平《西部县域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与对策》,《教育研究》2015年第8期,第76页。

<sup>④</sup>石火学《教育政策执行偏差的表现、原因及矫正措施》,《教育探索》2006年第1期,第51页。

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直接派出的教师占 46.14%，经学校动员后参加轮岗的教师占 13.34%<sup>①</sup>。由于交流轮岗教师的选拔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谁去交流”的问题最终便取决于学校领导的权力，从而为“权力寻租”埋下潜在风险<sup>②</sup>。校长或学校领导不仅能够决定派谁去参加轮岗，还能操控具体轮岗到哪所学校。如此，便引发暗箱操作、末位淘汰等一系列不良行为。教师为了逃避交流或被安排到条件好一些的学校交流就可能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学校领导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校长也很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来经营自己的关系网，帮助一些教师摆脱被交流的困境，或给他们安排好的相对便利的学校。

另外，交流轮岗政策的初衷是为了均衡城乡师资力量，鼓励并要求城镇学校派出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但在重点学校建设和追求升学率的背景下，“派谁去交流”成为困扰校长的一大难题。学校为了维护自身的发展和利益，通常不会把耗费多年时间和精力培养出来的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交流出去，而那些教学水平一般、不好管理和富余的学科教师便成为了交流轮岗的人选。一些地区在实际执行交流轮岗政策时采用的就是末位淘汰制。部分接收学校也反映交流过来的教师不是他们所需要的，不仅专业不对口，水平上也不达标，既难以解决他们师资紧缺的燃眉之急，也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带来了麻烦和问题。

### (三) 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教师主动交流轮岗意愿较弱

从制度设计的理想状态来看，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应以教师自愿为基本原则<sup>③</sup>。但调研发现，教师虽普遍对交流轮岗政策持肯定的态度，认为推行得好能推动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和促进教育公平。但是，仅有 40%左右的教师选择主动自愿参加交流轮岗，一半以上的教师交流轮岗意愿较弱。这与教师交流轮岗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密切相关，76.05%的教师认为交流轮岗后的收入、福利待遇等变化会影响自身的轮岗意愿。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意味着将面临工作环境、生活质量、工资福利、团队力量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多为负向的。在政策成本由教师个体承担的情况下，教师并不会主动选择到其他学校进行交流轮岗<sup>④</sup>。

在我国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轮岗教师的主体意愿、个体需求和个人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忽视。调研数据显示，58.84%的教师反映所在地区并未给予交流轮岗教师优惠待遇，59.14%的校长和 50.96%的教师认为当前交流轮岗政策实施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在访谈中，教师也提到从家到轮岗学校的路程太远，每月交通费用很高，又没有相应的经济补贴，而且早出晚归也很难照顾子女老人等。虽然部分地区会在教师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加分政策，但目前这种补偿无法抵消交流轮岗教师的实际损失，并且它也不能完全替代经济补偿。即使一些地区城镇教师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当地相关补助政策，也会因为交通等额外支出成本增加和“双减”政策实施后在乡村工作课后服务费远低于城镇而导致总收入并没有增加，甚至有些地方教师收入反而减少。这造成交流轮岗教师的剥夺感增加，交流意愿和工作积极性都随之降低。

除此之外，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简单以评优表彰、业绩考核、职称晋升等作为激励教师到乡村交流轮岗积极性的手段，对于职称晋升无望或者无欲无求的老师，以及从乡村调入城镇任教，或者已经有过到乡村交流轮岗经历的教师，就难以起到激励作用。

### (四) 重流动轻流动后的管理，降低了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最终成效

科学完善的监管机制有助于交流轮岗教师的价值和效能发挥到最大化。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34.29%的校长和 30.39%的交流轮岗教师认为当前的交流轮岗政策缺乏严格的监督体系，政策执行中存在“重过程轻结果、重派出轻监管、重到岗轻使用”等问题，现实中教师交流的浅表化、形式化和功利化现象普遍存在。45.5%的教师在交流轮岗期间更换了原来的授课学科，教非所学，新学科授课需要从头探索；部分教师还被当成教学“苦力”，承担多门学科的教学任务，难以保证各科的教学质量。86.49%的教师指出交流轮岗学校

① 2023年11月，课题组依托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采用自制问卷对全国东、中、西部地区5省6县(市)做了县域交流轮岗教师在流入校教育教学状况的调查。

② 黄启兵《教师轮岗制度分析》，《中国教育学刊》2012年第12期，第24页。

③ 叶飞《城乡教师交流的“异化”及其对策分析》，《中国教育学刊》2012年第6期，第17页。

④ 袁媛《“县管校聘”体制下教师交流轮岗的机制建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30页。

的文化氛围会影响他们交流轮岗的意愿,一些骨干教师反映轮岗学校整体缺乏教研氛围,也未能给他们提供发挥指导、引领和带动流入校教师发展作用的平台和机会,专业能量得不到完全发挥,造成优质教师资源的浪费,同时还会影响到其他骨干教师的轮岗积极性。此外,政策文件中缺少对教师流动后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监督评价的规定,交流轮岗教师应达到怎样的教学质量并没有明确要求,41.15%的交流轮岗教师指出所任教的学校未针对交流轮岗教师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或考核标准流于形式。调研中发现,交流轮岗教师未到岗,原单位和轮岗学校两边跑的现象也有存在,流入校甚至安排本校教师和交流轮岗教师同上一门课,轮岗教师不到岗时便由本校教师来接替任教,这样的交流轮岗俨然已流于形式,达不到政策目的。同时,一些地区的政策文件规定教师交流轮岗的期限为三年,但不少教师只在流入校任教一年便回原单位了,流入校对此也表示无奈。还有一部分教师因交流结束后自己的去向不确定而缺乏归属感,影响其在流入校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投入。

### 三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优化路向

为破解教师交流轮岗政策设计及实施中的难题,持续推进县(区)域内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改革,未来应从政策执行力度、教师交流轮岗选拔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和流动后的管理四个方面进行改进和优化。

#### (一)加强政策执行力度,明确各地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切实让各级政府认识到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是落实国家共享发展理念,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实现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必由之路。应明确将教师交流轮岗确定为我国教育发展的一项长期政策,要求各省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分省份制定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实施规划,进一步明确各省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可操作、可达成的渐进性阶段发展目标,并签订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实施备忘录,形成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推进的新机制。鉴于不少省份各县(区)基础不同,实施水平参差不齐的状况,各省可采取分层分批次的推进策略,分层施策,分类指导,分批达标。同时,由教育部会同各部委成立专门的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机构,对县级政府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奖惩、问责的依据。要对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政策落实情况好、成效显著的县,予以奖励;对工作执行不力、成效不大的县,进行问责,追究责任。

#### (二)明确全员流动的轮岗规则,建立科学合理的交流轮岗教师选拔机制

将交流轮岗确定为全体教师的法定义务和基本职责,要求除特殊情况之外所有教师必须流动,同时各地应根据教师队伍结构和教师资源分布的实际情况合理测算每轮教师的轮岗比例。全员定期轮岗意味着参与交流的教师人数最多,政策执行的成本均摊到每位交流轮岗教师身上,可以减少教师的抵触情绪和派出学校的观望心理,从而最大程度地保证政策实施的公平性。定期为农村学校提供持续的、能够达到一定规模和结构的城镇教师,还有利于集中改善农村学校的微观教育教学生态,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增强政策执行的最终效果。同时,应制定清晰的交流轮岗教师选拔流程,保证教师定期流动的公开透明。首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师定期流动的实施方案、工作方针及细则,包括教师交流轮岗的宗旨和要求、轮岗对象的标准、轮岗范围的划定及具体操作程序等;其次,由全体教师填写并提交轮岗意向调查表,其中包括意向的学校等;最后,在综合考虑学校实际教学需求、教师本人意愿和全员轮岗原则的基础上决定具体的轮岗人选。在具体选派交流轮岗教师时,还应按照地域靠近、人岗相适、专业相近等原则,综合考虑学科、职称、年龄、性别等因素,把握好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流量”和“流向”,对教师在全县范围进行科学调配和合理安排<sup>①</sup>,确保派出的教师既能满足农村学校尤其是农村小规模学校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的需求,也能通过优质轮岗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村学校的整体改进和发展。

#### (三)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教师主动交流轮岗意愿

激励保障机制是交流轮岗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补偿激励的程度直接影响教师参与交流轮岗的积极性和工作投入程度。除已有政策的激励保障措施外,建议设立教师交流轮岗专项经费,对交流轮岗教师进行补偿激励。首先,补偿标准的制定应综合考虑交流轮岗教师的实际经济损失、轮岗学校的艰苦偏远程度、学

<sup>①</sup>操太圣、卢乃桂《“县管校聘”模式下的轮岗教师管理审思》,《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第62页。

科教师紧缺程度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等。实际经济损失应包括两部分:一是因交流轮岗所导致的交通、食宿等实际增加的生活成本;二是因交流轮岗所带来的间接损失,如因交流期间不能履行赡养老人、照顾子女等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实际补偿还应根据轮岗学校的艰苦偏远程度区别对待,轮岗教师流动到的学校条件越艰苦,距离城镇越偏远,面临的损失和挑战也会越大,相应地给予轮岗教师的补偿也应增加,避免单一化补偿带来的学校选择性偏好。另外,农村学校急需的是一批高水平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补偿标准也应与教师个体的教学能力、学科专业发展成本相匹配,相应提高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外语音体美等学科教师的补助,增强政策补偿对这部分教师的激励作用。其次,设立专门的交流轮岗教师贡献奖励金,除基本的政策补偿之外,根据教师在轮岗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工作投入程度和实际贡献分等级发放奖励金,激励教师“轮有所为”,并确保轮岗教师“劳有所得”。最后,以职称晋升和评优表彰等专业或荣誉方面的激励作为经济补偿的补充,多管齐下,共同提高教师参加交流轮岗的意愿和积极性<sup>①</sup>。

#### (四)加强教师流动后的监管工作,切实提高教师交流轮岗成效

交流轮岗政策的最终成效不仅在于教师“流得动”,更在于轮岗学校“怎么用”、“怎么管”,对交流轮岗教师科学合理的使用有助于带动流入校教师的发展,激发学校内部的发展潜力。因此,首先应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将交流轮岗教师的使用、管理和考核权力转移到轮岗学校,并要求轮岗学校出台详细的交流轮岗教师管理和使用办法,具体应包括轮岗教师所承担的职务、工作内容、专业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其次,县乡两级教育管理机构要对流入校管理和任用交流轮岗教师的状况进行监督,摸清其对轮岗教师的工作支持情况,如为轮岗教师提供的专业培训和机会,给予优质教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供的职位和权力等,同时将交流轮岗教师的评价和满意度作为考核流入校的重要依据。最后,交流轮岗教师“教得好”是衡量交流轮岗成效的根本指标,应制定明确的交流轮岗教师工作评价标准,涵盖学生成长、教学质量、流入校教师带动等维度,由流入校校长、教师和学生基于各项评价指标对轮岗教师进行多元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相结合,对消极怠工、不能履行轮岗职责的教师取消评优评先的资格,对在农村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轮岗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并将其树立为先进典型供其他交流轮岗教师学习和借鉴。

[责任编辑:罗银科]

<sup>①</sup>袁媛《“县管校聘”体制下教师交流轮岗的机制建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31页。





# 由读者回归作者： “凌云”说的文学史意义

许 结

**摘要:**自司马相如献《大人赋》，汉武帝读后“飘飘有凌云之气”，“凌云”已成历史上人生际遇与文章才气的代名词。考察相如献赋本事，兼括武帝耽方士之术与相如居官清冷的不遇情怀，而后世以“凌云气”或“凌云笔”拟写人生与文才，形成了该说由读者到作者、由仙气到文气的变迁。回归历史，从制度来看，相如赋之所以能惊动汉主，既与武帝好赋有关，也与当时的献赋制关联；从文人情怀来看，其中“奴颜”与“风骨”隐含着历代士大夫的无限甘苦。回归赋体，以相如赋为代表的“凌云气”与以徐寅赋为代表的“锦绣堆”，又呈现出汉大赋与唐律赋创作的不同审美，从而成就了一段文学史的佳话。

**关键词:**《大人赋》；凌云说；读者与作者；仙气与文气；赋体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609

**收稿日期:**2023-1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辞赋艺术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4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许结,男,安徽桐城人,三江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特聘教授,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xujie2801@163.com。

“凌云”一词与文学的关联,源自西汉赋家司马相如呈献《大人赋》给汉武帝,武帝读赋之后大为喜悦,而“飘飘有凌云之气”。所谓“凌云”是读者的感受,但在后世的传承与诠释过程中,或追溯以“凌云笔”回归于作者相如,或以“凌云气”拟状文采斐然而光耀时代的篇章。如果从文学史的意义来看“凌云”说,其中既有相如创作《大人赋》的本事及影响,又有读者在接受过程中复杂心态的融织,从而使这一词语由读者回归作者的变迁时,既增殖了人生的意涵,又形成了多重的变奏。

## 一 《大人赋》本事意涵

有关《大人赋》的创作,据司马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转述相如本人“自叙”,有较详细的记述:

相如拜为孝文园令。天子既美子虚之事,相如见上好仙道,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相如以为列仙之传居山泽间,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仙意也,乃遂就《大人赋》。其辞曰:

……

相如既奏《大人之颂》,天子大说,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间意。<sup>①</sup>

文中所言“天子既美子虚之事”,指的是相如曾经因作于梁王菟园期间的《子虚赋》受到汉武帝赏识,以及相如入宫廷后再献“天子游猎之赋”(或即《上林赋》)惊动汉主的故事,而连接这篇《大人赋》正构成“诵赋而惊

<sup>①</sup>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56—3063页。

汉主”<sup>①</sup>的“三惊”史实<sup>②</sup>。苏东坡《梦作司马相如求画赞并序》有赞语谓：“长卿有意，慕藟之勇。言还故乡，间里是耸。景星凤凰，以见为宠。煌煌三赋，可使赵重。”<sup>③</sup>历述相如人生得意之事，而用“煌煌三赋”收束，以张扬其义。至于这篇被后世称为“凌云之赋”的作品，“凌云”二字原始本义是作为读者的汉主的“凌云”感受，倘若要辨析接受与赋予对象的转变，应当首先了解该赋写作的意图以及作者献纳的时境。

相如献赋的缘由，是“见上好仙道”，喻指武帝迷恋于方士求仙之术，故作此赋以“讽”。如赋中以为“列仙之传”居山泽之间<sup>④</sup>，“形容甚臞”，这显然与武帝朝堂气象不侔，也与他曾呈献的“天子游猎之赋”之“体国经野，义尚光大”<sup>⑤</sup>的态势不侔，可谓有另一番书写的意图。《大人赋》的作年，或谓元朔四年(前125)，或谓元狩五年(前118)<sup>⑥</sup>，殊无定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这期间汉武帝已迷恋于方士之术，好仙道，求长生，尤其是立寿宫神君而独尊“太一”(也作“泰壹”)之神，不仅巩固了他在地域疆土上的王者霸业野心，也骋放出他在天庭虚无缥缈的长生幻想。因此，解读《大人赋》就必须联系到武帝迷恋方士、耽于方术而好仙道的作为。据汉史记载，武帝亲政后改制，内容包括明堂、朝聘、巡狩、封神、历法、服色等方面，同时也试图构建适应大一统帝国的新宗教制度。考察武帝所欲建立新宗教的重要指向，最重要的是由“庙祭”(祭祖神)到“郊祭”(祭天神)的变化。例如，当时董仲舒在《春秋繁露·郊事对》中有答廷尉张汤问云：“所闻古者天子之礼，莫重于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礼，三年丧，不祭其先而不敢废郊。郊重于宗庙，天尊于人也。”<sup>⑦</sup>所言“古者天子之礼”，实为当朝托古改制建立新宗教的一种方式。所以在具体的“天子礼”的建构中，武帝一朝的祭神之法还向两方面衍化。一方面是由杂神到尊神。比如，武帝在元光元年某夜就寝于上林苑的“躡氏观”，为的是求“神君”。据说神君是长陵地区的一位普通女子，因“子死悲哀”，死后常显灵，当地人建祠祭祀，以祈福祛灾。武帝的外祖母平原君臧儿，非常信奉“神君”，武帝母亲王太后将其引入宫内祭祀，武帝特意建台造庙，尊其神位。这是他早期杂神信仰的例证。迨至方士谬忌进方，武帝开始专奉“太一”尊神，并铸造大鼎，作“雍郊礼”，祭祀于“甘泉宫”。另一方面是由四方神到统一神。《史记·孝武本纪》记述武帝于元光元年到岐山雍县南祭祀“五帝神”<sup>⑧</sup>，这与《史记·封禅书》记载武帝曾广泛祭祀“楚巫”、“梁巫”、“晋巫”、“秦巫”、“荆巫”、“九天巫”、“河巫”、“南山巫”等地域群神相类。所不同的是，武帝在秦朝祭祀四神的基础上拓展为五帝神，却更重方士的“太一之方”，以尊神象征集权。

奉“天神”是为了尊“人王”，作为宗法君主制的强力施行者，武帝新宗教的制订与其“神”思相关，但却离不开“身”体力行，只有“身”的长生，才能获得“神”的永驻，于是在行使政治改革、军事行动的同时，他又走上了一条祈求长生不老的游仙之路。据《史记·孝武本纪》载，他“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sup>⑨</sup>，以致身边多方士而沉迷于方术。而武帝身边的方士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参与国家祭祀大典，为武帝宣扬国家新宗教的，如谬忌、公孙卿、公玉带；一类是专为武帝求仙长生服务的，如李少君、齐少翁、栾大。如果设定相如上《大人赋》是在元狩五年，在这之前围绕武帝的方术活动已极为盛行。按照《史记》的记载，继元光初武帝祭祀“神君”后，他耽于方术活动异常频繁，如：

是时而李少君亦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上尊之。

李少君病死。天子以为化去不死也，而使黄锤、史宽舒受其方。求蓬莱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

①陈子良《祭司马相如文》，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4，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54页。

②详参：许结《诵赋而惊汉主——司马相如与汉宫廷赋考述》，《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28—134页。

③《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00页。

④“列仙之传”，《汉书·司马相如传》作“列仙之儒”。颜师古注：“儒，柔也，术士之称也，凡有道术皆为儒。今流俗书本作传字，非也，后人所改耳。”司马贞《史记索引》则认为：“传者，谓相传以列仙居山泽间，音持全反。小颜及刘氏并作‘儒’。儒，柔也，术士之称，非。”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92页；司马迁《史记》，第3056页。

⑤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35页。

⑥关于《大人赋》的创作时间，参见：龙文玲《司马相如〈上林赋〉、〈大人赋〉作年考辨》，《江汉论坛》2007年第2期，第98—101页。

⑦《春秋繁露》，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66页。

⑧《史记》张守节《正义》：“五帝，五天帝也。《国语》云‘苍帝灵威仰，赤帝赤嫫怒，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纪，黄帝含枢矩’。《尚书帝命验》云‘苍帝名灵威仰，赤帝名文祖，黄帝名神斗，白帝名显纪，黑帝名玄矩’。”参见：司马迁《史记》，第456页。

⑨司马迁《史记》，第451页。

燕齐怪迂之方士多相效，更言神事矣。

亳人薄诱忌奏祠泰一方……令祠官领之如其方，而祠于忌泰一坛旁。

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

乐成侯上书言栾大……于是上使先验小方……

汾阴巫锦为民祠魏睢后土营旁，见地如钩状，掇视得鼎。<sup>①</sup>

虽然武帝也常因揭穿方士的骗术而严刑惩治，但其迷恋于方士的“仙道”却为时甚久。相如上《大人赋》谏言武帝好“仙道”，属于武帝求仙之路的早期，但是武帝强烈的求仙欲望却令其担忧。区别而论，针对武帝身边的两类方士的作为，如参与国家宗教大典的，与相如的思想并无齟齬，换句话说，他是不反对国家新宗教的建立，否则也不会在临终时写下了那篇《封禅文》<sup>②</sup>。他所反对的应该是汉武帝沉湎方术仙道而日益滋生的为祈求长生的虚幻愿景。如《大人赋》中对西王母的描写：

低回阴山翔以纡曲兮，吾乃今目睹西王母曜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鸟为之使。必长生若此而不死兮，虽济万世不足以喜。<sup>③</sup>

对此写法，宋人倪思认为该赋文“至西王母数语，使人意消，何神仙之足言”<sup>④</sup>。我们不妨对照一下《汉孝武故事》中有关西王母七月七日会见汉武帝的情节：西王母与武帝相约七夕相会，武帝在承华殿等候，忽见青鸟“从西方来”。东方朔告诉武帝，今晚西王母必来。于是武帝设帐焚香，至夜半王母乘紫车，“玉女夹驭”、“二青鸟夹侍”而至，武帝拜迎，“延母坐，请不死之药”。王母说：“太上之药，有中华紫蜜，云山朱蜜，玉液金浆；其次药，有五云之浆，风实云子，玄霜绛雪。”但因武帝“欲心尚多”，所以不能给此药。于是王母拿出七枚仙桃，自吃两枚，给武帝五枚。武帝食后，将桃核留下。王母问其原因，武帝回答留待栽种。王母笑着说：“此桃三千年一著子，非下土所植也。”武帝延留王母到五更天，王母离去，武帝惆怅良久。<sup>⑤</sup>这是小说家编撰的故事，但武帝约见西王母，为了长生而求“不死之药”是明显的。对比武帝夜会西王母颇为温馨的场景，相如赋中描写的西王母则面容丑陋，对应《大人赋》中最后六句有关“至道”的描写，更是对这“太虚幻境”（仙道）的嘲弄，所以姚鼐评论说：“长卿则谓帝若果能为仙人，即居此无闻无见无友之地，亦胡乐乎此邪？”<sup>⑥</sup>这虚无缥缈且混淆视听的仙境，绝“非帝王之仙意”，“大人”孤独寂寞地在空无世界里的存在，表达的只有对求仙态度的否定。

考察相如上《大人赋》，是在其经历较大转折之后。从他早岁因《子虚赋》受宠于武帝，献“天子游猎之赋”而为郎官，到以中郎将身份两度出使西南，成为他人人生从政的巅峰时期，可是在回京后因“受金”而“失官”，虽不久复召为郎，然在“病”与“仕”之间度过了一段郁郁寡欢的日子。《史记》本传载述“相如拜为孝文园令”，汉代任命官员称拜或除（拜除），拜含敬意，一般属初任，相如拜为孝文园令，既是初任，也表示有擢升的意义。所谓“园令”，是“陵园令”的简称，而“文园令”就是掌守护汉文帝陵园的官，负责案行扫除。据《后汉书·百官志二》的记载：“先帝陵，每陵园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守陵园，案行扫除。”<sup>⑦</sup>汉文帝刘恒死后安葬的地方称作灞陵（今西安灞桥区毛窑院村旁边的山上），因靠近灞河而得名。在灞陵附近，还有两座皇家坟墓，一是文帝母亲薄太后，一是他的妻子窦皇后。相如为文园令，秩禄六百石，与他第二次出使西南时领衔“中郎将”相等，但与其长期伴随皇帝身边做一个无职无位的“郎”官，毕竟算是一位独当一职的朝廷命官了。但作为守墓人，其工作的性质清冷寂寞，可想而知。正因如此，或有考证“大人”以窥探相如赋义者，如万光治《司马相如〈大人赋〉献疑》一文，就引述《孟子·告子》“从其大体为大人”<sup>⑧</sup>、《史记·高祖本纪》引刘邦语“始大人

① 司马迁《史记》，第453、455、456、458、462、464页。

② 参见：许结《司马相如文论与武帝朝政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174—184页。

③ 司马迁《史记》，第3060页。

④ 凌稚隆辑校、李光缙增补《史记评林》第6册，于亦时整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63页。

⑤ 这一故事在传说班固撰写的《汉武帝内传》和晋人张华的《博物志》中，有同类的记载。参见：张华撰、范宁校证《博物志校证》，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97页。

⑥ 姚鼐《古文辞类纂·大人赋》按语，参见：姚鼐选纂《古文辞类纂》，北京市中国书店1986年版，第1182页。

⑦ 司马彪《后汉书志》，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74页。

⑧ 焦循《孟子正义》，沈文倬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92页。

常以臣无赖”<sup>①</sup>等不同称谓,认为西汉以前称帝王为“帝”、“王”、“天子”,称国君为“大王”等,没有以“大人”称帝王的,这一称谓始于晋唐时期,如陆机《演连珠》之三“大人基命,不擢才于后土”<sup>②</sup>;《新唐书·陈子昂传》载子昂论为政之要谓“凡大人初制天下,必有凶乱叛逆之人为我驱除,以明天诛”<sup>③</sup>等。正是根据这一点,其结论是“大人”应是指“得道之人”。<sup>④</sup>至于相如为何上此赋,则归于“士不遇”的主旨。与此说法相对应的还有相如《长门赋》的写作。据《汉书·东方朔传》记载,爰叔以“顾城庙远无宿宫”<sup>⑤</sup>,劝窦太主与董偃将长门园献给武帝。所言“顾城庙”即文帝庙,又据《水经注》引《史记音义》注“在霸陵县,有故亭,即《郡国志》所谓长门亭”<sup>⑥</sup>,可知孝文园与长门园(长门宫)相近。在《长门赋》中,充斥了诸如“枯槁”、“独居”、“离宫”、“薄具”、“哀号”、“孤峙”、“空堂”、“清夜”、“颓思”、“彷徨”、“偃蹇”、“自悲”等词语,作者虽假托赋意为废后陈阿娇言,但其凄清冷寞之状,亦可与《大人赋》天宮寂寥的情境参读。

有关《大人赋》的写作,《西京杂记》卷三有则记述:“相如将献赋,未知所为。梦一黄衣翁谓之曰:‘可为《大人赋》。’遂作《大人赋》,言神仙之事以献之。赐锦四匹。”<sup>⑦</sup>这一说法颇具神话色彩。而在西汉赋史上,相如和扬雄并称“扬马”,相如赋以“凌云”而闻名,扬雄作品却以“吐凤”以踵武。《西京杂记》曾有“雄著《太玄经》,梦吐凤凰,集《玄》之上”<sup>⑧</sup>之说,后人因此附会而成“扬雄作《甘泉赋》,梦吐白凤”<sup>⑨</sup>,于是扬雄《甘泉赋》的“吐凤”与相如的《大人赋》的“凌云”,有了合璧之美。其实《大人赋》被后世称为“凌云”赋,是由汉武帝对这篇赋的接受而得来,而当以“凌云”与“吐凤”并美相如、扬雄赋时,这期间已发生了由读者的感受转变为作者的创造。由于这一转变,也决定了“凌云”从方术仙气转向辞赋文气,从而使这一词语进入文学史的批评视域。

## 二 从仙气到文气

相如献《大人赋》时自谓“臣尝为”,证明在献赋武帝之前就有成稿(至少是草稿),只因武帝关心他的赋作,且此赋恰恰适合于讽劝武帝“好仙道”,所以“请具而奏之”,于是“遂就”即完成全稿,献呈武帝。可是献赋赢得的阅读效果是“天子大说(悦),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间意”<sup>⑩</sup>。武帝何以读此赋后会有周游天地间生飘飘然而凌云的感觉,这又当落实到相如《大人赋》的文本。针对其赋旨,前人颇有疑虑。自《史记》本传记述相如以为“此非帝王之仙意”,已奠定了赋讽武帝“好仙道”的基调。继此,汉人多据此以立论,如《汉书·扬雄传》记述:

雄以为赋者,将以风也,必推类而言,极丽靡之辞,闳侈钜衍,竞于使人不能加也,既乃归之于正,然览者已过矣。往时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帝反缥缥有陵云之志。繇是言之,赋劝而不止,明矣。<sup>⑪</sup>

这说明《大人赋》主旨在“讽”。值得注意的是,扬雄以“赋”为“讽”,结果是赋劝不止,导致他悔赋而“辍不复为”,其“讽”的赋作专指《大人》,并不兼涉相如早期的《上林》诸作,这里面实际内含了相如赋风的转移与赋风的变化。继扬雄之后,王充在《论衡·谴告》中也认为:

① 司马迁《史记》,第387页。

② 《陆机集》,金涛声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1页。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075页。

④ 万光治《帝王之思,抑文人之思——司马相如〈大人赋〉献疑》,万光治《汉赋通论》(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华龄出版社2004年版,第256—271页。

⑤ 班固《汉书》,第2853页。

⑥ 酈道元撰、陈桥驿校释《水经注校释》,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9页。

⑦ 葛洪《西京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页。

⑧ 葛洪《西京杂记》,第12页。

⑨ 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六“乘槎入汉”条论及“事多有两处并载”云:“《金楼子》‘扬雄作《甘泉赋》,梦吐白凤’,《西京杂记》‘扬雄著《太玄》,梦吐白凤’。”按:今存《金楼子》无此言,此说或是附会《西京杂记》所载而成。参见:徐应秋《玉芝堂谈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3册,第140页。

⑩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中,一则说“乃遂就《大人赋》”,一则又说“相如既奏《大人之颂》”。参见:司马迁《史记》,第3056、3063页。按:汉代赋与颂经常互称,如王褒的《洞箫赋》又称《洞箫颂》,刘歆的《甘泉颂》亦称《甘泉赋》。

⑪ 班固《汉书》,第3575页。

孝武皇帝好仙，司马长卿献《大人赋》，上乃仙仙有凌云之气。孝成皇帝好广宫室，杨子云上《甘泉颂》，妙称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为，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觉，为之不止。长卿之赋如言仙无实效，子云之颂言奢有害。<sup>①</sup>

这又将长卿与子云并称，虽斥责其“无实效”与“有害”，但却能反证他对《大人》赋旨之“讽”的肯定认知。由此可见，无论是主“讽”或主“劝”，扬雄与王充对汉赋的质疑都是专指，而《大人赋》作为扬雄“欲讽反谏”从而“悔赋”的对象，关键在赋讽仙道却反而充斥“仙气”的原因，武帝的“凌云”恰是对赋中仙气的接受和感动。于此着眼，《大人赋》又成为辞赋中着力于天际游行描写的重要篇章。

辞赋描写天际游行，屈原《离骚》已多抒发，在相如之后如张衡《思玄赋》中主人公的星际穿行也是典型，而与相如《大人赋》相关神游交集的主要作品是《楚辞·远游》。综合前人见解，《大人赋》与《远游》存在三种关系：一是《远游》为屈原作，相如《大人赋》模仿《远游》而成；二是早于相如的佚名作家作《远游》，《大人赋》模仿《远游》而作；三是《大人赋》早于《远游》产生，《远游》非屈原作，而是模仿或改写了《大人赋》以成篇。由于《远游》收于《楚辞》中，自东汉王逸在《楚辞章句》中明确提出“《远游》者，屈原之所作也”的观点，后世多认为《大人赋》拟效《远游》，如宋人龚颐正说“司马长卿《大人赋》全用屈平《远游》中语”<sup>②</sup>，清人刘熙载《艺概》也说“长卿《大人赋》出于《远游》”<sup>③</sup>。胡濬源、吴汝纶则明确质疑屈原作《远游》，近人胡小石《〈远游〉疏证》进而认为：“今细校此篇十之五、六皆离合《离骚》文句而成（《九章·惜诵》亦类此）。其馀则或采之《九歌》、《天问》、《九章》、《大人赋》、《七谏》、《哀时命》、《山海经》及老、庄、淮南诸书。又其词旨恢诡，多涉神仙。（《九辩》末‘愿赐不肖之躯而别离兮’一节，亦颇相类，惟彼文结语曰‘赖皇天之厚德兮，还及君之无恙’，则与超无为邻太初者异趣矣。）疑伪托当出汉武之世。”<sup>④</sup>刘永济《屈赋通笺·叙论》中的《屈子学术第三》进而认为“惟《远游》一篇，有道家高举之意，不类屈子之言。且全文因袭骚辞文句，至三之一。其为后人所作，殆无可疑”<sup>⑤</sup>。相反，认为屈原作《远游》者亦多，比如姜亮夫述《远游》“盖涉三事：思想则杂道与阴阳；趣向则近神仙隐逸；指陈则备天文。夫三事者，正屈子本之世习，染之时好者也”<sup>⑥</sup>。这种因描写“仙道”而呈现出的“仙气”，构成这两篇作品的雷同，似应与相如对《楚辞》非常熟悉相关。据《汉书·淮南衡山济北王传》载淮南王刘安事：“（武帝）每为报书及赐，常召司马相如等视草乃遣。初，安入朝，献所作《内篇》，新出，上爱秘之。使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每宴见，谈说得失及方技赋颂，昏莫然后罢。”<sup>⑦</sup>可知刘安上《离骚传》时，相如正是武帝身边近侍，所以无论《大人赋》与《远游》关系如何，相如作品对《楚辞》的拟效，是显而易见的。

问题是相如赋为何要描绘“仙道”？欲“讽”则又如扬雄说的“览者已过”，指武帝看后并不注意赋“旨”，仅仅沉迷于赋“文”以助长他的“仙道”神游。而作为一篇独立的作品，使献赋对象读后何以“凌云”？姚鼐《古文辞类纂》选录《大人赋》且比较《远游》时评说：“《远游》先访求中国仙人之居，乃上至天帝之宫，又下周览天地之间，自于微闾以下，分东、西、南、北四段。此赋自‘横厉飞泉以正东’以下，分东、南、西、北四段，而求仙人之居，意即载其间。”<sup>⑧</sup>其以游行方位分段，试图说明古人对天界秩序的认知。其实赋写仙界产生的“凌云”效果，并不尽在游行路线，而更宜关注刘勰《文心雕龙·风骨》所说的“相如赋仙，气号凌云，蔚为辞宗，乃其风力遒也”<sup>⑨</sup>。这里将“赋仙”与“凌云”、“辞宗”与“风力”凝合为一鉴赏整体，显然是具有文学性表现的“仙气”的呈现。《大人赋》描写仙界的高潮在由西到北的一段游历。先看赋中的西游描写：

西望昆仑之轧沕恍忽兮，直径驰乎三危。排阊阖而入帝宫兮，载玉女而与之归。登阊风而遥集

① 刘盼遂《论衡集解》，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98页。

② 龚颐正《芥隐笔记》“古人作文皆有依仿”条，《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2册，第498页。

③ 刘熙载《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90页。

④ 周勋初编《胡小石文史论丛》，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6页。

⑤ 刘永济《屈赋通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版，《叙论》，第12页。

⑥ 姜亮夫《重订屈原赋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52页。

⑦ 班固《汉书》，第2145页。

⑧ 姚鼐选纂《古文辞类纂》，第1182页。

⑨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513页。

兮,亢乌腾而一止。低回阴山翔以纡曲兮,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矐然白首。<sup>①</sup>

这段西游昆仑之墟的书写,与屈原《离骚》中的神游相类,但其特点是直接描写了昆仑大神“西王母”。可以说《史记》中所载《大人赋》是关于西王母的较早的描写,也是目前所知汉代文学作品最早彰显这一神灵形象的记录<sup>②</sup>。从神话学的意义来看,有关“西王母”、“戴胜”、“穴处”及“三足乌”等形象及词汇,在《山海经》中有三处明确的记述,如《西山经》“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海内北经》“西王母梯几而戴胜杖,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大荒西经》“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处之。其下有弱水之渊环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sup>③</sup>。相较而言,《大人赋》中“西王母”的形象是“矐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sup>④</sup>,其与《大荒西经》的记载最为接近,或者说其效拟的是较为原始的西王母形象。同时,身处辽远西域的“西王母”,在《竹书记年》、《穆天子传》中又演绎出帝舜时期西王母来朝、西周穆王往见西王母的故事。而在一些哲学撰述中,如《庄子·大宗师》中记载“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终”<sup>⑤</sup>,将具体形象的“西王母”与抽象的“道”联系在一起。所以《大人赋》中“西王母”的出现,是与“汉武帝·西王母”故事(如《汉孝武故事》的记载)有关,还是得道之人的一种书写,值得寻味,但对此仙境描写所创造的“仙气”感染了作为读者的汉武帝,是具共时意义的。

再看赋中北游的一段描写:

回车揭来兮,绝道不周,会食幽都。呼吸沆瀣兮餐朝霞,噍咀芝英兮叽琼华。媮侵浔而高纵兮,纷鸿涌而上厉。贯列缺之倒影兮,涉丰隆之滂沛。驰游道而修降兮,骖遗雾而远逝。迫区中之隘陕兮,舒节出乎北垠。遗屯骑于玄阙兮,轶先驱于寒门。<sup>⑥</sup>

所述“幽都”(西北方地名)、“北垠”(北极之地)、“寒门”(北极之门)均为传说中的极北之地。而作者的赋文以“乘虚无而上假兮,超无友而独存”<sup>⑦</sup>收束全篇,表达的也是一种仙游的至极境界。勘进而论,赋家以此为行游之终结以标示到达“极地”,倘结合汉武帝信奉“太一”尊神以及设置神庙和相关祭祀活动,草蛇灰线,亦有蛛丝马迹。武帝读赋文(“览者已过”)而美其词意,是一方面,而赋中的描写正暗合他(武帝)的宗教思想趣味,这或许才是其被后人诟病之“误读”的真实意义。

相如赋是反对武帝所好的“仙道”,却反而给了皇帝“凌云”的感觉,究其因,又在于赋中对仙界的描写,是“览者已过”的接受,这里又蕴涵了赋作审美的合理性。回到“凌云”赋的创作文本,我们可以看到相如三“惊”汉主的系列是由诸侯赋(《子虚赋》)到天子赋(《天子游猎赋》)再到游仙赋(《大人赋》),而其文本也是由自谓“未足观”(《子虚赋》)到“推天子”之苑囿(《上林赋》)之可观,再到令天子飘若“凌云”的《大人赋》,尽管论家皆有“因以讽谏”说,但其描写确实表现出宏大的气象。这篇《大人赋》的创作,正因相如说“列仙之传居山泽间,形容甚臞”,所以赋中不可避免地尽力书写“帝王之仙意”,于是开篇谓“世有大人兮,在于中州。宅弥万里兮,曾不足以少留”<sup>⑧</sup>,视域极其宏阔而空灵,而继谓“大人”之仙游,阵容豪华,扈跸如云,其遍历名山大川,遇仙姝,采灵物,餐饮芳香,随观万象,可谓极尽描绘之能事。如赋中写“垂绛幡之素霓兮,载云气而上浮”,“邪绝少阳而登太阴兮,与真人乎相求”,“屯余车其万乘兮,綵云盖而树华旗”,“遍览八紘而观四荒兮,謁渡九江而越五河”,“西望昆仑之轧沕洗忽兮,直径驰乎三危”,以及赋末之收束所描绘的“下峥嵘而无地兮,上寥廓而无

① 司马迁《史记》,第3060页。

② 汉代画像砖石上有很多“西王母”雕像,如“伏羲·女娲·西王母人物图”(原石现藏北京大学汉画研究所)、“西王母·祥瑞·人物图”(山东枣庄出土,私人收藏)、“西王母·瑞兽图”(原石现藏江苏师范大学博物馆)等,可参阅。

③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0、306、407页。

④ 司马迁《史记》,第3060页。

⑤ 王先谦《庄子集解》,上海书店1987年版,第38—39页。

⑥ 司马迁《史记》,第3062页。

⑦ 司马迁《史记》,第3062页。

⑧ 司马迁《史记》,第3056页。

天。视眩眠而无见兮，听恹恍而无闻。乘虚无而上假兮，超无有而独存”<sup>①</sup>，完全从物态的刻画上升到一种气象的营构。唐代李德裕《文章论》批评沈约“独以音韵为切，重轻为难，语虽甚工，旨则未远”，以倡导为文“鼓气以势壮”<sup>②</sup>，移之评析汉大赋（气壮）与魏晋以后小赋（韵切）的变迁，也可以佐证相如赋的“凌云”之意。

于是“凌云”作为相如赋提供给读者（武帝）的一种感受，在历史的传播与演绎中却转向了主体创作的“凌云笔”，“凌云”的仙气已转换为作者的“文气”。如江淹《别赋》称“金闺之诸彦，兰台之群英，赋有凌云之称，辩有雕龙之声”<sup>③</sup>，已用“凌云”称“赋”。到唐人笔下这种说法更多，如李白自诩“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sup>④</sup>，杜甫概括庾信的文学生涯说“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sup>⑤</sup>，“凌云笔”成为公认的品评文学之士的褒奖之辞。宋以后对“凌云笔”的接受情况虽增复杂，但基本仍在比喻文才的领域。例如李新赞誉吴使君“闭门教草三千牋，传来旧物凌云笔”<sup>⑥</sup>，王安中自谦不才“喜沾鱼藻惠，许赋柏梁诗。愧乏凌云笔，徒倾向日葵”<sup>⑦</sup>，或他誉，或自谦，取意基本是相同的。由于相如献赋与其政治才能与人生抱负有关，这也成为后人追慕的方向，成为传播的新义。例如华镇在《赠温幕张子常有诗见怀用韵因成五篇》中感叹张子常有辅佐君王的才能，却身处清幽云“如何汉殿凌云笔，肯赋寒山水石幽”<sup>⑧</sup>；刘克庄《贺新郎·九日》感慨志不我酬、时不我待云“少年自负凌云笔，到而今春华落尽，满怀萧瑟。常恨世人新意少，爱说南朝狂客，把破帽年年拈出。苦对黄花孤负酒，怕黄花也笑人岑寂，鸿北去、日西匿”<sup>⑨</sup>，皆以“负凌云”而感慨政治的失意与人生的坎坷。在“凌云气”的延续过程中，人们对“凌云笔”的态度大同小异，例如元好问论诗反对陈词滥调谓“窘步相仍死不前，唱酬无复见前贤。纵横正有凌云笔，俯仰随人亦可怜”<sup>⑩</sup>，方回在《读方处士墓志挽诗题其后阁集贤承旨文赵翰直书传学士序》中追思其人其文说“登金竞奋凌云笔，埋玉如□垫雨巾”<sup>⑪</sup>，或评诗，或抒怀，都是借相如酒杯，浇自家心中块垒。只是对“凌云笔”的接受，又有溢出诗文的艺术感受，如增添了书画的新意涵。如论书法则有余廷灿《湘中诗》所称“北海凌云笔，摩挲性所耽。二张犹可折，三绝更谁参。追琢经唐代，琳琅照斗南。深檐难盖覆，鳞甲露烟岚”<sup>⑫</sup>；论绘画如罗聘的“问谁更有凌云笔，偷将炎欧一片凉”<sup>⑬</sup>；伊秉绶的《黄瘦瓢先生》“那能持作凌云笔，幻出瘦瓢老画师”<sup>⑭</sup>等。至于“凌云”往往咏物态，也产生出形似的联想，如明人李曩在游玩寿山时为山峰奇秀所动，将高耸入云的山峰比作“凌云笔”，谓“双涧桥西五老峰，分明朵朵翠芙蓉；半空绝壁开金象，一道飞泉喷玉龙。怪石坐来斜听鸟，曲栏凭处倒看松；平生自倚凌云笔，不愧山僧饭后钟”<sup>⑮</sup>；清人吴嵩梁的《良泉》中“愿磨翠壁三千丈，横扫凌云笔一枝”<sup>⑯</sup>诗句，亦将苍翠的千仞壁立想象成手中的笔，因山巅的“上与浮云齐”，渴求磨炼出的“下笔如有神”的气象。

### 三 人生际遇的双重诠释

“凌云笔”成为典故被后世反复言说，本原基于对相如《大人赋》的认知，而落实到各个时代及各人的身份处境，又演绎出诸多另番的滋味，且出现了“凌云笔”范畴位移的现象。其中所隐含的历史文化记忆，也呈现诸多的面向。例如从原型的多面性来看，呈现的是“得意”与“失意”的交错；从相如作为赋圣的流传，又有着

① 以上引文参见：司马迁《史记》，第3056—3062页。

② 李德裕《文章论》，《李德裕文集校笺》第3册，傅璇琮、周建国校笺，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802页。

③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39页。

④ 李白《赠张相镐二首》（其二），李白撰、王琦注《李太白全集》，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13页。

⑤ 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一），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98页。

⑥ 李新《送吴使君》，李新《跨鳌集》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4册，第447页。

⑦ 王安中《宣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睿谟殿赏橘曲燕诗并序》，王安中《初寮集》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7册，第13页。

⑧ 华镇《云溪居士集》卷1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9册，第408页。

⑨ 刘克庄著、辛更儒校注《刘克庄集笺校》卷190，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363页。

⑩ 元好问《论诗三十首》（二一），元好问著、狄宝心校注《元好问诗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4页。

⑪ 方回《桐江续集》卷2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93册，第555页。

⑫ 余廷灿《湘中诗》，邓显鹤编纂《沅湘耆旧集》，欧阳楠点校，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270页。

⑬ 罗聘《著老书堂观吴仲圭墨竹卷》，曹惠民、陈伉主编《扬州八怪全书》第4卷，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年版，第390页。

⑭ 伊秉绶《留春草堂诗钞》卷5，《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53页。

⑮ 李曩《寿山》，吴世和、吴汉能选注《金华山水诗选》，浙江摄影出版社1990年版，第215页。

⑯ 吴嵩梁《香苏山馆诗集》卷11，《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8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50页。

“赋名”与“人名”的互为;从后世文人的交游来看,其中寄托了“相亲”与“相惜”的情感;从象物的隐喻角度,又有着“形似”与“同气”的关联。如果我们从“凌云笔”接受的视域判析后人对相如人生所喻示的价值,又兼及制度与情怀。

从制度来看,相如赋之所以能惊动汉主,既与武帝好赋有关,也与当时的献赋制度密切关联。班固《两都赋序》记述“武宣之世……言语侍从之臣,若司马相如……时时间作”<sup>①</sup>,《汉书·艺文志》著录“凡诗赋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sup>②</sup>。如此众多的作品,既承载了相如赋的写作,自然也包括《大人赋》的“凌云”效果。唐代以后“凌云笔”的接受与日俱增,当与科举制度的推波助澜有关,是科举考赋而“赋”为人所重视使然。由于科举试赋,使众多的文人士子关注“赋体”,并致力于赋文的写作。正因如此,汉大赋在文章史上的巨大成就,汉代献赋制度对文士的吸引,尤其是司马相如赋创作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引发了文人士子的关注、钦羨与追仿。据《新唐书·选举志上》记载,唐高宗调露二年考试“杂文”有“赋”一门:“先是,进士试诗、赋及时务策五道,明经策三道。建中二年,中书舍人赵赞权知贡举,乃以箴、论、表、赞代诗、赋,而皆试策三道。”<sup>③</sup>宋代虽然考赋的气格与唐人有别,但仍承袭唐制,《宋史·选举一·科目上》载:“神宗始罢诸科,而分经义、诗赋以取士,其后遵行,未之有改。”“凡进士,试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sup>④</sup>继唐宋以后,元明两朝虽中断了闱场考试律赋,然元中叶以后恢复考“古赋”,作为赋体的沿袭,科举制度似未断绝。到了清代,赋文写作因于制度而兴盛更为突出,其在沿袭前代的律赋之外,还增添了试古赋的科目,而且在生员考试、学政视学、书院课习、翰林院馆阁考试等层面均有赋体的需求。考试促进了文人竞相作赋的风潮,虽然这些“应试之作”的程文难有卓越篇章,但为备考竞相取法前代优秀作品,相如赋的经典化实与此相关。同样,讲究诗赋文章的浓厚风气与氛围,是鸿辞丽赋诞生的土壤。作赋需要才情与学问,“凌云笔”本事就赋予了这一典故“才情”与“文笔”的意蕴。

从文人情怀来看,“奴颜”与“风骨”隐含着历代士大夫的无限甘苦。文人创作作为一种技艺,他们或经恩幸之途,或经科举之路,跻身士大夫的群体,但身为入臣既想“致君尧舜上”,裨益国家,有所作为,又常寻讨君王欢心,乃至奴颜婢膝。从相如等人的仕宦历程而言,作赋乃是汉代文人通过选拔,并得到君王持久喜爱的一条途径,他又是深得皇帝欢心的典型人物,这也使他的人生不仅为士大夫文人津津乐道,其作品又往往成为众人仰望的榜样。在“凌云笔”本事中就有相如作赋得到汉武帝赏识的积极乐观之义,这与后世士大夫的才智得以见用的情景与心境是十分近似的。学以致用与曲学阿世的文士品质的两端,诸多士人则在两难之间选择与徘徊,且深陷于人生的苦闷之中。他们主观上愿意为君主政权服务,以实现自己的价值;但是又希望自己的基本人格能够得到应有的尊重。“凌云”本就是高蹈而不屈的,“凌云”又是寂寞的,渗透着悲伤的色彩。“凌云笔”在后世用于表达“君臣际会”失败的现象,又尝与相如“称病闲居”的心灵应契。唐人李翱曾经感慨:“仁义与文章,生乎内者也,吾知其有也,吾能求而充之者也。吾何惧而不为哉!”<sup>⑤</sup>由于心有愤怒与不甘,郁结于心的苦闷与拂袖而去的无奈,往往托诸笔端。而在“凌云”本事中,相如作赋讽谏,但由于武帝个人原因与汉大赋“劝百讽一”的局限,君王总是不能体会相如的题中之旨;相如又自视甚高、深知自己胸怀护国之才,却不得重用。这也决定了后世士子接受“凌云笔”时常有的“得意”与“失意”的交错内蕴,并成为人生际遇的双重诠释。

由“凌云”而形成的非凡的“文笔”(凌云笔)与飘逸的“文气”(凌云气),并由此所引起的后世强烈的回响,一则具有骄然傲世的超越,所谓“赋要凌云,文如翻水”<sup>⑥</sup>，“凌云笔”成为文人创作的圭臬;一则又兼呈“士不遇”的索然人生,所谓“纵横正有凌云笔,俯仰随人亦可怜”<sup>⑦</sup>。当然,从后世的接受来看,“凌云”的取向多元,

①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 21 页。

② 班固《汉书》,第 1755 页。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第 1168 页。

④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604 页。

⑤ 李翱撰,郝润华、杜学林校注《李翱文集校注》,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125 页。

⑥ 洪希文《踏莎行》,洪希文《续轩渠集》卷 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05 册,第 140 页。

⑦ 元好问《论诗三十首》(二一),元好问著、狄宝心校注《元好问诗编年校注》,第 64 页。



有的释义是文学稟赋,有的拟状作创作想象,有的指翰墨丹青,有的指神来之笔,甚至也包括政治才情、君臣际会等。但追溯其发端,则集中在赋才,如王旭《雨夜同赵君宝赋》“相如空有凌云笔,谁解黄金买赋看”<sup>①</sup>,即指向相如赋。尽管考述本事,“凌云”的不是相如,是武帝,或许谓武帝读相如赋受其鼓舞或感染而有“凌云”意,但接受者与创作者意旨的距离甚或差错,却是不可忽略的现象。这里有两点值得思考:第一点是相如“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这最初的创意是什么?应在“见上好仙道”之前;第二点是相如赋中描写的主旨是为“列仙之传居山泽间,形容甚臞”,如此憔悴,这里喻示什么?而落实到相如上《大人赋》时,在他出使西南回京“失官”、闲居、复召为郎,又拜“文园令”这一人生起伏不定的阶段,如果向前推测他作此赋初稿时,应该恰是“失官”后的这一时段。回想自己三度为郎,两次使蜀,再回首当年“过桥题柱”时的志向,即使复召为郎官,也还不过是初入仕“以贲为郎”的待遇。相如对官场的失望和对那“倡优蓄之”的文臣生涯厌倦,是不可避免的情绪,其中潜藏着“士·不遇”的幽怨,和“不遇·士”的超脱。在《大人赋》的描写中,游仙如游世,憔悴的游世之人比拟天庭诸游仙之神,作者写其寂寞荒冷是有所寓意的。例如该赋是最初以文学创作的形态描写西王母,所构形象则是“矐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所以赋中感叹:“必长生若此而不死兮,虽济万世不足以喜。”<sup>②</sup>以自身“不遇”遭际的幽冷,转向对天际描写的荒寞,以讽喻帝王“长生”的荒谬,也是合理的推想。而与之不同,西王母形象在汉赋中的再次出现,则见于扬雄的《甘泉赋》:“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寿兮,屏玉女而却宓妃。玉女亡所眺其清臚兮,宓妃曾不得施其蛾眉。”<sup>③</sup>其借用西王母献寿武帝故事,以讽谏当朝皇帝(汉成帝),如李善注所说的“言既臻西极,故想王母而上寿,乃悟好色之败德,故屏除玉女而及宓妃,亦以此微谏也”<sup>④</sup>。扬雄虽然是有微谏“成帝”的用心,但他描写的西王母已改变相如赋中的“矐然白首”形貌,而成为一位无与伦比的美人,这也导致后来学者的质疑,如清人黄承吉《梦陔堂文说·论扬雄〈河东〉〈校猎〉〈长杨〉〈逐贫〉〈太玄〉诸赋第七》说是逢迎成帝后妃赵飞燕、合德姊妹,“所谓言伪而辨以逢君”<sup>⑤</sup>。然而对比《大人赋》与《甘泉赋》中西王母形象的变化,其一“丑”一“美”,虽然与此形象的历史变迁相关,但也应考虑与作者的心境不同有所联系<sup>⑥</sup>。相如赋既然是写“大人”游于仙道,却将仙道的主神“西王母”视为天庭荒寞的代表,这恰如《庄子》“真人”游于世间,其“形容甚臞”或是对现实境遇的反思,是“士不遇”情怀的另类反映。

从汉初至清末近两千年的时间跨度中,“凌云笔”或“凌云气”从《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本事的各个元素生发开来,在不同的元素上各有侧重。因各种接受所强调内容的不同,“凌云笔”的指针便转向了多维的角度。相如的赋形成的阅读效果,或转换为相如赋才,是具有“凌云笔”的原始意义。而由此义又引申出诸多意向。其一,文学的稟赋。该义强调的是本事中《大人赋》的艺术效果这一元素,褪去“司马相如”的主人公角色,跳脱到“赋”之外的各种文学的广阔天地,“凌云笔”在许多友朋赠答之作和悼亡碑铭中,被用来歌功颂德,彰显被褒扬者的创作技艺。其二,创作的想象力。明代诗人顾清在《和师邵春日登慈恩寺镜光阁及归途即事》中说“健想凌云笔,奇观隐世壶”<sup>⑦</sup>,已用相如在《大人赋》中的大胆想象与宏观视角,把眼前的镜光阁想象作日常的器物。其三,比喻政治才情。相如的入世抱负与辅佐人主的能力在这一范畴中被放大,这既源于本事中《大人赋》的创作动机以及相如的人生志向,又与其献赋的讽谏功用及自抒情怀大相径庭,或者说是一种接受的错位。其四,君臣际会中的失意。由于“景帝不好辞赋”,相如郁郁不得志,而当武帝惊赞其赋,相如却得意而不得志,因为终不见重用,而且作赋讽劝既不被理解与采纳,反而产生“欲讽反谏”的相反效果,在失落的心境中,“称病闲居”成为他明智的选择或人生的宿命<sup>⑧</sup>。正是基于相如的不得志的生平,与前面涉及的文学稟赋、济世策略与踌躇之志的接受特性,“凌云”也就蕴涵了际遇明主的快意与坎壈。换言之,“凌云”作为

①王旭《兰轩集》卷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2册,第782页。

②司马迁《史记》,第3060页。

③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114页。

④萧统编、李善注《文选》,第114页。

⑤黄承吉《梦陔堂文说》,《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03册,第271页。

⑥有关论述详见:许结《论扬雄赋学的建德观》,《文学遗产》2019年第5期,第46—55页。

⑦顾清《东江家藏集》卷1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1册,第457页。

⑧详见:刘泽《司马相如本事研究》,南京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0页。

相如赋产生的一种文化符号,无论喻示得意还是失意,都产生在相如厌倦仕途之后,是自弃,或是自守,《大人赋》中透露出的纵横排阖与寂寞寒凉,或许也能转换成为他人人生过程中的某种隐喻,而深深地嵌入文学史的流变中。

#### 四 回归赋体:凌云气与锦绣堆

“凌云”一词由汉武帝读相如《大人赋》的感受渐渐被文士转化成“凌云笔”或“凌云气”的术语,泛化为文士的文才,审美主体已由读者转向作者。但由于这一词语的泛化,仍根源于“赋”体的创作,因此在文学史上也形成一种创作模式,体现于辞赋写作领域又成为一种固定的创作风格,并与唐代律赋创作的“锦绣堆”构成对应的批评话题。

考察“锦绣堆”的原典,出自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十所载:

谢廷浩,闽人也。大顺中,颇以辞赋著名,与徐寅不相上下,时号“锦绣堆”。<sup>①</sup>

谢氏与徐寅皆闽(福建)人,为同时辞赋家,赋风相近,但因谢赋不存,以致在赋史上多以“锦绣堆”拟状徐寅的赋,其名号亦渐归之。如浦铎《历代赋话续集》卷六引刘后村《徐先辈集序》云:

唐人最重公(徐寅)赋,目为“锦绣堆”。日本诸国至以金书《人生几何》、《御沟水》、《斩蛇剑》等篇为屏障。<sup>②</sup>

此言徐寅的《人生几何》等赋作在海外的影响,可证“锦绣堆”喻赋的褒赏之意。然则以“锦绣堆”称徐赋,又与司马相如“凌云赋”具有遥协的双重意蕴:一是以“锦绣”说赋,源自《西京杂记》中“相如曰”所谓“合綦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sup>③</sup>;二是相如“凌云”赋“惊”汉主,有君臣际遇内涵,于是徐寅“锦绣”赋也被涂抹了际遇色彩。对此,苏轼的《东坡志林》有则记载:

徐寅,唐末号能赋。谒朱全忠,误犯其讳。全忠色变……寅欲遁去,恐不得脱,乃作《过太原赋》

以献,其略曰:“千金汉将,感精魄以神交;一眼胡奴,望英风而胆落。”全忠大喜,遗绢五百匹。<sup>④</sup>

赋的前句写朱全忠,后句“一眼胡奴”指李克用。对此本事,浦铎《历代赋话》又引述“后村跋语”,以为“徐先辈唐末擢第,不肯仕朱梁(朱全忠即后之梁太祖朱温),归死于莆。其墓只书‘唐徐先辈’,与朱文公书‘晋处士陶潜’何异?”据此以质疑苏氏“《志林》语恐不足信”<sup>⑤</sup>。尽管徐寅献赋的历史真实性有人质疑,但从宋人的记述中,其以赋贖“过”而邀“赏”,实与徐寅赋在当时的影响力有关。根据历史记载,徐寅为唐昭宗乾宁二年进士,其赋作因辞藻华美、音韵铿锵,以致家家传书,“长安纸价为高者三日”<sup>⑥</sup>。由此可见,徐寅与相如虽生异代,赋重当时,却是相同的。只是值得注意,《史记》载相如“凌云”赋使汉主“大悦”,是武帝读其全篇后的感动与迷狂,而《东坡志林》载徐寅赋令朱温“大喜”,聚焦点则在赋中某句,这或许正是从赋史视域看“凌云笔”与“锦绣堆”其间变迁的一大关捩点。

如果说“凌云”赋的词章偏重在繁类成艳,才情偏重在呈示气象,则“锦绣”赋的词章着力点却在具体的雕琢,才情更多用于技法。相如赋与徐寅赋堪称此两翼的创作典型。徐寅赋作虽然也颇具思想性,如对末世政治的讽喻,其《寒赋》仿效宋玉《风赋》,以“战士之寒”、“农者之寒”、“儒者之寒”构篇,讥嘲大王的“寡人今日之寒”;又如对末世人生的伤感,如李调元《雨村赋话》卷九引《偶隽》谓“晚唐士人作律赋,多以古事为题,寓悲伤之旨,如吴融、徐寅诸人是也”<sup>⑦</sup>。但观其赋作形式,多为律体,论其艺术,其脍炙人口者多为“秀句”。如其名篇《斩蛇剑赋》写汉史,开篇所言“磨霜砺雪”数语,已“全从字面取巧”<sup>⑧</sup>,其间论理,如谓“得非秦毒之奢,化为长蛇,汉德之俭,变为神剑。奢以俭陷,蛇以剑斩”,对仗工稳,立意警策。又如《御沟水赋》,秀句尤多,如“紫紫阁之千峰,清辞玉洞;泻银河之一派,冷入瑰宫”,“涵暮景于琼殿,倒晴光于绛阙”,“青芜濯翠兮宵雨霁,红

①王定保《唐摭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14页。

②浦铎著,何新文、路成文校证《历代赋话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30页。

③葛洪《西京杂记》,第12页。

④《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第2586页。

⑤浦铎著,何新文、路成文校证《历代赋话校证》,第230页。

⑥郑方坤《全闽诗话》,陈节、刘大治点校,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页。

⑦李调元《赋话》,《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94页。

⑧李调元《赋话》,第28页。

杏飘英兮春日晚”，“时时翡翠随波，飞穿禁柳；往往鸳鸯逐浪，衔出宫花”，可谓精心雕琢，满目琳琅。至于抒发感慨，如《人生几何赋》写楚霸王与孟尝君“七十战争如虎豹，竟刎乌江；三千宾客若鸳鸿，难寻珠履”，又写六代风华之凋谢，有云“香阁之罗纨未脱，别已承恩；春风之桃李方开，早闻移主”，其中凄怆情怀则由凄美语词加以表现，隐秀趣味也蕴涵于句法营构间。当然，徐寅赋作的遣词造句，多刻意锻炼，如其《鲛人室赋》谓“储晶蓄素，刮银兔之秋光；矗浪凝波，刷金乌之昼彩”，“琼窗而鳌顶均岫，绮栋而壶中借云”，“露洗霜融，涵虚湛空”<sup>①</sup>，句雕字琢，因匠气而损匠心。这正是“锦绣堆”之评的双面刃，褒贬均存其间。

从文学的创作共性来看，“凌云气”重在才对情与想象的赞许，“锦绣堆”重在华丽辞藻的评说，不限于诗文或辞赋，然落实于具体作品，相如《大人赋》的游仙题材与徐寅《斩蛇剑》等赋的历史题材，却是两者受到不同评价的一大原因。当然，我这里想补充说明的是，以相如赋与徐寅赋为标识，将“凌云”与“锦绣”归之赋域，显然又与汉大赋与唐律赋的“体类”差异有关。对比而论，就其创作方式有所呈现的是如下两点。

首先，词章之表达不同。赋是修辞的艺术，这是任何赋体（散体、骈体、律体等）所共有的，然而汉大赋的词章在“繁类成艳”，寄托于全篇的宏大书写，相如的《子虚》、《上林》、《大人》诸赋无不如此。这也是汉代作为宫廷言语侍从的赋家写作铺陈大赋的共同特征，即以词章构建气象。随着社会的变迁，魏晋以降在野文人赋的兴起，陆机《文赋》有关“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的秀句、字眼<sup>②</sup>，渐成包括辞赋创作的审美标准，尤其是唐代兴起的律赋进入闹场作考功之用，考试官“入眼青”的秀句更加得到赏鉴，如李程《日五色赋》因“德动天鉴，祥开日华”的发端“警策”而得高选<sup>③</sup>，就是典型的例证。赋家秀句的积叠，自然形成了“锦绣堆”。

其次，才学的彰显不同。刘熙载《赋概》所称“赋兼才学”<sup>④</sup>，是赋家的禀赋，也是赋体的特性，观才学也成为赋学批评的一大要点。然比较而言，班固论相如赋的“多识博物，有可观采”<sup>⑤</sup>，是对赋呈博物（繁类）而见才学的笼统评述，汉大赋的才学最突出的就是“体国经野，义尚光大”<sup>⑥</sup>。不同的是，唐宋批评家对律赋尤其是闹场律赋之才学的认知，恰恰是在细微的描写，如赵璘《因话录》卷三评裴度《铸剑戟为农器赋》中“驱域中尽归力穡，示天下不复用兵”数语，以为“晋公以文儒作相”之“异日之事”的先兆“气概”<sup>⑦</sup>。又如郑起潜《声律关键》论宋人闹场律赋的“琢句”，以为“前辈一联两句，便见器识”<sup>⑧</sup>。这种对词语的重视构成的“锦绣堆”，恰与对篇章重视而构成宏整气象的“凌云气”相对应，形成汉、唐盛世辞赋创作的两大现象或审美趣味。

由此，我们又可以推演赋史上的两大创作重镇，一是汉大赋，一是唐律赋，前者重气象，后者重技法，二者的法式和风格均不相同。概括而言，“凌云气”的词章与才学的展现在于篇法，内涵有物、有序的法法，“锦绣堆”之于词章与才学，多呈现于句式，侧重在宣示技法。这也是相如赋作为汉大赋代表的风貌及品格所在，同样也从一个侧面宣示了“凌云”一词在文学史发展过程中“变”与“不变”的价值及意义。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上引徐寅诸赋，皆见：徐寅《徐正字诗赋》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4册，第289—291页。

② 《陆机集》，第3页。

③ 参见：王定保《唐摭言》，第149页。

④ 刘熙载《艺概》，第101页。

⑤ 班固《汉书》，第4255页。

⑥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135页。

⑦ 赵璘《因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第84、85页。

⑧ 郑起潜《声律关键》，王冠辑《赋话广聚》第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0页。



# 经典重构： 文献学视阈下的宋代楚辞学转型及影响

管仁杰

**摘要:**随着刘向编辑《楚辞》成书及王逸《楚辞章句》的盛行,“楚辞”在汉宋间的篇目与概念基本被《楚辞》限定。而宋代楚辞学则发生了文本(文献)层面的转型,晁补之、朱熹等突破了旧本的思维限定,在更易“楚辞”篇目的同时重塑了“楚辞”概念,还积极拓展了楚辞文献的范畴,实质上完成了一次对“楚辞”的重新构建。宋代楚辞学表现出的文本革新思想,直接促进了元明清时期楚辞学多元化面貌的形成,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现代楚辞学的发展。

**关键词:**宋代楚辞学;《楚辞》篇目;楚辞学转型;文本革新;文献学视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604

**收稿日期:**2023-08-19

**基金项目:**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宋代楚辞文献学研究”(2022CWX037)、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朱熹楚辞文献学考论”(22FZWB0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管仁杰,男,河南光山人,文学博士,河南大学文学院校聘副教授,E-mail: liheimiao@126.com。

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入朝,武帝使为《离骚》传。若以此作为楚辞研究之开端,则楚辞学至今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如此漫长的楚辞学史,周建忠认为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以章句训释为特征的汉唐阶段,以义理探求为特征的宋元阶段,以各逞新说为特征的明清阶段<sup>①</sup>。此说部分地继承了清代四库馆臣的观点<sup>②</sup>,也基本符合传统以来的楚辞学史概观,具备相当的代表性。在上述三个阶段中,宋元阶段——主要是两宋时期的楚辞研究完成了从汉学到宋学的转变,是楚辞学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因此义理转向不仅成为宋代楚辞学的标志性特征,也成为后世研究宋代楚辞学的主要关注点。而实际上,宋代楚辞学的转型不仅体现在楚辞诠释的义理转向上,还体现在研究本体即“楚辞”文本(文献)的更易以及概念重构上。站在楚辞学史的角度看,此番重构的突破性与变革程度并不亚于诠释层面的义理转向,甚至可以说在相当程度上造就了后世楚辞学的发展面貌,并波及现当代楚辞学。本文即就此话题展开梳理与讨论,以就正于方家。

## 一 经典的固化:从“楚辞”到《楚辞》

依据现存史料,“楚辞”一词在汉武帝时期已经出现。《史记·酷吏列传》载:“始长史朱买臣,会稽人也。读《春秋》。庄助使人言买臣,买臣以楚辞与助俱幸,侍中,为太中大夫,用事。”<sup>③</sup>此为“楚辞”一词的今知最早出处。又《北堂书钞》引《七略》云:“孝宣皇帝诏征被公,命诵楚辞。每一诵,与粥。”<sup>④</sup>朱买臣与被公讲诵“楚

① 参见:周建忠《中国近现代楚辞学史纲》,周建忠《楚辞考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29 页。

② 参见: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楚辞类》小序,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267 页。

③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143 页。引文中“楚辞”原标点作“《楚辞》”。今按:“楚辞”当时是否成书尚存争议,故对原标点作以上改动。后引文献之类似改动,不再一一注出。特此说明。

④ 虞世南《北堂书钞》,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7 页。

辞”之事,《汉书·朱买臣传》及《王褒传》中亦有载录<sup>①</sup>。可见,西汉武宣时期“楚辞”已颇为流传<sup>②</sup>。从字面意思看,“楚辞”即“楚地(国)之辞”。宋人黄伯思谓“《楚词》虽肇于楚,而其目盖始于汉世”<sup>③</sup>,很有道理。所谓“楚辞”,当非楚人自称,如金开诚所言:“它在最初无非是汉人在全国已经统一的情况下,对历史上某一特定地区(楚)的某种特定诗体(辞)的称呼。”<sup>④</sup>

“楚辞”既然以“楚”为名,则最初应当仅指屈宋等楚人的作品。随着时代的发展,楚辞创作不绝如缕,内涵也在逐渐扩充。《汉书·地理志》载:

始楚贤臣屈原被谗放流,作《离骚》诸赋以自伤悼。后有宋玉、唐勒之属慕而述之,皆以显名。

汉兴,高祖王兄子濞于吴,招致天下之娱游子弟,枚乘、邹阳、严夫子之徒兴于文、景之际。而淮南王安亦都寿春,招宾客著书。而吴有严助、朱买臣,贵显汉朝,文辞并发,故世传楚辞。<sup>⑤</sup>

这段文字被各类学术论著广为征引,盖因其较为清晰地梳理了屈原身后“楚辞”的发展脉络,即:先有宋玉、唐勒等以拟仿屈原之辞作而显名;至汉代,又在吴地与寿春分别形成了以刘濞、刘安为首的两大骚体文人集团,其中如枚乘、邹阳、严忌、严助、朱买臣等,亦皆以辞赋名显一时,故而世传“楚辞”。可以看出,汉代初年“楚辞”得以蓬勃发展,一方面是由于屈宋作品本身的艺术感染力,另一方面也与当时贵族阶层的倡导有很大关系。而众多拟仿作品的产生,使得“楚辞”的边界变得比较模糊,引文中所说的“楚辞”,应当已经囊括了汉人“并发”之“文辞”在内。

汉成帝河平三年(前 26),刘向奉诏领校中秘书<sup>⑥</sup>。在此期间,刘向汇集屈原作品及后世相关辞赋编成《楚辞》一书,即四库馆臣所谓“哀屈宋诸赋,定名《楚辞》,自刘向始也”<sup>⑦</sup>。刘向所编《楚辞》共 16 卷,具体包括:《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招隐士》、《七谏》、《哀时命》、《九怀》、《九叹》等 34 篇作品<sup>⑧</sup>。自刘向编定,至王逸《楚辞章句》附增《九思》一篇<sup>⑨</sup>,《楚辞》收录的篇目基本固定下来。随着《楚辞章句》的广泛传播以及其他楚辞作品的逐渐亡佚,人们意识中的“楚辞”即主要指向《楚辞》中载录的作品,“楚辞”与《楚辞》逐渐同化。关于这一点,汉唐间的楚辞著述大多亡佚,无法直接给出证明,但也可以从相关材料中找到一些佐证。

① 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791、2821 页。

② 按:传统观点认为《楚辞》编纂始于刘向,即《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楚辞类》小序所谓“哀屈宋诸赋,定名《楚辞》,自刘向始也”。但自上世纪起,此说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质疑。章太炎称“《楚辞》传自淮南”,并解释道:“《楚辞》传本非一,然淮南王安为《离骚传》,则知定本出于淮南。”(章炳麟著、徐复注《馥书详注·官统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49 页。)经章氏倡说后,学界也逐渐认识到并肯定了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在《楚辞》成书中的关键作用,已有一些学者开始传播《楚辞》最初编纂于刘安的观点。另外汤炳正依据古本《楚辞释文》篇次将《楚辞》作品分为五组,认为《楚辞》成书经历了五个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编辑者,其中最初的“《楚辞》古本”为屈、宋合集,之后经刘安、刘向等逐步增辑而形成后世所见本(汤炳正《楚辞》编纂者及其成书年代的探索》,《江汉学报》1963 年第 10 期,第 49—57 页。之后该文略有增修,改题为《楚辞》成书之探索》,收入汤炳正《屈赋新探》,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85—109 页)。其说影响也相当大。按这类观点,“楚辞”可能在诞生之初就已成书,或者至少在淮南王刘安时已编纂成书。考严助以“楚辞”得幸在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左右,上距建元二年(前 139)淮南王刘安入朝奉诏作《离骚传》已十余年,下距元狩元年(前 122)刘安之卒不过四年。若“楚辞”在刘安时已成书,则武宣时期严助、被公所讲诵的“楚辞”极可能是已集结之《楚辞》(参见:熊良智《楚辞的艺术形态及其传播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231—232 页)。两相比较,上世纪以来学者们提出的新观点虽颇有影响,但终究只是一种推测。目前的材料最多只能说明刘安(及其门客)对楚辞的流传和研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并无切实证据表明刘安(甚至刘安之前的人)曾将这些作品编纂成《楚辞》(参见:郭建勋《先唐辞赋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5—66 页)。而王逸去古未远,其说当渊源有自,在没有新材料作证据的情况下,不宜贸然否定王逸所谓《楚辞》最初编纂于刘向的说法。本文的讨论即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

③ 黄伯思《校定〈楚辞〉序》,黄伯思《东观余论》,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79 页。

④ 金开诚《屈原辞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

⑤ 班固《汉书》,第 1668 页。

⑥ 班固《汉书》,第 310 页。

⑦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第 1267 页。

⑧ 按:一般认为,今传王逸《楚辞章句》十七卷即由刘向本增附《九思》而成,故以上篇目乃据王逸本推拟得出。

⑨ 按:一般认为,《楚辞章句》中《九思》一篇乃王逸因撰《章句》而附已作,此亦古人撰著之通例。而世传《章句》本《九思》篇亦有小序及注文,洪兴祖《楚辞补注》谓“逸不应自为注解,恐其子延寿之徒为之尔”(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14 页),今人黄灵庚认为《九思》小序及注文盖出于六朝间好事者(参见:黄灵庚《〈九思〉序文及注作于六朝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 年第 2 期,第 54—55 页),而亦有学者不认同黄说(参见:岑贞需、力之《〈九思〉序/注非作于“六朝”辨——〈楚辞章句〉序/注研究之一》,《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6 期,第 100—107 页)。

(1)郭璞注楚辞,见于《晋书》本传,书已不传,而今人颇有辑录。其中胡小石所辑最早亦最多,共240余则<sup>①</sup>,然大多为郭注他书中与楚辞用词相同者,不足以说明问题。饶宗颐《晋郭璞〈楚辞〉遗说摭佚》辑录“郭注各书引及《楚辞》者”26则<sup>②</sup>,涉及《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招魂》等篇目,郭璞引用时或直言篇名,或统称“楚辞”<sup>③</sup>。翁世华又以饶宗颐所辑条目多为郭注引楚辞,而非郭注楚辞,故再事搜考,得郭注楚辞8则,其中7则为《离骚》注,1则为《九叹》注,翁氏因谓:“知景纯注楚辞起自屈原之《离骚》,下逮刘向之《九叹》。”<sup>④</sup>其实,不论是郭注引楚辞,还是郭注楚辞,都能够反映郭璞所见、所用楚辞之篇目。而从前贤辑录的条目来看,郭璞所见、所用之楚辞篇目,基本与王逸(刘向)本《楚辞》相合。

(2)刘勰《文心雕龙·辨骚》一篇专论“楚辞”,其间自《骚经》、《九章》、《九歌》、《九辩》、《远游》、《天问》、《招魂》、《大招》、《卜居》、《渔父》至“自《九怀》以下”云云<sup>⑤</sup>,依次进行评述,除篇次不同外<sup>⑥</sup>,所列篇目皆不出王逸(刘向)本《楚辞》之范围。

(3)《昭明文选》于“骚”类专收楚辞作品,所选有《离骚经》、《九歌》(选《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少司命》、《山鬼》六篇、《九章》(选《涉江》一篇)、《卜居》、《渔父》、《九辩》(九段选五)、《招魂》、《招隐士》等,不仅篇目皆出自王逸(刘向)本《楚辞》,篇次亦与之相同。又,宋玉作品,《文选》除“骚”类选入《九辩》一篇外,“赋类”另选入《风赋》、《高唐赋》、《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四篇,“对问”类还选入《对楚王问》一篇,足见王逸(刘向)本《楚辞》篇目别为一类,与其他辞赋作品有所不同的观念已深入人心。

(4)顾野王《玉篇》作为六朝间一部重要的字书,征引宏富,保存了很多古书的旧貌。据翁世华统计,今存原本《玉篇》援引楚辞为说者,凡129条<sup>⑦</sup>。自屈原《离骚》至刘向《九叹》,除少数篇目外,几乎都有引用;而且所引不仅有正文,亦有王逸注。据此,翁氏认为顾野王所见《楚辞》乃刘向初集、王逸作章句而尚未附增《九思》之旧本<sup>⑧</sup>。

(5)上世纪从敦煌文献中发现的《楚辞音》残卷(P. 2494),是现存最早的楚辞音注作品。一般认为,此卷乃唐前写本,即《隋书·经籍志》所载“释道骞《楚辞音》”者<sup>⑨</sup>。该残卷今存八十四行,始《离骚》“驷玉虬以乘鸞兮”之“乘”字,终《离骚》“杂瑶象以为车”之“瑶”字。其体例为随文摘字作注,不仅注释楚辞正文,还兼注王逸注文。据统计,所注字一共283字,其中有93字为王逸注之文字,充分说明其所用底本乃王逸《楚辞章句》<sup>⑩</sup>。

(6)《隋书·经籍志》“楚辞”类小序称:“后汉校书郎王逸,集屈原已下,迄于刘向,逸又自为一篇,并叙而注之,今行于世。”<sup>⑪</sup>可知《楚辞章句》即当时最通行之楚辞传本。

(7)洪兴祖《楚辞补注·楚辞目录》所引古本《楚辞释文》<sup>⑫</sup>,篇次虽与通行本《楚辞章句》有所不同,但篇目完全一致,可见《楚辞释文》一系之传本亦出自王逸本。

以上例证,足以说明东汉以后王逸(刘向)本《楚辞》对“楚辞”边界的固定。虽然后世仍不免会用“楚辞”

①胡小石《〈楚辞〉郭注义征》,周勋初编《胡小石文史论丛》,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版,第73—110页。

②饶宗颐《楚辞书录·外编·〈楚辞〉拾补》,《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1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217页。

③按:或统称《离骚》。盖以“离骚”兼指“楚辞”亦古人之习惯,如刘勰《文心雕龙·辨骚》之类。

④翁世华《郭璞楚辞注佚文拾补》,翁世华《楚辞论集》,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版,第155—175页。

⑤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5—47页。

⑥按:刘勰所列篇次不同于通行本《楚辞章句》,而更近于洪兴祖《楚辞补注》所引古本《楚辞释文》。汤炳正认为,刘勰所据本的篇次实际同于古本《楚辞释文》,只是刘勰为了照顾所论内容略作调整而已。参见:汤炳正《〈楚辞〉编纂者及其成书年代的探索》,《江汉学报》1963年第10期,第50—51页;汤炳正《〈楚辞〉成书之探索》,汤炳正《屈赋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89—91页。

⑦翁世华《原本玉篇引骚纪要》,翁世华《楚辞论集》,第178—180页。

⑧翁世华《原本玉篇引骚纪要》,翁世华《楚辞论集》,第182页。

⑨关于该残卷的研究成果颇多,如王重民《巴黎敦煌残卷叙录·楚辞音》(《敦煌学文献》第10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版,第595—606页;又见于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75—283页)、闻一多《敦煌旧钞本楚辞音残卷跋》(《闻一多《古典新义》,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19—425页)、姜亮夫《智斋《楚辞音》跋》(《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第163—172页)等,皆可参看。

⑩按:各家统计数字略有出入,此据张金泉、许建平《敦煌音义汇考·〈楚辞音〉题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82页。

⑪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056页。

⑫洪兴祖《楚辞补注·楚辞目录》,第1—3页。

一词泛指骚体类文学作品,但是具体谈及作为前代经典的楚辞作品或文本内容时,几乎都会以王逸(刘向)本《楚辞》所收篇目作为依据<sup>①</sup>。在《楚辞》之外的“楚辞”类作品,并不具备《楚辞》作品的地位。黄伯思谓“自汉以还,去古未远,犹有先贤风概。而近世文士但赋其体,韵其语,言杂燕粤,事兼夷夏,而亦谓之‘楚词’,失其指矣”<sup>②</sup>,正反映了此种观念。可以说,从《楚辞》编定成书到《楚辞章句》的盛行,通常所谓楚辞,基本被限定在《楚辞》一书的范围内。

《楚辞》自成书之后广泛流传,并成为泽被后世的文学经典。而所谓“经典”一般都有对应的具体作品,不可能是泛化的、模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刘向编选《楚辞》,是楚辞奠定其经典地位的前提与基础。与此同时,随着王逸(刘向)本《楚辞》的广泛传播和巨大影响,其他楚辞作品也失去了升级成为“经典”的机会,逐渐被边缘化乃至消亡。《楚辞》一书成为经典的过程,实际也是楚辞被捆绑而逐步走向固化和封闭的过程。

## 二 宋代“楚辞”篇目更易与概念重塑

通行于世的王逸本《楚辞》共收录先秦至汉代作品 35 篇,刘勰《辨骚》评曰:“自《九怀》以下,遽蹶其迹,而屈宋逸步,莫之能追。”<sup>③</sup>可见,即便已被奉为经典的《楚辞》作品,也有高低之分。而另一方面,后世也有为其未能入选《楚辞》的作品而鸣不平者,如唐代皮日休谓:“扬雄之文,丘、轲乎? 而有《广骚》也;梁竦之词,班、马乎? 而有《悼骚》也。又不知王逸奚罪其文,不以二家之述,为《离骚》之两派也?”<sup>④</sup>尽管存在这类质疑,但由于思维观念的惯性,王逸本《楚辞》依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定义”着楚辞。

北宋末期,晁补之首先试探性地对已经长时间固化的《楚辞》篇目进行了调整。晁补之有《重编楚辞》共 16 卷<sup>⑤</sup>,该书是以王逸本为基础重新编次而形成的新本《楚辞》。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曰:

《重编楚辞》十六卷

右族父吏部公重编。独《离骚经》仍故,为首篇。其后以《远游》、《九章》、《九歌》、《天问》、《卜居》、《渔父》、《大招》、《九辩》、《招魂》、《惜誓》、《七谏》、《哀时命》、《招隐士》、《九怀》、《九叹》为次,而去《九思》一篇。<sup>⑥</sup>

据此,晁氏《重编楚辞》删去了通行本中王逸《九思》一篇,恢复了刘向所编《楚辞》的篇目。该书今虽失传,而其序文仍在。晁氏在自序中对于删除王逸《九思》的原因进行了解释,称:

王逸,东汉人,最爱《楚辞》,然《九思》视(刘)向以前所作相阔矣。又十七卷非旧录,特相传久,不敢废,故迁以附《续楚辞》上十卷之终。<sup>⑦</sup>

考虑到《九思》一篇相传已久,晁补之虽将其从《重编楚辞》中剔除,但依然收录于其所编《续楚辞》第十卷之末,以示谨慎。晁氏的调整虽然微小,甚至可以说只不过是恢复刘向所编《楚辞》的篇目而已,却从行动上向固化已久的“楚辞”经典文本发起了挑战。此举无疑是一次积极的尝试,对后人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至南宋,朱熹以儒学宗师的身份研治楚辞,撰就《楚辞集注》、《楚辞辩证》、《楚辞后语》三书,在楚辞学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朱熹对于通行已久的王逸本《楚辞》篇目同样有所不满,因而在编撰《楚辞集注》时正式提出:

《七谏》《九怀》《九叹》《九思》虽为骚体,然其词气平缓,意不深切,如无所疾痛而强为呻吟者。

就其中《谏》《叹》犹或粗有可观,两王则卑已甚矣。故幸附书尾,而人莫之读,今亦不复以累篇帙

①按:宋人黄伯思《校定〈楚辞〉序》云:“按此书旧十有六篇,并王逸《九思》为十七。而某所见旧本,乃有扬雄《反骚》一篇,在《九叹》之后。”(黄伯思《东观余论》,第 180 页。)可见唐宋间或存在一种附增扬雄《反离骚》的《楚辞》传本。然此本前人罕有提及,黄伯思所谓“乃有扬雄《反骚》一篇”也明显是将其作为一种有别于通行王逸本的“特例”进行介绍,故与上述结论并不冲突。

②黄伯思《校定〈楚辞〉序》,黄伯思《东观余论》,第 179—180 页。

③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 47 页。

④皮日休《九讽系述(并序)》,皮日休《皮子文藪》,萧涤非、郑庆笃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 页。

⑤按:晁氏《离骚新序》自称“《楚辞》十六卷”,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作“《重编楚辞》十六卷”,为避免指称混乱,本文依晁公武之说,将其称为《重编楚辞》。

⑥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07 页。

⑦晁补之《离骚新序中》,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126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8 页。

也。<sup>①</sup>

朱熹删减者除王逸《九思》一篇外,还包括东方朔《七谏》、王褒《九怀》和刘向《九叹》三篇,而此三篇皆为刘向所编《楚辞》原本之固有篇目。除批评旧本《楚辞》所收篇目不精外,朱熹还认为旧本中遗漏了一些本来值得入选的楚辞篇目,因谓:

贾傅之词,于西京为最高,且《惜誓》已著于篇,而二赋(引者按:指《吊屈原》《服赋》)尤精,乃不见取,亦不可晓,故今并录以附焉。<sup>②</sup>

前引皮日休也就《楚辞》的遴选提出过类似质疑,但皮氏只是限于言辞上表达不满而已,朱熹则用实际行动将自己认可的篇目增补到《楚辞集注》之中。如此,朱熹所撰《楚辞集注》实际包含:《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服赋》、《哀时命》、《招隐士》等33篇作品<sup>③</sup>。

朱熹更易旧本《楚辞》篇目的举动无疑是受到了晁补之的启发,虽然其在时间上晚于晁补之,但是改编的幅度更大,所体现出的变革态度亦更加鲜明。晁补之当初删减王逸《九思》一篇,更多的只是想恢复刘向原编面貌,所谓“因向之旧录云”<sup>④</sup>。朱熹则将东方朔《七谏》、王褒《九怀》、刘向《九叹》等三篇刘向原编本的固有篇目也一并删减,并且还依照自己的标准增补了贾谊的二篇作品进入《楚辞集注》。可见,朱熹不仅不认可通行之王逸旧本,连同刘向原编的权威性也一并予以否定。旧本《楚辞》本质上只是时代较早的一种楚辞选本,其被奉为经典主要归因于屈宋等人的作品,其余一些作品正如刘勰所言,水准并不是很高,实际达不到“经典”的标准,仅仅因为刘向当初的选录,“故幸附书尾,而人莫之读”(见前引朱熹语)。这就导致《楚辞》一书呈现出“虎头蛇尾”的面貌,与其整体作为经典的形象不太相称。结合这一背景来看,朱熹对旧本《楚辞》篇目的删减与增补,其实是在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去除粗劣,一是增补精华。很明显,朱熹意欲通过此种方式将原本存在缺陷的《楚辞》,改良成一部品质过硬、经得起评鉴的新《楚辞》。这种改良破旧而且立新,实质是一次重构“经典”的行为。在重构过程中,朱熹不仅摈弃了旧本《楚辞》的固有篇目,还将旧本之外的楚辞作品重新拉回人们的视野,一举突破了长久以来由旧本《楚辞》所划定的“经典”范围,无形中消解了旧本《楚辞》的权威性和唯一性。这对于长久以来被《楚辞》所固化的“楚辞”篇目而言无疑是一次解放。

与更易旧本篇目同步进行的,还有朱熹等对“楚辞”概念的重塑。依据“楚辞”词义可知,“楚辞”在诞生之初指的是一种地域文学形式(作品)。它实际包含两方面属性:一是“楚”所代表的地域属性,二是“辞”所代表的体裁属性。如前所述,汉初楚辞盛行,形成了以吴王刘濞和淮南王刘安为首的两大楚辞文学创作群体,虽然这两大群体的所在地吴与寿春,皆为楚国故地,但参与创作者却并非都是楚人。由此可见,“楚辞”的地域属性在汉初的流传中已显露出消解的趋势。在此之后,刘向编纂《楚辞》则更以实际行动为这一趋势推波助澜。刘向编纂《楚辞》一书,在学术史上具备两方面的意义。一为“破”:入选《楚辞》的贾谊、东方朔、王褒等作者,皆非楚人,除贾谊外,其他人似乎也未曾在楚地长期生活过,但他们的作品却被视作“楚辞”而入选。至此,“楚辞”的地域属性已彻底被突破。一为“立”:早期的“楚辞”作为一种称谓,所指比较宽泛,《楚辞》的编纂首次为“楚辞”划定了具体的篇目范围。而刘向也通过编纂《楚辞》一书,从事实上树立了有别于最初涵义的“楚辞”新概念。此概念的内涵如何,刘向并未作出说明。直至王逸编撰《楚辞章句》,才试图对这一新概念作出界定。《楚辞章句·九辩》小序云:

屈原怀忠贞之性……而作《九歌》、《九章》之颂,以讽谏怀王。明己所言,与天地合度,可履而行也。宋玉者,屈原弟子也。闵惜其师忠而放逐,故作《九辩》以述其志。至于汉兴,刘向、王褒之徒,

①朱熹《楚辞辩证》,《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2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第125—126页。

②朱熹《楚辞辩证》,《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2册,第126页。

③按:朱熹《楚辞辩证·目录》第三条云:“若扬雄则尤刻意于楚学者,然其《反骚》,实乃屈子之罪人也。洪氏讥之,当矣。旧录既不之取,今亦不欲特收,姑别定为一篇,使居八卷之外,而并著洪说于其后。”(《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2册,第126页。)据此,朱熹《楚辞集注》还附录有扬雄《反离骚》一文。因该文与朱熹《楚辞后语》第十六篇《反离骚》重见,今传端平本《楚辞集注》已将附录之《反离骚》删去。

④晁补之《离骚新序中》,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26册,第117页。



咸悲其文,依而作词,故号为“楚词”。<sup>①</sup>

在王逸看来,宋玉、刘向、王褒等人悯惜屈原,悲其文辞,“依而作词”,“以述其志”,故号为“楚辞”。这就是说,除了屈原作品是天然的“楚辞”外,王逸(刘向)本《楚辞》所构建的“楚辞”概念可总结为:内容上悲悯屈原、“以述其志”;形式上“依而作词”——为骚体<sup>②</sup>。按照这一标准,“楚辞”成为一种内容有特定限制(或者为屈作,或者悲悯屈原、祖述其志)的文学体裁。

为了提升整体的经典性,朱熹所撰《楚辞集注》相对王逸本删减了《七谏》、《九怀》、《九叹》、《九思》等四篇作品,增补了贾谊《吊屈原》、《服赋》二文。对照王逸旧本树立的“楚辞”概念,贾谊二文在形式上皆为骚体,但在内容上只有《吊屈原》符合悲悯屈原、祖述其志的标准,《服赋》则不具备这一特征。因此,朱熹新编本《楚辞》不仅对旧本篇目有所更易,还从事实上突破了王逸构建的“楚辞”概念。有破自然亦须有立。朱熹评价旧本中《七谏》、《九怀》、《九叹》、《九思》四文“虽为骚体,然其词气平缓,意不深切,如无所疾痛而强为呻吟者”(见前引),即虽然形式上是“骚体”,但写作水准和思想深度不够,故而予以删减;同时,他又称赞贾谊《吊屈原》、《服赋》“二赋尤精,乃不见取”(见前引),因增补入《楚辞集注》。可见在朱熹心目中,“楚辞”除了形式上为骚体外,内容上还需符合“深切”或者“精”的条件。总结来说,朱熹所谓“楚辞”大概即指意旨精深的骚体作品。朱熹重塑的新概念延续了旧有概念对于骚体的体裁界定,但将内容方面的限定条件由原来的“悲悯屈原、祖述其志”转换为“意旨精深”。比较而言,前一种标准更为客观,也更容易把握;后一种标准则显得过于主观,毕竟不同的人对于同一作品思想内涵的理解不可能完全相同,何为深切,何为浅薄,实难一概而论。正因如此,朱熹通过更易篇目而重塑的“楚辞”概念,指向并不明确,边界也比较模糊,潜藏着一种不稳定的发展动向,逐步开启了以个人主观标准定义“楚辞”的新时代。

有宋一代,不仅“楚辞”文本(篇目)与概念都被重新构建,楚辞学研究的本体亦得以开拓。这主要体现在宋人对“楚辞”类作品的关注与搜集上。《楚辞》成书之后,“楚辞”类作品的创作并未停歇,但因《楚辞》篇目固化,除王逸《九思》这种特殊情况外,其他“楚辞”作品难以再进入《楚辞》之中,所以这些新出的“楚辞”作品往往散见各处,未曾归为一类。考《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三部史志之“楚辞类”,除《楚辞》相关注本外,所载录的“楚辞”作品只有杨穆《楚辞九悼》一卷。早期“楚辞”作品逐渐消亡,后出“楚辞”作品又大多散落无归,这一趋势带来的结果是可供探讨的“楚辞”作品仅有《楚辞》一书,“楚辞”之学逐渐成为《楚辞》之学。在这一背景之下,同样是北宋的晁补之最早开始搜罗整理《楚辞》之外的“楚辞”作品。晁氏除纂有前述《重编楚辞》十六卷外,还编纂有《续楚辞》及《变离骚》各二十卷,惜今已不传。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续楚辞》曰:

择后世文赋与《楚辞》类者编之。自宋玉以下至本朝王令,凡二十六人,计六十篇。各为小序,以冠其首。<sup>③</sup>

又著录《变离骚》曰:

公既集《续楚辞》,又择其余文赋大意祖述《离骚》,或一言似之者为一编。其意谓原之作曰《离骚》,余皆曰《楚辞》。今《楚辞》又变,而乃始曰《变离骚》者,欲后世知其出于原也,犹服尽而系其姓于祖云。所录自楚荀卿至本朝王令,凡三十八人,通九十六首。<sup>④</sup>

据此,晁补之《续楚辞》、《变离骚》二书共收录先秦至宋代的“楚辞”类作品 156 篇,数量相当可观。诚如朱熹所言,“凡词之如骚者已略备矣”<sup>⑤</sup>。

在此之后,朱熹也效仿晁补之编成《楚辞后语》一书,“以晁氏所集录《续》《变》二书刊补定著,凡五十二

① 洪兴祖《楚辞补注》,第 182 页。按:标点略有改动。

② 按:力之前已指出,《楚辞》中的非屈原作品均为“代屈原设言”之作。参见:力之《从〈楚辞〉成书之体例看其各非屈原作品之旨》,《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2 期,第 63—68 页。

③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 808 页。

④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 809 页。

⑤ 朱熹《楚辞辩证》,《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 2 册,第 209 页。

篇”<sup>①</sup>。相较于晁补之的广泛搜罗,朱熹则树立了比较严格的编选标准,“考于辞也宜益精,而择于义也当益严”<sup>②</sup>,故而《楚辞后语》的篇目比晁氏二书大大减少,更像是历代楚辞作品“精选集”。

尽管晁、朱二人编选“楚辞”的标准宽严有别,但都对长久以来固化的“楚辞”观念形成了冲击,为解绑“楚辞”作出了贡献。尤其是晁补之所纂《续楚辞》、《变离骚》二书,是旧本《楚辞》成书以来,首次有人对分散各处的楚辞作品进行的汇总整理,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史意义。汉宋间的楚辞学史,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楚辞》学”史,而晁氏搜集到的这些“楚辞”作品,彻底跳出了由旧本《楚辞》所划定的圈子,向世人展示出一个开放的、宽泛的“楚辞”作品集。通过梳理这些作品,能够清晰地揭示历代楚辞创作的盛衰起伏,反映出比“《楚辞》学”更为全面的“楚辞学”发展面貌。

### 三 文本革新效应下元明清楚辞学多元面貌的形成

宋末以来,程朱之学成为官学,朱熹本人的地位不断提升,相关著述也被大量刊行,《四书章句集注》等经典注本更成为官方指定的科考教材。《楚辞集注》一书虽非经学著作,但亦流传颇广。检相关书目,元明清时期所刊刻的《楚辞集注》版本共有 51 种,而与之相对应的,王逸《楚辞章句》的刊本为 18 种,洪兴祖《楚辞补注》的刊本为 10 种<sup>③</sup>。据此,朱熹《楚辞集注》在元明清三代的刊刻次数几乎是王逸《楚辞章句》与洪兴祖《楚辞补注》二书刊刻次数的两倍。单从传播广度上看,可以说宋代以后朱熹《楚辞集注》已经成功取代了旧本《楚辞》的地位,成为最主流的“楚辞”文本。

随着《楚辞集注》在后世的盛行,朱熹破旧立新、重构“经典”的观念与行为,也凭借该书的传播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和认可。元明清时期,学者尊奉朱熹的同时,亦纷纷起而效之,因而新编《楚辞》文本迭出。依据相关书目著录,元明清时期的各类楚辞学著作多达百余部,其中《离骚》单注本 30 部,《九歌》单注本 3 部,《天问》单注本 7 部,楚辞作品集 6 部,其余全部为新撰之楚辞注本<sup>④</sup>。为了对这些新编《楚辞》文本的面貌有更加具体的认识,下面以王逸旧本篇目作为参照标准,将元明清(基本为明清)时期新撰楚辞注本中有篇目可考者(64 部)略作归纳探讨。

第一类,沿袭王逸旧本篇目者,详情参见表 1。纵观元明清三代,沿用王逸旧本篇目的楚辞新注本仅有 2 部,与同时期产生的楚辞注本总量相较,所占比例可谓极低,充分显示出宋以后旧本《楚辞》影响力的急剧下降。

表 1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沿袭王逸旧本篇目表<sup>⑤</sup>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清杨金声《楚辞笺注定本》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招隐士》、《七谏》、《哀时命》、《九怀》、《九叹》、《九思》。	篇目(不涉及篇次)同王逸旧本 <sup>⑥</sup> 。
2	清毛祥麟《楚辞校文》		

第二类,相较王逸旧本篇目有所删减者,详情参见表 2—表 4。此类著作共有 43 部,依据各家所删减篇目的性质又可将其分为三种情况。第一小类,相较旧本删减所有汉人作者者,共有 12 部著作。第二小类,相较旧本删减所有非屈原作品者,共有 28 部著作。因各家所认定的屈原作品数量不同,所以此 28 种著作各自包含的篇目并不完全一致,而差异则主要集中于作者存在争议的《招魂》、《大招》二篇。第三小类,相较旧本

①朱熹《楚辞后语目录序》,《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 3 册,第 6—7 页。

②朱熹《楚辞后语目录序》,《宋端平本楚辞集注》第 3 册,第 7 页。

③按:三书在元明清时期的版本数目主要依据姜亮夫《楚辞书目五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崔富章《楚辞书目五种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楚辞书录解题》(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以及《中国古籍总目》(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等书目中载录的现存与亡佚版本统计得出。需要指出的是,相关书目或成书较早,不乏疏误;或成于众手,失于核验;甚至有各书所载互相矛盾者。故上述统计数字不能保证十分精准,但总体来说误差不会太大,作为一种参考,不会影响本文得出的结论。

④按:其中包含少量评点(选)本。又,上下文相关数字皆据姜亮夫《楚辞书目五种》,崔富章《楚辞书目五种续编》、《楚辞书录解题》三书统计得出,未必十分精准,可作为一种参考。

⑤按:本表及以下各表所列著作之作者、题名、篇目等皆据前述姜、崔书目,其间偶有姜、崔不一致者,则以后出之崔书为准。

⑥按:本表及以下各表所谓篇目异同,皆不涉及篇次。

删减所有非屈原作品以及部分屈原作品者,共有 3 部著作。这类著作可看作是屈原作品的精选集,因为各家偏好不同,故而 3 部著作所选篇目亦不同。

表 2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删减所有汉人作品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明林兆珂《楚辞述注》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	
2	明张京元《删注楚辞》		
3	明李陈玉《楚辞笺注》		
4	明屠本峻(屠峻)《楚骚协韵》		
5	明贺贻孙《骚筏》		
6	明周拱辰《离骚草木史》 <sup>①</sup>		
7	清贺宽《离骚笺释》(《饮骚》)		
8	清屈复《楚辞新注》		
9	清王念孙《毛诗群经楚辞古韵谱》		
10	清江有诰《楚辞韵读》		
11	清牟庭(牟庭相)《楚辞述芳》		
12	清王闿运《楚辞释》 <sup>②</sup>		

表 3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删减所有非屈原作品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明黄文焕《楚辞听直》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魂》、《大招》。	因各家对屈原作品认定不一,故各书所收作品互有差异。
2	清高秋月、曹同春《楚辞约注》		
3	清林云铭《楚辞灯》		
4	清蒋驥《山带阁注楚辞》(附《楚辞说韵》)		
5	清姚培谦《楚辞节注》		
6	清夏大霖《屈骚心印》		
7	清江中时《楚骚心解》		
8	清许清奇《楚辞订注》		
9	清陈本礼《屈辞精义》		
10	清丁元正《楚辞辑解正编》		
11	清胡文英《屈骚指掌》		
12	佚名《楚辞偶钞》		
13	清颜锡名《屈骚求志》		
14	清方绩撰;邓廷桢、方东树订补《屈子正音》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魂》。	
15	清萧大丰《楚辞辑注》(附录一卷)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魂》(附录《九辩》、《惜誓》、《哀时命》、《反离骚》)。	
16	清陈远新《屈子说志》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大招》(附录《九辩》、《吊屈原》、《服赋》)。	

①按:明末清初桐乡圣雨斋原刻本中无《大招》篇,清嘉庆八年周拱辰六世孙周踊潜、周以清等重刻本则包含《大招》篇,今以重刻本为准。

②按:是书卷末附录宋玉《高唐赋》。

17	明周用《楚辞注略》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	
18	明汪瑗《楚辞集解》		
19	明来钦之《楚辞述注》		
20	明潘三槐《屈子》		
21	明戈汕、毛晋《楚辞译韵译字》		
22	清钱澄之《楚辞屈诂》(《庄屈合诂》本)		
23	清张诗《屈子贯》		
24	清徐焕龙《屈辞洗髓》		
25	清王邦采《楚三闾大夫赋》		
26	清奚禄诒《楚辞详解》		
27	清刘梦鹏《屈子章句》		
28	清戴震《屈原赋注》(附《音义》)		

表4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删减所有非屈原作品及部分屈原作品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清陈培寿《楚辞大义述》	《离骚》、《九歌》、《九章》、《远游》、《卜居》、《渔父》。	
2	清陈昌齐《楚辞辨韵》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	
3	清高钟撰;清丁繁滋补《楚辞音韵》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	

第三类,相较王逸旧本篇目既删又增者,详情参见表5—表6。此类著作共有16部,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小类,篇目与朱熹《楚辞集注》相同者,即相较王逸旧本删减《七谏》、《九怀》、《九叹》、《九思》四篇,增加《吊屈原》、《服赋》二篇,相关著作有7部。第二小类,篇目与《楚辞集注》不同者,共有9部著作。此9部著作相较旧本删减篇目最少者为四篇,最多为九篇;增补篇目最少者为二篇,最多为十四篇。而需要说明的是,所删篇目无一例外都包含《七谏》、《九怀》、《九叹》、《九思》四篇,即《楚辞集注》所删篇目;而所增篇目则以《吊屈原》、《服赋》最为常见,亦《楚辞集注》之新增篇目。其中增补篇目最多的《文体明辨·楚辞》一书,所增十四篇作品虽非《集注》新增篇目,但全部出自朱熹《楚辞后语》。由此可见,此9部著作之篇目虽然与《楚辞集注》有所不同,但都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楚辞集注》的影响。

表5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增删(篇目与朱熹《楚辞集注》相同者)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明冯惟讷《楚辞旁注》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服赋》、《哀时命》、《招隐士》。	删《谏》、《怀》、《叹》、《思》,增《吊屈原》、《服赋》。
2	清佚名《楚辞宗旨》		
3	清吴世尚《楚辞疏》		
4	清郑知同《楚辞考辨》(姜目作《楚辞通释解诂》)		
5	清李文炤《楚辞集注拾遗》		
6	清杨可震《楚辞集注疏》		
7	清夏献云《屈子文》		

表6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增删(篇目与朱熹《楚辞集注》不同者)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明俞王言标义、郑之槃参订《辞赋标义·楚辞》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招隐士》、《哀时命》、《反离骚》。	删《谏》、《怀》、《叹》、《思》，增《吊屈原》、《反离骚》。
2	清方人杰评辑、钱树本参订《楚辞读本》(《庄骚读本》四卷,前三卷《庄子》,后一卷《楚辞》)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大招》、《招魂》、《九辩》、《风赋》、《高唐》、《神女》、《惜誓》、《吊屈原》、《服赋》、《哀时命》、《招隐士》。	删《谏》、《叹》、《怀》、《思》，增《风赋》、《高唐》、《神女》、《吊屈原》、《服赋》。
3	清胡濬源《楚辞新注求确》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服赋》、《招隐士》。	删《谏》、《怀》、《叹》、《思》及《哀时命》，增《吊屈原》、《服赋》。
4	清王萌《楚辞评注》		
5	清王夫之《楚辞通释》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招隐士》、《山中楚辞》、《爱远山》(附己作《九昭》)。	删《谏》、《叹》、《怀》、《思》及《哀时命》，增江文通《山中楚辞》、《爱远山》，附《九昭》。
6	明陆时雍叙疏、明金兆清参评《楚辞榷》	《离骚》、《九章》、《远游》、《天问》、《九歌》、《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招隐士》、《反离骚》、《短招》。	删《谏》、《怀》、《叹》、《思》及《惜誓》、《哀时命》，增《反离骚》、《短招》。
7	清邱仰文《楚辞韵解》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吊屈原》、《服赋》、《招隐士》。	删《谏》、《怀》、《叹》、《思》及《惜誓》、《哀时命》，增《吊屈原》、《服赋》。
8	明徐师曾纂注《文体明辨·楚辞》	《离骚》、《远游》、《招魂》、《九歌》、《九章》、《九辩》、《卜居》、《渔父》、《惜誓》、《吊屈原》、《哀时命》、《招隐士》、《易水歌》、《越人歌》、《大风歌》、《瓠子歌》二章、《秋风辞》、《乌孙公主歌》、《引极》、《山中人》二章、《望终南》、《日晚歌》、《讼风伯》、《书山石辞》、《寄蔡氏女》二首、《秋风三叠》。	删《谏》、《叹》、《怀》、《思》及《天问》、《大招》；所增十四篇，基本据朱熹《楚辞后语》。
9	明陈第《屈宋古音义》	《离骚》、《九歌》、《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高唐赋》、《神女赋》、《风赋》、《登徒子好色赋》。	删非屈、宋之作及《天问》，增宋玉作品四篇。

第四类,相较王逸旧本只增不删者,详情参见表7。这类著作共有3部,所增补的篇目主要为《吊屈原》、《服赋》、《反离骚》三篇,皆为《楚辞集注》新增附之篇目。如此操作,既维护了王逸旧本的面貌,又兼容了朱熹新增的篇目,试图弥合王、朱二家的用意十分明显。

表 7 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相较旧本只增不删篇目表

序号	朝代/作者/著述	所含篇目	说明
1	明张凤翼《楚辞合纂》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哀时命》、《招隐士》、《反离骚》、《七谏》、《九怀》、《九叹》、《九思》。	增《吊屈原》、《反离骚》。
2	明陆时雍《楚辞疏》 <sup>①</sup>	《离骚》、《九章》、《远游》、《天问》、《九歌》、《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反离骚》、《惜誓》、《吊屈原》、《招隐士》、《七谏》、《哀时命》、《九怀》、《九叹》、《九思》。	增《吊屈原》、《反离骚》。《惜誓》以下有文无注。
3	清强望泰《楚辞初学读本审音》	《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惜誓》、《吊屈原》、《服赋》、《哀时命》、《招隐士》、《反离骚》、《七谏》、《九怀》、《九叹》、《九思》。	增《吊屈原》、《服赋》、《反离骚》。

通过以上归纳分析可以看出,旧本《楚辞》在宋代以后不仅刊刻频次远远落后于朱熹的新本《楚辞》,影响力亦大大减弱,新出楚辞注本中绝少有沿用其篇目者。与之相对,朱熹所撰《楚辞集注》不仅流传广泛,其增删旧本重构新本的行为,更是对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影响不仅仅或者说并非表现在后世对《集注》篇目的袭用上,而更多的是表现在后世对朱熹突破旧本限定重构新本这一精神的继承上。实际上,朱熹《楚辞集注》虽然在宋以后流传甚广,但是新出楚辞注本中沿用其篇目者并不多,具体说来,仅有上文表 5 所列 7 部而已。即便将表 6 那些篇目虽不完全相同但明显受到《集注》影响的 9 部注本算上,一共也不过 16 部。在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中占比尚不足四分之一,并非主流。真正在元明清新出楚辞注本中占据主流(近七成)的是前述第二类“相较王逸旧本篇目有所删减者”,即表 2—4 所列 43 部注本。这类注本的编撰者大多同朱熹一样,对旧本《楚辞》篇目有所不满,而原因则多种多样。如张京元评王逸本曰:

屈平、宋玉、景差之徒,皆楚大夫也,故《离骚》等篇称“楚辞”焉。王逸注《楚辞》十七卷,并刘安、贾谊、严忌、东方朔、王褒诸人之作,具载集中。彼汉人自为汉语,冒楚于汉,其义何居?……汉诸君子沿波袭流,情不肖貌,效颦增丑,代哭不悲,总属葛藤,自当削去。匪云陋汉,亦自张楚云耳。<sup>②</sup>

这是以名实相符的标准进行评判,要求“楚辞”必须符合“楚”的特性。与之类似的,方承章亦认为:“以似楚者而反足为楚咻,则无论朱氏(引者注:指朱熹)为杂,即王氏(引者注:指王逸)阑入之禁亦已宽矣。维楚有辞,归之楚人可也。”<sup>③</sup>在他们看来,为了维持“楚”的特性,旧本《楚辞》中的汉代作品可尽数删去,所谓“非敢有所去取,不以称溷宗也”<sup>④</sup>。此外,不少学者认为只有屈骚能上继《诗经》,如蒋之翘云:“窃论孔公删后《诗》亡,能变《诗》而足以存《诗》者,惟是(引者注:指《骚》)。”<sup>⑤</sup>陆时雍亦称自己将所收屈作“概题以‘楚辞’者”,“备楚风也”<sup>⑥</sup>。那么对比之下,旧本《楚辞》之中的非屈之作就不免有“滥竽充数”之嫌。胡文英曾评价道:

今观诸作,谓抒其感愤则得矣,至和平恳恻、有关于性情政治之得失,终莫能与屈赋并也。<sup>⑦</sup>

而林云铭、蒋驥的言辞则更为激烈:

①按陆时雍《读楚辞语》谓:“自《惜誓》以下,至于《九思》,取而附之者,非以其能楚也,以其欲学楚耳。”(陆时雍《楚辞疏》,莫崇毅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3 页。)故自《惜誓》以下有文无注,《反离骚》虽有注,然乃辑自旧本,并无陆氏之疏,且《反离骚》篇末识语谓:“杨雄《反骚》一篇,与《骚》切近,故即缀之《骚》后。”(陆时雍《楚辞疏》,第 197 页。)则是将《反骚》亦视为附录。因此该书主体实际是《离骚》至《大招》等屈原作品,将其归入前文第二类表 3 中亦无可。

②张京元《删注楚辞引首》,《删注楚辞》,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

③方承章《楚辞述注序》,林兆珂《楚辞述注》,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6 册,广陵书社 2008 年版,第 3688—3689 页。

④林兆珂《楚辞述注·凡例·录篇》,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6 册,第 3704 页。

⑤蒋之翘《楚辞序》,蒋之翘《七十二家评楚辞(七十二家批评楚辞集注)》卷首,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22 册,第 15894 页。

⑥陆时雍《楚辞疏·楚辞条例》,第 1—2 页。按:陆时雍《楚辞疏》见前文表 7,然如前文注释所揭,此书主体为陆时雍认定的屈原作品,归入表 3 亦可,故此处以引述。

⑦胡文英《屈骚指掌·凡例》,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15 册,第 10605 页。

余止知注屈,不知屈之外尚有人能续,尚有人敢续者。况变风变雅,实起于创,即有学步邯郸,断无后来居上。今一概从删。<sup>①</sup>

原赋二十五篇,情文相生,古今无偶。《九辩》以下,徒成效颦;晁《录》所载,弥为添足。今例不敢以唐突也。<sup>②</sup>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上个时代“楚辞”文本革新代表的《楚辞集注》,在新兴的“楚辞”观念下,也被视为过时的“原本”而遭到批判:

《楚辞》原本,皆有《续离骚》诸作,缀附末卷。大约无屈子之志,而袭其文,犹不哀而哭,不病而吟。词虽工,非其质矣。<sup>③</sup>

对于这些被删汰的篇目,诸家大多认为其情志、文辞等难以追摹屈辞,徒有其形而未得其神。诸如此类的说辞,与朱熹评价《七谏》、《九怀》、《九叹》、《九思》四篇“虽为骚体,然其词气平缓,意不深切,如无所疾痛而强为呻吟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唯批判对象与程度不同而已。应该说,各家对于旧本篇目的删减行为,或多或少都受到朱熹增删观念的启迪,他们勇于突破旧本篇目限定、重构新本的精神实际都导源于朱熹。随着《楚辞》“定本”观念被打破,各家按照各自的理解来划定“楚辞”篇目,互相之间颇有差异。例如,代表最主流情况的前述第二类楚辞注本,参照表 2—表 4 的划分,此 43 部注本的篇目竟然可以细分为 11 种不同类型,可谓“各树一帜”。

上述情况说明在经历了篇目更易与概念重塑的整体转型后,楚辞学的发展已进入到一个新时代。从文献学视角来看,这一时代的“楚辞”文本呈现出两个重要特征。

其一,“权威”的消亡。一方面,王逸旧本的权威性已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尽管朱熹《楚辞集注》的影响很大,但新出楚辞注本更多的是继承了朱熹勇于增删的精神,而对其所划定的“楚辞”篇目的接受度并不高,并未形成新的权威。

其二,“经典”的多元。受朱熹重构“经典”举动的启发,元明清学人纷纷将个人的主观标准施用于“楚辞”文本的编选上,而因各家“楚辞”概念互有差异,此时期新出“楚辞”文本呈现出非常多元的面貌。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多元差异之中也隐约显示着一种趋势。以前述诸多注本中占比最大的第二类“相较王逸旧本篇目有所删减者”(见表 2—表 4)为例,所有 43 部注本都将汉人作品删去,其中更有 28 部注本连所有非屈原作品亦加删汰,只保留了屈原作品<sup>④</sup>。可见在经历了汉、宋因革之后,此时期的“楚辞”观念又有重回“原点”的态势。这种转向其实也有迹可循:元明以来,文学复古之风渐盛。元代祝尧提出“心乎古赋者,诚当祖骚而宗汉”<sup>⑤</sup>的口号;明前期辞赋尚承元风以“宗汉”为主,至明中期则“已渐移为‘祖骚’一派”<sup>⑥</sup>。前七子领袖李梦阳主张“究心赋骚于唐、汉之上”<sup>⑦</sup>,认为唐代以前的赋、汉代之前的骚才是学习的榜样,他和何景明都宣称“汉无骚”、“唐无赋”<sup>⑧</sup>。之后的胡应麟亦倡“骚盛于楚,衰于汉,而亡于魏”之说<sup>⑨</sup>。并且,随着对“骚”、“赋”文体差别的体认,学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将处于“源”的骚和处于“流”的赋区别开来。在这种时代风气的笼罩下,楚辞学人自然也会受到影响。明末蒋之翘即谓:

予闻“秦无经”、“汉无骚”。骚之为道,要必发情止义,兴观群怨之用备,而又别为变调者也。

① 林云铭《楚辞灯·凡例》,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11 册,第 7358 页。

② 蒋驥《山带阁注楚辞·楚辞余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80 页。

③ 林云铭《楚辞灯·凡例》,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 11 册,第 7357—7358 页。

④ 按:前文表 4 所列 3 部注本连屈原作品亦有删汰,但此 3 部中有 2 部是楚辞音注类著作,重在辨音,并不涉及“楚辞”观念,故暂不列入上述讨论。

⑤ 祝尧《古赋辨体》卷三《两汉体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十一年(1532)刻本,第 2 册,第 4 页。

⑥ 劳秦汉《中国诗歌声韵演变发展史稿》,四川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60 页。

⑦ 李梦阳《潜虬山人记》,李梦阳撰、郝润华校笺《李梦阳集校笺》,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1617 页。

⑧ 李梦阳《潜虬山人记》,《李梦阳集校笺》,第 1617 页;何景明《杂言十首》,何景明《何大复集》,李淑毅等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66 页。

⑨ 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 页。

噫!何难甚哉。倘持此论以求之,即宋、景诸人犹不能及,何况曰汉,又何况曰汉以后耶?<sup>①</sup>

明清之际的周拱辰也表示:“《株林》、《溱洧》之后无《诗》,《九辩》、《大招》之后无《骚》。非无《骚》也,有意拟《骚》,《骚》之所以亡也。”<sup>②</sup>同样是在发挥“汉无骚”的观点。而另一方面,从楚辞学自身的发展来看,早先朱熹为“楚辞”重塑的“意旨精深”的评判标准偏于主观,后世诸家为了突显所选“经典”的合理性,就只能从“精深”方面做文章,因此所谓“楚辞”的写作水准和思想深度愈发被强调,最终只有屈宋等人甚至只有屈原本人的作品才不会被訾议,才有资格称作“楚辞”。明代陈仁锡甚至说:“以原比之左氏、相如、扬雄、庄周,可谓冤极;以宋玉、刘向、王逸诸人作合为‘楚辞’,可谓辱极。”<sup>③</sup>因知在朱熹重塑“经典”举措的影响下,此时期楚辞学内部的观念变革趋向亦恰恰与外在的复古思潮相契合。内外两重因素的相互作用,可能正是造就此时期楚辞学多元化发展格局下,主流“楚辞”文本趋向回归原始形态的动因。

#### 四 余论

宋代学人对“楚辞”文本(文献)及概念的重塑行为及其表现出的革新思想,促进了后世楚辞学多元化面貌的形成,使“楚辞”呈现出一种篇目不定、观念互歧的“混乱”状态。楚辞学在进入20世纪后进一步蓬勃发展,但就文本(文献)层面来说,一定程度上仍然延续着明清楚辞学的发展态势。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楚辞”篇目的多元化。以近百年产生的代表性楚辞注本为例,如郭沫若《屈原赋今译》,陆侃如《楚辞选》,姜亮夫《(重订)屈原赋校注》,马茂元《楚辞选》、《楚辞注释》,刘永济《屈赋通笺》,黄寿祺、梅桐生《楚辞全译》,陈子展《楚辞直解》,蒋天枢《楚辞校释》,王泗源《楚辞校释》,汤炳正《楚辞今注》,金开诚《楚辞选注》、《屈原集校注》等,其中沿用王逸旧本篇目者有王泗源《楚辞校释》、汤炳正《楚辞今注》两部;黄寿祺、梅桐生《楚辞全译》除王逸本篇目外,另收贾谊《吊屈原》、《鵬鸟赋》二篇;马茂元《楚辞选》及金开诚《楚辞选注》所选除屈宋作品外另收《吊屈原》、《招隐士》二篇;其余各家注本则只收先秦作品,甚至只收屈作并直接题作“屈原赋(集)”。可见现代诸家认定的“楚辞”同样呈现多元化的态势,但又以收录屈宋等先秦作品为主流。

其二,“楚辞”概念的多重性。现代学人关于“楚辞”概念的表述,都力图兼容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楚辞”观念。金开诚颇具代表性,他说:

流传到今天,它(引者注:指楚辞)已具有三重含义:第一,它指的是出现在战国时代、楚国地区的一种新的诗体。第二,它也指战国时代一些楚国人以及后来一些汉朝人用上述诗体所写的一批诗。第三,它也指汉朝人对上述这一批诗进行辑选而成的一部书。<sup>④</sup>

金开诚这里归纳的几种含义互有交错,兼顾了“楚辞”从古至今的诸般形态,也共同塑造了现代人对于“楚辞”的基本印象。

上述两方面特征造就了现代楚辞学研究内容的丰富与宽泛,但也存留了自身边界模糊的问题。随着文体学研究的勃兴与辞赋研究的精细化,这一问题愈发凸显。现代所谓“楚辞”,本质上是一种多重历史形态的层累集合体,如何从学理层面为“楚辞”概念与文本(文献)范畴作出合适的界定,似乎仍旧是现代楚辞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任务之一。

**说明:**本文初稿曾在“2023 宜昌秭归·屈原及楚辞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屈原学会第十九届年会”上进行过简要报告,特此说明。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蒋之翘《楚辞后语序》,《七十二家评楚辞(七十二家批评楚辞集注)》四集《楚辞后语八卷》卷首,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23册,第16417—16418页。

② 李际期《离骚草木史叙》,周拱辰《离骚草木史》卷首,黄灵庚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页。

③ 沈云翔《八十四家评楚辞(八十四家评点朱文公楚辞集注)·总评》,吴平、回达强主编《楚辞文献集成》第23册,第16724页。

④ 金开诚《楚辞选注·前言》,北京出版社1985年第2版,第1页。





# 成为文学盟主： 李东阳的制度优势、身份转换和文学运作

冯小祿 张欢

**摘要:**李东阳是明代弘治、正德之际一位颇具心术和文术的台阁重臣,其文学盟主之路与官位上升同步。其盟主地位的确立以入阁预机务为标志,然此前亦有较长的苦闷守望期。延承“文归台阁”的制度优势,李东阳不仅写作独属于翰林和阁臣的工作文体,还广泛写作一般官员和士人的通用文体。而耽溺诗歌创作与唱酬的癖好,又让李东阳突破了一般台阁作家的“余力为文”意识,标志着文坛领袖由政教重臣型向“风流儒雅”型转换。其文学盟主术主要是自觉而强烈的盟主“代兴”意识、宽博而有格调的文学写作观念和多样有效的文人联盟手段。这对确认台阁体、茶陵派的“半自觉”性质和台阁文学的制度背景、身份意识等有推动作用。

**关键词:**文学盟主;“文归台阁”;台阁文体;身份意识;文学运作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608

**收稿日期:**2023-11-0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文化身份与文学权力视阈下的明代台阁文学研究”(18BZW057)、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之文化名家专项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冯小祿,男,四川大竹人,文学博士,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辞赋和明清文学文献,E-mail: 1938806206@qq.com;

张欢,女,江苏南京人,文学硕士,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对于李东阳是明代弘治、正德间台阁体和茶陵派之双料文学盟主这一事实,古今学者皆持肯定态度。但是对于他如何走上文学盟主之路,历经了怎样的政治煎熬和文学角逐,以及如何有效利用“文归台阁”的制度性优势,采取了怎样精心的超越其台阁前辈和竞争者的文学手段等等,却未见学界有深入细致的讨论<sup>①</sup>。这不只是关于李东阳个人的文学问题,也是事关明前期台阁文人的翰林生涯体验、文学权力构成、身份意识转换、文学领袖转型和文学流派性质认定等多方面意义的重要问题,值得深入探究。

## 一 与官位同步的文学盟主路

封建帝制之下的一切权力,理论而言,均源自拥有最高权力的帝王。在帝王亲操权柄,把控文学的政策、制度和方向,进行文学写作之时,帝王就是与政治、礼仪、文教紧相关联的全国文学盟主。这在中唐之前是一个长期延续的事实。只有当帝王隐而不显,或者不考虑帝王的特殊和实际影响之时,以文学擅长的文坛宗师才从繁荣的文学集团中跃然而出,成为事实上的文学盟主。这种情况大致在唐代中叶以后,随着儒家思想领域的恢宏再造运动,手握道统阐释权的文人如韩愈,自我作古,成了中唐时期的全国文学盟主<sup>②</sup>。自此以降,以大的文学集团的领袖文人,尤其是同时兼有政治、学术和思想高位的京城高级文官为全国文学盟主的情形

<sup>①</sup>有关李东阳和茶陵派研究的四部专著(薛泉《李东阳研究——以政治心态、文学思想为核心》,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周寅宾《李东阳与茶陵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林家骊《谢铎及茶陵诗派》,中华书局 2008 年版;司马周《茶陵派与明中期文坛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及其他论文,均未专题探讨李东阳的盟主意识及表现。

<sup>②</sup>参见:陈文新《中国文学流派意识的发生和发展——中国古代文学流派研究导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2—144 页。

即成一条醒目的文学史线索。也即,要成为全国公认的文学盟主,除了要有领袖群伦的文学盟主意识,度越时流的创作实绩和高屋建瓴的理论指导之外,还必须要有较高的政治文化地位来做支撑,于是,与官位同步的文学盟主之路就此奠定。对于身处这个传统流向还没有被改变的明前期台阁文臣李东阳而言,亦是如此。

说到李东阳的文学盟主之路,如果仅从历史的结果看,似乎应该算一帆风顺,简单、直接,一路向前,就登上政治和文学的顶点。“行过玉河三百骑,少年争说李东阳”<sup>①</sup>,李东阳十七岁即高中进士二甲第一,传胪;顺利考选庶吉士,留为翰林院编修;弘治八年 49 岁入内阁预机务,成为阁臣;正德元年 60 岁成为内阁首辅;正德七年致仕,在阁 17 年;正德十一年 70 岁卒。这些数据均明显优于弘治时期入阁的五位阁臣和其他时期的阁臣<sup>②</sup>。除正德初期遭遇宦官刘瑾弄权让他倍感压力和困扰外,李东阳似乎没有遇到太大的政治风浪,其为官一直在翰林院和内阁度过,没有大起大落,也没有旁逸斜出,走的是天顺之后、嘉靖之前常见的翰林、内阁一体化道路。

但是如果不放过个人生活史和心灵史的具体细节,则少年得志的李东阳也曾有过一段堪称煎熬的翰林院任职经历。如同很多中了进士、入了翰林、看来有远大前程的青年官员一样,李东阳也需要跨越好几个关键的晋升通道,而其中最消磨人的也许就是青春年少的累积年资和声望,度过最先的两个九年考满:第一个九年由编修升侍讲,再一个九年由侍讲升侍讲学士。两个九年换来的是从正七品到正六品再到从五品的晋升,一步一个脚印。之后的入阁和成为内阁首辅,则需要更为耐心的等待和更为残酷的竞逐。对此,我们不妨看他入阁前在“既乐而清”<sup>③</sup>的翰苑中层生涯中不时流露的官场险恶和仕途艰难的慨叹。

成化十四年 32 岁,其《幽怀四首》其三的后二联:“长堤隔水疑无路,瘦马冲泥念不才。朝往暮归缘底事,只须形影自相猜。”有些象征意味。其四言:“懒携竹杖踏莓苔,寂寂残樽对雨开。开口只应心独语,闭门休问客谁来。幽居有道堪藏拙,巧宦逢时亦自才。试问白头冠盖地,几人相见绝嫌猜。”<sup>④</sup>诗中表现了他寂寥中还有些愤懑。成化二十二年 40 岁,其《不寐》诗自检生平,深感暗影重重,充满陷阱和污蔑,只能以儒家的操存慎独之道来自我慰勉<sup>⑤</sup>。弘治二年 43 岁,其有《问白髭》、《代髭答》、《问白发,用髭韵》、《代发答》等四诗<sup>⑥</sup>,自问自答,看似文字游戏,实也是对人生易老的身世叹喟,引得谢铎、吴宽等同僚友人共鸣,作诗和之。其一生挚友杨一清也指出,其在入阁前曾有一段“资望既积,而当道殊不意嫌,每阻抑之,士论哗然不平”的受阻经历<sup>⑦</sup>,可见所叹非虚。

当然,如果将这些来自人间天上的翰林感喟,与那些遭遇重大政治风暴而被外放和流贬,甚至经受杖击和牢狱之灾的凄厉沉痛之音相比(如天顺初的陈循和嘉靖初的杨慎等人),则李东阳是要温婉平和多了。但亦不能就此否认其背后人生感受的真实,虽不够痛切,却有所不满,是一种清贵翰林在鲤跃龙门的途中也要经历的漫长淹滞感和潜在危险感。对此,正统七年状元刘俨曾有一段妙喻:“翰林之职清高固可喜,淹滞亦可叹。譬金水河中鱼,化龙之期未可必有,而网罟之患则可必其无。”<sup>⑧</sup>晚明史家沈德符也说:“本朝迁官故事,必九年方升二级。他官犹内外互转,惟词臣不离本局。确守此制,以故有积薪之叹。”<sup>⑨</sup>要想有未来的扶摇直上,就要有慢慢上爬的苦闷守望准备。

关于李东阳何时完成龙门一跃,登上全国文学盟主宝座,有多种说法,当还是以弘治八年他以礼部右侍

①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引陆鉉《琼林醉归诗》。参见: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姚祖恩编,黄君坦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0 页。

②参见:时亮、郭培贵《明代阁臣群体的构成特点及其成因和影响——以阁臣的地域及户类分布、中进士及入阁年龄和在阁年限为中心》,《北方论丛》2015 年第 3 期,第 103—112 页。

③程敏政《乐清轩记》,程敏政《篁墩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2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31 页。

④李东阳《李东阳集》第 1 卷,周寅宾点校,岳麓书社 1984 年版,第 296—297 页。

⑤李东阳《李东阳集》第 1 卷,第 165—166 页。

⑥李东阳《李东阳集》第 1 卷,第 167—168 页。以上李诗系年,详参:钱振民《李东阳年谱》,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103、110—111 页。

⑦杨一清《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赠太师谥文正李公东阳墓志铭》,《李东阳集》第 3 卷《附录一》,周寅宾点校,岳麓书社 1985 年版,第 456 页。

⑧陈田《明诗纪事》乙签卷 17《刘俨》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45 页。

⑨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59 页。

郎兼翰林侍读学士入阁预机务为最合适<sup>①</sup>。盖在天顺朝之后的明人看来,入阁预机务就是宰相,可以名正言顺地操持天下文柄。虽此时他仅是内阁新兵,但具有超越前辈和同侪的文学优势:“同时唯李西涯长于诗文,力以主张斯道为己任。后进有文者,如江石潭、邵二泉、钱鹤滩、顾东江、储柴墟、何燕泉辈,皆出其门。”<sup>②</sup>排在他前面的内阁首辅徐溥偏重政治,次傅刘健偏重理学,都对以文学一统天下不感兴趣,甚至刘健还特别抵触,看不起文学士,嘲笑李白、杜甫只是两个醉汉<sup>③</sup>;而与其同时入阁的谢迁虽是状元出身,但年资皆不如东阳,实际的文学创作能力和对文学权力的经营也是大有不及<sup>④</sup>。

此外还有更切实的证据,此以弘治八年李东阳入阁后连续在进士选拔庶吉士上的决定作用,来看其作为事实上的文学盟主的影响力。盖庶吉士在天顺后有“储相”之目<sup>⑤</sup>,而庶吉士考选又以诗、古文为主,由内阁主持。一是一年后的弘治九年陕西人王九思考选庶吉士,“试题乃端阳赐扇诗,翁(王九思)有‘谁剪巴江,天风吹落’之句,闻者以为必膺首选。何也?以其似李西涯之作,已而名出,果然。是时西涯当国”<sup>⑥</sup>。因投合了李东阳的个人喜好,王九思首选入馆,且留为翰林检讨,成为其曾经依附茶陵派的证据。二是弘治十五年浙江金华人潘希曾的考选,题目为《八月十六夜赏月》,他当时写出的“嫦娥差瘦一分秋”佳句,让十二年后从首辅高位退下的李东阳还念念不忘,以至在中秋师生聚会上主动相询<sup>⑦</sup>。三是弘治十八年王韦考选,题目为《春阴》,不限体,王韦作歌行,将尚为秀才时梦中所闻警句“起来小步傍阑阶,花雾袭衣寒气重”入诗,为李东阳激赏,“批其卷云:‘二语如有神助。’遂登上选”<sup>⑧</sup>。王韦,南京人,与顾璘、陈沂号为金陵三大家。以上三个来自南北不同地区的进士在考选明人甚为看重的翰林院庶吉士之际,都因为所写诗歌的风格和意境赢得了作为主考官的李东阳的青睐而顺利入选,即充分证明了李东阳弘治八年后诗歌技艺的成熟和在文坛的盟主地位。

## 二 “文归台阁”的制度优势

在成为全国文学盟主前,李东阳所逐次拥有的不断攀升的进士、翰林、阁臣身份,为其获取盟主桂冠带来了极大的制度性保障和文化优势。在“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sup>⑨</sup>的单线晋升惯例在天顺二年形成之后,“文归台阁”也就成了明前期文学格局的一个显著现象,表明了“以讲说道德、制作文章为职”<sup>⑩</sup>的翰苑台阁中人对于文权的全面占有,以至形成了一种制度性的垄断优势。李东阳正是积极利用了这一优势,在宣宗朱瞻基之后连续几任皇帝因为多种原因淡漠于文事的掌控和写作之际,实现了台阁从正统到弘治、正德时期全国文权的承续和把持。对此,晚明张慎言认为,在以杨溥为代表的“三杨”、“台阁体”之后,曾有过百馀年“权散而不收,学士大夫各挟所长,奔命辞苑。至长沙李文正出,倡明其学,权复归于台阁”<sup>⑪</sup>的过程,意在强调李东阳恢复了“三杨”之后失落到翰林层面的台阁文权传统,由此可见李东阳在明代台阁文权传承序列中的重要性和关键性,其前是台阁文权的散漫无宗时期,其后是台阁文权下移或外转到郎署的文学复古时代。

具体而言,文学权力主要体现为各类文体的写作权,以及对于主流文学写作标准、趋向的评论主导权和文学、著述作品的刊刻传播权,而尤以各类文体的写作权为核心和标志。罗玘言:“有大制作,曰:此馆阁笔也。有欲记其亭台,铭其器物者,必之馆阁;有欲荐道其先功德者,必之馆阁;有欲为其亲寿者,必之馆阁。”<sup>⑫</sup>

① 参见:廖可斌《茶陵派与复古派》,《求索》1991年第2期,第86页。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7页。

③ 详见:陆深《停驂录》,陆深《俨山外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85册,第74页。

④ 李天顺八年进士,谢成化十一年状元,相差12年。谢迁《祭西涯先生文》言:“惟公海内文宗,词林人杰。嗟我晚生,幸从后列。荷公接引,鄙疏拙。”《李东阳集》第3卷《附录一》,第473页。

⑤ 张廷玉等《明史》卷70《选举志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02页。

⑥ 李开先《淇陵王检讨传》,《李开先全集》(修订本),卜键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22页。

⑦ 潘希曾《东园看月诗序》,潘希曾《竹涧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6册,第724页。

⑧ 朱彝尊《静志居诗话》,第271页。

⑨ 张廷玉等《明史》卷70《选举志二》,第1702页。

⑩ 李东阳《赠右谕德谢君序》,《李东阳集》第2卷,周寅宾点校,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91页。

⑪ 张慎言《何文毅公全集序》,黄宗羲编《明文海》卷25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55册,第798页。

⑫ 罗玘《馆阁诗序》,罗玘《圭峰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9册,第7页。

即说明了台阁作家在本职的“大制作”之外,还广泛占有各类官员和普通士人的写作文体。

关于台阁作家的写作类型,最简洁的是划分为官方和应俗写作两类,但缺点是不能与其他官员写作相区分。稍细的划分是三类,在官方写作中又析出“歌颂圣德”类,以显示翰林和阁臣的文学侍从特质<sup>①</sup>。李东阳本人则划为四类,见于其为翰林出身、官至吏部尚书的倪岳文集所作序中:“有纪载之文,有讲读之文,有敷奏之文,有著述赋咏之文。纪载尚严,讲读尚切,敷奏尚直,著述赋咏尚富。惟所尚而各适其用,然后可以为文。然则数者皆用于朝廷、台阁、部署、馆局之间,裨政益令,以及于天下。惟所谓著述赋咏者,则通乎隐显。盖人情物理、风俗名教,无处无之。”<sup>②</sup>落实到李东阳本人的制作,“讲读之文”有成化、弘治间任翰林侍读所撰写的《讲读录》2卷、《三谟直解》等,“纪载之文”(即大型史书)有其任内阁首辅主持编撰的《历代通鉴纂要》92卷、《明孝宗实录》224卷、《大明会典》180卷等,以及与皇帝交接会谈的《燕对录》2卷和代皇帝出祀孔庙的《东祀录》等,都可见出其独属于翰林和阁臣甚至是首辅的工作文体性质。而表达各类政治意见的奏疏和有关科举考试的策问等官员通用文体,李东阳也有很多。

至于单体文章,以今人整理的李东阳集而论,就可发现文体数量的分配情况(以卷为单位):最多的是有关当代人物生平事迹的传记文,包含传、诔、祭文、哀辞、行状、墓表、碑铭、志铭等,有33卷之多;其次是序类13卷,主要有诗序、送(赠)序、书序(诗集、文集、志书)、寿序、宗谱(族谱、家乘、家谱)序等;再次是记类10卷,主要是有关亭台楼阁斋室等居室记,与学校科举有关的学记、题名记和游记等;以下是题跋类5卷,与人互通音问的书信类3卷。其他如论、说(含字说)、箴、铭、赞(主要是像赞)、引等文体,则篇数较少,或附在“传”后,或与“题跋”合编才能成卷,至于零散的读史札记(如《读唐史》三十一首)、批判不良世风的散记(如《记女医》、《记女巫》、《记龙生九子》)、骚体辞和不常用的文体(如原、解、戒、难、喻),则统编在“杂著”类下,加起来亦仅一二卷而已。这样的分布正与上引罗玘文所言人们纷纷找台阁作家写作记、铭、传、寿序等俗文的情形相吻合。

本来,各类名目的序、记等是非常传统的文体类型,自秦汉晋特别是唐宋以来,已经下降到可为一般官绅文人所掌握,其内容和格调也较为多样,并无一定之规。但以序、记之名,去写只有主考乡试、会试和参加廷试等政府部门工作的官员才能写作的乡试录序、会试录序和进士题名记,则在明代又多属台阁作家的职责范围,体现了通用文体在写作程式和作者身份上的特殊性。在此,李东阳有成化二十二年主考顺天府乡试所写的《顺天府乡试录序》,弘治六年、十二年主考会试所写的《会试录序》,弘治九年、十八年两次以读卷官身份写作的《进士题名记》等。

至于通行世间的传记文,无论高低贵贱,人们都希望能由当世高官文人特别是兼有朝廷史官身份的台阁文人来写作,其背后折射的还是人们的不朽愿望,希望借助其政治文化资本来为传主事迹的真实和品质的善良作支撑,从而形成了台阁作家墓文、传文特多,高官显爵亦特多的醒目现象,以至于几乎可凭传主的身份阶层来判断该作家在当时的官位和社会影响力<sup>③</sup>。从制度言,明代皇室的亲王、亲王妃、公主、郡王等人的祭文、圻志文等一般由翰林院撰作<sup>④</sup>,其他如公侯等封爵和高级文武官员的墓文虽无明文规定,但实际亦往往由台阁大臣撰写。对此,李东阳虽未写过明代皇室成员的墓文,但凭借其不断攀升的台阁身份和不断扩大的亲贵交友圈,其写过的墓文、传文主人的身份仍然相当显赫:既有当朝外戚、追封为宁国夫人的宪宗生母圣慈仁寿太皇太后周氏之继母,长宁伯周彧之母,太皇太后之长弟庆云侯赠宣国公周寿,又有开国元勋中山王徐达之后、定国公徐永宁,郭英之后、郭勋之父、武定侯郭存忠,以及高级将领、勋臣如保国公朱暉,宣城伯赠宣城侯卫颖,镇远侯顾溥之父顾玘,平江伯陈锐,还有保荐李东阳入阁专掌典敕、为其正式入阁参预机务做准备的首辅徐溥等多人。

总之,李东阳等台阁作家凭借其受政治制度保障的写作优势不仅拥有了台阁工作文体的写作权,其他人

①关于台阁作家的文体分类,可参:黄卓越《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0页。

②李东阳《倪文毅公集序》,《李东阳续集》,钱振民点校,岳麓书社1997年版,第187—188页。

③参见:冯小祿《作家传:值得重视的文学批评形式——以李开先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第124—128页。

④申时行等修《明会典:万历朝重修本》卷98《丧礼三》,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51—552页。

员罕能染指,而且也在官员通用文体和士人通用文体上显现出特殊的身份写作特征和笼罩性优势。特别是对世俗通用文体领域的广泛占有,更体现了“文归台阁”的时代特征,作为承续杨士奇以降文学盟主地位的李东阳亦在此有突出表现。这是以政治权力为中心的文学权力分布,具有由政治领域延伸至文学领域的一统化特征。

### 三 “平生抱诗癖”的盟主身份转换

李东阳之能成为全国文学盟主,固然一大半的功劳要归于自杨士奇以来已形成的“文归台阁”的制度性优势,让身为台阁大臣的他水到渠成地接掌了来自前辈薪火相传的全国文权,然而这不能圆满解释何以是李东阳而非其他同时代台阁作家来接掌。由此,我们还要关注一些仅属于李东阳个人的特质性因素让他成了台阁内部出掌文权的代表。在这之中,李东阳对于诗歌写作、唱和、评论、研究、编辑、传播的狂热爱好,使他在延承台阁作家的文学“余力”、“绪余”观之余,又同时拥有了非常引人注目的“平生抱诗癖”<sup>①</sup>的纯诗人身份。已有学者注意及此,或称为“中间性”状态<sup>②</sup>,或称为“对于诗道的某种维护与救赎的意识”<sup>③</sup>。而笔者则认为,李东阳实代表了台阁作家的身份意识在明代中前期的有力转型,从政教重型向文学才华型的文坛领袖转换。台阁与纯诗人身份就此统合于李东阳一身,显示出文学审美和社会交际的需求突破台阁藩篱而日益增强的审美主义趋势<sup>④</sup>,亦为后七子时代对于文学的追逐埋下了身份意识的种子。

首先,李东阳没有极端道学式的摈弃文学的论调,也无类似杨士奇“诗人无益之词,不足为”<sup>⑤</sup>的说法。

其次,李东阳还是保持了“余力(余力)为文”的台阁论调。如其评台阁作家刘珣文集云:“凡典册、制诰、章疏之作,大阐厥蕴。又以其暇为铭志、传状、序记、箴赞、歌吟赋咏诸作。”<sup>⑥</sup>即是以台阁工作文体为主,通用文体乃余力所为。又评台阁作家倪岳文集的“词赋、碑表、序记、著述、赋咏之作”,是“余力所及。视彼旬锻月炼、章追而句琢者,固其所不暇为,亦其所不屑为也”<sup>⑦</sup>,亦是典型的“余力为文”论。

其三,最重要的,是李东阳有着明显不同于之前台阁中人的浓厚诗人气。

对诗人这个名号,之前的台阁中人往往退避三舍,每作诗则必有诸多说法和借口。如天顺朝名臣李贤在为自己奉使四川的纪行稿作序时,即反复为言:“诗为儒者末事,先儒尝有是言矣。然非诗无以吟咏性情,发挥兴趣,诗于儒者似又不可无也。……予往时亦颇好诗,但无专心致志之功,加有才思疏拙,欲耽佳句,卒不可得,且能妨废读书工夫,用是不屑为之已数年矣。兹者奉命有事于蜀川,凡道路之间,目之所经,发乎情而句亦成。第恨鄙俚不能佳耳,即欲投之丙丁,不如录之,以俟善诗者之运斤焉。”<sup>⑧</sup>可见程、朱等理学家对于儒者做诗的警告在后人心目中的巨大影响。要不然,就以写诗麻烦、费劲等由,表示不屑或者不喜写诗。如李东阳的老师兼舅翁岳正“才甚高,为文章俯视一世,独不屑为诗,云:‘既要平仄,又要对偶,安得许多工夫。’”<sup>⑨</sup>其馆师刘定之亦“不甚喜为诗”<sup>⑩</sup>。对这些不利于诗人和作诗的台阁言行,少年即入翰林的李东阳当十分清楚(李贤是其同僚兼好友程敏政的岳父),并深为警惕,也害怕他人和社会误会自己耽溺诗歌玩物丧志,妨碍政事和职事,于是也有诸多绕来绕去的辩解和想方设法的变通,但最终与其台阁前辈不同,他还是较为坦率爽快地承认了自己骨子里就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诗人,对诗歌有着宿命和上瘾式的癖好。这主要见于其成化年间较为年轻时所作的《集句录引》和《北上录序》:

①李东阳《予病中颇爱作诗,舜咨以诗来戒者再,未应也。偶诵陶渊明〈止酒〉诗,自笑与此癖相近。因追和其韵,断自今日为始》,《李东阳集》第1卷,第138页。

②黄卓越《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第133页。

③郑利华《李东阳诗学旨义探析——明代成化、弘治之际文学指向转换的一个侧面》,莫砺锋编《谁是诗中疏凿手——中国诗学研讨会论文集》,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443页。

④关于明弘治间审美主义倾向之流布,可详参:黄卓越《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第118—164页。

⑤杨士奇与宋仁宗的对答之言,参见:杨士奇《东里文集》,刘伯涵、朱海点校,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94页。

⑥李东阳《刘文和公集序》,《李东阳续集》,第184页。

⑦李东阳《倪文毅公集序》,《李东阳续集》,第188页。

⑧李贤《行稿序》,李贤《古穰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4册,第554—555页。

⑨李东阳著、李庆立校释《怀麓堂诗话校释》,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0页。

⑩李东阳著、李庆立校释《怀麓堂诗话校释》,第202页。

丁酉之春,予病在告,百念具废,而顾独好诗。故人爱我者,戒勿复作。既乃闭户危坐,不能为怀,因戏集古句成篇,略代讽咏。有以旧逋见督者,间以应之。遇少得意,亦稍蔓引不能止,盖不免五十步百步之讥焉。嗟夫,玩物丧志,古人所戒。诗不足道也,而又辑拾补缀而为之,不益可笑也哉!两月间得为篇若干,摭之篋中,亦不欲弃去,录之为为一卷。成化戊戌夏五月六日西涯识。<sup>①</sup>

予与洗马罗君明仲校文南都。既闻命,登舟兼程以往。因胥劾岁,胥告飭务勤不息。独念诗为所夙好,恐妨职事,戒勿敢作。锁院之后,簿卷山积,非惟不敢作,亦不暇作也。校阅既毕,始为一章,贻我同志。……自揣薄劣,徒以文事承任使,而关于政者甚不细,虽竭志罢力,惧不足以少称万一。若夫言语声律,固其馀事所不足云者。顾宣布恩德,陈列利害,有出位之戒焉,则呻吟颯缕,以自托于一物之鸣,其在天下,亦君子所不弃也。归期在卜,敬出一编,以代反面问安之义。平生一二朋旧,或取而观之,知道路之夷险,居起之劳逸,亦足以裨晤语达情谊,庶不为篋中长物,其馀则非所敢知也。……成化十六年庚子冬十月九日,翰林侍读李东阳宾之序。<sup>②</sup>

“顾独好诗”,“诗为所夙好”,以存录、交际、自鸣等名义,李东阳极力向着台阁非诗、避诗的传统抗衡,为写诗、存诗寻找出路。

再检李东阳诗集,更可见李东阳是一个特别喜好写诗和与人唱和的诗人,唱和时还爱次韵,而次韵又往往多至一题数首,甚至一事十叠<sup>③</sup>。对之前明人较少涉足、需要两人以上合作的联句,他与同僚和同好们在在职事之余也乐此不疲,沉酣不已,有多达五六种的《联句录》之编(详后)。即使到晚年,做文坛盟主已很多年的李东阳在不幸痛失爱子李兆先后,也仍不废诗。此时的他固然不好意思主动写诗,但在得到别人的吊唁诗后,就立马采取了“借韵答之”、“辄借其韵以泄予思”的变通方式来写诗,且“多至数十首”。面对“至哀无文,古人所戒”的可能指责,李东阳除用“悲歌当哭,盖亦有不得已焉”推卸外,还给出了一个自觉理直气壮的理由:“且是物也,乃吾子所深领而笃好者,九原有知,宁能不以是望我耶?”<sup>④</sup>认为“是物”即诗歌乃联结父子的共同爱好,可以穿越幽冥,抚慰泉壤。在李东阳心目中,他不仅将诗的癖好传递给了下一代,而且下一代即使身歿,也依然盼望着老父诗歌的浇灌。

由此灼然可见,李东阳对于诗歌深入骨髓的痴癖,已远远超越于之前和同时代众人之上,虽有诸多的担忧和辩解,但最终还是直面爱好,承认自己无法抛却的诗人身份。这种转换,既是弘治之后思想氛围渐开、诗学积累发展的结果,也是李东阳个人的高标挺秀,代表了文学审美主义时代的到来。而且这也是明人对于李东阳的共识,其材料甚多,此以何良俊的说法为例概之:“李文正当国时,每日朝罢,则门生群集其家,皆海内名流。其坐上常满,殆无虚日,谈文讲艺,绝口不及势利,其文章亦足领袖一时。正恐兴事建功,或自有人。若论风流儒雅,虽前代宰相中,亦罕见其比也。”<sup>⑤</sup>李东阳代表了文坛领袖由“兴事建功”型向“风流儒雅”型的身份转换。

#### 四 “牢笼士类”的文学盟主术

关于弘治中兴时期刘健、李东阳、谢迁组成的三人内阁,《明史·谢迁传》曾引时人语作一经典判断:“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sup>⑥</sup>指出李东阳有心机深沉、善于筹谋的特点。李东阳的同僚后辈王鏊亦言:“东阳以文学负大名,性善因事弥缝将顺,又能以术牢笼士类,使出门下。士之有才艺而好名者多归之。朝有美政,则为扬于外曰:‘非西涯不能为。’有不当,则曰:‘西涯争之不能得。’”<sup>⑦</sup>言其用“文学”、“术”,“牢笼士类,使出门下”,从而垄断朝政舆论。其政敌王琼《双溪杂记》亦云:“东阳以神童与程敏政齐名,专以诗名,延引后进。海内名士,多出其门,往往破常格不次擢用。当时有识之士,以为数年后东阳柄用,引进一番文士,尚名

①《李东阳集》第1卷,第693页。

②《李东阳集》第1卷,第651—652页。

③李东阳《十叠韵再赠二客》,《李东阳续集》,第33页。

④李东阳《哭子录小引》,《李东阳集》第一卷,第713页。

⑤何良俊《四友斋丛说》,第67页。

⑥张廷玉等《明史》卷181《谢迁传》,第4819页。

⑦王鏊《王鏊集》,吴建华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37页。

矫激,世变必起。”<sup>①</sup>也指出李东阳善以诗名吸引后进和名士归附其大纛之下,引领了一番士风激变。这些都说明李东阳在时人心目中有相当自觉的以文学谋取政治地位的策略,而政治地位又加强了其在文学场中的盟主地位,可见其对文学场的苦心经营非但不是前人所鄙弃的玩物丧志、不思进取,反而是积累政治权力资本的“屠龙刀”。具体而言,其文学盟主术主要有如下几点。

首先,李东阳有继承台阁前辈成为当代文学盟主的强烈自觉意识。

与同时代的竞争者如谢迁、程敏政、吴宽、谢铎等人不同,李东阳十分注重明代文权在台阁内部的传承书写,目的是落脚到自己身上。在他书写的明代文学盟主系列中,他是处于台阁内部宋濂、杨士奇、刘定之等人之后的第四代传人。对此,我们至少可以找到四次有意识的声明。一在为庶吉士馆师刘定之的文集序中梳理明朝文柄的传承脉络,指出刘定之对其接替文柄的殷切希望和理论教导,明显是在模拟重构苏轼对欧阳修嘱托文坛使命的话语模式:“先生尝阅东阳阁试《炎暑赋》,进而谓曰:‘吾老矣,纵不死,亦当去矣。子必勉之。’”<sup>②</sup>二是在为翰林前辈倪谦的文集作序时,再次确认了上文由宋濂、杨士奇到刘定之的谱系,根据的还是翰林台阁内部相传的传统,其中宋濂是“首任制作,而犹未得位”<sup>③</sup>。三是在作诗唱和时,向世人坦然宣称他就是继承了刘定之在台阁的衣钵,而且也将通过教习庶吉士的方式将其发扬光大。此意见于其与程敏政同时受命教导庶吉士时与屠滂唱和的《次丹山屠都宪韵》之第三联:“规程永乐千年制,衣钵文安两派传。”<sup>④</sup>第四,李东阳到暮年时还想将盟主之位当成私人物品,传到自己选定的下一代接班人邵宝身上。其证据就是当邵宝以户部侍郎告归时,李东阳作《信难》一篇送之,“以欧公之知子瞻及子瞻之服欧公者为比,盖西涯之绝笔也”<sup>⑤</sup>。以主动自觉的盟主意识作指引,正是李东阳在一个文艺气氛渐趋开张的时代与宋濂、杨士奇等人的不同之处,也表明了之后的文学盟主不再是高官显爵和制度优势就可以自动获取,还需要有竞争力的文学观念和文学手段。

其次,李东阳具有引领时代的宽博而有格调的文学观念。

从制度传统的承袭而言,李东阳文学观念的基础底色自然还是“三杨”以来较为正统的台阁观念,并没有根本改变,但土木堡之变所引发的景泰至天顺间上层政治势力的急速更动,以及成化、弘治以来明显的思想松动和文艺活跃,又促使李东阳如果要成为新时代的文学盟主,就必须因应时代和个人情志,做出必要的发展和改变。这个发展和改变概括而言主要有两个大的方向。

一是扩大台阁文学的取法范围,调和台阁与山林的关系,以吸附更多的流派成员和追随者。总体而言,“三杨”时代的台阁取法较简明,在以经学为本、道统为归的前提下,较为偏向后起的“近传统”,诗歌是汉魏晋而后的盛唐李、杜、王、孟,古文是秦汉而后的唐宋韩、欧,而文之唐宋又较为偏向文字更加明畅、思想更为正统的宋文和“欧体”<sup>⑥</sup>。而台阁、山林的关系,则是崇台阁而卑山林,明初宋濂即言:“山林之文,其气瑟缩而枯槁;台阁之文,其体绚丽而丰腴。”<sup>⑦</sup>这些观念对台阁独占文权有好处,却对扩大台阁文学的社会影响无大好处,盖思想偏狭,趣味单一,流行既久,必生肤廓之弊。于是李东阳“起而振之,如老鹤一鸣,喧啾俱废”<sup>⑧</sup>,诗文取径亦转向宽博,不主一格。钱谦益即言:“西涯之文,有伦有脊,不失台阁之体。诗则原本少陵、随州、香山以迨宋之眉山、元之道园,兼综而互出之。”<sup>⑨</sup>对台阁古文长期学欧的弊病,李东阳亦是洞若观火,直言不讳:“后之为欧文者,未得其纤馀,而先陷于缓弱;未得其委备,而已失之覼缕,以为恒患,文之难亦如此。”<sup>⑩</sup>表现出一种反思台阁体的精神趋向。至于对台阁与山林,李东阳认为二者系“台阁气”与“山林气”,“必有其一,

① 李贽《续藏书》卷11《内阁辅臣·李东阳》引,张建业主编《李贽文集》第4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页。

② 李东阳《呆斋刘先生集序》,《李东阳集》第2卷,第74页。

③ 李东阳《倪文僖公集序》,《李东阳集》第2卷,第129页。

④ 李东阳《次丹山屠都宪韵》,《李东阳集》第1卷,第410页。

⑤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邵尚书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版,第271页。

⑥ 参见:冯小禄、王乙《“三杨”台阁派的诗文统系和论争特点》,《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120—125页。

⑦ 宋濂《蒋录事诗集后》,《宋濂全集》,黄灵庚编辑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27页。

⑧ 沈德潜、周准编《明诗别裁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75页。

⑨ 钱谦益《书李文正公手书东祀录略卷后》,钱谦益《牧斋初学集》,钱曾笺注,钱仲联标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版,第1759页。

⑩ 李东阳《叶文庄公集序》,《李东阳集》第2卷,第110页。

却不可少”，并说：“作山林诗易，作台阁诗难。山林诗或失之野，台阁诗或失之俗。野可犯，俗不可犯也。”<sup>①</sup>从话语企图言，此有拉拢吸附其时具有山林面貌的陈庄诗派和在野吴中派(以沈周为首)的作用。

二是加强台阁文学对于诗文写作技法和审美趣味的深细探索，以提升台阁文学的审美品质和格调。在此之前，以“三杨”为代表的台阁文学往往热衷于向世俗大众推销深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的政教功能论、“性情之正”论、“修辞立诚”论和“积养为文”论等，而不大愿意讲具体而微的文法和诗法，这自然是他们的“大文人”意识在作怪。而李东阳虽也有“大文人”的表现，但已经在诗文尤其是诗的技术性和审美性道路上跨出了关键一大步，成为中国古典诗学格调论的重要言说者和实践者。其标志性的理论成果，自然是广涉诗法、音节和格调的《怀麓堂诗话》，而创作成果则是《拟古乐府》、《习隐》及各种联句、集句、和韵、组诗之作。在强调诗文之别的基础上，李东阳重点研索了诗歌的体制、风格和音乐性，进而提出诗歌是一种眼耳之学：“诗必有具眼，亦必有具耳。眼主格，耳主声。闻琴断知为第几弦，此具耳也；月下隔窗辨五色线，此具眼也。”<sup>②</sup>实质就是要指出诗歌除了附加的外在社会功能外，还有更为本质的，作为语言艺术的声音、文字的辨别与组合的技术性和超技术性。清潘德舆即言：“此翁于音节最留神，且其振起衰靡，吐纳众流，实声诗一大宗。”<sup>③</sup>肯定其对诗歌节律的艺术追求和对明代诗坛的笼罩影响，推动了明代弘治时期审美主义思潮的大流行。

以上两个方向的发展与改变，分别从广度上拓宽了台阁文学的审美视野和接受人群，又从深度上提升了台阁文学本已衰落的审美品质，从而让李东阳为首的茶陵风味流行天下。

最后，李东阳还有具体操作层面上的各种精心联盟手段，足以“牢笼士类”。

与其他绝大多数来自外省的台阁中人相比，李东阳从祖父起就是首都北京人(虽仅仅是占籍的金吾左卫军籍子弟)。其一生除还茶陵祭祖和到南京、曲阜公干等三次短暂离开过京城外，“历官馆阁，四十年不出国门，奖成后学，推挽才隗，风流弘长，衣被海内，学士大夫出其门墙者，文章学述，粲然有所成就”<sup>④</sup>。这种终其一生都未离开政治和文学中心的京城人身份，为其角逐登上并长期维持文学盟主的地位无疑助力甚大。另外，李东阳也与同时代台阁中人“杜门简交游，人人知自慎重。循至乘用日，尤避权势，远形迹”<sup>⑤</sup>的简静寡交性格不同，他热衷唱和与交游，以至其父曾“以诗戒夜归”<sup>⑥</sup>。而李东阳也确实展现了长袖善舞的政治和文学交际能力，沿用和发明了多种文学联盟手段。

具体而言，主要还是围绕其翰林阁臣身份的交际网络而展开的各类名目、事由的诗文集会与唱酬活动，可分为与具体职事有无关关系的官、私两类。官类名目甚多，主要有参加朝廷祭祀大典的斋宿、谒陵、陪祀、翰林内阁夜值班宿的宿直、经筵讲读、内阁赏花、乡会廷试主考的院闹、修纂典籍的史馆、南都雅会等唱和，以及到任赋诗、送别台阁内外官员的例赠赋诗等；私类主要是私人聚会场合的节会、赏花、游园、同年会等唱和等。其中，内阁赏花唱和是台阁内部塑造官场齿爵等礼仪秩序的重要活动，而官馀的私下往来则加强了同僚和友朋间的感情与文学联系，都是值得重视的文学联盟手段。

值得指出的是，李东阳在传统的分题、分韵、次韵、叠韵等诗歌唱和方式之外，还特别热衷于此前明人少用的联句和集句的文学联盟方式。尤其是多人参与、讲究才思敏捷和工力相当的联句，李东阳更是将其发挥到极致，成为其身居翰林、内阁而广泛联络郎署、外省官员，甚至下及布衣的重要手段，引领了成化、弘治间诗歌唱和“风会”“极盛”的局面<sup>⑦</sup>。此处仅看其所参加的联句活动和联句结集，目前所知即有六种：《同声集》、《后同声集》、《玉堂联句》、《西涯远意录》、《会别联句诗》和《联句录》。“‘诗可以群’这种注重创作集体性、功利性与交际功能的倾向是诗歌创作走向普及与繁荣的巨大驱动力之一。”<sup>⑧</sup>吴承学对于魏晋时期包括唱和、

① 李东阳著、李庆立校释《怀麓堂诗话校释》，第185、225页。

② 李东阳著、李庆立校释《怀麓堂诗话校释》，第24页。

③ 潘德舆《养一斋诗话》，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富寿荪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089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李少师东阳》，第245页。

⑤ 赵贞吉《刘文简文集序》，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00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69页。

⑥ 李东阳《家君以诗戒夜归，因用陶韵自止》，《李东阳集》第1卷，第161页。

⑦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41页。

⑧ 吴承学、何志军《诗可以群——从魏晋南北朝诗歌创作形态考察其文学观念》，《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174页。



公宴、分题、分韵、赋得、联句在内的集体性创作形态的考察结论,可移评李东阳利用多种唱和方式所产生的文学联盟效果。

此外,李东阳还利用手中逐渐掌握的各项权力来为自己的文学盟主事业服务。在竞逐文学盟主的过程中,他主要利用乡、会、廷试主考和庶吉士选拔、教育的权力,为自己培养了很多文学同道和文坛后辈,此为茶陵派的主要人员构成。而在登上文学盟主宝座之后,则又利用新获得的阁臣和首辅权力,继续维持盟主地位,打击和排斥新近崛起的前七子派中的异见和异动分子如西北派中的康海、王九思、李梦阳等,引发了不少著名的文坛公案。

总之,多管齐下,以李东阳为盟主的文学流派和集群即赫然横亘于明代中前期的历史舞台,成为必须重视的文学存在。

## 五 结语

文学盟主是古代文学研究中的一条重要线索,既关系着对于古代文学流派或文学集群的“自觉”程度认定,也关系着对于一个时期文学创作、文学思想的潮流演变认识。而李东阳正具有这样的可以用其文学盟主身份来探究其所关联的台阁体和茶陵派的重要意义。在由明至今的明代文学学术研究史上,台阁体尤其是李东阳所在的茶陵派的文学流派性质向来争议极大,有以为是自觉的文学流派者,还梳理出了人数不等的成员,也有以为是非自觉文学流派即不是文学流派者,其“茶陵”仅是祖籍,不具特别意义,可谓各执一词、各不相下,而又似乎各有其理。而本文则从李东阳兼具台阁体和茶陵派的双料文学盟主身份出发,探究其何时成为文学盟主,如何成为文学盟主,有着怎样的制度背景、身份特征和文学运作,从而一方面可以较为有力地确认李东阳所在的茶陵派,由于其根本的翰林、内阁制度基础和其本人自觉的盟主意识、观念、手段,是一个可以称为“半自觉”的文学流派,另一方面也由此将文学盟主的讨论由一般的创作业绩、文学观念向更广的政治文化制度和文人身份层面推进,并触及在成为阁臣之前的翰林苦闷守望体验,把握翰林文学的生命抒情性质。

[责任编辑:唐 普]



# 为新中国出版事业奠基：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研究

黄天华

**摘要:**在三大战役即将胜利之际,中共中央决定尽快把新解放区的出版事业统一起来,把编印马恩列斯文献及中央重要文献之权统一于中央,同时“没收国民党反动派的出版机关”,领导和组织民营书店,整顿翻印、假冒及黄色书刊泛滥的出版市场,并于 1949 年 2 月成立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12 月初该出版委员会正式转型为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下设的出版局。出版委员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导机关,汇聚了中共领导下的在城市和乡村工作的两支队伍,出版了“干部必读”丛书、“政策丛书”、“中国人民文艺丛书”以及不少新版的教科书,整顿了全国的出版发行市场,培养了大批新干部,初步构建了新的出版发行体系,为中共宣传思想、传播知识、凝聚民心、巩固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新中国的出版发行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出版局;新出版发行体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705

**收稿日期:**2023-08-3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文化工程《(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华民国卷》、中国近现代西南区域政治与社会研究中心课题“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研究”(XNZZSH23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黄天华,男,四川盐亭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四川地方史,E-mail: hthzf@163.com。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新闻、出版事业。中共创立后先后设置过宣传报刊部、出版部、出版局、出版委员会、中央党报委员会和出版发行部等重要出版领导机构,创办了《向导》、《新华日报》、《共产党人》、《解放日报》等众多报刊,创建了人民出版社、长江书店、华兴书店等出版社和书店,为中共革命胜利贡献了重要力量。1949 年 2 月成立的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以下简称“出委会”)是中共出版史上非常重要的领导机关。据出委会总结,“我们自己经营的出版事业,紧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不断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飞速的发展”,“对我们的出版物,工人及学生莫不热烈欢迎,在新解放区,各阶层读者亦因亟想明 \* 我党政策,争先恐后,购阅我党新书”,1948 年 6 月至 1949 年 6 月,在华北一地(含平津)“最好销的”出版物,计有《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各 28 万本,《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20 万本,《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5 万本,《社会发展简史》14 万本<sup>①</sup>。这些书的出版发行是中共宣传战、心理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书籍是最重要的战略性宣传工具”<sup>②</sup>，“阅读绝对可以改变观念,为推动导引生活世界的变迁,供应可能的思想动力”<sup>③</sup>。曾任出委会印务科科长的著名出版家王仿子就说,“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是新中国出版史

<sup>①</sup> 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 年 6 月 5 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6—119 页。按,引文中的“\*”,系原文如此,疑为“了”字。

<sup>②</sup> 王绍光《中央情报局与文化冷战》,《读书》2002 年第 5 期,第 101 页。

<sup>③</sup>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学阅读史(一八三三~一八九八)》,凤凰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86 页。

上的一段不容忽视的史实”<sup>①</sup>。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武斌也说,“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虽然只存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是一个临时性机构,但是对党领导的出版事业的集中统一,对新中国出版体系的建立,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sup>②</sup>。可见,出委会在中共及新中国出版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重要机构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由于材料相对较少,导致既存论述主要来自王仿子等亲历者的回忆,但相关内容过于简略,一些细节的把握也不准确。比如魏玉山《出版委员会始末》、《再谈出版委员会》两文对其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梳理,认为“出版委员会建立的初衷不是成为党的机构,而是政府机构。所以称之为出版委员会更确切”,而不应称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sup>③</sup>,但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黄江军在《中共执政以前毛泽东著作的经典化(续)》中说“出版委员会成立之初,就开始筹备成立出版局”<sup>④</sup>,这一说法也不准确。其实,筹备出版局在前,只是因为时机不成熟,成立的是临时的出版委员会。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一文和刘宋斌《中国共产党文化建设史》一书也简要叙述了出委会<sup>⑤</sup>,王秀涛《知识建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新华书店出版物的考察》、《民营出版业的改造与“十七年”文学出版秩序的建立》以及《建国初期城市旧书摊改造与新文艺的推广》几篇文章,对1949年前后新华书店的出版物以及民营出版业的改造作了简要的梳理,值得参考<sup>⑥</sup>。在此基础上,本文充分利用目前所能搜集到的相关史料<sup>⑦</sup>,对出委会的来龙去脉及其具体工作作一细致梳理,旨在加深人们对于新中国初期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过程、中国人阅读习惯的演变过程以及新中国出版发行体制的由来的深入理解,并推动中共宣传史、新中国出版史以及阅读史研究向纵深发展。

### 一 中宣部出版委员会的渊源

1938年12月之前,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委员有王明、张闻天、王稼祥,没有确定负责人;之后,陆续增加或改任徐冰、凯丰、乔木、陆定一等人为委员。1939年9月,中共中央出版发行部成立,李富春任部长;1941年12月,改设中共中央出版局,管理中央一切出版发行事宜,博古兼任局长,并以博古、凯丰、吴亮平、李富春、肖向荣等9人组成出版委员会,博古为主任。1942年3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以博古为中央党报委员会主任。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取消党报委员会,设立中央宣传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书记,王稼祥任副书记,博古、凯丰任委员,管理宣传部、出版局等机构。<sup>⑧</sup>1946年1月,中央出版局并入中央宣传部。1947年3月,中共中央撤离延安。

1948年1月底,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成立边区出版局,“并改组与扩大晋察冀新华书店,作为出版局统一对外发行的机构”<sup>⑨</sup>,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部长周扬兼任出版局局长,王子野任编辑部长,李长彬任出版发行部部长兼晋察冀新华书店经理,王钊任出版发行部副部长兼新华书店冀中总分店经理。这几人都对后来的中宣部出版委员会产生了重要影响。大约同时,晋冀鲁豫中央局宣传部也决定设出版局,并在各区设出版委员会。

①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下)》,《出版发行研究》2013年第1期,第106页。

②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上)》,《出版发行研究》2012年第12期,第92页。

③魏玉山《出版委员会始末》,中国近代现代出版史编纂组编《中国近代现代出版史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国书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63页;魏玉山《再谈出版委员会》,叶再生主编《出版史研究》第3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85—186页。

④黄江军《中共执政以前毛泽东著作的经典化(续)》,《中共党史研究》2017年第7期,第25页。

⑤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上)》,《出版发行研究》2012年第12期,第92—94页;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下)》,《出版发行研究》2013年第1期,第103—106页;刘宋斌《中国共产党文化建设史》第1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809—815页。

⑥王秀涛《知识建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新华书店出版物的考察》,《文艺研究》2023年第6期,第70—81页;王秀涛《民营出版业的改造与“十七年”文学出版秩序的建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年第2期,第161—170页;王秀涛《建国初期城市旧书摊改造与新文艺的推广》,《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3年第4期,第78—90页。

⑦因为出委会直属中宣部,并产生于战争年代,不仅当时报刊上的相关报道非常少,而且涉及到出委会的日记、书信等个人史料目前出版的也非常少,所以本文主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会议文献选编(1937—1949)》、叶圣陶《北游日记》、《宋云彬日记》以及《人民日报》、《胶东日报》相关报道等史料来进行讨论。

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3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38—39、54、57—58页。

⑨《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关于成立边区出版局的决定》,《晋察冀日报》1948年2月2日,第1版。

1948年5月,晋冀鲁豫解放区和晋察冀解放区合并,成立中共中央华北局,周扬出任华北局宣传部部长;6月,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区的新华书店合并为华北新华书店总店。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决定加强对出版发行工作的领导,规定:“凡各地用党及党的负责同志名义所出版的书籍杂志,在出版前,应分别种类送交党的有关部门审查。例如普通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宣传部审查;重要的政治性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或上级党委审查;凡关于全国性、全党性问题的著作,其内容不同于中央已经公布的主张,或虽无不同于中央主张之处,而其性质特别重要者,均应送由中央审查或取得中央同意出版。凡中央负责同志未经正式公布的著作,未经中央同意,各地不得擅自出版。中央负责同志已正式公布的著作,各地在编辑或翻译时,亦须事前将该著作目录报告中央批准。并请作者重新加以校阅或修改。”<sup>①</sup>1948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规定:“各地书店、图书馆、民教馆的书籍、杂志、报纸,凡系蒋管区出版者,须经地委或县委宣传部门的审查,始得出售或陈列。”<sup>②</sup>

稍后,中央“决定建立出版工作的全国性的统一集中的领导机构”<sup>③</sup>。1948年9月30日,中央宣传部向毛泽东报告称:“中央出版局的设立”亦有必要,中宣部的工作人员“须加以充实”,“希望由香港回来的同志中找一批,同时向各地区去陆续调来”<sup>④</sup>。10月18日,在中共港澳工委文委领导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总管理处在香港正式成立,曾长期在国统区工作的黄洛峰任管理委员会主席。不久后,黄洛峰奉命北上,准备筹建中央出版局。11月16日,中宣部部长陆定一和副部长廖承志、胡乔木等研究决定,部内分设编审组、党内教育组、普通教育组、翻译组、出版组、文艺组、图书馆组等,并成立广播管理处,其中编审组先由张仲实任负责人,1949年1月即由胡绳任负责人,出版组由祝志澄任负责人,图书馆组由于光远任负责人。换言之,中宣部正在积极筹划重新建立中央出版局,并且从香港抽调黄洛峰、胡绳等人回来加强工作。

1948年12月25日,华北局宣传部召开出版会议,明确新华书店经营的总方针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保证供应,改进发行”,并且“不能追求利润,以做到实物保本(以纸张、铅字、小米计算),维持再生产为原则”,稍后中宣部出版组指示把这条修改为“必要亏本的地方亦应不惜亏本。客观需要而又条件容许时,应增加在出版事业上的投资”<sup>⑤</sup>。12月底,由于平津战役、淮海战役即将胜利结束,中共中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出版工作的指导,并积极整顿出版市场,因此指示:攻下平津后,把解放区出版事业统一起来,把编印马恩列斯文献及中央重要文献之权统一于中央,消灭出版工作中各自为政的无政府状态,“没收国民党反动派的出版机关。……如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独立出版社、拔提书店、青年书店、兵学书店等,均属此类。……如有民营书店之借用上列牌号者,则应在处理上加以区别。此类书店没收后,原书店即不准再开业”,“民营及非全部官僚资本所经营的书店,不接收,仍准继续营业”,“凡允许继续营业的书店,其书籍暂任其自由发卖,不加审查”,“对于新出版的书籍中,如有政治上反动而又发生了重大影响的书籍,必须干涉及禁止者,暂时采用个别禁止及个别干涉的办法。这些书籍如非由显著的反动派所著作出版,则在采取禁止干涉措施前应向中央请示”<sup>⑥</sup>。

## 二 华北出版市场亟需整顿

1949年1月23日,《人民日报》报道指出,“华北区的出版工作,半年来已获一定成绩和进步”,华北新华

①《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1948年6月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699页。

②《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关于宣传制度的规定》(1948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卷,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210页。

③《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68页。

④《中央宣传部关于宣传工作的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1948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第729页。

⑤《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关于当前出版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1949年1月7日)、《陆定一就华北局宣传部关于出版工作问题的决定致周扬的信》(1949年1月2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3、8页。

⑥《中央对新区出版事业的政策的暂行规定》(1948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第766—767页。

书店出版新书约 20 万册,小学课本印行 170 万册,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四区新华书店自己编印出版的新书有 20 余种,通俗刊物《平原》、《工农兵》先后复刊,《工农兵》每期销行 1 万多份,“编辑审查上基本上克服了无政府无纪律的混乱现象”,但是,出版工作中的缺点还很多,首先是“书店出货供不应求”,“不但学校教科书不能满足需要,而且干部的基本用书也经常买不到。往往一种书籍(如《社会发展简史》等)未出工厂就已分配预购者”,其次是“书价贵”,“这是普遍的呼声,有的地方小学儿童因买不起书而辍学”,再次是“书店管理没有真正实行企业化的方针”,表现为“没有精确的计算,没有一定的制度,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华北新华书店曾印废小学国语课本五万册之多”,最后是“发行工作上也做的不够好”,以致造成了“一方面书店积压课本很多,而另一方面群众买不到课本的很不合理的矛盾现象”,因此,华北局宣传部要求:“减低成本,提高质量,保证供应,改善发行”,“新解放城市迫切需要的书籍(如毛主席的《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以及党的政策文集等),各区书店都应按着需要与可能加以翻印,尤其是华北新华书店更应努力解决供求矛盾的问题”<sup>①</sup>。

当时各种革命文献的单行本、翻印本非常多。据学者统计,1940 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有 244 种单行本,1945 年发表的《论联合政府》有 193 种单行本,1939 年发表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有 164 种单行本,1947 年发表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有 88 种单行本,1942 年发表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有 63 种单行本,1949 年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有 58 种单行本,1950 年以前的《毛泽东自传》有六七十种版本,中共执政以前的《毛泽东选集》多达十余个版本(含翻印本)<sup>②</sup>。

这些单行本、翻印本中,既有各中央局、各地新华书店出版、翻印的,也有很多私营书商出版、翻印的。即便是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出版、翻印的,也会有很多错漏。1949 年 8 月,解放社编“政策丛书”之一《将革命进行到底》时就指出,书中收集的文件,“过去在各地发表时,因用电报传达的关系,或多或少地有些错漏,现在特汇印成册,并根据新华社原稿加以校对。以后各地翻印时,应即以这个版本为根据”<sup>③</sup>。1951 年,新版《毛泽东选集》对之前的各种版本《毛泽东选集》评论说:“都是没有经过著者审查的,体例颇为杂乱,文字亦有错讹,有些重要的著作又没有收进去。”<sup>④</sup>私营书商翻印的革命文献,错乱情况就更为严重。1949 年春夏,出委会发现:在北平,“光琉璃厂一带,就有 15 家左右专做翻版工作,他们之间并有密切联系”,“他们校对马虎,常整句脱漏,错误百出;他们粗制滥造,一般用次等纸小五号字密排”;“虽定价较低,一般尚有利可图”<sup>⑤</sup>。这个问题,出委会曾“与有关各方磋商过,均无具体办法”,遂决定:“用解放社、新华书店名义登报声明:今后凡翻印解放社、新华书店的书籍必须事先征取同意,否则依法办理。”<sup>⑥</sup>11 月,新成立的出版总署办公厅亦指出,“北京一向有翻版书商的存在,过去主要翻印学校用书及教学参考书。北京解放后,一方面见[鉴]于一般知识分子迫切需要了解我国革命新形势,中国共产党对经济、文化、社会的各种政策,对于此类政策性的读物需要数量十分巨大,一方面因我国营及公私合营的书店不能及时和充分的供应,随转而经营此类书籍的大量翻印。2 月至 4 月间街头巷口专买[卖]翻版文件的书摊尤多。自 5 月间解放社、新华书店登报禁止翻印后,翻印工作曾一度稍戢,嗣后,因我采取宽大措置,未实施严格查禁,这些阳奉阴违的翻版专商,遂转入地下活动。并以北京为中心,其发行网已扩伸至天津……沿陇海路到达开封、郑州、洛阳等地”;并且,据初步调查,北平的 15 家翻版书商,总共出翻版书 91 种,政策文件性的占 90% 以上,如《社会发展简史》、《共产党宣言》、《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以及联合出版社的《初中国文》第一册,其他不到 10% 的是“属于通俗政经”(如《大众哲学》、《辩证法唯物论入门》等)以及“文艺”(如《兄妹开荒》、《白毛女》等),而这 91 种翻版书的印销册数,“以每种 3000 册估计,即达 27 万册之谱”;继而分析指出,翻版书之所以

①《中共华北中央局宣传部 召开出版工作会议 决定今后出版工作方针 今后要做到:减低成本提高质量 保证供应改善发行》,《人民日报》1949 年 1 月 23 日,第 2 版。

②黄江军《中共执政以前毛泽东著作的经典化》,《中共党史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86、89、93—94 页。

③解放社编辑部《出版者的话》,解放社编《将革命进行到底》,新华书店 1949 年版。

④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本书出版的说明》,《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1 页。

⑤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 年 6 月 5 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 133 页。

⑥《出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 年 5 月 4 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 86、91 页。

泛滥,首先是“粗制滥造,出版的快”,以迎合市场的需要,其次是“业务开支小,成本低,它的书价较国营或公私合营低”,以迎合购买力弱的学生、公务员读者,第三是“贩卖利润较高”,以迎合贩卖书商之心理<sup>①</sup>。

除了翻版书,市场上还有不少假冒书籍出现。1949年3月16日,《人民日报》报道:“近来市场上出现一种时髦的‘商品’——这就是一些不伦不类的小册子。什么《土地改革法》,什么《城市土地房屋买卖租赁问题详细解释》、《城市政策》,以及《毛泽东外传》、《毛泽东自传》、《斯大林怎样起家的》等等,名目很多。这些小册子有些是选自原著,但绝大多数是东抄西摘,断章取义,不完全、不切当、或根本错误地叙述与解释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和党的领袖的历史;有的居然冒充共产党人的口气(并教给书贩子说是新华书店出版的)替共产党杜撰一套‘城市土地政策’……。这些先生们居然如此神通广大,能够把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来没有作过决定的事情,事先替他们‘决定’和公布出来!”这类小册子的制造者,要么政治理论水平低,要么是纯粹的投机商人,“利用人民对于共产党及其领袖仰望的热情和人们极欲了解党与政府各项政策的心理,从而就大造假货,鱼目混珠”,要么“是一些别有用心心的破坏分子,他们的伪造品富有挑拨性,企图扰乱人心;或故意提出过高的不能兑现的口号,引起人们的各种美丽的幻想,以便在这些幻想不能实现的时候,煽起人们对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不满,以便于达到他们破坏与中伤革命的目的”,这些小册子对人民群众的利益有损害,甚至有严重的损害<sup>②</sup>。

此外,市场上还存在黄色书刊泛滥的现象。1949年3月,北平和谈前夕,上海一个报贩告诉记者,“内幕刊物”和《外国潘金莲》、《偷偷摸摸》、《风骚艳史》之类小册子销路最好,而且,近两月来,这些淫书的“畅销在内幕刊物之上,薄薄一本售洋千元,还有类乎此的杂志,如《香雪海》等都是,与《中共人物》《中共内幕》等对抗”,不过,因为“执笔者的造谣”,“内幕刊物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sup>③</sup>。

面对这样混乱的出版市场,亟需成立领导机关进行治理整顿。1949年1月7日,华北局宣传部决定:“涉及全面性的带政策性的政治出版物和工具书(如《国际常识》、《读报手册》等)则必须经本部审查(送审时须说明该书的材料来源)才可出版”;“代售友邻解放区的出版物一般不必经过审查,更不能随便禁售,如有在个别具体政策上与本区不适合者,可以不予代售,但亦应经区党委审查批准。大连光华书店之出版物亦同此例”;“蒋区出版之地图、字典(如《学生字典》、《辞源》之类)及科学、技术和不带或少带政治性之书,经区党委审查后亦可代售”;“对内地城镇及新解放城市旧书铺及小书贩经售蒋区出版物应具体加以分别,不要过多查禁。除对最反动的如《中国之命运》及蒋匪官办书店出版的公开宣传法西斯思想的反动政治书刊当然应坚决予以查禁外,一般书店(如中华、开明等)出版的文化科学书籍及教科书一般的不应查禁。普通的旧书(如四书五经、三国、水浒、西游等等),一般的均不应查禁”<sup>④</sup>。2月16日,临时出版委员会筹备会第一次谈话会也明确指出:“审查目前发售之书刊和小学教科书的生产问题”,也是“需要立即筹划开始的”<sup>⑤</sup>。

### 三 出版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性质

1949年1月28日,中共中央致电东北局称:“黄洛峰是调来准备担任中央出版局工作的,望帮助他了解东北及三联两书店的出版情形、干部配备、印刷力量和纸张供求情况,然后要他迅速前来,以便建立中央出版局。”<sup>⑥</sup>

大约同时,中宣部出版组的祝志澄、华应申、徐律、朱执诚等十几人被派往北平参加接管工作,并部署出

①《出版总署办公厅计划处关于北京市翻版书刊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1949年11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72—573页。

②《谨防假冒》,《人民日报》1949年3月16日,第4版。

③《出版业面临厄运!文化街萧条冷落,成本高,销路窄,新书几成绝响。惟一能够存在的,只有色情刊物和戏考歌谱了》,《和平日报》1949年3月22日,第4版。

④《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关于当前出版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1949年1月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5页。

⑤《临时出版委员会筹备会第一次谈话会记录(节录)》(1949年2月16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5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东北与三联两书店关系问题给东北局电》(1949年1月28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1页。

版书籍,供应新解放的城市。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2月11日,为筹划和进行新华书店总店与华北新华书店之统一工作以及领导新华书店、新中国书局(即三联书店)两店的出版事业,中共中央决定暂不设置中央出版局,而组织临时的出版工作委员会,由黄洛峰、祝志澄、华应申、华北局秘书长平杰三、华北局宣传部出版科科长王子野、华北新华书店经理史育才、新中国书局负责人欧建新七人为委员,“在中央还没有搬到北平以前,由华北局宣传部周扬同志领导”<sup>①</sup>。

1949年2月15日,黄洛峰到达北平。2月16日,临时出版委员会筹备会召开第一次谈话会。在会上,周扬宣布,“关于平、津解放后之华北出版问题,陆部长于本人来平前决定暂先在华北局宣传部领导下,由中宣部出版组、新华书店、新中国书局等处同志合组临时出版委员会统筹华北出版工作。临出委会委员,除陆部长函中指定的黄洛峰、祝志澄、华应申、平杰三、王子野、史育才、欧建新诸同志外,再加卢鸣谷、王钊两同志。……这个会议黄洛峰同志主持”<sup>②</sup>。后又召集过第二次谈话会及出委会第一、二次会议,确定了“出委会组织的具体分工和人事分配”,并明确了黄洛峰任主任委员,“在黄洛峰、祝志澄、王子野三同志未在时,本部工作暂由华应申同志代理”的组织领导机制<sup>③</sup>。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东北书店的卢鸣谷、华北新华书店的王钊两人是周扬宣布增加的,但并未得到中宣部的认可。因为,在1949年6月30日《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提供的委员名单中,并没有卢鸣谷、王钊两人<sup>④</sup>;10月,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上,黄洛峰报告说,中央“指定黄洛峰、祝志澄、平杰三、王子野、华应申、史育才、欧建新等为委员(以后又加了徐伯昕同志)”<sup>⑤</sup>,也没有提到卢鸣谷、王钊两人;在会议出席代表名录所列出的出委会委员中,也没有他们两人的名字,王钊是以出委会秘书室主任的身份列席会议的,当时卢鸣谷作为华东出版委员会副主任未出席会议,尽管史育才也不是以委员的身份而是以华北新华书店经理的身份参会的,但11月7日、10日、14日、26日召开的出委会会议中,史育才都是出席者,而王钊却是列席者,故王钊、卢鸣谷不是中宣部认可的出委会委员<sup>⑥</sup>。

1949年2月22日,在出委会成立的第一次会议上,周扬强调:“出委会为华北最高出版机关,各种出版物都应该经过核准始得出版。”“这个出委会的机构是一个集中的领导机构,不是一个联席会议,不是协同,而是统一。”<sup>⑦</sup>在1949年2月底以前,出委会的工作重心是接管国民党党营出版社、书店;3月份的工作重心则是复建印刷厂、油墨厂等。3月15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致函出委会说:“本会接管之正中书局北平印刷厂、独立出版社北平印刷厂、中国文化服务社文化油墨厂,业经中央批准交由中央出版局管理。”<sup>⑧</sup>其实,出版局这时并未成立。

①《中共中央关于北平出版事业致彭叶赵电》(1949年2月11日)、《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3、268页。

②《临时出版委员会筹备会第一次谈话会记录(节录)》(1949年2月16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4—15页。

③《出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49年2月26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34页。

④《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0页。

⑤《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68页。

⑥《华东出版委员会青年工作者会师会上热烈发起建团运动》,《文汇报》1949年10月16日,第3版。按,王仿子在《回忆出版委员会》中说,在出委会第一次会议记录上,王钊、卢鸣谷是出席者,到第十次(5月4日),王钊仍是出席者(卢鸣谷已去上海),但从5月11日第十一次会议起,王钊成为列席者,所以他怀疑王钊、卢鸣谷并未被中宣部认定为出委会委员(参见:王仿子《回忆出版委员会》,宋应离等编《中国当代出版史料》第7卷,大象出版社1999年版,第52—54页)。又,1987年,卢鸣谷告诉魏玉山,他是委员之一;魏玉山认为,委员应该包括卢鸣谷、王钊,但1949年10月黄洛峰在全国新华书店会议上讲出委会委员时,没有提到华东出版委员会副主任卢鸣谷,当时在现场的有华东新华书店经理王益、华东出版委员会委员万启盈等人,黄洛峰应该没有讲错,所以卢鸣谷应该不是中宣部认可的委员(参见:魏玉山《再谈出版委员会》,叶再生主编《出版史研究》第3辑,第183页)。

⑦《出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2月22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5页。

⑧《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关于将正中书局北平印刷厂等交给中央出版局管理的通知》(1949年3月1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36页。

当时接管的厂基本上是残破的,其设备损毁严重。比如正中印刷厂,“曾被特务一把火,把全部精华都烧光,只剩下四十余部残余机器,可是这一部分残余的东西,又被人民印刷厂把最重要的5部密勒机4部胶版机迁去了。余下这些部分,要恢复起来倒很不容易。这个厂除了剩余机器修理后尚可应用外,最主要的是缺少排字设备”<sup>①</sup>。稍后,北平新华印刷厂在正中书局北平印刷厂、独立出版社印刷厂、工合印刷厂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为新华书店的印刷业务奠定了基础。

不过,出委会与新华书店总店的关系,最初一直没有厘定,由此带来了不少困惑。1949年2月26日,在出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们就此进行了专题讨论。史育才主张,“出委会应当和书店并成一起,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权力机关,才能真正成为一个执行机构”,王钊也认为,“只有彻底合并,才能使人事上、工作上容易推动和发挥最大的工作效率,避免人事上、经济上、工作上的浪费和杂乱等现象”;但是,华应申却说,根据周扬的意见,“出委会与书店仍旧应当做两个机构,出委会是一个计划机构,偏重在原则上的领导,书店才是一个业务机构”,王子野也认为,“出委会不仅是管理新华书店,其任务应广泛包括全华北区的出版工作与领导组织全区的发行出版与出版物的审查等工作。出委会与书店不可能并为一个机构,出委会的工作,应当是编辑、审核、计划、设计等工作,而书店工作则可以专任印刷、发行等工作”;最后,会议决定,“华北新华书店的领导关系,应提请华北局正式做成决定,分别用书面通知出委会与华北新华书店及各有关机构,正式移转”<sup>②</sup>。

1949年3月中旬,黄洛峰前往西柏坡请示中宣部部长陆定一,初步商定:“出版工作,计划分成两个系统,一为解放社,专一出版党的各种文件书籍;一为出版局,是国家企业机构,出版党文件以外的其他书刊和教科书。解放社暂时只是一个虚设机构,具体的出版工作,由出版局来做”<sup>③</sup>。同时,中央指示:“出版工作需要统一集中,但是要在分散经营的基础上,在有利和可能的条件下,有计划的、有步骤的走向统一集中。”<sup>④</sup>

1949年3月25日,中宣部随中共中央到达北平。两天后,华北局宣传部、秘书处发出通知,决定自即日起将华北新华书店移交出委会领导,“今后该店之一切经营方针,出版发行计划,干部配备,经济开支等均直接对出版委员会负责”<sup>⑤</sup>。即是说,“暂先”由华北局宣传部领导的出委会,从这时起就归中宣部直接领导了,新华书店则成为出委会领导下的一个业务机关。

需要说明的是,魏玉山曾说“使用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的名称不准确,不符合历史实际”,后来他自己又纠正了这一说法,因为他看到1949年11月28日,出委会曾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的名义,先后发出《关于成立国际书店给各地新华书店三联书店的通知》和《关于保护版权问题给各地新华书店的通知》<sup>⑥</sup>。他认为,在1949年4月之前,出委会使用“华北出版委员会”名称,“虽不准确,但是可以理解。在此之后,使用‘中宣部出版委员会’的名称亦可以。但是这两个称呼只能分阶段使用,它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完整、准确的称呼仍然应是出版委员会”<sup>⑦</sup>。需要辨析的是,华北局宣传部、秘书处曾称之为“华北出版委员会”,很可能是因为出委会最初的工作重点是“统筹华北出版工作”。但是,1948年8月,中央就决定“建立出版工作的全国性的统一集中的领导机构”<sup>⑧</sup>。在出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扬也说:“华北最接近中央,而平、津又是属于华北,将来无疑的全国出版都要统一,所以在步骤上首先把平、津先统一起来,作为一个试验的开

①《出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2月22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3页。

②《出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49年2月26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31—34页。

③《出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3月23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0页。

④《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68页。

⑤《华北局宣传部、秘书处关于华北新华分店移交华北出版委员会领导的决定》(1949年3月2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7页。

⑥魏玉山原文把“11月28日”误为“12月28日”。参见:魏玉山《再谈出版委员会》,叶再生主编《出版史研究》第3辑,第185页。

⑦魏玉山《再谈出版委员会》,叶再生主编《出版史研究》第3辑,第186页。

⑧《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68页。



端,一个示范,是有此必要的。”<sup>①</sup>等到中宣部到北平后,特别是随着华东、华中、华南等地的迅速解放,出委会就逐渐领导全国的出版工作了。在1949年10月全国新华书店会议期间,新华社于7日、9日两日的电讯报道中都称之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sup>②</sup>。所以,出委会的全称,还是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为最准确。

对于今后新华书店的方针和任务,出委会经过激烈的讨论,初步形成共识:书店“是为党完成宣传工作”;发行工作“是为了扩大和深入传播新民主主义的文化食粮,不是为卖书而卖书,而是要有计划的有目的的传播文化食粮”;发行工作“应以城市为主,同时深入到乡村”,“今后城市发行,应到工厂搞流动供应队”,“希望各县县委组织各县书店”,“深入农村的具体办法,是要奖励中间商和推动文化合作社及各地小书店。同时要运用小书贩来推销”,“分店内设农村发行科,透过这组织加强供应队、合作社、小书店等的发行工作”<sup>③</sup>。

1949年6月,出委会获悉《人民日报》社准备出版《新儿女英雄传》,便决定:“函请周扬同志转知《人民日报》社《新儿女英雄传》即由我处出版,同时函新华社表明各报连载文章,以后均交我处酌定出版。”<sup>④</sup>但是,《人民日报》社还是表示准备自己出版《新儿女英雄传》,因此,出委会决定“请求中宣部通告各党报、各出版机构,凡各地新华书店,机构健全,有足够力量可以出版工作时,希望报社不再做书店的出版工作,以免重复”<sup>⑤</sup>。8月,中宣部正式发出指示:“党的文件,负责同志言论,干部读物等以书本或活页形式出版及对外发行,是解放社和新华书店的任务,今后这工作应经中央宣传部审查批准,统一由出版委员会及中央局一级的新华书店办理。各报社或其他部门,不宜兼做这一出版工作,对外印发”<sup>⑥</sup>。

可以看出,出委会是一个临时性的出版工作领导机关,最初主要负责领导华北区的出版工作,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就负责领导全国的出版工作。它的组成人员是跨部门的,包括三联书店负责人、中宣部出版组成员、华北局秘书长、华北新华书店经理等,是党领导下的在解放区和国统区工作的两支出版队伍的会合。其性质和权限也有一个从模糊到逐渐清晰的过程。魏玉山就说,出委会既是一个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民党官营出版机构的接管、书刊的审查、人才的培养、出版、印刷力量的组织、有关干部的派遣等”,又是一个出版机构,因为它下设有出版处、厂务处、编校科、印务科、美术科等业务部门,它的任务是双重的,“其性质也是双重的”<sup>⑦</sup>。但它不像魏玉山所说是政府机构,而应该就是党的机构,只有当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它才转型为出版总署下设的出版局这一政府机构。

出委会先后在北京大院胡同5号、司法部街25号、东总布胡同10号等地办公。出委会下设秘书室、会计室、出版科、编校科、印务科、材料科、杂志出版科、总务科、美术科、文书科等科室。这对1949年12月正式成立的出版总署出版局的科室设置产生了重要影响(详后)。

至于出委会的员工,截至1949年5月11日,“共计54人,职员只37人。除少数人外,一般业务水平,文化水平都不高,故工作效率不强,干部配备急需加强”<sup>⑧</sup>。为此,出委会专门举行了一期业务培训班(详后)。到该年8月底,出委会本部为87人,其中从性别来说,男同志75人,占86%,女同志12人,占14%;从年龄

①《出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2月22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4页。

②《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茶会招待京出版界一致希望建立坚固的出版业统一战线》,《新华日报》1949年10月9日,第3版;《中宣部出版委员会等邀苏代表团德奥米多夫座谈出版事业诸问题》,《胶东日报》1949年10月11日,第2版。

③《出版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6月2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43、148页。

④《出版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6月2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57页。

⑤《出版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7月18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93、194页。

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报社书店分工问题的指示》(1949年8月4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97页。

⑦魏玉山《再谈出版委员会》,叶再生主编《出版史研究》第3辑,第184—185页。

⑧《出版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5月11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97页。

来说,20—30岁为65人,占74.7%,其他22人,占25.3%;从学业程度来说,中学以上程度者占68%;从参加工作的先后来说,1949年参加工作者38人,占44%;从党籍来说,党团员36人,占41%,非党团员51人,占59%,已坦白的反动党团分子4人,约占4%;总括出委会本部、华北新华书店总店、三联书店、油墨厂、印刷厂全体职工共为785人,连同各地的分散组织共为1428人<sup>①</sup>。

需要说明的是,1949年3月初,东北局宣传部也成立了出版委员会。据沈静芷该年5月4日报告,“参加单位为东北书店、东北画报社、新中国书局3个单位。从3月初成立到现在,已开过4次会”,主要工作为:审查原稿及东北、新中国两店的出版物,重订过渡时期暂行稿费条例,举办业务训练班等<sup>②</sup>。4月25日,出委会派徐伯昕、祝志澄、卢鸣谷、万启盈等组成南下工作团,也称为出版委员会沪、宁分会。9月,改设华东出版委员会,由冯定任主任,王益、卢鸣谷任副主任,下设编辑、发行、厂务三个部,主要负责华东区的出版发行工作。

#### 四 出版委员会的出版工作

平、津等地解放以后,对马列主义读物的需求量非常大,而供应的缺口也很大,以至于“南开大学生因书籍不够,把《新民主主义论》张贴壁上供同学阅读”<sup>③</sup>。

鉴于此,1949年3月,陆定一主张:“对于教科书,党内教材(12本书,初级党校读本,党员须知,党员识字课本等),毛主席主要著作,时事及政策书籍,充分供给。对于除此以外的书籍杂志,作有限度的供给,种数多而份数少。”<sup>④</sup>出委会也意识到“政策、重要文件、《毛选》、单行本等应保证供应不缺”<sup>⑤</sup>。10月,又强调任务重点,“首先是出版文件、政策和干部读物,其次是教科书”,再次是“统一版本”,“把各种版本重加校订,分为‘干部必读’、‘政策丛书’、‘中国人民文艺丛书’等重行排印,打出纸版,分发各区,或寄出样本,由各区翻印”<sup>⑥</sup>。

解放社编辑出版的“干部必读”丛书,有《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左派幼稚病》、《帝国主义论》、《国家与革命》、《论列宁主义基础》、《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苏联共产党历史简要读本》以及《马恩列斯论中国》<sup>⑦</sup>,共12种。直到1950年9月,最后一本《列宁斯大林论中国》出版,“干部必读”丛书全部出齐。这套书分平装、精装两种,“25开本,直排,版面宽阔,行疏字大”<sup>⑧</sup>;经初版、重版,总计印了300万册,成为新中国成立前后干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必备书籍<sup>⑨</sup>。据1949年10月黄洛峰报告,“干部必读”这套丛书“各方面的需要量很大,由于印刷条件的限制,纸张缺乏等原因,已呈供不应求之势”,同时,“因为人力不足,这套书的校对工作,还不能令我们满意。尤其《政治经济学》错讹很多,更感到不安,这套书出版后,一般的反映是定价太高。现在正在研究如

①《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87页。

②《出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5月4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89—90页。

③《天津青年的学习热潮》,《群众》1949年第3卷第21期,第12—13页。

④《陆定一关于出版局工作方针等问题致周恩来的请示信及周恩来的批示》(1949年3月1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37页。

⑤《出版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5月2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06页。

⑥《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关于出版委员会的报告》(1949年11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70、479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涉及教科书、新华书店的内容特别多,将另文专论。

⑦《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1页。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左派幼稚病》出版时,书名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帝国主义论》出版时,书名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出版时,书名为《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苏联共产党历史简要读本》出版时,书名为《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要读本》;《马恩列斯论中国》出版时,分为《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列宁斯大林论中国》两册,而且《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一书没有冠“干部必读”丛书名。

⑧王仿子《回忆出版委员会》,宋应离等编《中国当代出版史料》第7卷,第56页。

⑨武斌《建国前后党的出版管理机构——出版委员会(下)》,《出版发行研究》2013年第1期,第104页。

何降低成本”<sup>①</sup>,这也给翻版书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至于《毛泽东选集》,出委会发现,“各地的版本是太混乱了”,“每种版本各不相同,由于这种情况,要统一出版,首先而且顶顶重要的,就是统一版本”,因此,在报请中央同意后,出委会决定出版一部经毛泽东亲自校阅改正、文字没有错讹、篇目没有重要遗漏的《毛泽东选集》;据1949年10月5日黄洛峰报告:“《毛选》新版在5月6日发稿,6月初排完,6月中旬我们校完了3校,现在编委会也已校对完毕,全部校样,正送呈毛主席亲自校阅中,业经毛主席亲自校阅改正后第二次送校的约有500面,占全书的三分之一。”<sup>②</sup>后因多种原因,《毛选》第一卷直到1951年10月才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中国人民文艺丛书”由中宣部“文艺作品评判工作筹备小组”负责人周扬主编。1949年5月,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共52种,包括《暴风骤雨》、《李有才板话》、《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刘巧团圆》等;10月、12月,又增补了《无敌民兵》、《红旗颂》两种。周扬说,这套丛书主要“选编解放区历年来,特别是一九四二年延安文艺座谈会以来各种优秀的与较好的文艺作品,给广大读者与一切关心新中国文艺前途的人们以阅读和研究的方便”,“编辑标准,以每篇作品政治性与艺术性结合,内容与形式统一的程度来决定,特别重视被广大群众欢迎并对他们起了重大教育作用的作品”<sup>③</sup>。7月,在第一次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周扬以这套丛书为例,分析了解放区文学新的主题、新的人物、新的语言和形式,指出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剧及一切封建旧文艺,建立科学的文艺批评,加强文艺工作的具体领导。并且,这次会议上,周扬当选为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解放社编定之“政策丛书”,有《将革命进行到底》、《论解放区战场》、《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整风文献》(订正本)等书。各种出版物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出版物分类统计报告表(1949年2月23日至8月31日止)<sup>④</sup>

类别	种数	册数	印装本数
(一)毛主席著作、我党其他领袖著作	21	21	770 000
(二)党的文献、政策	28	28	704 000
(三)干部必读	11	14	630 000
(四)马列主义古典著作	23	28	155 000
(五)哲学、社会科学及各科研究提纲	21	23	86 000
(六)历史、史料、传记	15	15	138 000
(七)国际问题、各国情况	9	9	70 000
(八)妇女读物	15	15	280 000
(九)文艺理论、创作、翻译	68	70	838 683
(十)教科书、教科参考书、教材	35	66	766 000
(十一)期刊	4	11	225 300
(十二)其他	5	5	25 000
合计	255	305	4 687 983

这些书出版后极受读者欢迎。1949年4月7日,《人民日报》报道:“北平解放后,由于职工学生热烈要求学习革命知识,新开张的几家书店里天天挤满了顾客”,《新民主主义论》最受读者的欢迎,“在北平销出的

①《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72页。

②《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70、272页。

③《〈中国人民文艺丛书〉编辑例言》,周立波《暴风骤雨》,新华书店1949年版。

④《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70—271页。

总数现已超过十万册,这还不完全包括一些商人私自翻印的在内”,“除了新华书店等以外,在东安市场和西单商场也出现了许多出售革命书籍的新书摊。它们已在自然地逐步地代替着腐臭不堪的旧书摊。鸳鸯蝴蝶、看相说命的东西,逐渐减少了它们的读者。……(旧书摊)主要是在买卖那些来路不明的人私自翻印的小册子,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因为那些小册子除了根据原文印的而外,不少是摘录的。在这些小册子里,现已发现有几本是捏造的,如《城市乡村土地房屋改革法》就是一例。这对于读者有莫大的恶劣影响。另外,在有些书摊上,还出卖着淫秽的画报和小说。这些东西,应当加以取缔”<sup>①</sup>。

1949年8月31日,《人民日报》又报道,中宣部出版委员会成立后,“党的领导加强了,工作有了显著的进展。半年来据不完整的统计,解放社和新华书店出版了书籍三百二十余种,共八百余万册。……并出版了小学教科书七种(分二十九册)和中学教科书十六种(分二十六册),中、小学教科书自己印出及组织外力印出共达六百万册,加上一部分地区在当地自行印造的,本学期华北区小学教科书的供应问题已大体上解决了。目前解放社版新书和重要的全国性读物,都由出版委员会分寄纸型至各大解放战略地区供各地翻印,一般书籍亦供给样本。这样,大大改善了过去各地版本分歧的现象,错误亦较前减少了,并节省了大量的人力与财力,替进一步统一全国国营出版事业,准备了条件”<sup>②</sup>。

不过,正如陆定一所说,“现在全国的出版业我们占1/5,私人占4/5”<sup>③</sup>,因为国营及公私合营书店的力量有限,同时又为照顾私营书店,所以出委会积极组织和利用私营出版力量,“对旧出版机关,其属于半官僚资本或部分官僚资本经营的如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等家”,“暂先分区组织他们参加印行教科书,引导他们开始做些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其他一向接近我们的那些进步的书店或出版社,计划扩大联营书店,透过联营来组织他们领导他们,配合我们的宣教工作”<sup>④</sup>。

1949年7月1日,由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北新书局、儿童书局、广益书局、新华书店、三联书店等15家出版社组成的华北联合出版社成立,资金145 044 176元,其中“新华、三联投资只占26.4%,私营书店占73.6%(其中有少数店家未缴足)”,史育才任董事长,薛迪畅任经理,“截至8月底止,北联社共印中小学教科书1 962 000册”。7月底,新华书店、三联书店又联合商务印书馆等46家出版社组成上海联合出版社,董事长王益,经理万国钧,资本总额约756 616 000元,白报纸33 010令,“新华三联投资12 000令,占全部资本总额的20.75%”,截至9月中旬为止,上联社赶印出800万本中小学教科书,基本上解决了华东、华中新区的教科书问题。联合出版社这种新形式,“我们只用四分之一的力量,运用了人家的四分之三的力量,完全解决了困难”,“重要的还在作为我们对私营书店的一种政治的经济的纽带,可以团结和领导他们”,这是“一个政治上的胜利”<sup>⑤</sup>。

到1949年10月底,出委会共出版书籍315种、371册,印行5 776 613本(册),出版杂志7种、20期,印行339 300份,除发行华北外,还初步解决了宁、沪、汉等新解放城市的书刊需要<sup>⑥</sup>。

## 五 培养新干部及抽调南下干部

出委会下属工作人员既有长期在解放区工作的干部,又有长期在国统区工作的干部。前者,“一般说在政治上是比较可靠的,特别是经过整风和土改整党的,他们的阶级立场就更加站得稳;他们看问题的时候,就能够具备着阶级分析的眼光,和能够很快的抓住问题的本质。……但是大部分说来,文化水平较低,不熟悉城市工作,还保留着若干不适合于新情况的老作风,有不少同志则背着一个经验主义的包袱”;后者,“一般说来文化水平较高,也接受了一些进步思想与马列主义,但基本上由于对革命生活体验不够真切,认识也不

① 陈迹《前进中的北平新书业》,《人民日报》1949年4月7日,第2版。

② 《加强领导统一出版 华北出版业发达 半年出书三百种共八百万册 已克服重要书籍版本分歧现象》,《人民日报》1949年8月31日,第2版。

③ 《陆部长在出版委员会业务训练班第一期结业晚会上的讲话》(1949年7月1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74页。

④ 《关于出版委员会的报告(1949年11月)》、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年6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80、119—120页。

⑤ 《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关于出版委员会的报告》(1949年11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75—276、480页。

⑥ 《关于出版委员会的报告》(1949年11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79页。

够深入,还有教条主义的毛病。他们比较敏感,容易发现缺点;他们熟悉城市情况和城市工作,对业务技术比较注意,在这方面的进步也比较快。他们对工农出身的分子往往缺少正确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往往不信任群众的力量,立场显得有些模糊,对工作往往从技术观点和单纯营业观点出发”<sup>①</sup>。此外,职员中还有部分非党团员。

为了加紧培植新干部和改造旧人员,出委会决定举办短期业务训练班。1949年5月1日上午,第一期业务训练班举行开学典礼<sup>②</sup>。学员共有53人,其中女性14人,男性39人;北平新华书店一门市22人、二门市13人,新中国书局15人,新时代1人,新华印刷厂1人,出委会1人<sup>③</sup>。由于“7/10的学员为新招职员,参加书店工作仅两三个月,故教学方针着重在政治教育”,同时,因预定课程较多,培训时间“延长至10个星期”,并“取消第二个月半脱离生产的规定,全部学习期,都脱离生产”<sup>④</sup>。

关于培训的课程与教学,据报告,第一至第五周以政治教育为主,课程主要有《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形势和任务》、《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新人生观》等,主要由蒋齐生、吴敏、马适安、华应申、胡绳、艾思奇、何其芳、周建人、王子野等人讲授。第六、七周进行“改造我们的学习”,以《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党八股》、《整顿学风、党风、文风》以及杨献珍《思想意识是怎样形成的》等四个文件作为主要的研究阅读资料,“先由讲师讲授要点,次由各学习小组展开讨论,然后由各小组就各学员的思想意识作深入研究”,至第七周末,“抽出四个学员的典型思想,在全体大会上讨论,最后由指导处邹雅同志作总结”,这一学习共进行了10天,“学员学习态度甚严肃,均能抱着‘与人为善’及‘治病救人’的态度来进行相互检查。少数学员,过去有过自以为不可告人的历史或是参加过三青团犯过错误的,都能坦白地当众宣布并接受批评”。第八、九周进行业务学习及作各政治课的总结,业务课主要有发行工作、出版工作、管理工作、会计工作及《中国新出版业简史》等,文化课主要有地理常识、应用文等,讲师由新华书店、三联书店的同志担任。第十周进行全体学员的思想及学习鉴定。此外,还举办专题讲演8次,由黄操良、萨空了等人主讲。除此而外,学员以宿舍为单位分六组,每日由生活小组集体阅读报纸,学员“每日记日记,指导员批阅;每周做作文一篇至两篇,由教务处批阅”。<sup>⑤</sup>

1949年7月10日,在训练班的结业典礼上,陆定一特别强调:“我们不是普通的出版家,而是革命的出版家。同志们第一是革命家,第二才是出版家。”<sup>⑥</sup>对于结业学员,平津以外各店调来者仍拟分配回原单位工作,其余学员由出委会统一调派<sup>⑦</sup>。

出委会认为,第一期培训班的缺点,主要有“业务的课程较多,除讲课外,没有充分的时间来讨论和消化”,“生活指导的思想性和政治性还不够……放松了贯穿整个集体生活中的政治领导,和在学员中没有建立起坚强的政治骨干”,“调训人员最好全部为老干部或全部为新干部,这样课程的厘订,与讲授才能收到实际的效果”<sup>⑧</sup>。

与此同时,出委会积极抽调南下干部,在新解放区迅速建立新华书店,发行各种革命文献。1949年4月

①《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88页。

②《宋云彬日记》,海宁市档案局(馆)整理,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70页。

③《出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5月4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89页。按,“新时代”究竟是出版社,还是书店、印刷厂?待考。

④《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5页。

⑤《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出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1949年5月4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5—166、291、89页。

⑥《陆部长在出版委员会业务训练班第一期结业晚会上的讲话》(1949年7月1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74页。

⑦《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6页。

⑧《出版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6月13日)、《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38、166、291页。

10日,出委会组织了徐伯昕、祝志澄、卢鸣谷、万启盈等24人作为南下干部,他们主要负责南京、上海的接收问题,具体为:“(1)教科书印行问题:组织商务、开明的工作;(2)领袖言论与政策等书的印刷问题;(3)组织民营印刷力问题;(4)组织纸厂与文具业的问题。”<sup>①</sup>同时,从山东抽调了南下干部300余人。5月12日,在卢鸣谷、万启盈等人的主持下,在接管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等国民党党营书店的基础上,新华书店在南京中山东路170号开业,营业情况甚好。6月5日,在徐伯昕、祝志澄的主持下,在接管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拔提书店等17家单位的基础上,上海新华书店一门市、二门市开业,当天“就卖出书籍一万二千余册”<sup>②</sup>。6天后,据新华书店并不准确的统计,“一个门市部每天可卖出《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各五百余册,《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中共党章》《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各三百余册,《思想方法论》《大众哲学》《共产党宣言》各二百余册,各种新华文摘,东北画报及苏联文艺作品销路均很好。……本来新华书店职员工作时间是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最近他们已自动延长两小时,改为上午八点到下午六点”<sup>③</sup>。以后,“每日营业额均在人民币50万元左右”,“惜货源不足”,“阅书与购书者之多,是书业界中,从来没有过的盛况”<sup>④</sup>。出委会遂决定大量调拨书刊予以支援。

此外,出委会又积极筹划在华南、西南等新解放区设立新华书店。1949年11月,在回复二野前委的电报中,出委会说明:由于人力物力等条件,西南区分店“只宜先在渝、蓉、昆、筑(即贵阳——引者注)各大城市建立,俟条件加强,又为增设中等城市书店”;宁、沪早已调集书店干部及店员等100余人,交由西南工作团随军出发,其中能任分店经理者“有四五人,请你处按各人材料酌定”;原晋绥新华书店的吉喆、宋萍、白真三同志已决定随军入川,“吉等此次到京出席出版会议,一切情形均已了然,并已由出版委员会告知将来西南工作如何布置各事。可由你处酌定由吉等建立重庆或成都新华书店”;云南新华书店“可由出版委员会抽调随军南下的王人林等人中,酌定一人负责建立”;贵州新华书店“可由你处迳电湖南省委调用三联书店前济南分店经理宁起枷、周萍二同志,随军返黔建立,宁、周现在长沙三联书店”;一些重要书籍的纸型样书已分交袁勃、常芝青等同志,“一俟进入新解放城市,盼即翻印供应”<sup>⑤</sup>。可见,出委会对新解放区的新华书店建设做了比较周到的准备与安排。

## 六 打击与整顿翻版、假冒、黄色书刊

出委会成立后,“对旧出版物,属自然科学的,应用技术的,文学古典名著,部分文艺创作及工具书(辞典、地图等)鼓励其继续出版发行,我们经营的书店,亦酌予经售。属于政治性思想性读物,除反动者予以查禁外,一般的没有加以干涉,市面流传也不多,打算慢慢进行审查,加以审定。唯因人力不足,还没有很好的开始”<sup>⑥</sup>。同时,对于翻版、假冒书籍与黄色书刊,则逐步加大打击力度。

1949年5月22日,出委会一方面“在报上登载启事,禁止擅自翻印解放社和新华书店出版的书籍”,一方面派员与北平市人民政府新闻处取得联系,“随时提供所搜集翻版材料,请新闻处会同公安机关,处理这一问题”;9月中旬,北平市人民政府新闻处召集各私营书商举行座谈会,说明“翻版书籍的违法,要翻版书商登报道歉,今后,不再翻版,并为照顾他们的‘血本’起见,允许他们将已经翻印的书籍检样本送交出委会审查(在审查期间暂停发售),审查后如内容错误较少,可通融售完本版为止,如内容错误较多,则应停售,并将存书交还,听候处理”;9月20日、24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先后登载北平科学社等九家翻版专商的联合道歉启事,声明“此后非经同意,绝不再印”;谈话会后,各翻版书商先后将样本交还,至10月底,交来者有35

①《出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4月13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68页。

②《沪新华书店第一天售书逾万册 生活书店等已复业》,《人民日报》1949年6月10日,第1版。

③白慧《新华书店里·挤满买书客 为人民服务·延长了时间》,《铁报》1949年6月11日,第1版。

④《出版委员会综合报告》(1949年6月30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69页;珍一《新华书店》,《飞报》1949年6月21日,第2版。

⑤《出版委员会关于西南书店干部情况复二野前委电》(1949年11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87—488页。

⑥《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年6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19页。

种,经出委会审查后,认为“应即予停送会处理者 21 种,即通知各翻印书商将全部存书送会,至 10 月底止,送会存书计 3082 册”<sup>①</sup>。9 月 23 日、24 日,解放社、新华书店分别在《人民日报》、《天津日报》刊登启事,郑重声明:“中国共产党的文件、负责同志言论,在报纸上发表以后,出版权即属于解放社”,“凡未经同意,翻印出版权属于本社之文字或本社本店出版之书籍者,当依法进行查究处理”<sup>②</sup>。

1949 年 5 月,中宣部指示华东局、中原局、华中局等:“平津解放后,市场上曾出现各种各样小册子,大部分是投机书商所为,其中有些可能是特务分子伪装进步面目,故意歪曲我党政策,篡改文件,混淆视听,扰乱人心,如城市房产土地法等伪文件,曾流行一时,起了恶劣的影响”,要求他们“检举假文件”;同时规定,关于我党政策文件及毛主席和中央负责同志的著作,“应统一由当地新华书店印行,大量造货,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同时借以抵制私商的滥行翻印”,京、沪、武汉等地的新华书店,“可按实际需要,在一定条件下组织当地私营书店和印厂”承印这些文件和图书以及干部学习书、学校教科书,“由我方决定定价,并照我方样本翻印,或径自租与我方纸型”,且收取一定版税;对于我地下党领导的私营书店翻印的,“一般应允许发售,如其中错字太多,可加勘误表”;而对于一般私营书店翻印的,“除错误太大的外,一般不宜查禁没收,但应向其说明,以后未经允许,不得继续私自翻印”<sup>③</sup>。

1949 年 6 月 19 日,有人在上海《飞报》刊文指出,《新民主主义论》“已有好多种不同的翻印本”,但该书“是一篇阐明主义,要供人民仔细研读,切实奉行的重要著作,比不得普通小说之类,所以是一个字也错不得的。许多读者为了翻印本的错字,无不在诅咒这些翻印的人,委实要不得”<sup>④</sup>。6 月 28 日,上海《大公报》报道:“这几天来,公安局不断地处理了关于翻印书籍的案子。前天传讯上海书报杂志联合发行所的经理刘玲和太平洋印刷公司的负责人糜文定、姚平,控告他们冒用新华书店名义,私自翻印销售《共产党宣言》。”<sup>⑤</sup>7 月 1 日、2 日,上海市文管会及公安局派员,先后“在五洲,天下两书报社内查获未经许可而竟自翻印的《共产党宣言》,《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革命书籍二十种,共九千五百五十六册,并查出翻印国强出版社,联合编译社所出版的书籍三千六百七十三册,及纸版九份。当局仍本宽大政策,而该两书报社又系初犯,乃决定从宽处分,除将所抄获之一万余册书籍,及纸版加以没收外,并允许他们悔过,因此他们决定在两日内,登报向新华书店郑重道歉”<sup>⑥</sup>。

除了整顿翻版书籍之外,军管会还着力肃清黄色书刊。1949 年 7 月 10 日,《大报》报道:“上海解放后,当局鉴于不能肃清这些黄色书刊,遂采取取缔的行动;同时,出版界也感到有自动检讨的必要。因此有‘上海市书业解放前出版物改进座谈会’的发起,前书业公会的会员大部分均参加。”<sup>⑦</sup>为了配合当局取缔黄色书刊的行动,7 月 14 日,该座谈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决定“各书局经自动检讨后,已经将自己确定为涉及海淫海盗者,全部销毁,不再在上市露迹”,同时“对社会言情小说中之一部分涉及淫秽者加以检讨”,并希望对“黄色的标准”,“当局能有一个指示”<sup>⑧</sup>。到 9 月初,上海旧书业已自动销毁不正当图书共计 4068 册,纸型 45 副<sup>⑨</sup>。

对于中央负责同志的著作及其他著作的出版,出委会也尽力予以规范。1949 年 10 月 15 日,出委会回信河北省委宣传部指示说:“附来的样本中,除《女共产党员》确系前北平《解放报》印行,可以发售外,其他各册,我们意见都应劝告停售,而其中《修养指南》一书,任意编选我党负责同志的言论,少奇同志的《人的阶级

①《出版总署办公厅计划处关于北京市翻版书刊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1949 年 11 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 574 页。

②《附件一:解放社新华书店重要启事》,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 213 页。

③《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防止伪造文件致华东局、中原局的信》(1949 年 5 月 15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书籍出版与翻印问题的指示(复华中局并告各中央局)》(1949 年 5 月 30 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 100—101、108、100 页。

④大同《新民主主义论的翻印本》,《飞报》1949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

⑤《防止投机书商歪曲宣传 公安局取缔翻印书籍 并制止强行兜销翻版书籍骗局》,《大公报》(上海)1949 年 6 月 28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⑥木易《侵害版权翻印革命书籍 两书报社内查获万余册 姑念初犯允许悔过 仅将抄获书籍没收》,《罗宾汉》1949 年 7 月 6 日,第 1 版。

⑦艾伦《书业自动检讨 肃清黄色书刊》,《大报》1949 年 7 月 10 日,第 1 版。

⑧承惠《撇开黄色路线 改印文艺作品 书业昨再召开座谈会》,《大报》1949 年 7 月 15 日,第 1 版。

⑨《黄色图书四千册 旧书业自动销毁》,《新闻日报》1949 年 9 月 6 日,第 4 版。

性》作为第一篇,在目录中,大字印出,这篇文章,作者近已作了原则的修改,不宜再以未经修改的文字流传,可以予以没收,在北京方面,我们也当会同市府新闻处加以处理。”<sup>①</sup>

### 七 转型为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出版局

1949年3月,黄洛峰指出,“出版委员会在事实上已成为出版局的筹备机构”,“在人民政府没有成立以前,可以把出版局首先建立起来,作为党的一个企业机构,等到人民政府成立后,又再移转”<sup>②</sup>。他建议即将成立的中央出版局以后可以转属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不过,隶属于中宣部的中央出版局并未正式成立。

1949年3月17日,著名出版人、民盟要角胡愈之提出了对出版问题的几项意见和建议,周扬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报告给中共中央,并提出可否请胡愈之“参加或主持出版方面工作,他对此有经验,亦有兴趣”<sup>③</sup>。中央对此意见非常重视。6月,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对即将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有了初步规划。7月11日,著名文学家、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叶圣陶就应胡愈之之约到出版委员会,商议即将成立的“编审、出版两局”之“组织与人数”,此时已决定胡愈之“将主持出版部”<sup>④</sup>。7月12日,出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黄洛峰报告称,在新政府成立后,出委会将改组为“出版部”之下的国家出版局,“初步组织拟设三处三室,配备总人数预计为350人”<sup>⑤</sup>。此时,出委会下设“出版、厂务两处,秘书、会计两室”,“出版处下设出版、编校、印务(兼代推广)、杂志、美术5科和资料室;秘书室下设人事、文书、总务3科;厂务处尚未正式建立好,只有一个材料科;会计室尚未明确建立分工系统”<sup>⑥</sup>。

1949年11月1日,直属于政务院的出版总署正式成立,没有用预定的“出版部”这一名称,也没有成为文化部下设机构,同时“决定把出版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出版局,在出版总署领导之下,成为国营的文化企业,经营出版、印刷、发行业务”<sup>⑦</sup>。出版总署署长是胡愈之,副署长是叶圣陶、周建人,出委会主任黄洛峰转任出版局局长,出委会委员祝志澄、华应申任副局长。11月上中旬,经过出委会几次开会讨论,并报送出版总署决定,出版局下设出版处、厂务处、发行处、秘书室、会计室、人事室等,其中,出版处下设图书科、杂志科、宣传科、编校科、美术科、资料室,厂务处下设管理科、印务(生产)科、材料科、技术研究科,发行处下设秘书科、发行科、推广科、会计科、栈务科、国际供应科,秘书室下设文书科、总务科,会计室下设簿记科、稽核科,人事室下设组织科、行政科,出版处、厂务处、发行处各设副处长二人,各室暂不设副职;出委会还商定了各科正副职负责人名单,比如杂志科仍由范用任科长,印务科科长王仿子转任宣传科科长<sup>⑧</sup>。出版总署下设的出版局、编审局、翻译局,原拟于该年12月1日同时宣布成立,但因人事问题而延后,于是出委会继续进行筹备工作,并拟定了次年的年度计划且因财委预算调减而调减排字数为1.5亿字,印张数为22.5万令纸;又因为“不征得作者和原出版者的同意而随便翻印的现象是会严重的损害我们的政治威信的”,出委会乃通告各地新华书店,“以后非经作者和原出版者同意,不得任意翻印外版书籍”<sup>⑨</sup>。出委会还积极联合私营书店代表筹备组织中华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

①《出版委员会致河北省宣传部函》(1949年10月1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69页。

②《黄洛峰拟的〈出版工作计划书〉》(1949年3月1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2页。

③《周扬对胡愈之关于出版问题之意见致中共中央电》(1949年3月1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8—49页。

④叶圣陶《北游日记:甲钞》,叶至善等编《叶圣陶集》第22卷,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55—56页。

⑤《出版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7月12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78页。

⑥《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69页。

⑦《关于出版委员会的报告》(1949年11月),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81页。

⑧《出版委员会第廿七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11月7日)、《出版委员会第廿九次会议(即出版局筹备会第三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11月14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495—496、516—517页。

⑨《出版委员会第三十次常会(即出版局筹备会第四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关于保护版权问题给各地新华书店的通知(普字第40号)》(1949年11月28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66、571页。



出委会对新中国初期的出版、发行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比如,黄洛峰就强调,新华书店从党的书店变为国家书店后,“在政治上还是不能放松的”,并不是“甚么东西都可以卖”,原则就是“别人写的东西,如果是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的,也就是符合我们共产党底最低纲领的就可以出,可以卖。如果是不符合共同纲领的,也就是不符合今天我们共产党底最低纲领的,那末,对不起,我们就不出,不卖”<sup>①</sup>。同时,为了加强全国人民的国际主义教育,出委会成立专门经营外文书报(包括莫斯科中文版)的发行机构——国际书店,其业务独立,“和各地新华书店及三联书店直接往来,各地需要外文书报时,可直接联系,汇款批销”<sup>②</sup>。出委会要求东北和华东,“停止直接向苏商进货,并停止向华北发莫斯科版。凡国际书店已有的外文书报,华北新华及三联,此后一律只能向国际书店进货”<sup>③</sup>。

1949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现在,中央政府已经成立……在出版总署下成立了出版局,原本部所属之出版委员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即取消,新华书店改为国家书店,受出版总署的领导。……所以需要这样做,目的在于使中央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门,在党(通过政府党组)的领导和党外民主人士的参与下负起管理全国文化教育行政的任务,以便党的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宣传部能够摆脱行政事业,集中注意于党内的思想斗争,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领导和党的文化教育政策的制定”<sup>④</sup>。可以说,即日起,出委会才正式撤销,转为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下设的出版局,由党的工作系统转为政府工作系统。不过,由于当时信息传递比较慢,12月7日,华东出版委员会编审室还在向中宣部出版委员会请示“私营书店可否印行政府文件”的问题<sup>⑤</sup>。稍后,华东出版委员会改组为新华书店上海总分店和华东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下的出版处、编译室<sup>⑥</sup>。

#### 八 余论:出委会及其所属出版工作的价值与意义

北平和平解放后,中共发现,马列主义书籍的销路,“解放前因受反动派压迫,所销无几,最后一个时期根本无法销行,解放后,每月每种销数,少则数百,多则3万不等”<sup>⑦</sup>。1949年4月29日,在北平的陈垣就写了一封给胡适的公开信,说:“我最近就看了很多很多新书,这些书都是我从前一直没法看到的。可惜都是新五号字,看来太费力,不过我也得到一些新的知识。我读了《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认清了现在中国革命的性质,认清了现在的时代,读了《论联合政府》,我才晓得共产党八年抗日战争的功劳,这些功劳都是国民党政府所一笔抹煞的。……你应该正视现实,你应该转向人民翻然觉悟,真心真意的向青年们学习,重新用真正的科学的方法来分析,批判你过去所有的学识,拿来为广大的人民服务。”<sup>⑧</sup>故宫博物院院长马衡在该年5月12日记中感叹道,陈垣的信,“句句忠实,语语透彻。此老真不可及。一般顽固分子经此当头棒喝,当受影响不浅也”<sup>⑨</sup>。可以看出,革命书籍对新解放区人民的思想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对争取民心贡献甚大。

不过,因为纸张紧缺、设备简陋、经费紧张等因素,这些革命书籍的字体都比较小。同时,这些因素也造成部分人士对革命书籍不太满意。1949年3月4日,美国人德克·博迪就在日记中写道:“在王府井大街一

①《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洛峰在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1949年10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296页。

②《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委员会关于成立国际书店给各地新华书店三联书店的通知(普字第39号)》(1949年11月28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70页。

③《出版委员会第三十次常会(即出版局筹备会第四次会议)记录(节录)》(1949年11月26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68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中央政府成立后党的宣传部门工作问题的指示》(1949年12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594—595页。

⑤《华东出版委员会编审室关于私营书店可否印行政府文件问题向出版委员会的请示》(1949年12月7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600页。

⑥魏玉山《出版委员会始末》,中国近代现代出版史编纂组编《中国近代现代出版史学术讨论会文集》,第462页。

⑦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年6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19页。

⑧陈垣《给胡适之先生一封公开信》,《人民日报》1949年5月11日,第4版。

⑨《马衡日记:1948—1955》,马思猛整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87页。

个有战略意义的位置上办了一家新民主主义文学阅览室,旁边还开了一家书店,吸引了众多的顾客,十分拥挤。而对它的一次拜访给我留下的印象却十分平淡:成堆的小册子全是粗糙的黑白漫画,依此揭露地主所有制的罪恶,军民合作的好处以及其他相类似的“主题”,不过,“这种情况在后来的几个月里发生了根本改变,各家报社都掀起了新出版物的浪潮,且印制十分吸引人。不仅这家书店的顾客人数居高不下,其他那些迎合公众要求的书店也是一样”<sup>①</sup>。

在留美硕士、清华大学教授潘光旦眼中,新华书店的书质量也不一定高。据他1949年9月14日的日记记载,他曾请陈梦家代购了一本英文版《联共党史》,“系苏联官印本,文字印刷均极好”;10月6日,他又至北京东四某新书店“购苏联外文局印行之恩格斯《家族、私产、及国家起源论》、《从猿到人演程中劳动之功用》,及Lysenko, *Situation in Biological Science*,均英文本,谅较中文本为佳,价亦较廉”;12月15日,他去新华书店总店“拟购取《家族之起源》之中译本,值售罄”;12月20日,他开始着手自己翻译《家族之起源》一书<sup>②</sup>。或许,他更相信自己的翻译水平。

王仿子也说,对于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的中文版,中共中央本来“要求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广播、电影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广。为了加强国际主义教育,要求每期销售10万份”,但“直到最后销售情况还是不够理想,积压很多”<sup>③</sup>。出委会自己也发现:“对于我们的出版物,读者的反映一般感觉种类太少,比较单调,某些需要特多者,如政策性的书刊,数量不足,供不应求,书价太高,购买困难,作品方言土话较多,没有注释,城市读者不易了解,纸质印刷也较差等等。”<sup>④</sup>其实,这些缺点都是革命事业进行中的正常现象,大都为时代条件所局限,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而且,从整体来看,出委会是中共宣传工作的重要领导机关,汇聚了中共领导下的在城市和乡村工作的两支队伍,让中共比较迅速地适应了广大新解放区的出版发行工作,出版了“干部必读”丛书、“政策丛书”、“中国人民文艺丛书”以及不少新版教科书,整顿了全国的出版发行市场,培养了大批新干部,初步构建了全国的出版发行体系,把新知识、新思想、新文化传播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使他们逐渐接受中共的新理念,并形成全国性的思想共鸣,从而在根本上对新政权予以认同和支持。总之,出委会的成立及其出版工作,为中共培养干部、宣传思想、传播知识、凝聚民心、巩固政权作出了巨大贡献,对新中国的出版发行工作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 德克·博迪《北京日记:革命的一年》,洪菁耘、陆天华译,东方出版中心2001年版,第111—112页及112页脚注①。

② 《潘光旦日记》,潘乃穆、潘乃和编,群言出版社2014年版,第123、129、150、152页。

③ 王仿子《回忆出版委员会》,宋应离等编《中国当代出版史料》第7卷,第61页。

④ 出版委员会《全国出版事业概况》(1949年6月5日),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一九四九年)》,第118页。



# 科举停废后童生、生员的 多种出路和选择

## ——以四川南部县为例的考察

张亮

**摘要:** 停废科举是清季制度与社会变革的重要内容,对后世影响深远。为缓解停废科举可能引发的士心震荡,清廷尽可能多地为身处科名底层的童生、生员安排出路,如兴办各级各类新式学堂、出台优渥的科举善后考试政策等。在四川南部县,童生和生员还有从事新政公务、私塾教读等出路可供选择,且童生还能通过获取“训生”的方式来弥补旧学功名缺失的遗憾。此外,清廷及各直省地方在学堂入学和科举善后考试中亦多有变通,为年龄较大的童生、生员以及转习新学成绩不佳者宽谋出路。然而,由于清廷对学堂、科举二途的理想化预设,低估了“科举情节”的影响力,加上忽略州县公务对解决童生、生员等旧学人员出路的重要作用等因素,出路过多也带来诸多问题并引发系列乱象。这不仅影响清廷疏通旧学之成效,也给新政运行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失之于“多”的科举善后举措,其经验教训对于今天的教育改革亦有镜鉴与启迪意义。

**关键词:** 清末;科举停废;童生;生员;科举善后考试;四川南部县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706

**收稿日期:** 2024-01-14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近现代西南区域政治与社会研究中心”项目“科举废止后四川南部县底层士子的出路和影响研究”(XNZSSH23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亮,女,四川广元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近现代政治史、教育史,E-mail: 285822532@qq.com。

1905年,清廷骤停科举,千千万万旧学士子的命运因此发生转折,对中国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学界对此已从新式学堂、社会流动、科举善后考试等角度进行探讨,从不同侧面展现了科举停废后旧学士子出路影响的复杂面相<sup>①</sup>。然而,由于史事本身的复杂以及研究视野、资料等差异,关于旧学士子出路的研究,至少还有以下可拓展空间:其一,多种出路并存的概况及其相互间的影响;其二,新政公务对解决旧学人员出路的重

<sup>①</sup>其中颇具代表性的论著有: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与社会(修订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3—108页;罗志田《科举制废除在乡村中的社会后果》,《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第191—204页;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乡村士子——以刘大鹏、朱峙三日记为视角的比较考察》,《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第84—99页;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三章“停罢科举的善后措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63—219页;张仲民《“不科举之科举”——清末浙江优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历史研究》2019年第3期,第63—81页;张仲民《“非考试莫由”?清季朝野关于己酉优拔考试应否暂停的争论》,《学术研究》2019年第7期,第108—117页;张仲民《晚清优拔贡的出路——兼论清末的官多为患问题》,《清史研究》2020年第2期,第92—104页;张仲民《“科举之废而未废”——清末己酉(1909)优拔考试再研究》,《台大历史学报》2020年6月第65期,第169—223页;吴晓红《科举制废止后士人心态变迁》,《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07—113页;李发根《科举存废与近代江南乡村社会流动》,《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4期,第120—137页;康文林《清末科举停废对士人文官群体的影响——基于微观大数据的宏观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4期,第156—166页。

要作用<sup>①</sup>;其三,位于科举功名体系最底端、主要居于基层州县、人数多达百万的童生、生员群体的出路状况<sup>②</sup>。作为受停废科举影响最大的旧学群体,他们的命运走向不仅关系其自身前途,还关乎国家的发展和未来,亦影响到后人对科举废止功过是非的评价。

按清代定制,川省举人每年定额 60 名,后经川督历年争取,增至 90—100 余名,生员取额约为举人的 20 倍,清末全川生员为 1966 名,其中成都府 265 名、重庆府 198 名、保宁府 126 名、顺庆府 137 名<sup>③</sup>等。在废停科举之际,四川保宁府南部县的童生和生员人数当在 4000 人上下,远超县内的举人、进士等高阶功名者<sup>④</sup>。他们的前途和去向,生动展现了科举停废对科名底层士子以及州县社会的复杂影响,折射出制度变革与人、社会的互动关联。由此切入研究,不仅可拓展学界关于科举停废的认识,亦可为今日的教育改革提供经验。本文拟在学界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利用保存较为完好的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以及政书、报刊、回忆录等资料,结合笔者此前关于此论题的思考与探索<sup>⑤</sup>,实证考察南部县生童士子在科举停废后拥有的各项出路和选择情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以此反思科举善后之失及其对于今天教育改革的借鉴意义。

### 一 生童士子的多种出路和选择

科举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大量读书人从事举业及其相关的耕读事业。科举突废,数百万的旧学士子因举业中断而命运堪忧。其中,身处科名底层却人数众多的童生、生员,他们的出路问题将直接影响社会能否平稳过渡,甚至清王朝的统治稳定与否。事实上,关于停废科举可能引发的士心流失问题,清廷早有顾虑,为此出台了兴办学堂、举行科举善后考试等善后举措。在四川南部县,得益于学堂等新政事业的开展,以及部分旧有出路仍得以延续等因素,位居科名体系最底层的童生、生员仍有较多出路可供选择。

第一,大量的学堂入学机会。停废科举后,学堂成为唯一的上进渠道。四川的学堂事业在停废科举后发展迅速,不仅层级更为完善,数量和种类亦有增加。对南部县童生、生员而言,可选择的学堂很多,如县内各级各类学堂<sup>⑥</sup>、保宁府城各中等学堂<sup>⑦</sup>、省城各中高等学堂<sup>⑧</sup>等。这些不同级别和专业的学堂,可吸纳大量生

①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所藏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来看,时人多将书院、义学、文庙、学田、宾兴以及新政期间的学堂、警察、自治等相关事务,称作公务、公事、公件、公项,本文用今人较易理解的“公务”指称该类事务。

②童生,即未入学之士,统称为童生;生员,即通过童试入学者,按岁试成绩分为禀、增、附、青、社五等(参见:商衍懿《清代科举考试述录》,故宫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33—34 页)。关于清季童生、生员的数量问题,张仲礼根据学额、生员的平均年龄等要素,估算出太平天国后全国的童生有 91 万多人(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0 页)。同光时期社会趋于稳定,读书应试之人有所增加,到科举废止时全国生员人数当已不止此数。据康有为估计,当时童生的数量大致为 300 万人左右(见:康有为《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四月)》,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 2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0 页)。另据王日根以每县 1500 人计算,当时全国 1300 余县,差不多有童生 450 万人(见:王日根《中国科举考试与社会影响》,岳麓书社 2007 年版,第 40 页)。

③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第 3 版,第 361 页。

④从档案来看,南部县文童人数当在 1700 人上下[见:《南部县正堂为考棚打扫行催事》(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293-1]。因四川武风较盛,武童比文童多。保守估计,南部县废科举后文武童生数量当在 3000 至 4000 之间。至于该县生员人数,从现存文武生员红案来看,截至 1902 年,该县文武生员人数为 548 人,到 1905 年人数变化当不会很大[见:《南部县学岁考旧新文武生红案》(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5-647-1]。另外,该县拥有举人、进士功名者可谓“屈指可数”。光绪年间该县举人中式的情况为:光绪十一年文武科各中式一名,光绪二十二年武科中式一名、文科恩赐副榜一名[见:《南部县学岁考旧新文武生红案》(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五日)、《南部县学岁考旧新文武生红案》(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南部县学岁考旧新文武生红案》(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南部县科考新旧文生红案》(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保宁府南部县学岁考旧新文武生红案》(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9-862-2、Q1-13-387-1、Q1-15-647-1、Q1-16-334-1、Q1-16-920-1]。进士的人数,目前仅见一名为何堃林的武进士[见:《武生何裕平为子武进士何堃林具领宾兴局光绪三十年应支留京公费并预领三十一年公费银事》(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四),南部档案,档案号:Q1-16-893-2]。

⑤张亮《晚清童试研究——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曾就此问题进行过初步探索,本文即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提炼完成的,并在逻辑、表述和认识方面均有新的突破。

⑥从南部档案可见,废科举后,南部县所设学堂有南部县初级小学堂、高级小学堂、中级学堂,以及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公立模范学堂、初级简易师范学堂、蚕桑传习所、巡警学堂、官立初等农业学堂、实业学堂、初等女学堂、半日学堂等十来所普通和专门学堂。参见:张亮《晚清童试研究——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第 238—241 页。

⑦停废科举后,在保宁府首县阆中县所设学堂有郡城中学堂及师范传习所、川北师范学堂以及山蚕学堂。

⑧停废科举后,在省城成都开设的学堂有省城高等学堂、三邑学堂并附设第五小学堂、省垣川北中学堂、省城保郡公立学堂、致用学堂、省城优级师范选科学堂、体育学堂、藏文学堂、省垣财政学堂、法政学堂、存古学堂、自治学堂、省自治研究所、巡警学堂、省城农政学堂、省中等商业学堂、法官养成所暨附设监狱专修科等多种中高级普通和专门学堂。

童士子转习新学。截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下学期止,南部县已开初等、高等小学一百一二十余所,学生3000多人,其中大部分为童生和生员<sup>①</sup>。至于出国游学一途,或受风气蔽塞、经济较为落后等因素影响,该县赴日游学之士,就档案所见,有张瑾雯、赵椿煦、敬心地等10人<sup>②</sup>。这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比如浙江湖州籍留日学生103人相较,并不算多<sup>③</sup>。

第二,参与各项城乡新政公务。晚清新政事务繁多,各州县地方大都需要依靠有一定文化基础的旧学子落实各项新政,此为童生、生员提供了不少机会和选择。新政期间南部县城设有县自治研究所、县自治筹办处、筹办全境自治事务所、县城议事会、城镇乡议事会、选举事务所、警察局、矿政调查局、贫民大工厂(后改为贫民教工厂)、习艺所、教育会、商务分会、农会、农业赛会、戒烟会、医学研究会等数十个新政机构。与此同时,在该县的乡村地区,还有大量分散于各乡场的烟税、酒税、烟膏、自治、学务、农会、警察等新政事务的分局机构需人经理。以当时该县所有的80“场”计<sup>④</sup>,与各项新政有关的分局机构达到500多个。各新政机构均需一定数量的办事人员,少则两人,多则五、六人。如设于县城的劝学所,设有县视学兼总董1人,劝学员1人,收支、庶务各2人<sup>⑤</sup>;而设在乡场的戒烟会,设有会长1—3人不等<sup>⑥</sup>。据此推算,南部县城乡公务所需办事人员当在2000人左右。

同时,各级各类学堂也需要较多的办事人员,比如南部县建兴场两等学堂有校长(也称学董、总办)敬锡光、堂长敬心源、收支胡维瑗、庶务张鹏程等主持学校事务<sup>⑦</sup>。在清末兴学浪潮中,不少童生、生员获得在新学堂管理或任教的机会。东路双河场的文生王肇基,在师范传习所学习之后,即被推举为该场安溪寺公立初等小学教员,不久又担任大桥场学董<sup>⑧</sup>。类似情形,在档案中甚为常见。据统计,南部县在新政期间,曾任校长职务的童生和生员多达百人<sup>⑨</sup>。很明显,新政公务亦可解决相当部分童生、生员的出路问题。

第三,捐纳、出贡。严格来说,捐纳和出贡属于获取更高功名的一种途径,不属于出路范畴,但因更高的科名对应更好的出路选择,故将此视作出路的一种。就捐纳言,监生虽不属正途,但在停废科举后的学堂入学、生员考职等方面拥有比童生更多的选择。当时科举虽已停废,童生仍可通过捐监获得更多选择机会。近代著名经学大家蒙文通,就曾为取得四川存古学堂的应考资格而捐监<sup>⑩</sup>。与之相类似,生员亦可通过捐纳获得更高一级的捐贡身份,进而享有更好的出路选择。近年美国学者康文林统计发现,科举废止后的最初两年,监生和捐贡的数量均有增长<sup>⑪</sup>。这折射出停废科举后通过捐资来购买提升旧功名身份的童生和生员当不在少数。另外,出贡方面,宣统元年(1909),新君即位,照例当有恩贡。清廷“恩诏条款内开,各直省儒学,无论府州县卫,俱于宣统元年以正贡作恩贡,次贡作岁贡”,且“恩贡不加倍,岁贡加倍”<sup>⑫</sup>。出贡一途,虽未在清廷的科举善后政策中专门提及,但的确为生员在科举停废后的又一出路,且取额较科举时代有所增加。

①《南部县知县侯昌镇为禀恳给予胡升庸等五品功牌以奖励其办学成效显著事》(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一日稿)、《南部县视学李雨苍为禀明南部县办学情事》(宣统元年闰二月),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25-1、Q1-20-812-1。

②参见:《赴日留学生赵椿煦等为具禀购置办设小学堂所需书籍试验器械等事》(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南部县劝学所为计开光绪三十三年改定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额支各款事》(光绪三十三年),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38-1、Q1-18-539-1。

③参见:张珊珊《清末浙江湖州籍留日学生之研究》,浙江工商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6页。

④南部县各乡村新政事务的推行主要以“场”为中心,其中缘由,或与“场”的交通相对发达,且经济较为活跃等不无关系。关于南部县“场”的数量,参见:《南部县各场集期里分》,袁用宾修纂《南部县舆图考》,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南隆县署藏版,姚乐野、王小波主编《四川大学图书馆馆藏珍稀四川地方志丛刊》第3册,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234—235页。

⑤《南部县劝学所为新定南部县劝学所章程事》(光绪三十三年),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539-2。

⑥比如南部县思依场戒烟会会长由文生敬良充当,东坝场则由杨占锡、夏奇峰、王仲芳三人充当。参见:《刘朝俊、王国楨等为具禀公举杨占锡、夏奇峰、王仲芳充当戒烟会长事》(宣统元年八月三十日)、《街保熊正发、乡保宋永钦等举文生首士敬良充当戒烟会正副会长事》(宣统元年九月初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350-4、Q1-20-350-8。

⑦《学董敬锡光、堂长敬心源等为具禀油行猪行息玩学款息祈签催事》(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1301-13。

⑧参见:《保正谭廷臣、李毓才等为具禀设学延师恳存案事》(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学董文生王肇基为具禀因地制宜设置学堂事》(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439-8、Q1-18-524-1。

⑨详见:《附表7 南部县办理学务士子统计表》,张亮《晚清童试研究——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第305—309页。

⑩郭书恩《四川存古学堂的兴办进程》,《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91页。

⑪康文林《清末科举停废对士人文官群体的影响——基于微观大数据的宏观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4期,第164—166页。

⑫《南部县知县侯昌镇为移知儒学无论府州县卫俱于宣统元年以正贡作恩贡等事》(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53-1。

第四,私塾教读。科举时代在私塾以训蒙为生的读书人并不鲜见,时人谓“世之舌耕者不少”<sup>①</sup>。科举废止,私塾并未瞬时退出历史舞台,而是与新式学堂长期共存,或者说“较量”<sup>②</sup>。这意味着旧学士子除了入学堂,也可进私塾教读。南部县北路界牌垭童生李溪汉,本是“训蒙糊口”,停科举后进入师范传习所学习,毕业后在私塾教授学生<sup>③</sup>。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学堂等新政事业的开展,尚未取得功名的童生在某些时候得以享有和生员相类似的选择机会。光绪三十年(1904),南部县定永寺文生杨秀川、武生李金龙、文童李青岚三人,被当地士绅推选为蒙学总办,经理学堂事务<sup>④</sup>。其中缘由,当与新政初期人才匮乏,而童生又有一定的学问基础不无关系。

但是,童生、生员毕竟身份有别,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生员还拥有童生所不能及的出路可供选择。约言之,可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多种科举善后考试。在张之洞、袁世凯等人的推动下,清政府确立了大致按年龄分层的科举善后举措。他们认为,年龄偏低的士子可通过转习新学的方式实现新旧过渡,但年龄偏大的士子或将面临诸多困难,因此,清廷又特意为中年以上的举贡生监出台了相应的善后政策,如考优拔贡、考职、举孝廉方正等,力求妥善安置年龄较大的旧学士子<sup>⑤</sup>。这些善后举措,不仅“兼顾到旧学士子的不同层面”,而且“以生员为重心”<sup>⑥</sup>。这意味着生员不仅有考职优待,还有与举人贡生同等的考优拔贡、举孝廉方正等资格,机会不可谓不多。二是继续办理科举时代的州县公务。南部县从咸丰朝至停科举前,负责书院、义学、各局所以及各乡场事务、各祠庙机构的123人中,生员多达100人,约占总人数的81%<sup>⑦</sup>。该县生员在州县事务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一斑。科举虽废止,但科举时代的祠庙、局所公务仍需人经理,这也可解决部分生童士子的出路。

另外,不能忽略的是,南部县童生和生员在实际中所拥有的出路和机会,至少还有以下三个差异。其一,童生可选择的学堂层次和范围,与生员有明显差距。童生一般只能选择进入中小学堂、师范学堂,以及县内或府城的中级专门学堂就读;而生员在学堂方面的选择则更多,不仅可在本府州县就读,还可到位于省城的高等学堂,或者选择出国游学,而与功名更高的举贡相比,生员也只有少数学堂不能就读<sup>⑧</sup>。其二,科举废止后,童生虽也获得参与州县公务的机会,但县内重要公务,如与新学堂相关的劝学所以及与宪政改革相关的咨议局、警察局等事务,主要为生员及其以上功名者所把持,童生能参与的主要是乡场事务<sup>⑨</sup>。其三,生员和举贡人等可通过系列科举善后考试博取更好的出路,而童生却只能选择就读层级较低的新式学堂,或者参与乡场公务。

要言之,科举废止,童生虽不至于陷入“走投无路”的绝境,但终究不能与生员及其以上功名者相提并论,尤其是旧功名的获取通道几已断绝。甘肃学政叶昌焯在得知停废科举的消息后,曾在日记中感慨,“旧学出路尚非虚言,所闭绝者惟童生进学一途耳”<sup>⑩</sup>,可谓一语中的。获取旧学功名的通道中断,成为万千童生难以弥补的缺憾。

不过,从南部县来看,科举停废后童生仍能以获取“训生”的方式来弥补旧学功名缺失的遗憾。关于训生,暂未在政书中见到相关记载,只能从南部档案中瞥见些许端倪。概言之,训生大致包含以下特点:(1)大

①刘大鹏《退想斋日记》,乔志强标注,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5页。

②关于私塾与学堂之争的详情,可参见:左松涛《近代中国的私塾与学堂之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204—402页。

③《师范李溪汉为跟单县禀抽提私学学生入公学事》(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513-10。

④《南部县衙为札委李金龙等迅速集众筹议设立学堂筹款事》(光绪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6-878-1。

⑤《清德宗实录》卷548,光绪三十一年八月甲辰,《清实录》第59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73页。

⑥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172页。

⑦详见:《表6-3书院、义学以及文庙等处首士概览表》,张亮《晚清童试研究——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第226—229页。

⑧目前仅见四川省财政学堂明确要求为年龄30岁以下、中西学兼具的举人和贡生,不包括生员。参见:《财政学堂章程》,《四川教育官报》1909年第7期,“章程”,第1—2页。

⑨南部县曾负责劝学所事务的梅炳岳、邱辑瑞、谢光国、王懋槐、张文培、苏毓岱、张炳文、胡文潜、李雨苍、汪麟洲、孙纯烈、周景濂等,均是生员、贡生、举人等有旧学功名之人;童生则主要参与乡场的新式学堂公务。详见:《表6-4停科举后参与局所、会、学堂新政公务人员统计表》、《附表7南部县办理学务士子统计表》,张亮《晚清童试研究——以四川南部县为中心的考察》,第249—251、305—309页。

⑩叶昌焯《缘督庐日记》第8册,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027页。

都有就读新式学堂的经历,比如杨先槐、何端,不仅对新政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还热衷于宣讲启化乡民<sup>①</sup>; (2)不拘年岁,既有年仅26岁的马尊贤,也有已60岁的龚南山<sup>②</sup>; (3)无需考试,只需本乡场生员及其以上功名者推举,获知县批准后即可由县儒学颁发“训生执据”以及顶戴奖励<sup>③</sup>。可见,训生虽然只是州县学官颁给主动在乡间宣讲新政、启蒙乡民的童生的一种奖励,但因其由儒学颁发,与科举时代生员凭据的发放情况类似,可在某种程度上填补时人对新式学堂学生“名不由学署,得终不快”的遗憾<sup>④</sup>,反映出新学身份并不能化解时人对传统功名的强烈渴望。

## 二 学堂入学和科举善后考试的变通与优待

张之洞、袁世凯所拟疏通旧学之议,以及礼部、学部等颁发的针对旧学人员的科举善后之策,主要是据士子年龄高低分层,并参酌相应的功名等级来安排出路,或进入学堂,或参加科举善后考试<sup>⑤</sup>。清廷对新式学堂和科举善后两途的偏重,映射出统治者在科举善后中的力求妥善,即在培养新式人才的同时,尤其注重关照年龄偏大的旧学人员。

### (一)变通学堂考选之法

清季参照东洋之法所设的新式学堂,是一种由低到高的层级体系,学习所需时间较长,从小学到初中毕业需九年,至高中毕业需十四年,至高等专门学堂毕业则需十七八年,至大学毕业则需二十一二年<sup>⑥</sup>。停废科举之初,各级各类学堂得以次第开办,但因初等小学学生尚未到达升转年限,以致高等小学、中学堂等高层级学堂,面临不同程度的招生难题。当时清王朝上下急于培养新式人才,没有时间也没有耐心按学堂层级渐次培养学生,遂以变通部分高层级学堂就读资格的办法,来缓解办学初期生源不足的困难。

这在南部县乃至整个四川都表现得十分明显。按《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高等小学堂为初等小学毕业生升入肄业之阶”<sup>⑦</sup>,南部县当时各乡初等小学尚不齐备,高等小学堂招生只得变通考选之法,除在初等小学堂毕业生中甄别选进外,还“示仰四乡各学生等,年在十四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文理通顺,身体强健,并无嗜好者,皆为合格,均准与考”<sup>⑧</sup>,其中并无旧学功名方面的明确限考要求,只在年龄、文理、身体等方面有所规定,意味着童生亦可应考。另外,保宁府中学堂并师范传习所作为级别更高的学堂,按规定本应就“前府考录取诸生,及高等小学内之学生合格者”选取,但知县宝震“惟念一县之大,必有程度较高,年龄合格之士”,且“当此作育人材之际,自未便拘守定章,致碍进步”,遂面谕学界绅“各举所知,秉公选举,报名投考”,身份要求为“文理优长,品行纯正,身体健壮,绝无嗜好,年在二十岁以下者”,且“不拘生童”,均可应试,录取申送<sup>⑨</sup>。以上变通,不单使童生拥有与生员同等的学堂竞选资格,而且允许旧学根底较好的童生、生员可不受学制年限的束缚而越级入堂,以节省求学的的时间和金钱。

再者,除普通学校之外,童生、生员还可以就读本县、本府内的一些专门类学堂。因师资紧缺,各省在开办各级各类学堂的同时,还通过附设师范传习所的方式来解决师资不足的难题。如此,童生、生员除了可以应考普通学堂外,还可以应考师范传习所。光绪三十四年(1908),南部知县史久龙即因师资紧缺而开设师范学堂。彼时该县“遇有新添之校、应换之师,几至无人可派”,史以此现状“殊非慎重师资,力求进步之道”,故拟在高等小学堂内“附开新班师范传习所,造就师资”;为免“期长费重”,他还参酌前任知县章仪庆的私塾改

①《南部县儒学正堂为给执据与热心新学杨先槐承领事》(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廩生敬昭、文生王弼等为禀恳奖给何端宣讲新政等有功事》(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779-2、Q1-20-882-1。

②《廩生敬昭等为具禀马尊贤宣讲化世世褒奖事》(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南部县儒学衙门为给训生龚南山执据事》(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812-1、Q1-21-1046-1。

③《廩生敬昭文生王弼等为禀恳奖给何端宣讲新政等有功事》(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南部县儒学衙门为给训生龚南山执据事》(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82-1、Q1-21-1046-1。

④《为禀明杨先槐热心新学恳给训生事》(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779-1。

⑤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163—173页。

⑥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323页。

⑦《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9页。

⑧《南部县衙为示期考选高等小学生以备肄业而宏教育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57-3。

⑨《南部县衙为示期试验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427-4。

良会办法变通办理,将学习时间从十个月缩短为四个月,“以期速成”;同时,入学要求也颇为宽松,“如有热心教育,情愿入所传习者”的县属各生童人等,皆可到劝学所“报名注册,填写愿书,听候届期考选”<sup>①</sup>。宣统二年(1910)二月二十七日,蚕桑传习所还“改办复式,接开二班”<sup>②</sup>。可见,其时因师资紧缺,童生、生员进入师范类学堂或师范、蚕桑传习所等的机会也相应增多。此外,随着新政的渐次推进,南部县、保宁府以及省城设立了越来越多的专门学堂,如蚕桑传习所、巡警学堂、实业学堂、官立初等农业学堂等<sup>③</sup>,为生员、童生提供了较多的选择机会。

与此同时,停科举初期,各直省高等学堂也通过直接招考有旧学功名者,来弥补专业人才的不足。如四川致用学堂,要求由各州县申送“举贡生员中学问已优、品行端正”且“年岁以三十六为断”参与考选<sup>④</sup>;四川存古学堂只是要求各属“选求文理素优之生徒,备文申送”<sup>⑤</sup>,并无年龄的限制,除童生外,监生及以上功名者皆有资格应考(如蒙文通即为应考存古学堂而捐监)。相对而言,高等学堂对旧学士子的身份级别要求更高,尚未取得旧学功名的童生,进入高等学堂的机会实属寥寥<sup>⑥</sup>;清末四川师范传习所与各类学堂附设简易师范、四川通省师范学堂、四川优级师范选科学堂、初级师范学堂则是科举制度废除后吸纳与解决旧有举贡生童出路与生业的一个重要渠道<sup>⑦</sup>;就目前所见,在川内的高等学堂中仅四川藏文学堂无旧学功名的限制,只要求“文理通顺,身体健壮”即可<sup>⑧</sup>。

值得一提的是,清王朝上下还专门为年龄较大的童生、生员等安排出路。学部曾以“振兴教育,急于求师起见”为由,为“积学尚优,年龄过长,不能入学堂之生童,另寻出身”,鼓励倡设简易师范学堂,其招考范围是“不拘廪增附监生及文童均可”<sup>⑨</sup>。这是清廷部院层面为旧学人员谋拟出路时,少有地考虑到年龄较大的童生群体。在府县层面,保宁府省城中学堂、三邑(南部县、盐亭县、西充县)学堂师范简易科的招生,亦有特别关照年龄偏大的童生和生员。保宁府省城中学堂办学士绅考虑到科举既停,向学者多,遂表示“合郡学生,或有年龄逾高等小学堂之格,而程度不及入高等学堂者,亦可入此学堂,预备各项科学,为入高等学堂或中学堂地步”<sup>⑩</sup>;三邑中学堂办学众绅不忍摒弃“远道来省”且年龄偏大的童生、生员,遂决议遵照师范简易科章程,另立简易师范一班,专供“学业尚合中学堂学生程度”的“年龄稍长”者就读<sup>⑪</sup>。

不仅如此,因新式学堂学制较长,年龄较大的童生和生员对此难免有所顾忌,一些州县特就此情形予以优容。按照宣统元年(1909)新颁的升学章程,“入初等小学堂,经十学期升高等小学堂;入高等小学堂,经八学期升中等学堂,以次递升,不得越级”<sup>⑫</sup>。如是,从初等小学到初中毕业需九年,至高中毕业需十四年,到高等专门学堂则需十七八年,到大学毕业则需二十一二年<sup>⑬</sup>。南部县办学官绅针对学堂开办之初“年龄不能齐一”,且“年龄过长,俟学期学满则太迟,骤升则违限”的特殊情况,通过“准其入别项学堂”的办法予以通融,这既可解决生童年岁过大的困局,又可“广教育也”,可谓一举两得。新镇坝高等小学堂学生刘鸿钧、黎庆祥,虽然只在高等学堂肄业二学期,但学问程度已达到中等学堂的要求,却因“年龄过长”、“学期未满足限”,陷入进

①《南部县衙为出示招考师范生以重教育事》(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1244-2。

②《南部县衙为出示蚕桑传习所开所日期及各学生届期齐集事》(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1-176-1。

③《南部县劝学所为遵札开办简式蚕桑传习所事》(宣统元年)、《敬其富等为具禀该管保正等叠貌示谕抗缴蚕桑讲习所学费禀恳签追事》(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南部县衙为计开南部县实业学堂学生六十名姓名事》(宣统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南部县衙为计开官立初等农业学堂学生姓名年贯资格造册事》(宣统二年),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934-1、Q1-21-186-2、Q1-20-876-1、Q1-21-869-1。

④《川省致用学堂纲要八条》,《教育世界》1905年第20期,第99页。

⑤《四川总督赵尔巽奏筹设存古学堂折》,《政治官报》宣统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900号,奏折类一第11页。

⑥《四川大学史稿》编审委员会编《四川大学史稿》第1卷(四川大学1896—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⑦凌兴珍《清末新政与教育转型——以清季四川师范教育为心的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269、275、307—311页。

⑧《前总督部堂锡奏开设藏文学堂片》,《四川教育官报》1907年第9期,奏议第3页。

⑨《南部县衙为出示简易师范章程等事》(宣统三年),南部档案,档案号:Q1-22-693-1。

⑩《保宁府衙为协商如有魁星会等未提入公立学堂者即可酌拔寄省事伤南部县》(光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780-1。

⑪《教职何泮、李雨苍、陈洪泽等为具禀高等小学堂外添设南部西充盐亭三邑中学堂学生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69-2。

⑫《南部县分县衙门为牒请转送刘鸿钧入省蚕桑学堂学习事呈县衙》(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90-1。

⑬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323页。



退两难的窘境，“欲学满学期，则时不能待；欲废学，则前功尽弃可惜；欲入县城师范传习所，则志不甘小就；欲入别项学堂，则无路可入”，对此，新镇坝唐姓县丞恳请知县予以通融，将他们送入省城蚕桑学堂肄业，“庶升学之路愈广，而教育亦愈普及”<sup>①</sup>。由此可见，不只是清廷，一些府州县地方官员，在为旧学子子筹拟出路时，亦有特意关照年龄偏大的童生和生员。

## （二）优渥的科举善后考试政策

为尽可能多地为举贡生员等旧学子子宽筹出路，清廷出台了优渥的科举善后考试政策。如此，生员不仅拥有与举人、贡生等一同考试优拔贡、举孝廉方正的机会，还享有专门针对生员群体的考职优待。不宁唯是，清廷还在取额、身份限制等方面多有放宽，为生员谋划了较多的选择机会。

一方面，取额大幅增加。停废科举后，政务处奏《宽筹举贡生员出路一折》，第一条即是酌加优拔贡额，“各省均照向额加四倍考取”，“以惠寒峻”<sup>②</sup>。生员考职亦然，政务处奏议“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余保送人数约计照取额十倍为断”<sup>③</sup>。同时，举孝廉方正名额亦大幅增加，“历届考试孝廉方正，每次不过三四十人”，“近因缩短年限，本月在部报考者已有六百余名之多”<sup>④</sup>。另一方面，应考资格限制更少，且程序更简。比如，停科举后，第一届优拔贡考试，“本届各省考取优贡，凡岁试时未经举优，各学一律准予续报，已报各学如有遗漏，亦可酌量补报”<sup>⑤</sup>。对于人数较多的生员考职，清廷虑及各省生员“多系寒士，若概令来京考试，殊不足以示体恤”，遂令生员考职改在本省举行，“准令各州县会同教官慎加遴选保送”，由各督抚会同学政“认真考试”<sup>⑥</sup>。两年后，清廷又进一步调整了生员考职章程。按生员考职新章，取录者需“取具同乡京官印结，由部验看，分发各省试用”，但虑及“此项人员寒峻者多，往返京师，川资难措”，遂“议准其捐免验看，由外省设局就近上兑”，不必取具同乡京官印结，而是就近处理，“准本籍起办清白赴选文结，以示体恤”，为寒峻之士节省来往川资<sup>⑦</sup>。可以说，清廷通过增加名额、放宽限制、简化程序等方式，为生员居多的旧学子子提供了较科举时代更为优渥的上升机会。

其实，清廷最初的设想当是学堂与科举善后考试两途各有所重，互不侵扰。这在生员考职的资格限制方面体现得十分明显，如规定“应挑入学堂及现充各学堂教员”、“现入师范学堂”以及“现送出洋游学”的生员不得参加生员考职<sup>⑧</sup>。不难发现，清廷意在严格限制在堂学生和教员参加科举善后考试。

然而，为尽可能周全地照顾到转习新学的童生、生员，清廷又根据学堂学生的学习情况将上述限制做了些许调整。其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对“各项学堂毕业考列下等者”的规定，“除中学堂下等仍给予优廪生，得有奖励外，其余各项学堂有系旧日举贡生员在本学堂考列下等，并未得有奖励，且实系未升入程度较高学堂肄业者，应准其一律与考，以昭公允”<sup>⑨</sup>，即限制成绩优异的学堂学生参加科举善后考，却准许成绩中下等者与考。

毋庸讳言，上述变通或能在某种程度上为转习新学的童生、生员免去后顾之忧，有利于学堂发展。然而，在当时大部分士人的科名情节依然浓厚，且科举善后考试的分发任用也更优的情况下，这种“体恤”实质上是让转习新学的“差生”得到了更合心意的选择机会<sup>⑩</sup>。这相当于变相地鼓励士子放弃新学，继续投身“举业”之中。另外，此举还打破了学堂、科举善后考试互不“侵扰”的设制用意，不仅为疏通旧学埋下隐患，亦不利于

①《南部县分县衙门为牒请转送刘鸿钧入省蚕桑学堂学习事呈县衙》（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90-1。

②参见：奕劻《奏为酌拟宽筹举贡生员出路章程请旨事》（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全宗，档案号：03-7216-029；《保宁府衙为具保优生量加推广事飭南部县》（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1027-6。

③《礼部奏生员考职用为佐贰杂职折》，《东方杂志》1906年第8期，第177页。

④《又奏酌拟变通孝廉方正录用办法片》，《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1046号，折奏类一，第4页。

⑤《保宁府衙为具保优生量加推广事飭南部县》（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1027-6。

⑥《礼部奏生员考职用为佐贰杂职折》，《东方杂志》1906年第8期，第177页。

⑦《吏部以生员考职新章录取者准取具同乡京官印结由部验看分发各省试用》，《东方杂志》1908年第5期，第296页。

⑧《礼部奏生员考职用为佐贰杂职折》，《东方杂志》1906年第8期，第177—178页；《保宁府儒学正堂喻为移请会送保送考人数供册到司开考事致南部县》（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828-1。

⑨《咨复礼部考试优拔及保送举贡并分别学生与考文》（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学部官报》1908年第64期，文牍第3页。

⑩清廷对旧学人员的科举善后，除政务处、礼部所拟系列宽筹出路办法与考试细则外，职司铨选的吏部亦颁发了优厚的铨选任用之策。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171—173页。

新学堂的长远发展。

### 三 多途并行,问题迭出

科举废止,身处科名底层的童生和生员,因清廷宽筹出路,并未陷入无路可走的绝境。他们除有各级各类学堂、科举善后考试可供选择外,还有多项新政公务可资参与。又因上述多项举措在实际中多有变通,童生、生员实际享有的出路比清廷安排的更广、更多、更优。然而,颇为遗憾的是,这些优渥的安排却未能达到预期的成效。从南部县来看,童生、生员在拥有较多出路和选择的同时,也伴随着种种问题和乱象,给清政府疏通旧学乃至新政运行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首先,从学堂方面看,部分学生因选择较多,难以专心向学。例如,一些肄业于存古学堂,并非“诚挚‘存古’之人”,在第三学期“托故请假,潜往官立临时法官养成所投考”,被发现时“录取上课业已月余”<sup>①</sup>。学生从存古学堂“悄然”转考他学,反映出清季中学式微、西学勃兴的大环境下,一些旧学子更倾心于实用之西学,而为保存中学所设的存古学堂,似不为士子所青睐。宣统二年(1910),南部县文生张登瀛、任履正赴省考存古学堂,“因误考期,未能入堂”,转而投考提法司书记官<sup>②</sup>。而像他们这样因延误存古学堂考期,而转考书记官者,并非个例。上述现象不仅反映出当时可供士人选择的学堂甚多,也折射出时人对数量和种类繁多的学堂存在上下等级之分,且在选择时会权衡其优劣利弊。

其次,就公务办理而言,多项事务难以兼顾,顾此失彼的情形所在多有。前已述及,南部县仅新政公务就需上千人办理,但该县当时以生员为主的旧学子不到600人。人少事繁,一身兼任多职的情况常有发生。文生谢光国不仅在劝学所、官膏局、选举事务所、自治公所、贫民工厂、习艺所、农业赛会等7个新政事务机构任职,还担任旧有的三费局首士。一身肩挑数担,精力难免不济。光绪三十年(1904),北路永丰乡邱垭场文生李廷栋,奉命在离家60多里远的猪槽垭办理蒙学、团练、酒捐等事务,因距家较远,致“诸多不便”,“碍难办理”以上公务,最后集绅议举殷实文生李煜仪接办相关事务<sup>③</sup>。无独有偶,宣统二年(1910),廪生谢鸿恩一边在县城“充自治教员及教务各事”,一边受中区劝学员苏毓岱之选举充当龙王堂乡场的学董,因念及“自治在城,学堂在乡,城乡睽隔,纵能任劳,恐难兼顾”,恳辞另委“公正勤能”的贡生张文培、附生田有年充当学董<sup>④</sup>。不难想象,在当时交通不便且城乡距离较远的情况下,他们同时办理多地公务之不易。

再者,部分士人还有入学堂读书与办理州县公务难以兼顾的纠结。光绪三十二年(1906),南部县王家场文生徐希勉因“远游省垣肄业”,请将酒捐首事一职暂时委任于龚克状,并表示将于年底回县接任<sup>⑤</sup>;次年九月,他想再次“入省肄业”,又推铺民刘荣昌、沈德昭担任首士职务<sup>⑥</sup>。承办公务的士子,若选择入学读书,往往不能再兼理公务,遂不得不选择辞退或找人暂时代办。与之相类似者,该县不在少数。后科举时代,入学堂读书和新政公务都属专职性事务,需当事人投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此与科举时代读书人可同时兼顾“耕”与“读”的情形迥异。

此外,科举善后考试对学堂和新政公务的冲击亦不容小觑。尽管清廷明确表示已有出路的学堂师生不得与考,但由于科举运行千年的惯性效应,以及时人对科举功名的执念等因,不少学堂师生为参考优拔贡,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以求蒙混与考<sup>⑦</sup>。此种情形在清季四川颇为常见。

宣统元年(1909)为考优拔之年,四川总督赵尔巽发现近来各学堂教职员、学生,“以考试优拔之故,辄纷纷运动,暗中预备,以冀侥幸于一时”;加之“科举将复”的传言四起,他意识到,若不严为限制,难免人心浮动,“教员之志不专,学生之心纷歧”,“学堂必大受影响”;为此,他对可能会参加优拔贡考试的学堂人员进行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苦心劝诫,他札饬各府州县,“遵照定章,认真考察”,“除失职寒儒,并未在学堂肄业,亦未

①参见:郭书愚《四川存古学堂的兴办进程》,《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91页。

②《南部县知县伏衍羲为申送本县文生任履正等赴省考试书记官事呈禀》(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1-574-1。

③《南部县衙为札委文生李煜仪接办猪槽垭蒙学团练酒捐事》(光绪三十年五月),南部档案,档案号:Q1-16-574-5。

④《廪生谢鸿恩为禀恳辞退另委事由》(宣统二年二月),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1301-48。

⑤《文生徐希勉为具禀远游省垣恳准辞去酒捐首士事由》(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540-1。

⑥《酒捐首士文生徐希勉为具禀因肄业辞并举龚克壮等另委接充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51-7。

⑦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修订版),第179—185页;张仲民《“科举之废而未废”——清末己酉(1909)优拔考试再研究》,《台大历史学报》2020年6月第65期,第182—193页。

充当教习办事人,例准与考外,其各学堂管理员、教员以及在堂学生,无论年月久暂,均一概不准考试”;为示严厉,他还拟出相应的惩戒办法,如有学堂教员、管理员及在堂学生等“借词出堂,前往应考者,查出即禀明学司,立予扣考,仍勒令回籍,照旧供职,酌罚月薪,俾知惩惧”,如学生应考,“即行除名,并不准投考他堂,以为躁进者戒”;为让学堂教员、学生等明白其良苦用心,他解释道:“考试之设所以体恤寒儒,为筹出路”,更何况在堂员生“年满既有奖励,毕业复予出身”,若“复挟策干时,躐等妄进,与他人争一日之得失”,则是“重利轻义,不知公德,与朝廷停试兴学之旨大相背谬”<sup>①</sup>。不难看出,赵尔巽限制的考优拔人员主要为教职员和在校学生,这与清廷重在禁止学堂相关人员参加科举善后考试的倾向一致。

更严重的是,从南部县看,科举善后考试的影响范围不止学堂相关人员,还有大量参与州县公务的生员群体。光绪三十二年(1906),西路大桥场小学校长、廪生王光义,“近因皇恩新设贡闈,兼沐县学,公举赴考优贡”,是以禀请文生王肇基、监生王洪烈二人“代理学堂一切事宜”,对此,知县宝震批道:“该生现将赴省考贡,准如恳(请),暂委所举之王肇基代理,以重学务,免致废弛。”<sup>②</sup>州县官不但没有因其身负公务而阻挠,甚至还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支持。而且,一些已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名望的旧学生员,亦会因科举善后考试恳辞公务。例如南部县劝学所庶务员、廪生张炳文,“今岁沐札委办庶务,兼理文牍,终岁以来,自愧才智短浅,不堪胜任,何敢伴食,致滋滥竽”,“兼以来年优拔两考,思理旧学,临期一试,是以禀请辞退”<sup>③</sup>。很显然,上述谦辞不过是客套之语,欲考优拔才是他请辞的真实原因。劝学所位居南部县六局之首,所内办事员绅所享有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也相对较高,可是,这些新政事务所带来的声望,仍难消抵士人心中对科名的强烈渴望。中江县视学刘西凯赴省参加优拔贡考试,当是类似心理所驱使<sup>④</sup>。宣统元年(1909),“优拔试期在即”,南部县自治研究所庶务兼司会计的增生杜芝田,虽“砚田久荒,固难期一矜之博”,然“值此栈道当前,实不禁老马之恋”,仍欲一试,但虑及“身负责任,非计筹两全,不免延误公件”,遂让其父、文生杜震熙“暂代月余”,并向县衙保证“试毕归时,若有贻误,惟生是问”,彼时正值清廷推行宪政、试行自治的关键时期,知县侯昌镇虽表示新政公务不可耽误,但也未进行阻拦,认为:“该生有志观光,准以乃父震熙暂代,惟所内甫经开办,亟当厉事整饬,认真稽核,毋得久旷时日,有碍自治公益。”<sup>⑤</sup>不难想见,该县教育、自治等新政要务,势必会因相关负责人考试优拔贡而受短暂影响。

在新政公务繁杂的情势下,南部县知县对经理新政公务的旧学人员为参加优拔贡考试而将公务委以他人或辞职的行为,非但没有阻止,还表现出支持的态度。其缘由,除了州县官对旧学士子的同情外,当还有制度上的合理性,即清廷并未禁止办理公务的旧学士子参加科举善后考试。这恰好暴露出清廷科举善后中的一项重要失误,即只关注到了科举善后考试对学堂的妨碍,却忽略了其对州县公务人员以及新政事务的不利影响。在制定科举善后政策时,主要着力于学堂与科举善后考试两途,并对二者进行互不干扰的理想化预设,而对参与公务的生员人等与考,则未予以限制。宣统元年(1909),南部县还为参加优拔贡考试的45名生员、贡生等提供宾兴资助<sup>⑥</sup>,与科举时代并无二致。

事实上,州县公务本可解决大量旧学人员的出路问题。正如南部县廪生王道履所言:“况既停止科举,不无人士失业之忧,就其间略为变通,位置得宜,未始非系属人心之一道。”<sup>⑦</sup>然而,在多项新政同时并举、举国急求富强的情势下,清政府已无暇对各项政策作全盘筹划。加之低估了科举善后考试对旧学士子的吸引力,只顾“宽”筹出路,对各项出路可能存在的冲突和矛盾估算不足,从而导致理想与现实反差明显。

#### 四 结语

童生、生员是传统社会中“士”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而士为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其所言所行,俱可

①《四川总督衙门为札飭严禁学生利用假期潜往他省就事等事飭南部县》(宣统元年四月十九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44-1;《总督部堂札文为限制考试优拔事》,《广益丛报》1909年第7卷第14期(总206期),文牍第1-2页。

②《校长王光义为具禀公举赴考优贡另举文生王肇基等代办学事宜事》(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具),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53-1。

③《廪生张炳文为具禀恳准辞退办理学务事》(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8-1300-1。

④《视学亦欲考优拔耶》,《广益丛报》1909年第7卷第24期(总216期),纪闻第13页。

⑤《增生杜芝田为禀明赴优拔考试由父杜震熙暂代职务事》(宣统元年七月十八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20-875-1。

⑥《劝学所收支邱辑瑞等为拨炭厘还清借项报销禀复以备存查事》(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具),南部档案,档案号:Q1-22-689-1。

⑦《校长王道履为具禀忝与学务另举多绅接充校长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48-2。

以为乡人法则也”<sup>①</sup>。清王朝历来重视笼络士人,以士习引导民风,以达致治<sup>②</sup>。科举废止前,慈禧担心废科举“恐失士子之心”,背后更深层的担忧当是此举对其统治根基的潜在威胁<sup>③</sup>。

科举突废,上至清廷,下至各省州县地方,均有相应的善后安排,使得童生、生员享有较多的出路和选择。可以说,受废科举影响最大的身处科举功名体系最底层的童生和生员,也是科举善后的最大受益群体。但令人遗憾的是,清廷因没能协调好多种出路间的关系,低估了“科举情节”的影响力,又忽略了新政公务在解决童生、生员等旧学人员出路方面的功用等,以致在现实中造成种种乱象,非但没能挽回士心,反而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从南部县可见,童生、生员在基层州县往往同时兼任多项新政公务,带来权力、利益的集中,是清季“豪绅”得以形成的要因之一。就此而论,科举善后之失,并非没有为童生和生员谋得出路,而是出路太多。

不仅如此,童生、生员等旧学人员由此开始参与县内多项公务,由民氓表率道德榜样,转而成为参与具体事务的办事之才,“化民成俗”的教化功用减弱,给社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此起彼伏的士民争讼,是后科举时代不容忽略的现象之一。在南部县,凡是参与公务者,尤其是身居要职者,鲜有不涉讼者。何况,“利多则众必争,供烦则民易扰,闾阎绌其生计,学校时起诤言,流弊所滋,何堪设想。现闻各乡镇纷纷攻讦”<sup>④</sup>。曾长期担任南部县书院首士,后又任烟膏局、酒厘首士、矿物委员、经理城工等多项公务的谢鼎,“阅历较深,权术较熟,上则夤缘官府,下则贿通书差,霸据县中一切要公,如盐务、学务、矿物、商务以及河工、官膏,概归总理,吞公肥私,以寒微之身骤起家至十余万金,至其剥民之惨,已详具……可提卷澈查”,谢鼎因“植党营私,欺官藐法”,“国家法纪为鼎势力破坏”,被时人称之为“劣绅”、“地方之累”<sup>⑤</sup>。这些乱象不仅影响新政成效,也影响士绅群体乃至清王朝的整体形象。

百余年后的今天,同处一个选择颇多的时代,世人对出路的需求已非简单地谋生和解决温饱问题,仍有类似于“科举情节”的选择倾向问题。就此而论,清廷为童生、生员宽筹出路的经验教训,对今天的教育改革,尤其是人才引流机制的建设,仍有可资借鉴之处。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礼部九四·学校·劝惩优劣》,《清会典事例》第5册卷383,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25页。

②据嘉庆朝《钦定学政全书》卷7《整饬士习》云,“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其所言所行,俱可以为乡人法则也。……然后以圣贤诗书之道开示愚民,则民必听从其言,服习其教,相率而归于谨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即怀愧耻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如此,则“民风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复古耶”。参见:《钦定学政全书》卷7,海南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34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8页。

③《科举难废》,《万国公报》1903年第6期,中国近事第24页。

④《校长王道履为具稟忝与学务另举多绅接充校长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南部档案,档案号:Q1-17-348-2。

⑤《四川布政使司衙门为查明训导谢鼎所吞公款并讯追算缴事伤南部县》(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监生易承恩等为具稟谢鼎权势弥天阻碍新政事》(宣统二年),南部档案,档案号:Q1-21-128-1、Q1-21-143-2。



# 再思中国西南区域历史与社会研究的视角与范式

## ——首届“文本与田野：中国西南区域历史与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钟荣帆

2024 年 1 月 5 日,由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四川省社科基地中国近现代西南区域政治与社会研究中心、四川师范大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学科团队、四川师范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主办,《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协办的首届“文本与田野：中国西南区域历史与社会”学术研讨会在成都隆重召开,来自四川大学、云南大学、河南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西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西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30 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本次学术研讨会共收到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了讨论。

### 一 关于全球眼光、跨国视野、地方视域中的西南西北研究

如何重新思考西南研究的范式,是推动中国西南研究纵深发展的关键问题。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文化产业管理系彭文斌《再思中西之间的西南视野》,回顾了西南研究的三种话语模式:一是华夏中原话语,自汉代司马迁《史记·西南夷列传》到清代《皇清职贡图》、《黔苗图册》,是华夏与边缘的帝制时代话语,特点是朝贡体系与早期民族志的确立;二是西方话语,以族群边疆理论为特色,自元代《马可波罗行纪》到 1858 年《天津条约》签订,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二战时期趋于衰落,到 1980 年代末西方话语再次进入中国;三是本土话语,以文本性为特点,在民国兴起。此三种话语模式分别对应观察西南的三重视野,即华夏、西方、西南本土。面对社会场景和知识场景更替的大背景,中西方的西南研究范式有所不同,中国的西南研究模式主要是族群模式、区域模式及跨境模式,西方则是通商口岸范式、内亚(长城)范式、区域集镇范式,基于此,未来西南研究应在社会史范式(现代化)、物质文化史范式、族群交融范式(社会复合)、学术史范式四个维度持续推进。

从全球眼光来看,西南是通往世界的接口。西南科技大学拉美研究中心崔忠洲《道地药材：中国西南的世界网络》,立足全球视角,以原产南亚的药材辣木籽为例,指出在“道地”药材供需紧张的情况下,中国西南的传统“道地”药材产地,通过药材种植,成为“道地”药材的替代产地,以至于成为该药材新的“道地”产地。由此认为,“道地”作为一个概念,与实物药材一样,具有抽象的意义,并不必然具有纯然的“真实性”。在全球化浪潮下,流通具有突然中止以及其本质具有再重构的可能性。同时,在世界药材认知网络中,“道地”药材不仅将中国西南与世界联结在一起,而且构建了更为复杂的世界知识图景。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向玉成《近代入康外国人笔下的康区印象及其影响——以“香格里拉现象”为中心》一文,指出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香格里拉”这一名称已在入康外国人中使用,尤其以英国人詹姆斯·希尔顿《消失的地平线》一书为代表,这使得香格里拉现象风靡全球,而康藏地区的全球影响力也经由香格里拉现象而获得很大程度的提高。

在西南边境的人群也是跨界流动的。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思想战线》编辑部邓玉函《茶叶跨界流动与瑶族边民互惠：以中越边境猛洞瑶寨为例》一文,从跨界人类学理论出发,探析了中越边境茶叶流动与瑶族边民生产性互惠的表现形式、组织架构,认为从互惠性到文化共享性强化了瑶族传统茶俗茶文化,跨界的文化共享是生态文化理念的共享,跨界流动强化了传统的瑶族茶俗文化,共享的跨界市场文

作者简介:钟荣帆,男,江西会昌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E-mail: zhongrongfan@163.com。

规则,对于夯实“一带一路”倡议的“民心相通”人文基础、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无论文本,抑或田野,西南皆具有作为区域与方法的意义。西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西南民族研究院杨正文通过个人在西南田野的游走经历,总结出文献文本与田野观察中的看、文相互印证,对于认识、理解类似中国这样具有历史深度的国家和社会十分有效。同时,对于没有接受过系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或已经疏离传统文化的学人而言,回归传统,进行传统文化的补课,更显得必要。因此,在“第二个结合”的倡导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人类学、民族学课程体系之中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何志明《陕南在川陕苏区发展历程中的战略地位——基于革命地理学的视角》一文,以陕南在川陕苏区的发展规划中扮演怎样的角色问题为导向,探究了陕南地区在川陕苏区发展历程中的政治功能定位,发现近代以热兵器为主要手段的战争,重塑了对山川地域形势的要求。陕南这一传统战争年代武装割据的“宠儿”,在近代战争模式下最终成为根据地建设的“弃儿”的变化过程,表面上看是不同时代背景下地缘因素发挥作用的差别,实质上是战争模式调整对于地域山川形势要求的全新塑造。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王鹏辉《西康、新疆与台湾:李思纯学行所见之边疆时局》,以李思纯《康行日记》《金陵日记》为主体,探究了李思纯对西康风土民情的观察与思考以及其对新疆和台湾地方局势的关注,由此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是时代的强音,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也在边疆深入人心,铸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传统的“屏藩中原”认识依然具有强大的历史惯性,不可避免地忽视边疆社会的主体性。李思纯的边疆关怀,既有进化史观的历史纵深,又意图借鉴西方政治再造中华文明。

同样地,作为边疆的西北,也是思考西南研究的重要参考。《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凌兴珍《“愚民”抑或“开智”“养蒙以正”“养民在学校”:民国首任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的教育思想辨析》一文指出,出生于云南蒙自、清末历宦甘新、民初主政新疆的杨增新,他不仅是一位“庭训而成,学优而仕”的科举正途出身官员,而且在仕宦甘新时期亦可谓“仕学相资”;他不仅在公余之暇“日日读书”“日日见客”以增广学识见闻,而且在教育思想上承袭了先秦诸子以及宋元明清儒释道各派“蒙以养正”、“学而时习”、“学不厌”、“教不诲”等主张,明确反对老子“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的“愚民”思想,提出了“开智”、“养蒙以正”、“养民在学校”、“欲教民先教官”、“欲教兵先教将”等教育思想与行政主张;他不仅在清末为官甘新时致力于兴书院、办学堂、教官教将的教育实践,而且在民初主政新疆时亦因时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推动新疆普通教育的恢复与发展、高等教育的奠基、职业与专门教育的创办,对私立教育较大规模的扩张亦有促进作用,从而为民初新疆社会持续十七年的和平稳定发展奠定了思想文化上的基础与教育文化政策上的保障。

## 二 关于明清西南宗教文化与地方社会的研究

在传统帝制时期,西南虽处于“华夏边缘”地位,但并非帝国治理的终点。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马磊《官学之辅:明代海南书院与“大一统”塑造研究》一文,探讨了明代海南书院的教学宗旨、学制及时空分布,认为海南书院在承担读书人的人文理想、社会责任与国家教育责任之外,作为边疆“大一统”进程的重要一环和文化表征,在明中后期海南社会的具体历史情境中的政治意蕴更为突出。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何松蔚《方外之外——清末庙产兴学的地方逻辑》一文,利用清代巴县档案,认为清末新政前,以庙建学已是各场镇的普遍做法,且寺庙与公产系统紧密结合,成为地方公产中的重要部分;清末新政后,寺产与世俗田产之间的界线渐渐模糊,寺产流转,渐与世俗产权流转无异,部分僧侣和地方团体却仍用前现代地方社会办学的框架来理解新政中的办学。

四川师范大学华西边疆研究所杨荣涛《文昌信仰与中华文化认同:藏羌彝走廊“紫府飞霞洞”的建构与共享研究》一文,立足于“紫府飞霞洞”遗存及《紫府飞霞洞记》碑文、地方志和道经等记载,认为“紫府飞霞洞”作为近世地方文献书写的文昌帝君栖息地,其在藏羌彝走廊产生并成为走廊内外多地区、多民族共享的文化符号,具有跨地域、跨族群传播的文化特质,对于增进中华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张俊《临邛古道与川西教会:明清时期川西天主教在邛崃山区的转移与变迁》一文,认为明清天主教从成都平原发轫,禁教时期迁移潜伏于邛崃山区,弛教后大规模进驻川西和康藏的转变历程,揭示了近代天主教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发展轨迹,是探寻近代西方宗教势力在汉藏之间传播和活

动规律的重要线索。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何文华《旧识、新知与共同叙事：清代涉藏文本中的“文成公主”书写》一文，以清朝不同时期涉藏汉语文本中文成公主书写为研究对象，认为最初游藏主体受汉地传统“华夏与边缘”历史观的影响进行文成公主叙事，但又不断陈述藏地异域空间的耳闻目睹和藏文史籍相关知识，至清朝中后期书写者主体对文成公主“西域成圣”的藏地话语已经历猎奇、质疑到价值认同的演变，由此反映出不同时期清政府的西藏统治现实需求。

此外，西南所处的边缘地位，造就了西南区域政治与社会的复杂性。四川行政学院阳金平《仓外养仓的开端：嘉道时期四川济仓研究》一文，以四川济仓为研究对象，认为济仓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常平官仓的职能，政府亦主导了济仓的发商生息，以此凸显了国家力量在仓政体系中的重要角色。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易艳丽《从黔铅京运看清代官僚体制运行与关系的复杂性——以赵亨铃〈铅差日记〉为中心考察》，认为赵亨铃运铅途中所作《铅差日记》，直观地展示出运铅官在办理铅务时与贵州上级官吏和朝廷、沿途地方官和同行运员、船户和水手等人的铅务关系网络，昭示了铅差难办的事实，也显露出清朝官僚体制中阶序等级森严、营私舞弊严重等问题以及底层民众唯利是图的特点。

### 三 关于近代西南地方文献与学术交往的研究

康藏地区的汉文文献是见证汉藏交流的重要文本。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吴会蓉《孔庆宗〈西藏概览〉的编纂及其价值》一文认为，孔庆宗编纂的《西藏概览》记录了晚清民国时期西藏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也记载了近代西藏地方与中央之间的关系，反映了西藏与祖国内地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价值。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陈宇柔、张蓝心《〈西康纪要〉及其价值》一文认为，《西康纪要》详细记录了西康地区的历史、地理、经济、社会、政治、风俗习惯等情况，也反映出汉藏间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推动康区发展的历史，有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学术领域，近代西南亦一步步地趋近于主流学术话语，并构建起致力于西南研究的学术共同体。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罗宝川《在守旧与趋新之间：近代西南方志地图绘制人员的群体构成、身份认同与制图观转型》一文，通过分析 180 位近代西南方志地图绘制群体构成发现这一群体并没有彻底突破以往的传统模式，认为群体构成不纯粹、身份认同不明晰、制图观念不统一是导致近代西南方志地图测绘精度普遍失准的主要原因。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贾红霞《“济道术之穷”：刘咸炘与蒙文通关于宋代学术交流三题》一文认为，同为四川史家的刘咸炘与蒙文通志同道合，以宋代学术为核心，溯源竞委，开启中唐—北宋连续说、南宋浙东史学及其与蜀学关系等重要话题，多发前人之覆，在点评近代学风时，又紧扣宋学流弊，回到以浙东史学补偏救弊的路径上来，足见二人的学术讨论始终围绕着如何挖掘传统资源以改造社会现实这一主题。除了学界关注较多的西南联大边疆民族研究共同体外，在四川成都的华西坝也出现了华西边疆研究共同体。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钟荣帆《抗战时期华西边疆研究共同体的形成》一文，通过梳理抗战时期成都学者围绕西南边疆民族的研究与教学，创办《中国文化研究汇刊》，推动中国边疆学会、中国民族学会的成立与运行等历史活动，指出抗战时期成都形成了一个华西边疆研究的共同体。

### 四 关于近代川康民族政治与社会文化的研究

在长征时期，西南是中共接触边疆民族、思考与践行其少数民族政策的重要场域。西南民族大学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马廷中《民国四川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共产党员入党途径研究》一文指出，四川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共产党员入党的途径有二：一是随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民族地区的建立和发展，该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优秀分子加入地下党；二是红军长征路过四川民族地区时大量少数民族群众加入红军，其中优秀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体现出四川少数民族共产党员群体对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四川师范大学四川文化教育高等研究院邢曙光《国族建构的模式转换——对长征时期红军在川康边区民族政策的再审视》一文认为，长征时期红军在川康边区实施“联合建国—民族自治”模式，将“民族自决”与“联合建国”相统一，并将“民族自决”实际转变为“民族自治”，体现了中共对国族建构的有益探索。中央民族大学刘超、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治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阈下四川民族地区爱国土司的国家认同研究》一文，重新审视了四川民族地区爱国土司的国家认同与实践，认为这在当时对民族地区社会稳

定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也为当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历史经验。

此外,还有学者从军事与卫生角度探讨西南独特的历史面向。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陈鹤《试析 1937 年曾言枢率军进驻理化的原因》一文,从交通、政治、经济、宗教、军事等方面阐述了 1937 年曾言枢率军进驻理化的原因。绵阳师范学院四川民间文化研究中心聂春燕《抗战时期四川基层卫生事业建设研究》一文,则讨论了战时四川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的基本构成、运行机制以及战争对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影响。

### 五 关于当代西南边疆民族治理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

当代西南边疆的治理,离不开党的思想和理论的重要指导。四川师范大学华西边疆研究所孙勇、杨荣涛《对新中国安全观及边疆治理的脉络初识》一文,认为党和国家领导人面对全局提出的国家安全观和随之构建起来的安全体系,具有前后顺成的脉络关系,并对应着国家安全的大任务和边疆治理的大目标。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扎西、曲姿璇《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来源、深刻内涵及重大意义》一文,是立足现实,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来源、主要内涵、重大意义进行梳理,从而体现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于西藏地区的引领作用。

藏羌彝走廊的人员流动与基础设施建设,对推动藏羌彝走廊少数民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河南大学民族研究所王广瑞《藏彝走廊南部的族群迁徙与财富分配机制》一文认为,藏彝走廊南部的族群处于不断的迁徙与流动中,每次迁徙都伴随着财富的流动,这当中城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城市形象的转型升级、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都是流动性增加的促进因素。四川师范大学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中心孙红林《互为基础设施:川藏铁路建设与新时代边疆民族工作高质量融合发展探究》一文,认为川藏铁路建设给新时代边疆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而新时代边疆民族工作的创新发展也深刻影响着川藏铁路的高质量发展,二者互为基础设施。因此,新时代边疆民族工作,应从知识生产、机制创新、空间实践和认同建构等方面着手,统筹推进川藏铁路等物质基础设施与民族工作等文化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建设与融合发展。

西南民族地区特殊的民居、舞蹈、艺术展现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与现实。西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丁玎《传统嘉绒藏居的被动性能及使用功能演进研究》一文,通过运用田野调研、文献梳理、计算机模拟等方法,指出传统嘉绒藏居建筑的被动性能具有自上而下的适应性,且建筑材料发生改变,同时使用功能由旧转新,使用空间发生变化,而这些变化可能与防卫功能、卫生条件及旅游产业相关。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罗木散《“快乐的诺苏”:当代凉山彝族集体舞蹈再造及社会意义》一文,探讨了近代凉山彝族社会的历史进程,呈现出凉山彝族集体舞蹈再造的过程,从而凸显出当代凉山彝族集体舞蹈的社会意义。四川师范大学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程思《基于传统手工艺西南银花丝技艺调查研究》一文,基于田野调查、文献研究和比较分析,系统梳理和客观分析了中国西南区域汉、藏、苗、白等民族银器技艺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总之,此次研讨会充分展现出跨学科研究的视野与路径。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院长、四川师范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主任汪洪亮在闭幕式上表示,此次学术研讨会处处体现了“文本与田野的研究视角与范式”,让我们思考文本从何处来、田野往何处去以及文本与田野的补充、印证、互动等相关问题,文本与田野也是我们认识中国、认识区域文化、认识边疆必不可少的两种路径,围绕西南进行的文本与田野、历史与社会的研讨,也体现了一种多学科、跨学科的视野,未来需要形成一种跨越式、互惠式的西南研究共同体。本次研讨会聚焦中国西南历史与社会,既有全球视野,又有在地化的本土视角,对推动中国西南区域研究范式转变、研究方法突破以及研究内容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凌兴珍]





## CONTENTS & ABSTRACTS

### **Two Approaches of Modernization and Their Gains and Losses**

Ren Jiantao 5-15

Modernization is a complex term, used both to define a specific state of social change since the 15th century, rather than the lofty goals of human ideals, and to demonstrate a developmental value concept in line with human expectations, thus becoming an earthly ideal pursued by humanity. This notion has led to two modernization models: native modernization aimed at pragmatic improvement of society and critical modernization aimed at realizing ideal goals. Both approaches pursue social development. In comparison, the former, under the premise of acknowledging the inherent deficiencies in society, endeavors to seek wealth growth, welfare improvement, and public welfare enhancement; while the latter believes that society can be fundamentally rebuilt, thus aiming to transcend flawed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models and solve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material wealth growth, welfare enhancement, and human nature upliftment. The modernization achievements of the former become replicabl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s; however, the attempts of the latter to leapfrog modernization often lead to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social progress. Thus, for countries committed to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goals, it is necessary to carefully distinguish and rationally choose different paths to modernization.

### **Value Analysis of the Ecological View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reat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Li Feihu, Qi Weiping 16-23

*The Report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f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ith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being one of them.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s intricately intertwined with human civilization, constituting the intrinsic mechanism of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various shortcomings exposed by Western-style modernization hinde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provides China's solutions and wisdom for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The ecological view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guides the creative actions of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 provides ideological guidance and action guidelines for the world's modernization to follow the correct direction and advance along a healthy path.

###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ong Zeming 24-30

Capitalist modernization, as a "leading" modernization model, has to some extent facilitated the world's increasing interconnectedness; however, it has also resulted in an unequal global order due to the greed and

expansionist nature of capital. Breaking this unequal global order is the common aspiration of human society and the peoples of various countries worldwide. *The Report to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that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is important proposition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objective truth revealed by Marx's theory of world history but also aligns with the historical trend and inevitable currents of current world development, profoundly reflect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 seeking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On the new journey, we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e aim to build a better world with the concept of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world civilization with an open and inclusive spirit, jointly respond to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the world with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ollectively address global governance crises with Chinese solutions, thus enhancing the influence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 **The Era Demand and Conno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ourism Empowers Chines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Guo Wen 31-38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tourism, as a way to particip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insight into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popular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f tourism, has laid the premise and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rom the 1920s to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social function of tourism development echoed the historical exploration logic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now, tourism development has echoed the modern practical logic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ourism is a strategic pillar indust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its epochal, ethical and guiding nature should be fully reflected in enabl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s a strategic pillar indust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tourism empowermen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hould fully reflect the era, ethics and guidance of tourism.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higher value concepts, respect tourism rights, practice tourism rights, develop tourism rights, and enable people to better share tourism space rights. This paper can theoretically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tourism industry, and in practice, it can highlight the local plan of tourism enabl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Disenchantment of the World and the Crisis of Nihilism: "General Problem"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Luo Jiu, Jiang Weiduan 39-49

Romanticism is indeed a very controversial and complicated intellectual movement that cannot be summarized by a single position or values. However, this complexity does not mean that romanticism is completely lacking in internal unity and completely undefined. The aesthetic, religious, scientific and political thoughts of early romanticism maintain internal coherence and unity with the theme and intention of the whole philosophical or metaphysical research.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the early romantics broke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rationalism and subjective reflection philosophy that their ideas about nature, religion and politics have a unique logic and thinking framework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enlightenment's scientific

world outlook, rational religion view and contractual state view. The early Romanticism tried to develop a kind of non-subjective metaphysics, based on the absolute unconditional, to overcome the alienation of reason and the internal division of the modern world, to break through the binary opposition of rationalism through the revelation of the internal unity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religious concept, to promote the dialectical and purposeful development of reason itself and the enlightenment of human beings, to restore the integrity of human beings, and then to fundamentally respond to the crisis of modern nihilism and re-establish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common life.

### **Origins of the Positivism Debate: Reflection on the “Popper-Adorno Controversy”**

Xie Dikun, Gao Jixin 50-56

There has long been a misunderstanding in academia regarding the origins of the “positivism debate in German sociology”. Critics of rationalism argue that the origin of the positivism debate lies in Habermas’ theoretical attack on Popper, but in reality, there was no substantive disagreement between Popper and Adorno. Dahrendorf recognized the divergence between Popper and Adorno but interpreted it as a conflict between a Kantian stance and a Hegelian stance. However, both of these views are problematic. A scrutiny of the texts of the debate reveals that the disagreement between Popper and Adorno at the Tübingen Conference was indeed the origin of the positivism debate, fundamentally demonstrating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Kantian critical philosophy by critical theory and critical rationalism.

### **The Highest Goodness, Kingdom of Ends, and Perpetual Peac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Feasibility of Kantian Political Community Theory**

Huang Ge 57-63

A common view suggests that Kant’s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ethical community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thei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stitutional content, and feasibility. The former emphasizes the highest political good, aiming to achieve perpetual peace among nations through coercive rights and progressive reforms. The latter, on the other hand, embodies a theological conception of goodness, presupposing God as the highest legislator, thereby universally prescribing moral laws for all individuals. The “rupture” between these two theories of community challenges the systematicity and integrity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However, Kant also mentions a kingdom of ends community, which is based on the highest good in the moral world and aims to achieve a state of mutu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ve will, and equal freedom through moral self-discipline among agents. This not only inherits the ethical community desired by moral beings but also stipulates the prerequisites for the connec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thereby providing a founda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genuine pursuit of perpetual peace among nations.

### **Compatibility and Iteration: Three Forms of Digital Litigation**

Zuo Weimin, Shen Sizhu 64-70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not only changed people’s lifestyles but also profoundly impacted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s and litigation methods. Currently, digital litigation is being questioned due to its contradiction with some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nciples. Therefore, further research is required on whether to continue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itigation and how.

By examin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litigation and referencing the classification proposed by some scholars, the author identifies three forms of digital litigation worldwide. Digital litigation 1.0 represents the initial stage where digital technology is integrated with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marily digitizing some procedural aspects within the traditional litigation framework without fundamentally altering its basic mechanisms and rules. Digital litigation 2.0 originates from the digitization of disputes in the digital age and aims to handle disputes relying on digital technology through digital means, gradually breaking away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nciples. Digital litigation 3.0 signifies a revolutionary stage characterized by the extensiv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vidence formation, review, and judgment. Disputes and litigation procedures are inherently intertwined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concepts, principles, and specific litigation rules significantly diverge from traditional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entities, the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management will become prominent features of this stage, inevitably influencing judges during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and possibly leading to the emergence of AI judges.

Currently, both Digital litigation 1.0 and 2.0 exist, while Digital litigation 3.0 is still in its nascent stage, yet with immense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Presentl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like ChatGPT are beginning to tentatively play a role in Digital litigations 1.0 and 2.0, but with further technological maturity, these technologies are likely to become significant pillars of Digital litigation 3.0. The three forms of digital litigation are different yet compatible, involving interchanging and iterative processes.

During the iterative process of digital litigation forms, the means and concepts of achieving judicial justice are also evolving. Core values such as fairness, impartiality, and transparency remain unchanged, but the means of achieving judicial justice are undergoing transformations, and the concept of judicial justice is expanding and deepening in the digital age. Through continuous expl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judicial justice in the digital age, not only can legal systems be better adap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ociety, but it can also promote profound reflection on and innovative practices of traditional justice principles.

## **Practice Examination and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Supervis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Qin Qianhong, Li Tianyu 71-81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main approach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serv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as been through criminal prosecution. The proposal of the “Four Major Prosecutions” provides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with the possibility to ser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rough a broader approach. The characteristic of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enables it to regulat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promote fair justice,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onstructing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practice,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has supervised the phenomena of relevant authorities not actively fulfilling their duties and improperly exercising power in the field of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guided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compliance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has made many beneficial explorations in the field of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but there are also shortcomings such as insufficient work system, misalignment between supervision focus and practical needs, and blurred boundaries of power exercise. The improvement direction should be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s of integrated prosecution so as to empower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work, and to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duties based o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division of

powers and clear supervision targets. With the core objectives of supervising administrative illegal acts,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people's court litigation, and reducing the cost of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market entities, the principle of proactive performance of duties should be followed, and the potential roles of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should be expanded, so as to shape the working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optimizing the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ployment of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Guided by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Wang Jianxue, Gao Qiang 82-91

Government-led governance is a fundamental issue in China's system of governance and Chinese modernization, yet it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in the legal field. In 2023, laws such as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Cre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explicitly stipulated government-led a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the pace of incorporating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into laws may continue to accelerate in the future.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represents an upgrade of similar content in laws and party/government documents. It combines with market operatio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even broader multi-party coordination or co-construction, with specific responsibilities entrusted to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s for its normative basis,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are embedded in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supported by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structure, and linked to the goal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clared by the Constitution, achieving a combination of an effective market and an active government. The realization of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requires specific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s safeguards. To better leverage the promoting function of government-led principles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integr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improve the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government, leverage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s of joint governance by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 **Rural Reform Since the New Era: Effectiveness Experienc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Deepening Direction**

Gao Qiang, Zeng Hengyuan 92-102

Since the New Era, China has comprehensively promoted a new round of rural reform and made breakthroughs in important areas and key links, laying a soli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s well as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se achievements in rural reform are due to the consistent adherence to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CPC's overall leadership over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ssues. They also benefit from the reform methods of pilot experiments, the reform concep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he reform means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the reform guarantee form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pecifically, the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focuses on such aspects as rural land system,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With the maintenance and realization of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he pursuit of meeting farmers'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as the goal, and the clarifi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expansion of functions, and manifestation of value as the logical

thread, innovative breakthroughs have been achieved in institutional design, policy arrangements,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Concurrently,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has also propelled innovation 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innovation not only deepens the theories of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but also advances theori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governance, as well as expands theorie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theories emphasize grounding in China's unique national and rural conditions, valuing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dhering to the moderate open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of factors, and focusing on stimulating the initiative of farmers and market vitality. Overall, rural reform in the New Era has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in practice, providing strong impetus for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However,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some areas of rural reform are still in the exploratory stage, while others are facing formidable challenges, and some are navigating through uncharted waters. Rural reform still faces some difficulties and bottleneck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incomplet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for market-oriented factor allocation, the need to expand the openness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s, the necessity to improve the linkage of reforms in various rural areas, and the weakening of the initiative and organization of farmers. Embarking on a new journe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view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CPC and the country's cause, continue to advance along the path of gradual rural reform, adhere to the direc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and marketization, steadily expand the openness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s, and promote the reshaping and reorganization of farmers' initiatives.

## **Adhering the Bottom Line of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Risk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Huang Min, Du Wei 103-111

Adhering to bottom-line thinking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addressing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of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and resolving complex contradictions. The bottom line of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includes the bottom lin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 bottom line of safeguarding farmers' interests, the red line of arable land, and the bottom line of food security. Driven by the empowerment of returning rights and the visualization of property value,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faces multiple risks of breaking the bottom line: firstly, behind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economic value of homestead land use rights lies the crisis of realizing collective ownership; secondly, pilot schemes such as bidding for use and compensated withdrawal weaken the social welfare function of homesteads,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safeguarding farmers' interests; thirdly, excessive support for non-agricultural industrial land demand by homesteads poses a potential threat to the red line of arable land and food security. Faced with a series of risk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ollective governance rights of homesteads to uphold the bottom lin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coordinate the multiple functional values of homesteads to uphold the bottom line of farmers' interests;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ies for rural homestead system reform to uphold the red line of arable land and food security.

## **Curriculum Theory Implication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Guo Hua 112-119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s an attempt to transform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 modern schools.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s not a completely new form of practice, but an improved form of all previous attempts to criticize and transform the subject curriculum system. It is a measure of modern schools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ourses consciously, the result of mutual absorption and compromise between subject courses and activity courses, and a reflection of the self-transformation of subject courses. The proposal of interdisciplinary thematic learning is an active respons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as well as a conscious guidance for students to actively care about society and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 **Paths to Enlightenment, Genesis Diagrams, or Mirrors of Manifestation: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Lei Yun 120-127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distinct from substantive tools, benefit from questioning their ontological relationship to the world, the valid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assumptions of the researcher, aiding in understanding their legitimacy. Based on the “assumptions”, three distinct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can be delineated. The empirical approach divides the educational world into phenomena and essence, facts and laws, with researchers pursuing knowledge of the essence and laws of education, adopting an observational stance and contemplative approach; the conceptual approach focuses on the “human-made world”, with researchers constructing knowledge through conceptual frameworks, transcending reality to devise ideal visions; the meaningful approach disrupts the dichotomy and static ontology of the world, focusing on the fluid, changing real world, where researchers are practitioners, engaging with the real world and using themselves as mirror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of education. The empirical and conceptual approaches can coexist harmoniously, facilita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however, the meaningful approach often conflicts with the other two, making their simultaneous application in research challenging.

## **Evolu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y for Rural-Urban Compulsory Education: Reflections on Problems and Paths of Optimization**

Yang Weian 128-134

The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y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lleviate teacher shortages and low teacher quality in remote rural areas of China, thereby promot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achieving educational equity.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y in China has undergone nearly 30 years of development since its inception in 1996. Based on the degree of policy refinement and focus, it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stages: initial exploration primarily focused on encouragement and guida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ormal system of exchange rotation with regulatory constraints, and the gradual refinement of policy with diversified exchange methods and incentives. Despite continuous improvements, the goal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the policy remains far from being achieved. The formulation and overall design of the policy still exhibit certain loopholes and

deficiencies, hindering the deepening of the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y and affecting its ultimate effectiveness. Challenges include the imbalance betwee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execution leading to uneven progress and varying implementation intensity of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ractice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the vague selection criteria for exchanged teachers, resulting in a high degree of randomness in selecting candidates for exchange, inadequate incentive mechanisms weakening teachers' willingnes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exchange rotation, and deficiencies in post-rotation management, diminishing the final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y.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y, it is imperative to continue promoting reforms in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ies within county-level regions. Future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policy execution, specifying timelines and roadmaps for institutionalizing and normalizing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Provinces should formulate implementation plans for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policies, setting achievabl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goals, and establishing implementation memorandum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Moreover, clear rules for universal rotation should be defined, and a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teacher exchange selec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t is recommended to designate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as a legal obligation and basic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eachers, requiring all teachers except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o participate in rotation. Furthermore, a transparent selection process for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to ensure regular rotation. Robust incentive mechanism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teacher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addition to existing incentive measu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funds for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is advised. The formulation of compensation standard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actual economic losses of exchanged teachers, the rotation school's location, subject teacher shortages, and teaching levels. Moreover, a specific contribution award for teacher exchange rotation should be instituted, issuing rewards based on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level of work engagement, and actual contributions of teachers during rotation. Lastly,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post-rotation supervision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outcomes. Clear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teachers involved should be established, transferring the authority for using, managing, and assessing exchanged teachers to rotation schools, and requiring rotation schools to develop detailed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methods for exchanged teachers.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genci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should oversee the management and employment of exchanged teachers within receiving schools.

## **From Readership to Authorship: The Literary Significance of “Lingyun” Discourse**

Xu Jie 135-145

Since Sima Xiangru presented his “Ode to Greatness”, which Emperor Wu of Han admired as having “the lofty spirit of Lingyun”, “Lingyun” has become a symbol in history representing both life experiences and literary talent. Examining Sima Xiangru's ability to compose poetry, coupled with Emperor Wu's fascination with the arts of Daoist scholars and Sima Xiangru's frustrations in his official career, the concept of “Lingyun spirit” or “Lingyun style” emerged in later generations to describe both life and literary talent, marking a transition from the reader's perspective to the author's. Returning to history,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he impression of Sima Xiangru's ode in the Han emperor was not only due to Emperor Wu's appreciation of poetry but also linked to the system of presenting odes at that time. From the emotional perspective of literati, the notions of “servile demeanor” and “unyielding spirit” implied the endless joys and sorrows of literati throughout the ages. Returning to the realm of poetry, the “Lingyun spirit” represented by



Sima Xiangru's ode and the "exquisite elegance" represented by Xu Yin's ode showcase different aesthetic values in the creation of Han dynasty odes and Tang dynasty regulated poems, thus contributing to a fascinating chapter in literary history.

### **Classic Reconstruction: Transformation and Influence of *Chu Ci* Studies in the Song Dynasty from a Bibliographical Perspective**

Guan Renjie 146-158

With the compilation of *Chu Ci* by Liu Xiang and the popularity of Wang Yi's *Annotations on Chu Ci*, the scope and concept of *Chu Ci* between the Han and Song dynasties were essentially defined by *Chu Ci*. However,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ere was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textual (bibliographical) aspect of *Chu Ci* studies. Scholars such as Chao Buzhi and Zhu Xi broke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previous editions, not only expanding the range of *Chu Ci* texts but also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Chu Ci*. They actively broadened the category of *Chu Ci* literature, essentially undertaking a reconstruction of *Chu Ci*. The innovative textual ideas presented in Song dynasty *Chu Ci* studies directly contributed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Chu Ci* studies during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o some extent,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u Ci* studies.

### **Becoming a Literary Leader: Li Dongyang'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and Literary Operation**

Feng Xiaolu, Zhang Huan 159-167

Li Dongyang was a highly acclaimed court official during the Hongzhi and Zhengde periods of the Ming dynasty, renowned for his literary talent and political acumen. His path to becoming a literary leader was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his advancement in official posit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his leadership position marked his entry into the court and commencement of handling official duties. However, prior to this, he experienced a considerable period of obscurity. Leveraging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of "literature returning to the court", Li Dongyang not only produced official literary works specific to the Hanlin Academy and court officials but also extensively engaged in literary styles commonly used by general officials and scholars. His penchant for indulging in poetry creation and poetic exchanges enabled him to surpass the typical limitations of court writers, marking a transition in literary leadership from the model of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officials to that of "elegant and refined scholars". His position as a literary leader was primarily built on a conscious and strong sense of leading literary rejuvenation, a broad and sophisticated conception of literary writing, and diverse and effective means of forming literary alliances. This process played a role in confirming the semi-conscious nature of the court style and the Chaling School, as well as the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and identity consciousness of court literature.

###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Publishing of New China: Study of the Publishing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ang Tianhua 168-184

As the three major campaigns were on the brink of victor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decided to promptly unify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in the newly liberated areas,

centralizing the authority for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Stalin, and important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imultaneously, it “confiscated the publishing organs of Kuomintang” and led and organized private bookstores, rectifying the rampant market of reprints, counterfeits, and pornographic publications. In February 1949, the Publishing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was established, and in early December of the same year, it officially transformed into the Publishing Bureau under the Publish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Publishing Committee was a highly significant leadership body, bringing together two teams working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It published series such as “Essential Reading for Cadres”, “Policy Series”, “Chinese People’s Literature Series”, as well as many new editions of textbooks. It rectified the national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market, cultivated a large number of new cadres, preliminarily constructed a new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PC’s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consolidation of the regime, and rallying of the people. It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work of New China.

### **Various Paths and Choices of Young Scholars and Examination Candidate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 Case Study of Nanbu County in Sichuan Province**

Zhang Liang 185-194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was a significant aspect of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ith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for subsequent generations. To alleviate the potential shock to the scholarly class caused by the abolition, the government made efforts to provide multiple paths for young scholars and examination candida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academic hierarchy, such as establishing various levels of modern schools and implementing favorable policies for post-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In Nanbu county of Sichuan Province, young scholars and examination candidates had options such as engaging in new government affairs and private tutoring, and young scholars could even compensate for the lack of traditional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obtaining the title of “training students”. Furthermore, bo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provinces often made accommodations in school admissions and post-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for older young scholars, examination candidates with poor performance in transitioning to new learning, and others. However, due to the idealized assumption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regarding schools and post-examination paths, underestim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examination syndrome”, and neglect of the significant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affairs in resolving issues related to young scholars and examination candidates from the traditional education system, the proliferation of options also brought about numerous problems and sparked a series of disturbances. This not only affec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s efforts to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education but also had many adverse effect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government. The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xcessive post-examination measures have implications and insights for education reform today.

(上接封二)

辑人员要时刻牢记“学术质量是学报的生命线、根和魂”。

郭勇书记代表学校对《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新聘校外编委代表王川教授、左卫民教授、郭文教授、杨卫安教授颁发了聘书。校外编委、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左卫民在发言中回顾了自己上世纪90年代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投稿的情况，表达了对学报编辑人员的敬佩之情，并从当前学术期刊的发展角度对新时代办好期刊、服务学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王建平研究员致辞



孔德王博士发言



李大明教授发言



左卫民教授发言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唐普编审主持了社科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主题报告会。《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常务副主编刘曙光编审、重庆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游滨编审分别作了题为《关于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思考》、《出版深度融合背景下学术期刊的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报告。下午召开的社科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由《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一任主编凌兴珍编审主持，参会期刊代表分别就期刊的选题策划、栏目设置、审稿流程，以及提高传播力影响力方面的举措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深入的交流。



郭勇书记为校外编委代表颁发聘书



会议现场

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刊50周年之际，全国有76家行业组织、出版单位表示祝贺，收到贺信40余封，30余家出版单位代表前来参加会议。《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退休人员，原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报副主编傅昭中教授，原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报主编钟仕伦教授，原学报主编李大明教授，原学报副主编王永政编审，原学报编辑张思武译审等同志参加了相关活动。



参会代表合影

#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1, No. 3, Sum No. 264  
May, 2024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1卷第3期 (总第264期)

2024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主 编	唐普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 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 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 址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Website	<a href="https://wkxb.sicnu.edu.cn">https://wkxb.sicnu.edu.cn</a>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邮发代号: 62-83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45